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古学专刊

丁种第三十号

信阳楚墓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

书名题笺：郭沫若
责任编辑：楼宇栋

信　阳　楚　墓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

*

文 物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
北京新华彩印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86年3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787×1092　1/16开　印张：10　插页：74

统一书号：11068·1471　(精)19.00元
(平)13.00元

TWO TOMBS OF THE CHU STATE AT XINYANG

(WITH AN ENGLISH ABSTRACT)

Edited by

The He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ultural Relics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

目 录

序　言 ………………………………………………………… (1)

壹　一号墓 ………………………………………………………… (3)

一、墓葬形制 ………………………………………………………… (3)
(一)墓　圹 ………………………………………………………… (3)
(二)椁　室 ………………………………………………………… (5)
1.椁室盖板结构 ………………………………………………………… (7)
2.主室结构 ………………………………………………………… (9)
3.前室结构 ………………………………………………………… (12)
4.左、右侧室结构 ………………………………………………………… (12)
5.后室结构 ………………………………………………………… (12)
6.左、右后室结构 ………………………………………………………… (14)
7.椁室底板结构 ………………………………………………………… (14)
8.垫木结构 ………………………………………………………… (14)
(三)木　棺 ………………………………………………………… (18)
二、随葬器物的分布 ………………………………………………………… (18)
三、随葬器物 ………………………………………………………… (21)
(一)乐　器 ………………………………………………………… (21)
1.铜编钟 ………………………………………………………… (21)
2.木　瑟 ………………………………………………………… (25)
3.鼓 ………………………………………………………… (31)
(二)生活用具 ………………………………………………………… (33)
1.漆木器 ………………………………………………………… (33)
2.陶　器 ………………………………………………………… (44)
3.铜　器 ………………………………………………………… (47)

(三)兵　器 …… (53)
(四)车马器 …… (53)
(五)木俑和镇墓兽 …… (58)
(六)装饰品 …… (61)
(七)丝织物 …… (63)
(八)竹　编 …… (64)
(九)书写工具和竹简 …… (64)
(一〇)植物种子遗骸 …… (68)
(一一)杂　器 …… (68)

贰　二号墓 …… (70)

一、墓葬形制 …… (70)
(一)墓　圹 …… (70)
(二)椁　室 …… (72)
1.木椁盖板结构 …… (73)
2.主室结构 …… (78)
3.前室结构 …… (78)
4.左、右侧室结构 …… (79)
5.后室结构 …… (79)
6.左、右后室结构 …… (79)
7.垫木结构 …… (81)
(三)木　棺 …… (81)
二、随葬器物的分布 …… (83)
三、随葬器物 …… (83)
(一)乐　器 …… (86)
1.编　钟 …… (86)
2.编　磬 …… (86)
3.瑟 …… (90)
4.鼓 …… (92)
(二)生活用具 …… (94)
1.漆木器 …… (94)
2.陶　器 …… (106)

3.铜、铁器 …………………………………………………………… (111)
(三)兵器和车马器 …………………………………………………… (112)
(四)木俑、镇墓兽及双鹿角器 ……………………………………… (114)
(五)植物种子遗骸 …………………………………………………… (116)
(六)杂 器 …………………………………………………………… (116)

叁 结 语 …………………………………………………………… (120)

附录 信阳楚简释文与考释 ………………………………………… (124)

后 记 ……………………………………………………………… (137)

英文提要 …………………………………………………………… (138)

各类统计表目录

表　一　一号墓各室方木数量及其尺寸统计表 ……………………（15）
表　二　一号墓各室出土器物与数量统计表 ……………………（20）
表　三　编钟重量、尺寸统计表 ……………………（22）
表　四　编钟频率、音名、音值统计表 ……………………（24）
表　五　瑟柱尺寸统计表 ……………………（28）
表　六　木俎尺寸统计表 ……………………（34）
表　七　杯尺寸统计表 ……………………（36）
表　八　杯豆尺寸统计表 ……………………（37）
表　九　圆盘豆尺寸统计表 ……………………（40）
表一〇　案尺寸统计表 ……………………（40）
表一一　铜鼎尺寸统计表 ……………………（48）
表一二　车釭尺寸统计表 ……………………（56）
表一三　车軎尺寸统计表 ……………………（57）
表一四　车辖尺寸统计表 ……………………（57）
表一五　条状饰件尺寸统计表 ……………………（58）
表一六　二号墓各室出土器物与数量统计表 ……………………（87）
表一七　编钟尺寸统计表 ……………………（90）
表一八　甲组编磬尺寸统计表 ……………………（91）
表一九　乙组编磬尺寸统计表 ……………………（91）
表二〇　俎尺寸统计表 ……………………（96）
表二一　杯尺寸统计表 ……………………（98）
表二二　杯豆尺寸统计表 ……………………（99）
表二三　圆盘豆尺寸统计表 ……………………（100）
表二四　木俑形制统计表 ……………………（116）

插 图 目 录

图一　　信阳长台关楚墓位置图 ……………………………………………………（ 2 ）
图二　一号墓墓圹和挖井位置图 ……………………………………………………（ 4 ）
图三　一号墓腰坑平、剖面图 ………………………………………………………（ 5 ）
图四　一号墓墓室填土中的草编织物 ………………………………………………（ 5 ）
图五　一号墓椁室顶部盖板平面图 …………………………………………………（ 6 ）
图六　一号墓主室中层盖板平面图 …………………………………………………（ 7 ）
图七　一号墓椁室纵剖面图（由南向北） …………………………………………（ 8 ）
图八·一号墓椁室横剖面图（由东向西） …………………………………………（ 9 ）
图九　一号墓主室揭去盖板后四壁方木榫卯套扣情形平面图 ……………………（ 10 ）
图一〇　一号墓主室西北角外层椁壁板第一、二根方木榫卯套扣的情形 ………（ 11 ）
图一一　一号墓主室椁壁板榫卯套扣的情形 ………………………………………（ 11 ）
图一二　一号墓前室椁壁板和樑、柱套扣示意图 …………………………………（ 13 ）
图一三　一号墓椁室底板平面图 ……………………………………………………（ 16 ）
图一四　一号墓椁室垫木位置平面图 ………………………………………………（ 17 ）
图一五　一号墓随葬器物位置平面图 ………………………………………………（ 插 ）
图一六　一号墓右侧室第二层器物位置示意图 ……………………………………（ 19 ）
图一七　一号墓出土编钟舞部及钟腔内壁剔槽与透孔示意图 ……………………（ 23 ）
图一八　1—119号编钟拓片（正面） ………………………………………………（ 26 ）
图一九　1—119号编钟舞部及鼓部背面铭文拓片 …………………………………（ 27 ）
图二〇　1—119号编钟及铜插销 ……………………………………………………（ 28 ）
图二一　编钟和铜插销安放示意图 …………………………………………………（ 29 ）
图二二　木钟槌1—244 ………………………………………………………………（ 29 ）
图二三　瑟1—127 ……………………………………………………………………（ 30 ）
图二四　锦瑟1—158彩绘图案展开图 ………………………………………………（ 插 ）
图二五　小鼓1—157外壁图案展开图 ………………………………………………（ 32 ）
图二六　大鼓鼓座下部之连尾虎1—118 ……………………………………………（ 32 ）
图二七　漆木器 ………………………………………………………………………（ 38 ）

图二八 漆木器 …………………………………………………………… (39)
图二九 漆木器 …………………………………………………………… (41)
图三〇 床正、俯视1—696 ………………………………………………… (43)
图三一 枕复原图1—715 ………………………………………………… (43)
图三二 陶 器 …………………………………………………………… (45)
图三三 铜 器 …………………………………………………………… (49)
图三四 铜 器 …………………………………………………………… (50)
图三五 铜 器 …………………………………………………………… (51)
图三六 铜 器 …………………………………………………………… (52)
图三七 铜兵器 …………………………………………………………… (53)
图三八 铜车马器 ………………………………………………………… (55)
图三九 木 俑 …………………………………………………………… (59)
图四〇 木 俑 …………………………………………………………… (60)
图四一 镇墓兽1—694 …………………………………………………… (61)
图四二 双角器座1—716 ………………………………………………… (62)
图四三 料 珠 …………………………………………………………… (63)
图四四 竹简书写工具 …………………………………………………… (65)
图四五 竹简书写工具 …………………………………………………… (66)
图四六 夹刻刀分解图 …………………………………………………… (67)
图四七 毛笔1—708和笔管 ……………………………………………… (67)
图四八 二号墓土圹平面及盗洞位置图 ………………………………… (71)
图四九 二号墓主室顶板上铺放的第三层席席纹图 …………………… (73)
图五〇 二号墓木椁盖板平面图 ………………………………………… (74)
图五一 二号墓椁室纵剖面图（由南向北） …………………………… (75)
图五二 二号墓椁室横剖面图（由东向西） …………………………… (76)
图五三 二号墓主室中层盖板平面图 …………………………………… (77)
图五四 二号墓主室内层盖板平面图 …………………………………… (77)
图五五 二号墓前室剖面图（由东向西） ……………………………… (80)
图五六 二号墓右侧室北壁上涂白粉的长方块 ………………………… (80)
图五七 二号墓外棺结构图 ……………………………………………… (82)
图五八 二号墓随葬器物位置平面图 …………………………………… (84)
图五九 木编钟与编钟架 ………………………………………………… (88)
图六〇 磬架2—162 ……………………………………………………… (89)

图六一　瑟2—151 …………………………………………………………（92）
图六二　瑟2—177 …………………………………………………………（92）
图六三　瑟2—150 …………………………………………………………（93）
图六四　过弦板 …………………………………………………………（93）
图六五　弦　柱 …………………………………………………………（93）
图六六　铜　环 …………………………………………………………（94）
图六七　大鼓鼓座2—155 …………………………………………………（95）
图六八　木鼓杖2—225 ……………………………………………………（96）
图六九　漆木器 …………………………………………………………（97）
图七〇　漆木器 …………………………………………………………（101）
图七一　漆木器 …………………………………………………………（102）
图七二　漆木器 …………………………………………………………（104）
图七三　陶　器 …………………………………………………………（107）
图七四　陶　器 …………………………………………………………（108）
图七五　彩绘陶方壶2—197 ………………………………………………（110）
图七六　彩绘陶方框2—316 ………………………………………………（110）
图七七　陶兽2—312 ……………………………………………………（110）
图七八　铜、铁器等 ……………………………………………………（113）
图七九　彩绘俑 …………………………………………………………（115）
图八〇　双鹿角器2—157 …………………………………………………（117）
图八一　彩绘双鹿角器2—156 ……………………………………………（118）
图八二　彩绘蛇2—279 ……………………………………………………（119）

彩 版 目 录

彩版一　一号墓内棺(1—857)棺板金银彩绘图（摹本）

彩版二　锦瑟（1—158）彩绘图（摹本）

彩版三　锦瑟（1—158）彩绘图（摹本）

彩版四　小鼓（1—157）残壁彩绘图（摹本）

彩版五　大鼓（1—156）、杯豆（1—60）、Ⅰ式圆盘豆（1—769）彩绘图（摹本）

彩版六　Ⅳ式漆案（1—718）彩绘图和镂孔奁形器（1—242）、Ⅰ式错金嵌玉铁带钩（1—94）（摹本）

彩版七　二号墓内棺（2—244）壁板金银彩绘图（摹本）

彩版八　二号墓内棺（2—244）挡板金银彩绘图（摹本）

彩版九　大鼓（2—224）鼓皮彩绘图（摹本）

彩版一〇　彩绘凤虎鼓座（2—155）（摹本）

彩版一一　二号墓出土彩绘陶器（摹本）

彩版一二　花瓣形盒盖（2—89）彩绘图（摹本）

彩版一三　残漆器(2—138)彩绘人物出行图、彩绘方壶(2—320)、铜镜(2—219)(摹本)

彩版一四　彩绘木俑（2—154）

彩版一五　二号墓出土漆木器

彩版一六　二号墓出土漆木器

图 版 目 录

图版一　墓地远景
图版二　一号墓椁室顶板露出情况
图版三　一号墓椁室情况
图版四　一号墓椁室壁板结构
图版五　一号墓内棺金银彩绘棺板
图版六　一号墓随葬器物出土情况
图版七　乐器——铜编钟与残编钟架
图版八　乐器——铜编钟
图版九　乐器——铜编钟
图版一〇　乐器——铜编钟
图版一一　乐器——铜编钟
图版一二　乐器——铜编钟与木钟槌等
图版一三　乐器——木瑟与彩绘锦瑟
图版一四　锦瑟彩绘图
图版一五　锦瑟彩绘图
图版一六　锦瑟彩绘图
图版一七　锦瑟瑟首彩绘图
图版一八　乐器——鼓
图版一九　乐器——鼓饰件
图版二〇　漆木器——俎
图版二一　漆木器——杯
图版二二　漆木器——杯豆
图版二三　漆木器——圆盘豆
图版二四　漆木器——高足方盒
图版二五　漆木器——盒、壶、匜
图版二六　漆木器——几
图版二七　漆木器——案

图版二八　漆木器——案
图版二九　漆木器——案与勺
图版三〇　漆木器——床
图版三一　漆木器——枕与篦等
图版三二　陶器——鼎、匜、俎、勺、箕
图版三三　陶器——壶、鼎
图版三四　陶器——瓮、罐、盘
图版三五　陶器——鉴、簠、鬲、瓿
图版三六　陶器——炉、盉、壶、豆、勺、匕、刀
图版三七　铜器——鼎
图版三八　铜器——鼎
图版三九　铜器——鼎、盉
图版四〇　铜器——壶
图版四一　铜器——壶、匜、箕
图版四二　铜器——敦
图版四三　铜器——炉、盘
图版四四　铜器——镂孔奁形器
图版四五　铜器——饰件
图版四六　铜器——勺
图版四七　铜器——镜
图版四八　铜兵器——戈
图版四九　铜兵器和车马器——车盖铜立柱、车盖弓、镈
图版五〇　车马器——车盖
图版五一　车马器——盖弓帽、车饰、铜泡、铜马衔
图版五二　车马器——軎、輨饰、车釭
图版五三　车马器——饰件
图版五四　木　俑
图版五五　木　俑
图版五六　木　俑
图版五七　木　俑
图版五八　镇墓兽（正视，1—694）
图版五九　镇墓兽（背视和侧视，1—694）
图版六〇　装饰品——玉璧

图版六一　装饰品——玉璧、玉管、玉带钩、料珠
图版六二　装饰品——玉佩
图版六三　装饰品——玉璜、玉佩
图版六四　装饰品——错金嵌玉铁带钩
图版六五　装饰品——带钩
图版六六　丝织品——提花织物残片
图版六七　丝织品——平纹织物残片
图版六八　竹编——竹席
图版六九　竹编——竹编织物与竹篓
图版七〇　杂　器
图版七一　植物种子遗骸
图版七二　书写竹简工具
图版七三　书写竹简工具
图版七四　二号墓发掘情况
图版七五　二号墓金银彩绘内棺
图版七六　二号墓金银彩绘内棺
图版七七　乐器——编钟、钟架与编磬架
图版七八　乐器——钟架、钟槌与磬架座
图版七九　乐器——木编钟
图版八〇　乐器——木编钟
图版八一　乐器——木编钟
图版八二　乐器——甲组木编磬
图版八三　乐器——甲组木编磬
图版八四　乐器——乙组木编磬
图版八五　乐器——弦柱、木枘与过弦板
图版八六　乐器——瑟
图版八七　乐器——瑟
图版八八　乐器——鼓
图版八九　乐器——鼓、鼓环与鼓杖
图版九〇　乐器——彩绘凤虎鼓座
图版九一　漆木器——俎与杯
图版九二　漆木器——圆盘豆、杯豆
图版九三　漆木器——彩绘兽与壶

图版九四　漆木器——几与床足
图版九五　漆木器——案
图版九六　漆木器——盒盖、勺与羽翣柄
图版九七　漆木器——梳、篦与枕架
图版九八　陶器——鼎、盉、壶与尊
图版九九　陶器——盘、鬲、敦、盆
图版一〇〇　陶器——瓮、壶、箕、匜与俎
图版一〇一　陶器——匕、箕、锥、钩、叉与刀
图版一〇二　铜器——镜与环
图版一〇三　铜、铁器——削、带钩与环
图版一〇四　车马器——伞顶盖、伞架、伞柄与车辖
图版一〇五　杂　器
图版一〇六　木　俑
图版一〇七　木　俑
图版一〇八　木　俑
图版一〇九　镇墓兽
图版一一〇　双鹿角器
图版一一一　人头骨及其它
图版一一二　植物种子遗骸
图版一一三　1组竹简（1—01至1—08）
图版一一四　1组竹简（1—09至1—018）
图版一一五　1组竹简（1—019至1—033）
图版一一六　1组竹简（1—034至1—055）
图版一一七　1组竹简（1—056至1—086）
图版一一八　1组竹简（1—087至1—0119）
图版一一九　2组竹简（2—01至2—03）
图版一二〇　2组竹简（2—04至2—06）
图版一二一　2组竹简（2—07至2—09）
图版一二二　2组竹简（2—010至2—012）
图版一二三　2组竹简（2—013至2—015）
图版一二四　2组竹简（2—016至2—018）
图版一二五　2组竹简（2—019至2—021）
图版一二六　2组竹简（2—022至2—023）

图版一二七　2组竹简（2—024至2—026）
图版一二八　2组竹简（2—027至2—029）

序 言

信阳楚墓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北20公里的长台关西北小刘庄后的土岗上（图一）。土岗高约50米，南北长10余公里。岗脊上分布着六个土塚，淮河从岗南绕过向东北流去，地势崎岖，甚为险要(图版一)。相传岗的东北有战国时代的楚王城和太子城。1956年春，当地农民在小刘庄后岗土塚西北20米处打井，发现了一号楚墓。1957年3月，我们派人前往发掘，至5月底田野工作结束。1958年春，又在该墓东面10米处发掘了二号楚墓。

两墓形制相同，土圹里皆有用方形木板筑成的庞大椁室，内置墓主人的木棺和随葬品。遗物的内容丰富，除一号墓葬有两组竹简（1组竹书和2组遣策）外，两墓还分别出土有成组的乐器，成套的车马器、兵器，生活用的颜色鲜艳的漆木器，镶嵌有金银图案的铜、铁器，种类繁多的陶器，镂雕精巧的玉器，编织细密的竹器、丝织品，等等。它们是认识和研究楚人物质文化和生活习俗较重要的实物依据。

报告的编辑工作，一号墓是在1958年1月，二号墓是在同年7月。嗣后，又经过多次修改。本报告的文字叙述和图版的排列，均以墓分别为次。但两墓情况相若之处，则归并在一号墓中叙述；相异者，分别于该墓文中，详细介绍。随葬器物，按其用途、兼及质料予以分类描述。为便于研究和引用，凡用途相同的器物，尽量集中在一起。如乐器，即不论金属与竹、木、革、石，将编钟、鼓、瑟等安排在一起叙述，俾使读者对战国时的乐器与音乐文化有一较系统、全面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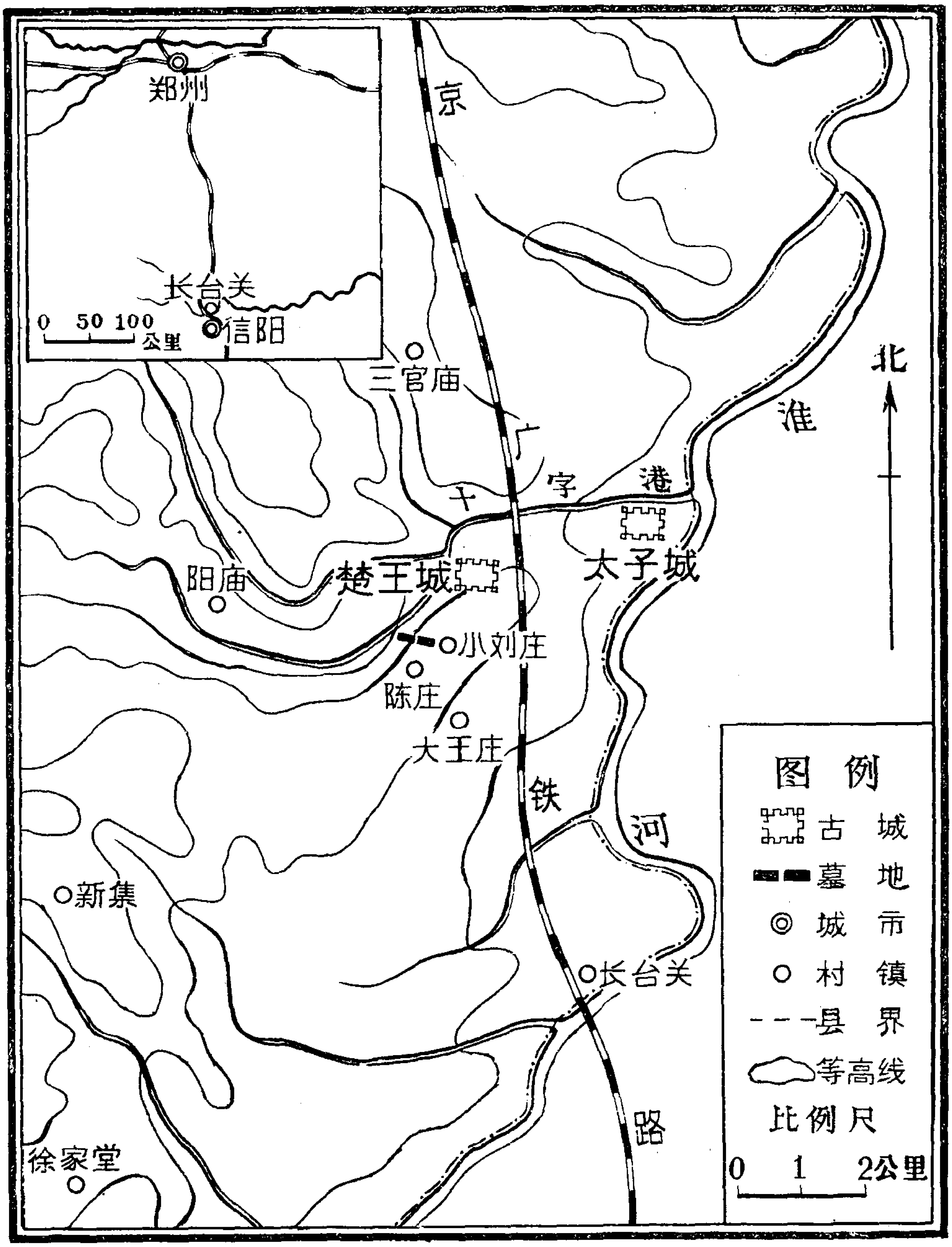

图一 信阳长台关楚墓位置图

壹　一号墓

1956年春，信阳长台关农民在小刘庄后岗上打井，掘出椁板，并进入前室和主室及右侧室，取出了一部分铜器和漆木器。县人民委员会得悉后，立即派人前往了解，并将该墓封闭。次年3月，原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会同信阳专署、县人委和长台关乡人民委员会等部门成立古墓发掘委员会，並着手正式发掘，当年5月底田野工作全部结束。

一、墓葬形制

（一）墓　圹

一号墓是一座规模较大的木椁墓。墓向102°。墓口距地面深0.3米。墓圹呈长方形，东西长14.5、前宽（东端）12.55、中宽12.30、后宽（西端）12.05米（图二）。墓室深度从地面至底面10.35米。墓的圹壁自墓口以下至木椁顶部依次缩成阶梯状的四层土台。从墓口向下1.20米处起，依次第一、二、三层台，宽0.35—0.53、高0.85—1.15米；第四层台，宽0.35—0.50米，向下深5.15米直达圹底。圹底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9.70、前宽7.60、中宽7.50、后宽7.35米。在主室椁底板下中央（即土圹的中央）挖有一个腰坑，坑口椭圆形，坑底长方形。坑口长1.15、宽0.67、深0.40米。坑内埋小鹿一只，仅残存双角、牙齿和鹿粪。此鹿入葬时用稻草包裹，作竚立状（图三）。

斜坡墓道位于墓室东面，平面长14、斜长17.3米，坡度22°。墓道入口处宽4米，其西端上宽5.30、底宽3.50米（图五）。

圹内填土比较单纯，由地面向下0.3米为耕土层，再下至二层台以上填五花土（红、黄、黑色较多，白色甚少），从二层台底至椁室周围及腰坑中，皆填青灰色的“白膏泥”。这种“白膏泥”与湖南长沙战国墓所填相同，富有粘性。另在南壁二层台及土圹西南角发现有树叶的遗迹。在第四层台的西北角发现半个松塔（图版七一，3）。

第一、二层台为生黄土台面，第三层台的台面有圆形夯窝，径5、深2厘米左右。第四层台的西南角填有苇杆和蔴绳。在南壁四层台以下发现两排小木桩，上排八根，下排七根。小木桩每根长16、粗1.8厘米，一端削尖，钉入墓壁。上下两排桩距50厘米，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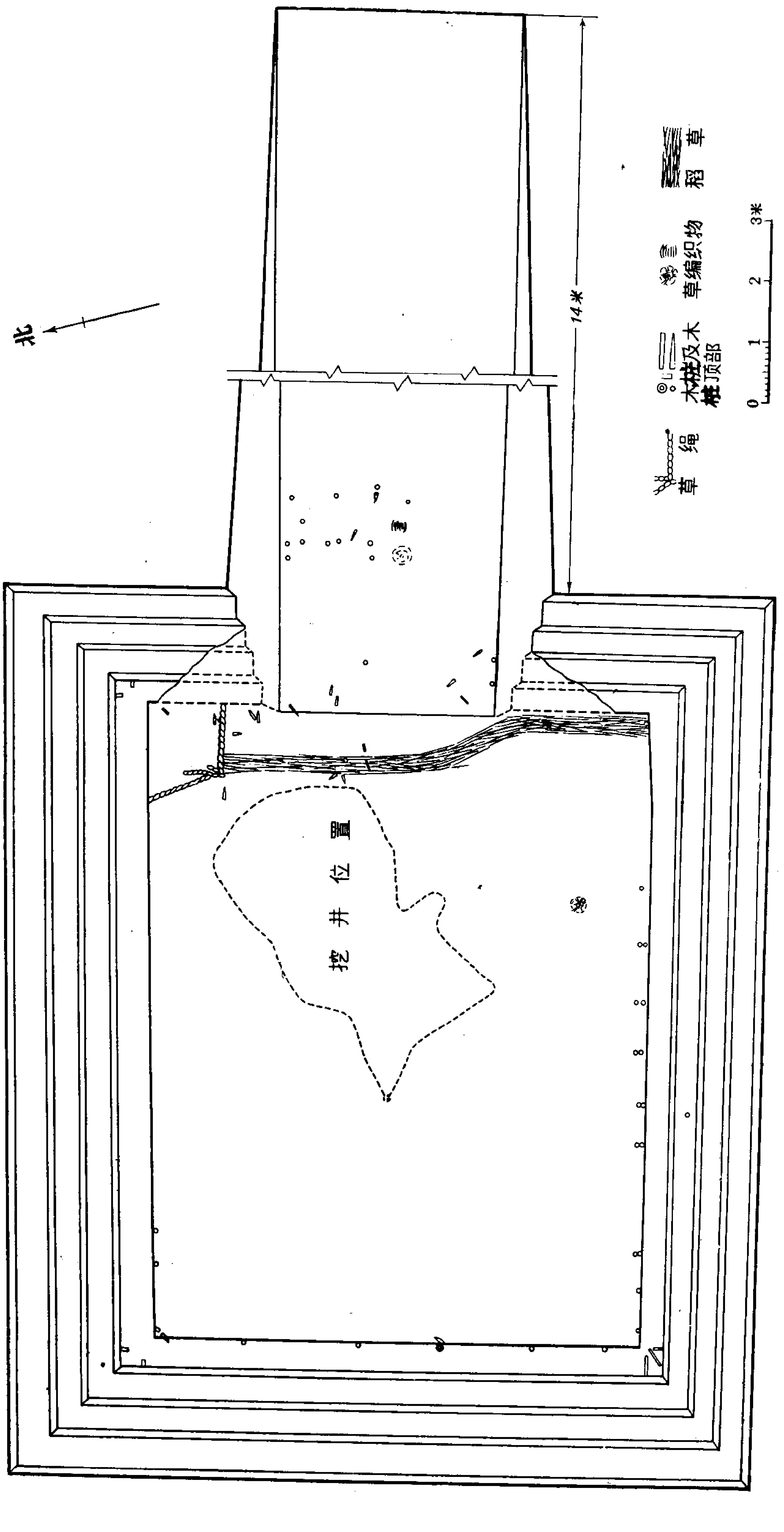

图二 一号墓墓圹和挖井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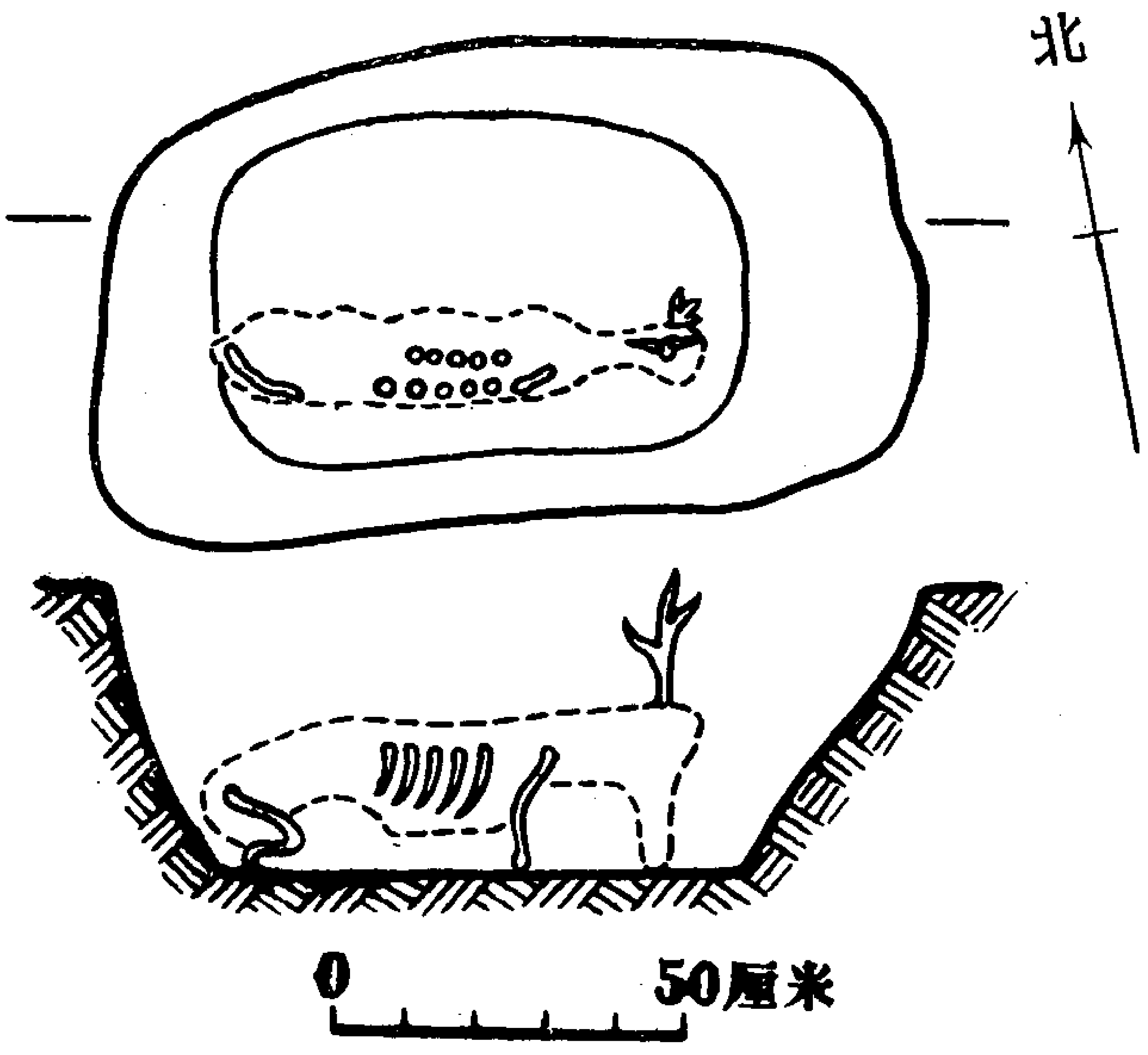

图三　一号墓腰坑平、剖面图

右间距66—170厘米。北壁也有这种现象。四层台的四隅也钉有木桩。根据木桩的位置和椁顶板近平的情况来看，其作用可能是以便捆绳作稳固椁顶板上的苇席不致卷起（图二）。

另在土圹第四层台的西壁上还发现六根大木桩，长50—75、粗5厘米，皆垂直钉入四层台的台面中。从南向北数第三根木桩上还捆以粗6厘米的草绳，并用一根短棍插入绳中拧紧。中部也有三根大木桩，一般长50、粗10厘米左右。这种迹象可能与窆棺或放置椁板有关。

在墓室东北角深5.8米的填土中，发现大小蔴绳各一段。大蔴绳粗0.05、长1.70米，作扁平状，系八股合成。在距墓室南壁1.20、东壁2.90米处，发现有一片草编织物，直径35—40厘米（图四）。

（二）椁室

椁室顶部覆盖苇席。苇条宽0.8、厚0.16厘米，织成人字纹。发掘时不见席与席的接缝现象，仅后室顶部发现有两席相叠的痕迹，可能原来是用一条很宽大的苇席铺盖于全部椁顶板上的。初揭去席上复盖的泥土时，席呈黄色，接触空气，立即变为深灰色。席与圹壁相交处皆为毛边，向上翘起，紧贴土圹四壁。土圹与椁壁间较低洼的地方，垫以稻草。这种现象以东、南、北三壁最多（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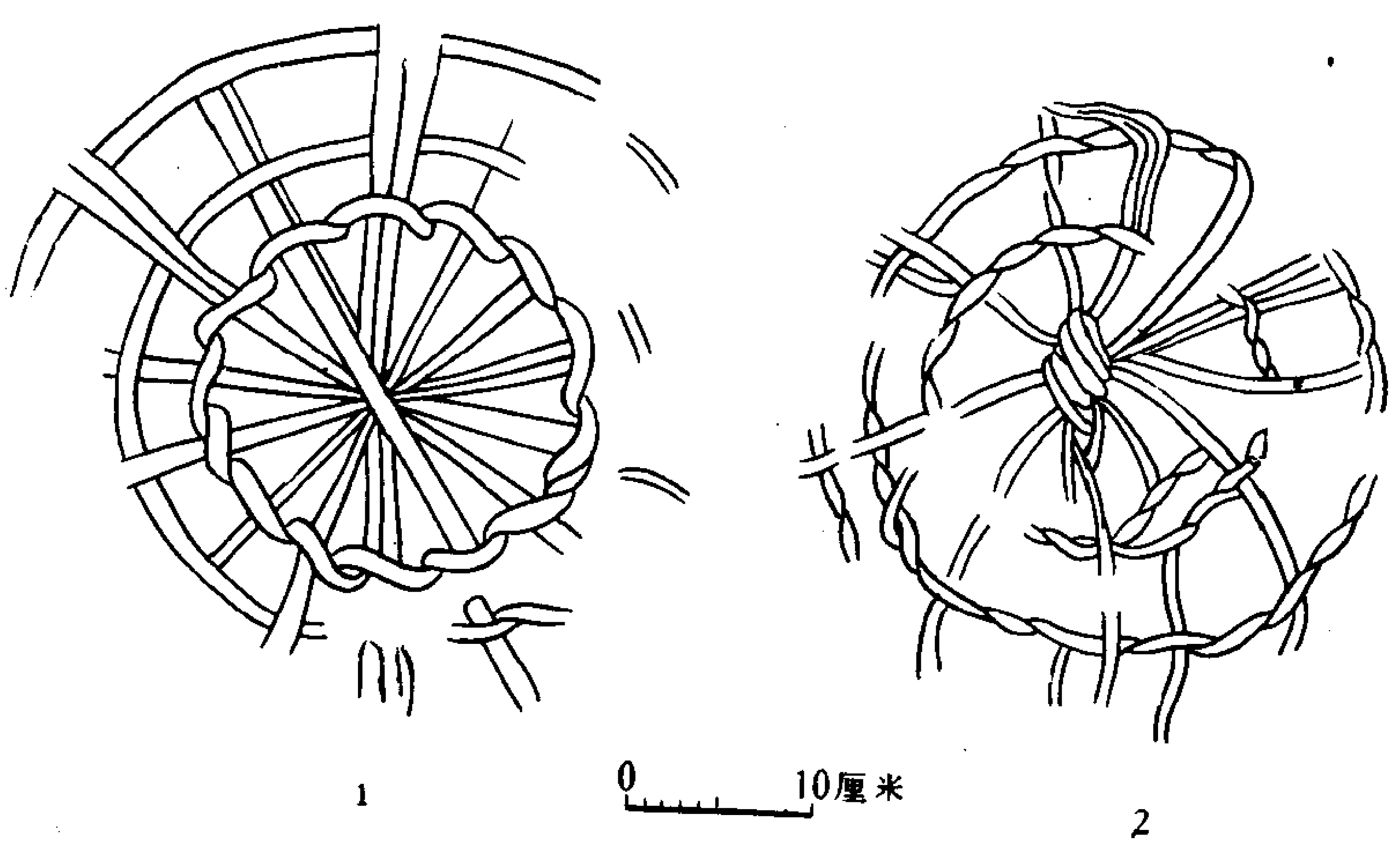

图四　一号墓墓室填土中的草编织物

椁室东西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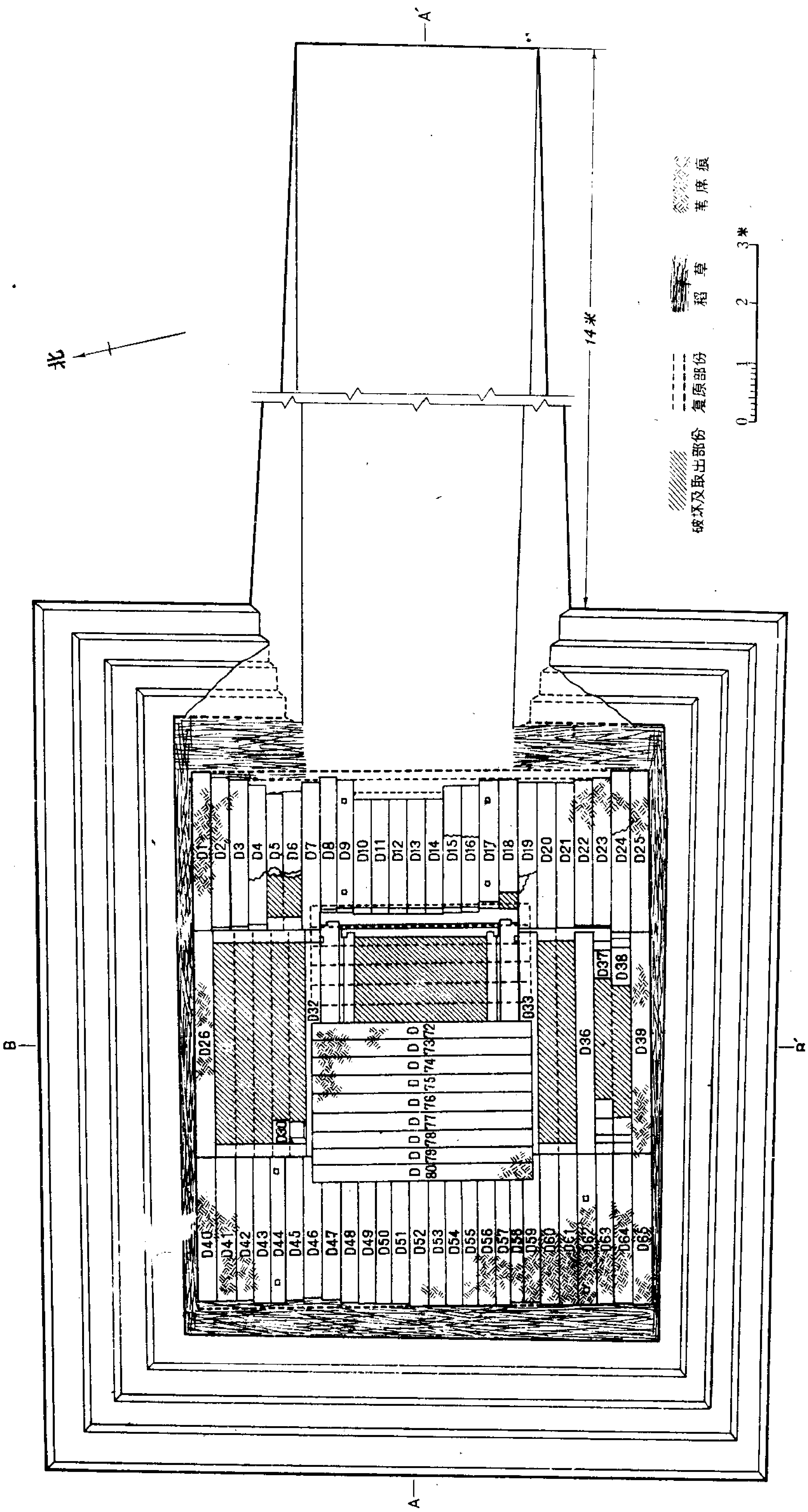

图五 一号墓椁室顶部盖板平面图

8.95、南北宽7.60、高3.25米。揭去椁顶盖板后，露出前室、主室、右侧室、左侧室、后室、左后室、右后室共七室（图版三,1）。各室之间无门可通。主室结构复杂，椁木较大，椁顶高出其他各室顶约10厘米。七室均用长方形栎木（以下简称方木）建造，共用方木计539根，全部体积约为78.70立方米。方木最大的长3.9、宽厚各0.30米；最小的长1.16、宽0.10、厚0.18米。椁室的方木结构，榫卯都套合得非常紧密（图六、七）。

1.椁室盖板结构（以D表示方木）　露在木椁外面的80根盖板，排列整齐(图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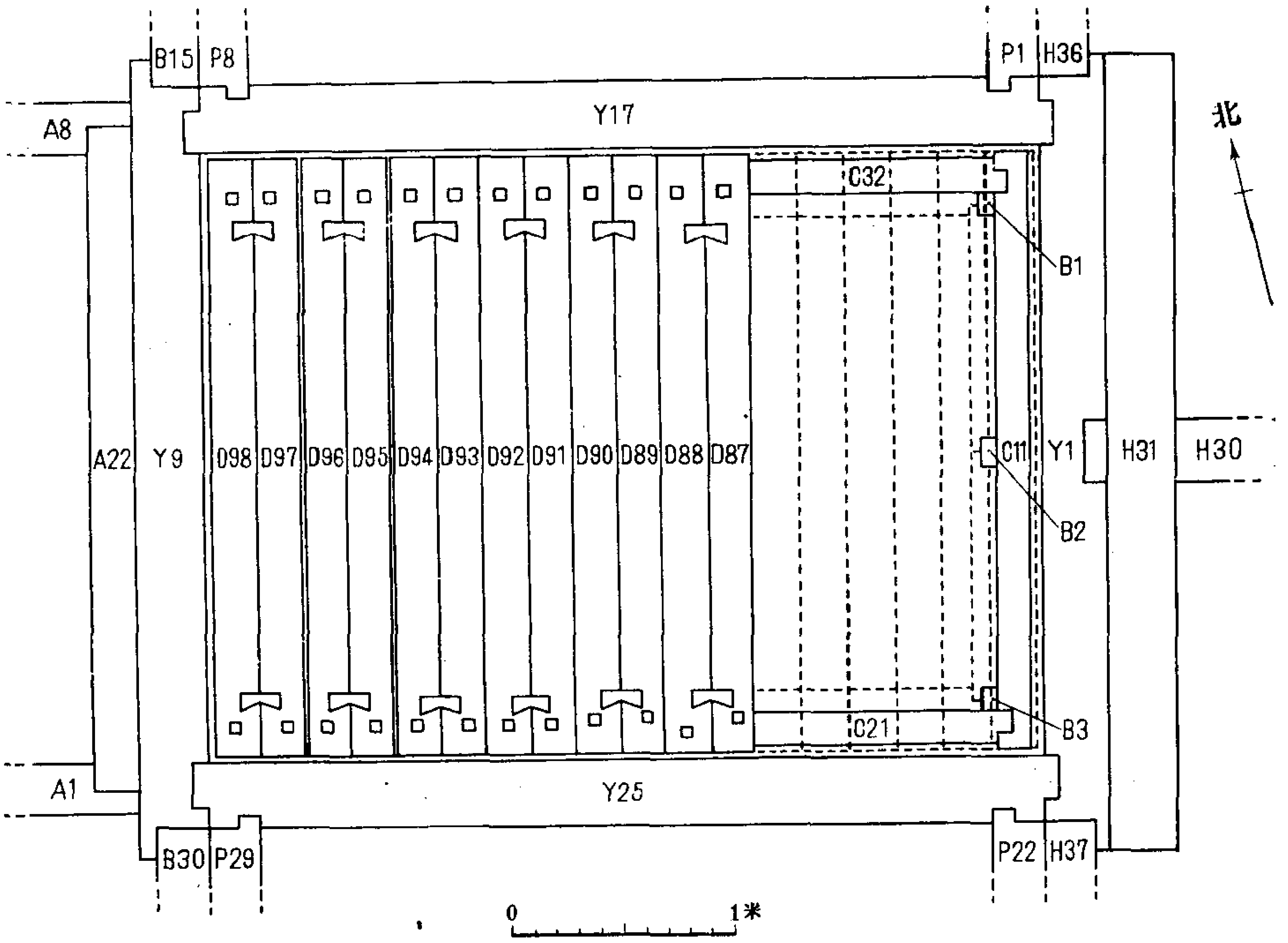

图六　一号墓主室中层盖板平面图

版二）。清理时，除主室上层和左、右侧室的盖板早被人部分揭走外，其余保存完整。各室的盖板皆平铺，但排列方法不同。

前室盖板共25根（D1—D25），其中前室两侧的14根（D1—D7、D19—D25）较长，长2.5—2.7、宽0.23—0.30、厚0.23米；前室中部的11根（D8—D18)稍短，长2.20米，宽、厚则与两侧相同。它们皆依东西向平铺于前室东、西壁板上。清理时，因前室东壁垮坍，致中部盖板东端下陷。左北、右南侧室盖板各7根（左D26—D32，右D33—D39），长3.80、宽厚皆0.30米，依东西向铺在两侧室的东、西壁板上。清理时，除D26、D32、D33、D36、D39五根尚完好外，有的已被揭走，有的折断坠落墓室内。

后三室盖板共26根（D40—D65），长2.20—2.65、宽0.23—0.30、厚0.23米，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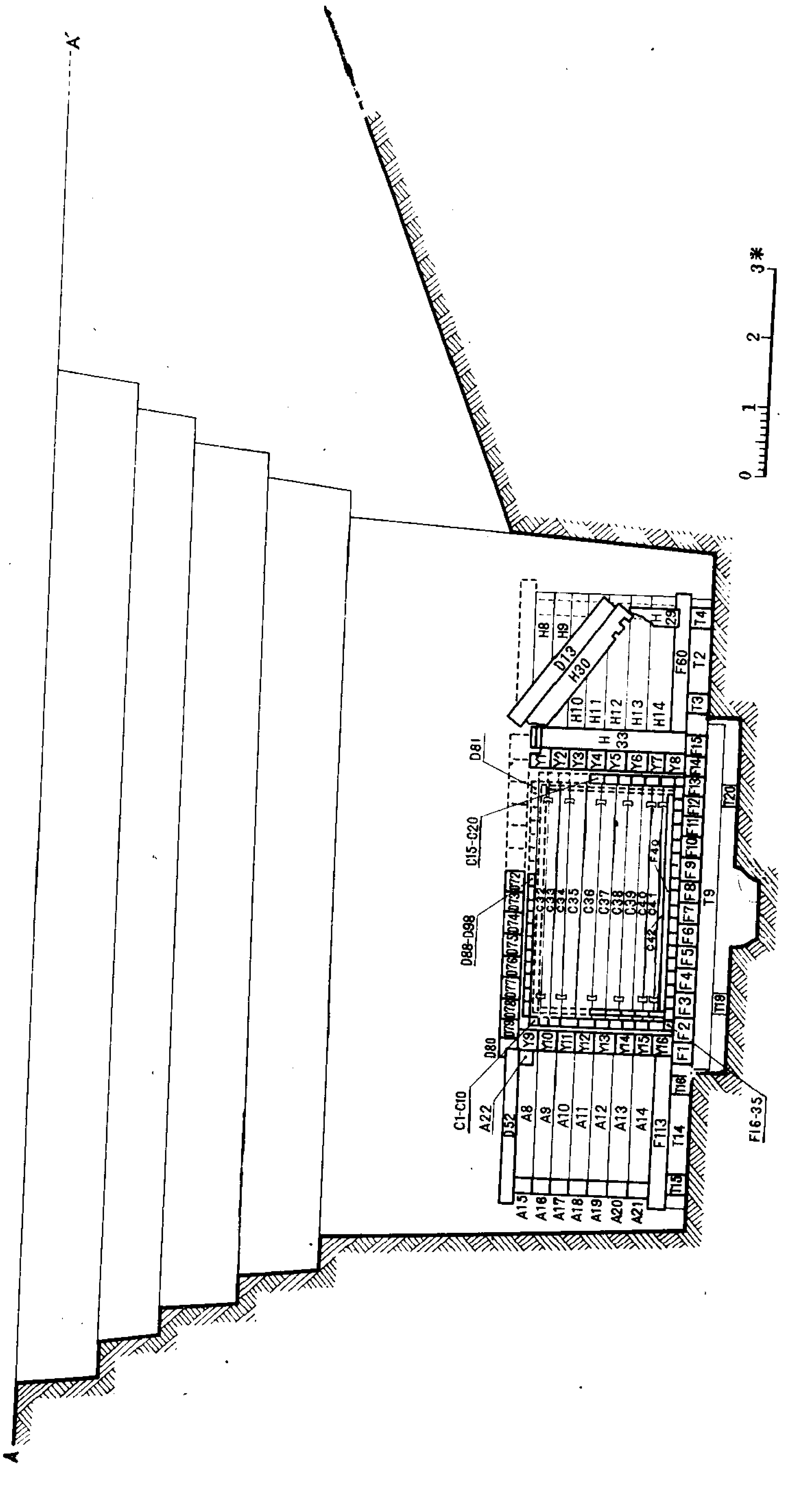

图七 一号墓椁室纵剖面图（由南向北）

列方法与前室相同。D9、D17、D44、D62各板的两端凿有5×5厘米的方孔，孔内插入木楔。

主室有三层盖板。外层盖板长3.65、宽厚皆0.30米，南北向纵列平铺。原有15根（D66—D80），发掘时尚存9根（D72—D80）。在主室的盖板两端各锯有15×20厘米的阴卯卡于左、右侧室的D32和D33两根方木之上（图五）；而D80的西侧下面则锯有15×20厘米的凹槽，覆盖在D46—D59各根盖板的东端。中层盖板原有18根（D81—D98），现存12根（D87—D98），长2.70、宽0.15、厚0.16米，也是南北向纵列平铺。每两根方木以细腰扣合在一起。紧靠细腰外侧的方木上，各凿5×5厘米的方孔，插以木楔（图六）。内层盖板共11根（D99—D110），东西方向横排，以三行细腰相连，放于主室内层壁板上。板长3.40、宽0.20、厚0.10米。发掘时，内层盖板已残失。

细腰都是一边平直，另一边中部内凹，两端较中部稍厚，呈凹腰状（图版二九，4）。细腰都用于主室的中、内层椁板的接缝处，卡住各板，使不易拆开。细腰大小不一，一般长18、两端宽4.5、腰宽2.5、厚4.5厘米左右。

2.主室结构　主室椁壁板可分为外、中、内三层（图七至图一一）。

外层壁板（以Y表示方木）：外层四壁每壁8根方木，共计32根。东西两壁壁板（Y1—Y8，Y9—Y16）稍短，长3.60、宽0.30、厚0.26—0.31米；南北两壁壁板（Y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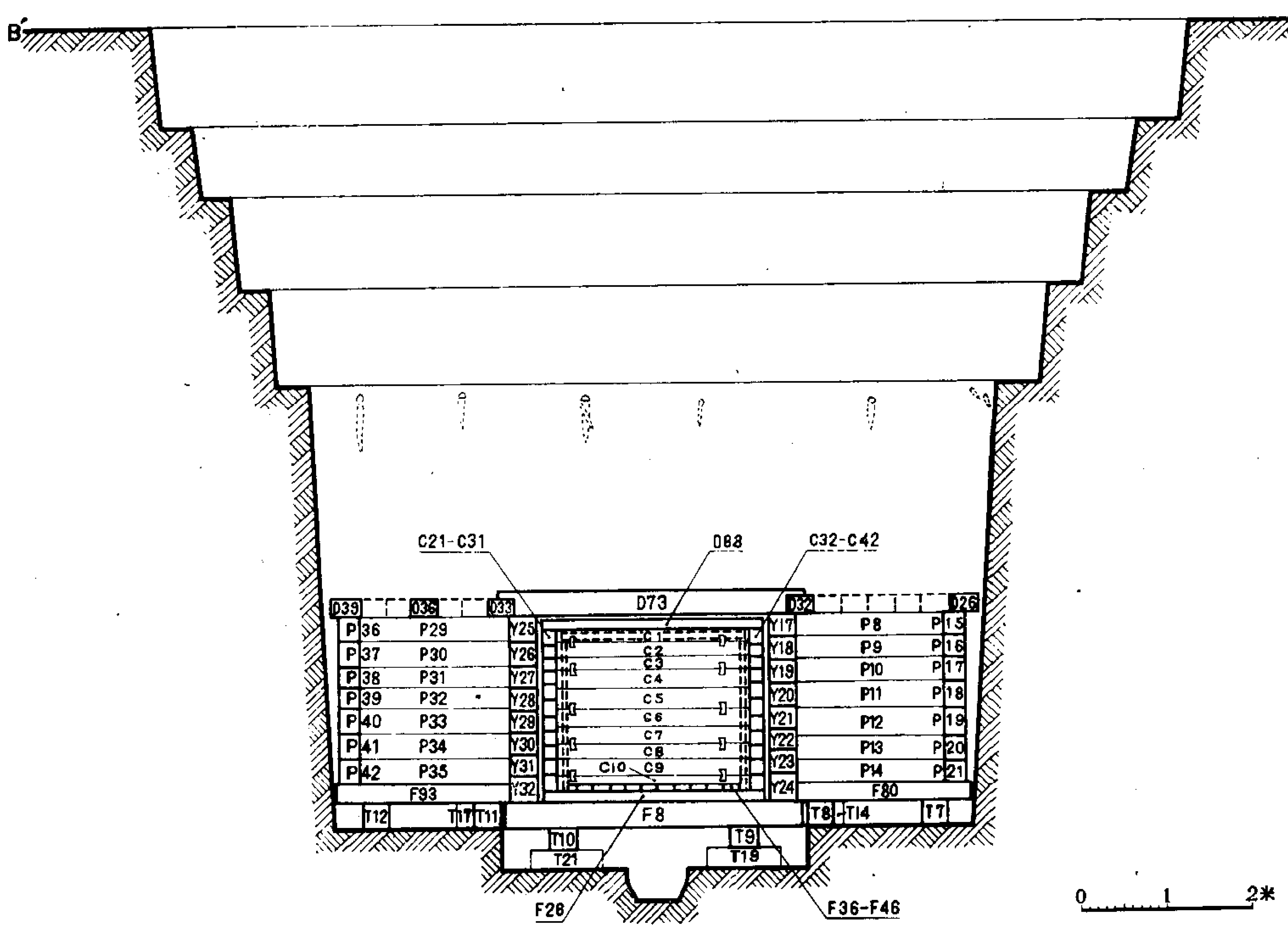

图八　一号墓椁室横剖面图（由东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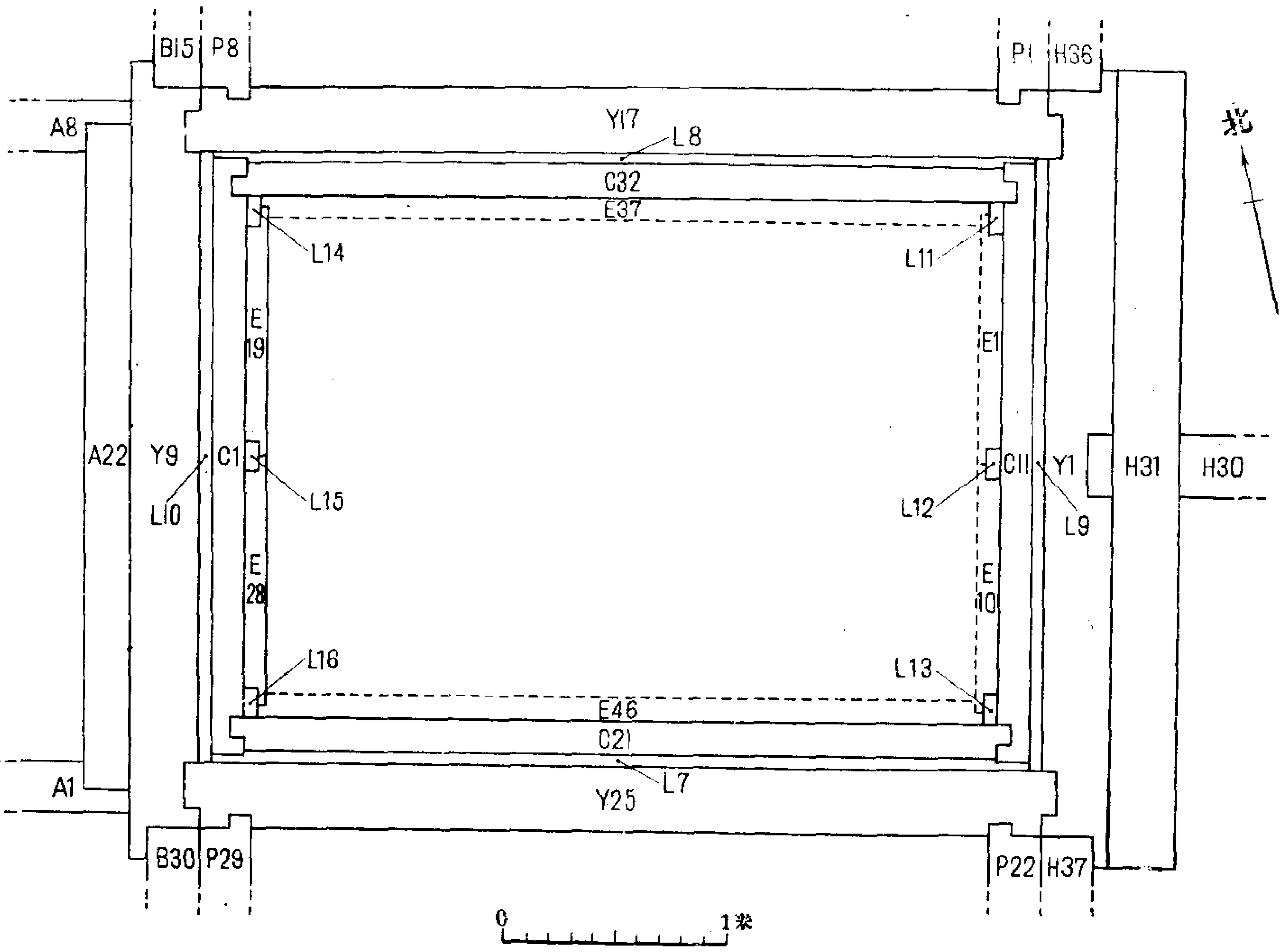

图九　一号墓主室揭去盖板后四壁方木榫卯套扣情形平面图

Y24，Y25—Y32）较长，长3.90、宽0.30、厚0.27—0.31米。外层壁板的结构，最上面的一层十分复杂，现以西北角为例说明（图一〇；图版四，2）。在主室西壁外层的第一根方木（Y9）临近北端的东侧，凿出宽20、深7厘米的凹槽，容纳主室北壁外层第一根方木（Y17）西端的凸榫；又在Y17临近西端的北侧又凿出宽10、深6厘米凹槽，容纳左侧室西壁第一根方木P8南端的凸榫；另在Y9临近北端的西侧的下面凿出宽23、深11厘米的凹槽，容纳左后室南壁第一根方木A8的东端；而A8东端的南侧又凿出宽22、深11厘米的凹槽，卡住A22的北部。就这样使各个榫卯套扣在一起，构成了主室外层第一根壁板的西北角。至于其他三隅榫卯套扣方法均与此相同。第二根以下各根方木的接合方法较为简单。以西北角来说，即是在主室西壁7根方木Y10—Y16北端的东西两侧，各凿出宽32、深7厘米及宽26、深7厘米的工字形凹槽，分别容纳主室北壁的外层7根方木Y18—Y24及左后室南壁的6根方木A9—A14；又在Y18—Y24各根方木西端的北侧分别凿出宽10、深4厘米的凹槽，容纳左侧室西壁各根方木P9—P14。这就构成了主室西北角外层壁板。其他三隅也与此角的作法相同。

在外层壁板的四隅和南北两壁的中间，分别竖立了六根立柱（L1—L6）。柱高2、宽0.18、厚0.06米。再以长3.68、宽厚各0.06米的两根方木（L7、L8）分别横架在立柱（L1—L6）的上端；又以长2.86、宽厚各0.06米的两根短方木（L9、L10），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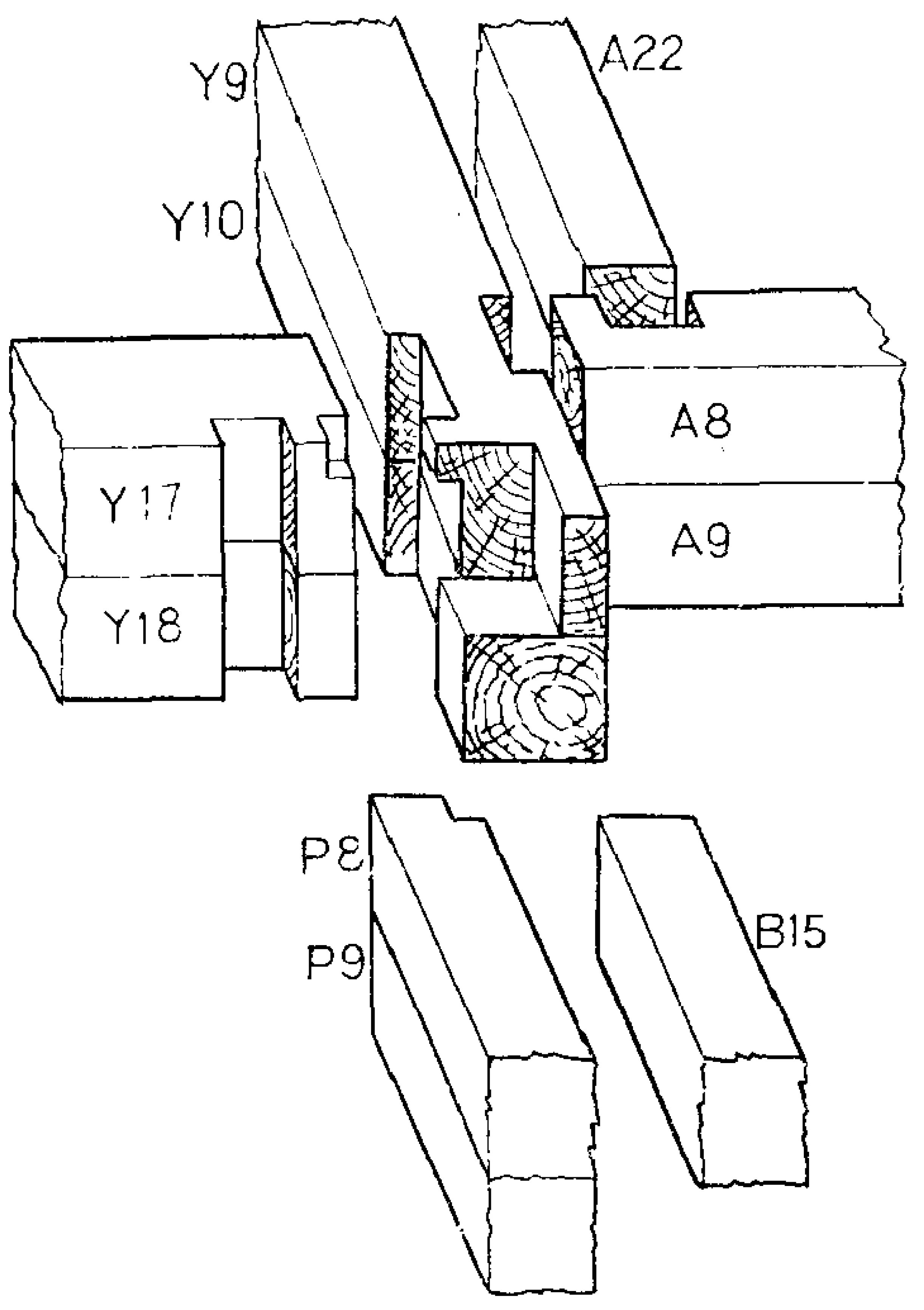

图一〇 一号墓主室西北角外层椁壁板第一、二根方木榫卯套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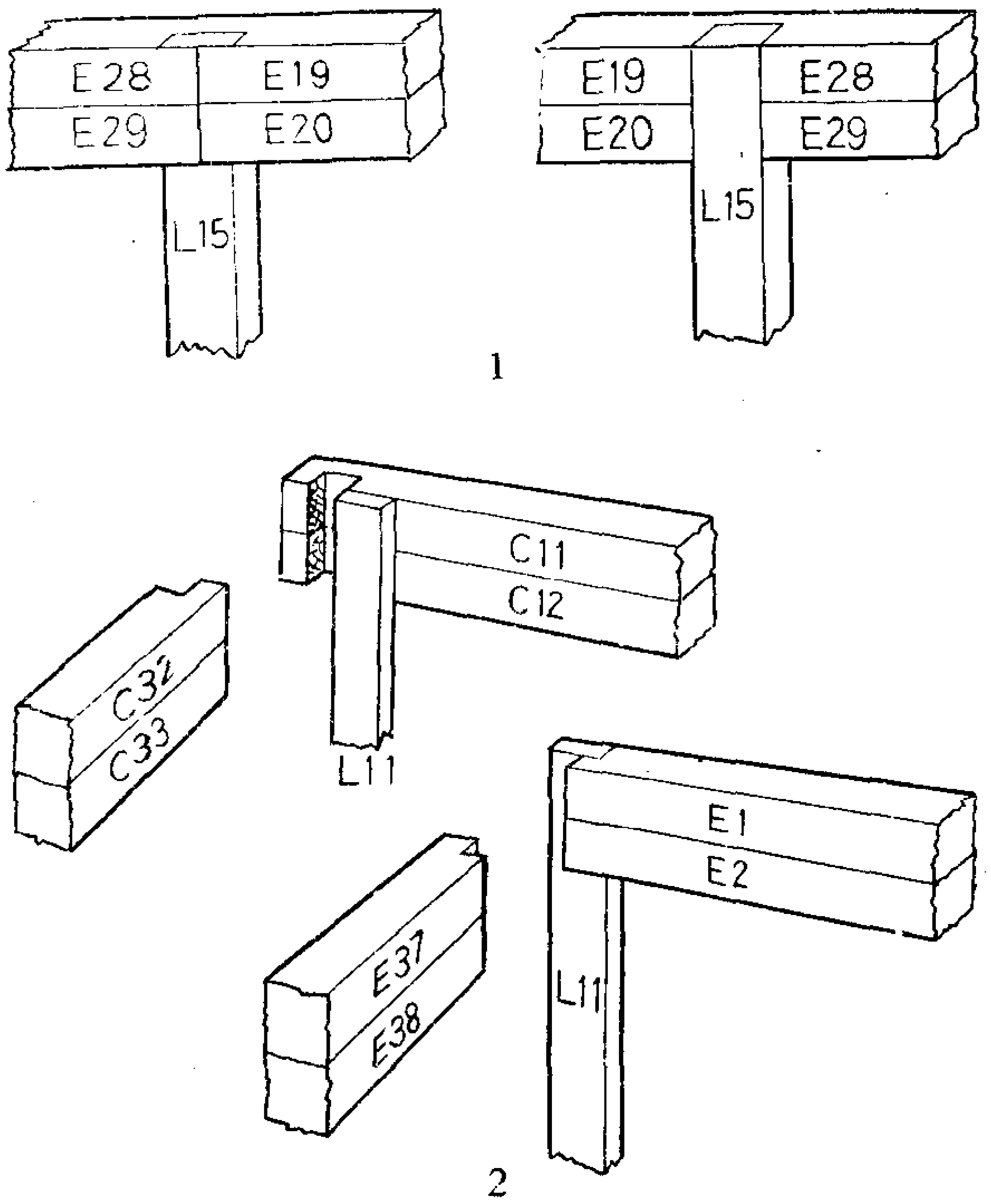

图一一 一号墓主室椁壁板榫卯套扣的情形
1.内层椁板西壁榫卯套扣的情形
2.东北角中层和内层壁板榫卯套扣的情形

置于东、西两壁的立柱（L1、L2和L5、L6）顶上，构成一个长方形的方木框。在这个长方形木框的下面，就是外层与中层椁壁板间的空隙。

中层壁板（以C表示方木） 共42根。东、西两壁各10根（西C1—C10，东C11—C20），南、北两壁各11根（南C21—C31，北C32—C42）。东、西两壁方木较短，长2.76、宽0.14、厚0.15米；南、北两壁的方木稍长，长3.53、宽0.15、厚0.15—0.21米不等。除南、北壁最底三根用细腰扣在一起外（图版二九，4），其余都是每两根扣在一起。中层壁板四隅的接榫方法，比外层椁壁简单，在东西两壁壁板两端的内侧各凿出宽10、深6厘米的凹槽，以容纳南北两壁壁板两端的凸榫（图一一，2）。

内层壁板（以E表示方木） 在中层壁板东、西两壁的内面立六根立柱（L11—L16），然后以方木紧靠立柱叠砌四壁。东、西两壁各用两排短方木相接成一壁，每排9根，共36根（东E1—E18，西E19—E36）。每根长1.16、宽0.10、厚0.18米。南、北两壁的方木各9根（北E37—E45，南E46—E54），共计18根。每根长3.27、宽0.10、厚0.18米。发掘时，内层椁板大部被人揭去，只剩西壁的下部。它们拼接的方法是以阴卯卡在立柱上，以免向内倒塌（图一一，1）。

3.前室结构（以H表示方木） 前室位于主室和左、右两侧室的东面（图一二）。它的南、北两壁板各7根（南H1—H7，北H8—H14），长2.70、宽0.24、厚0.25—0.34米。在南、北两壁方木的东端皆凿有宽30、深10厘米的凹槽，分别容纳前室东壁方木(H15—H21）的北端和方木(H22—H28)的南端。另在方木H1和H8的西端内侧凿出凹槽，分别卡住H36的北端和H37的南端，而方木的西端皆按在左、右侧室东壁的凹槽内。

前室东壁为两排方木垒成，每排7根（H15—H21、H22—H28）。各板长3.60、宽0.28、厚0.31米。两排方木的相接处凿有凹槽，槽内插一立柱（H29），柱高2.05、宽厚各0.26米。柱的下端按在前室底板F59的凹槽中。在立柱的上端横架一方木（H30），长2.32、宽0.30、厚0.29米。它的东端下侧凿有宽17、深10厘米和长宽各5厘米的两个凹槽，分别卡住东壁的中部和立柱（H29）上端的凸榫。其西端却插在前室西壁横方木（H31）中部和主室东壁方木（Y1）中部的凹槽中。横方木（H30）与前室底板方木（F59）共同支撑着H29，把东壁的抗力分散在主室南、北两壁上，以防止东壁向室内倾倒。方木H31长3.65、宽0.30、厚0.28米。H31的下面支有四根立柱（H32—H35），各柱高1.95、宽0.29、厚0.28米。北边有一根（H32），中间有两根（H33、H34），南边有一根（H35）。它们的上下两端分别以长方榫按进H31和底板的凹槽内，和前室东壁共同承托着前室中部的盖板。

前室西壁就是主室和左、右侧室的东壁。为了承托前室和左、右两侧室的盖板，在左、右两侧室东壁外面各加了一根横方木（H36、H37）。横方木长1.90、宽0.29、厚0.28米。它们分别以榫卯接进前室南、北壁H1和H8西端内侧的凹槽中，而另一端分别置于Y1的南、北两端凹槽内。

4.左、右侧室结构（以P表示方木） 左侧室的东、西两壁各有7根方木(东P1—P7，西P8—P14）。每根方木长2.15、宽0.23、厚0.21—0.31米。方木的北端皆凿有宽25、深8厘米的工字形凹槽，分别将此室北壁壁板（P15—P21)的两端和前室北壁壁板(H8—H14）的西端及左后室北壁壁板（B1—B7）的东端纳入其中。而东、西两壁的南端则置于主室北壁外层壁板的两端北边的凹槽中。这样就构成了左侧室的四壁。

右侧室壁板的结构与左侧室同。

5.后室结构（以A表示方木） 此室南、北两壁各有方木7根（南A1—A7，北A8—A14），方木长2.20、宽0.23、厚0.22—0.31米、在各根方木的西端皆凿以宽25、深8厘米的工字形凹槽，凹槽的内侧卡住此室西壁方木（A15—A21）的两端（图版四，4）。西壁方木长2.93、宽0.22、厚0.29—0.31米。此室南、北两壁的东端又与主室西壁方木Y9的凹槽接合。这样，就构成了后室的四壁（图版三，2）。但紧靠主室西壁的西侧又横置有一根长3.00、宽厚各0.20米的方木（A22），它的南、北两端横架在后室南、北两壁最上层方木东端的凹槽中，用以承托盖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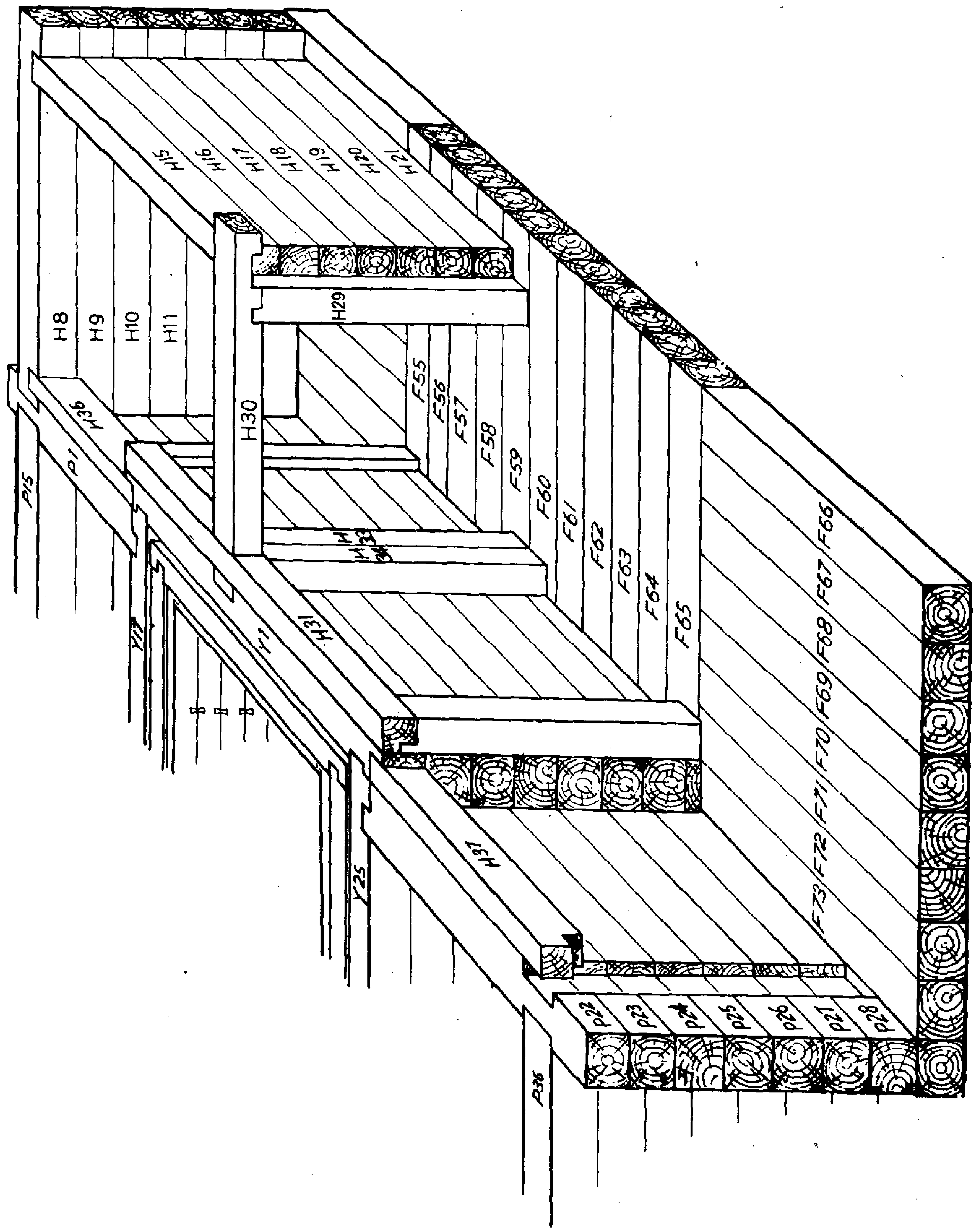

图一二　一号墓前室椁壁板和梁、柱套扣示意图

6.左、右后室结构（以B表示方木） 左后室的东壁即左侧室的西壁，南壁即后室的北壁（图版三，2）。左后室北壁有方木7根（B1—B7），方木长2.50、宽0.23、厚0.22—0.31米。方木西端朝南的一侧凿出宽25、深10厘米的凹槽，以容纳此室西壁方木的北端（图版四，1）。西壁方木7根（B8—B14），长1.97、宽0.22、厚0.25—0.31米。西壁方木的南端按入后室北壁方木西壁的工字形凹槽外侧。另在左侧室西壁西侧横置一根长1.80、宽0.22、厚0.24米的方木（B15），方木的两端架在左后室北壁方木（B1）东端和主室西壁北端上部方木（Y9）的凹槽中，用以承托左后室的盖板。

右后室的结构与左后室相同。

7.椁底板结构（以F表示方木） 排列情况与顶板略同(图一三）。主室底板分三层：下层15根（F1—F15），皆南北向并列平铺于垫木上（图六）；中层20根(F16—F35)，也以南北向平铺于下层底板上；上层11根（F36—F46），依东西向横铺在中层底板上（图七）。前室底板27根（F47—F73），分三组铺于垫木上：北部8根（F47—F54），依南北向平铺；中部11根（F55—F65），依东西向横铺；南部8根（F66—F73）排列与北部同。左侧室底板13根（F74—F86），依南北向纵铺于垫木上。右侧室底板13根（F87—F99），铺法与左侧室相同。后三室27根（F100—F126），铺法同于前室。各室底板的尺寸皆和该室的盖板相同。

8.垫木结构（以T表示方木，图一四） 垫木共22根（T1—T22）。各根垫木的长度不同，最长的T9、T10，长5.00、宽0.30、厚0.28米；最短的T19—T22，长0.85米，宽、厚与前同；一般的长度在2.30—3.15米左右。这些垫木是依着七个椁室的位置而分别放在墓底，以承托底板。主室的六根垫木（T9、T10、T19—T22），是放在一长5.15、宽3.65、深0.50米的坑内，使左侧室底板的南端和右侧室底板的北端分别搁置在主室下层底板上。另在该坑的中部又挖一长1.15、宽0.67、深0.40米的小腰坑，坑内埋小鹿一只。

从各室方木根数及每根体积（表一）算出，各室所用方木为：前室16.66、主室外层20.39、主室中层7.81、主室内层3.58、左侧室7.66、右侧室7.91、后室4.79、左后室4.95、右后室4.95立方米，合计78.70立方米。

这座用539根方木筑成的具有七室的椁室结构是目前鄂、豫、湘、皖四省所发现的楚墓中形制最庞大者之一。其中以主室的方木套扣方法最为精巧、严密。它是由外、中、内三层长短不同、质地互异的规正的方木筑成的：外层的方木厚大，色深灰，木质粗糙；中、内层的方木相应地依次缩短、转薄，色紫褐，木纹细密。这种迹象表明，它是经过精心选料和科学设计建造成的。

表一　　一号墓各室方木数量及其尺寸统计表　　单位：厘米

室别		各室方木总数	盖 根数	盖 每根体积	底 根数	底 每根体积	东壁 根数	东壁 每根体积
前室		95	25	250(270)×23(30)×23	27	250(270)×23(30)×23	14	360×28×31
主室	外层	68	15	365×30×30	15	360×30×30	8	360×30×26(31)
	中层	90	18	270×15×16	20	270×15×16	10	276×14×15
	内层	82	11	340×20×10	11	340×20×10	18	116×18×10
左侧室		43	7	380×30×30	13	380×30×30	7	215×23×27(31)
右侧室		43	7	380×30×30	13	380×30×30	7	215×23×27×(31)
后室		47	12	265(220)×23(30)×23	11	265(220)×23(30)×23		
左后室		39	7	265(220)×23(30)×23	8	265(220)×23(30)×23		
右后室		32	7	265(220)×23(30)×30	8	265(220)×23(30)×23		
合计		539	109		126			

室别		西壁 根数	西壁 每根体积	南壁 根数	南壁 每根体积	北壁 根数	北壁 每根体积	立柱和横木 根数	立柱和横木 每根体积	垫木 根数	垫木 每根体积
前室				7	270×24×25(34)	7	270×24×25(34)	9	232×30×29 195×29×28	6	252(320)×28×26(31)
主室	外层	8	360×30×26(31)	8	390×30×27(31)	8	390×30×27(31)			6	500×30×28 85×30×29
	中层	10	276×14×15	11	353×15×15(21)	11	353×15×15(21)	10	220×18×6 368×6×6		
	内层	18	116×18×10	9	327×10×18	9	327×10×18	6	170×10×5		
左侧室		7	215×23×27(31)			7	360×23×27(31)			2	380×30×26(30)
右侧室		7	215×23×27(31)	7	360×23×27(31)					2	380×30×28
后室		7	293×22×29(31)	7	220×23×22(31)	7	220×23×22(31)	1	300×20×20	2	315×29×30
左后室		7	197×22×25(31)			7	250×23×22(31)	1	180×22×24	2	230×30×28
右后室		7	197×22×25(31)	7	250×23×22(31)			1	180×22×24	2	230×25×28
合计		71		63		56		28		22	

注：表内每根方木体积都依长×宽×厚顺序统计。方木常有长短不齐、窄宽不一、厚薄不均的现象。括号内的数字为另一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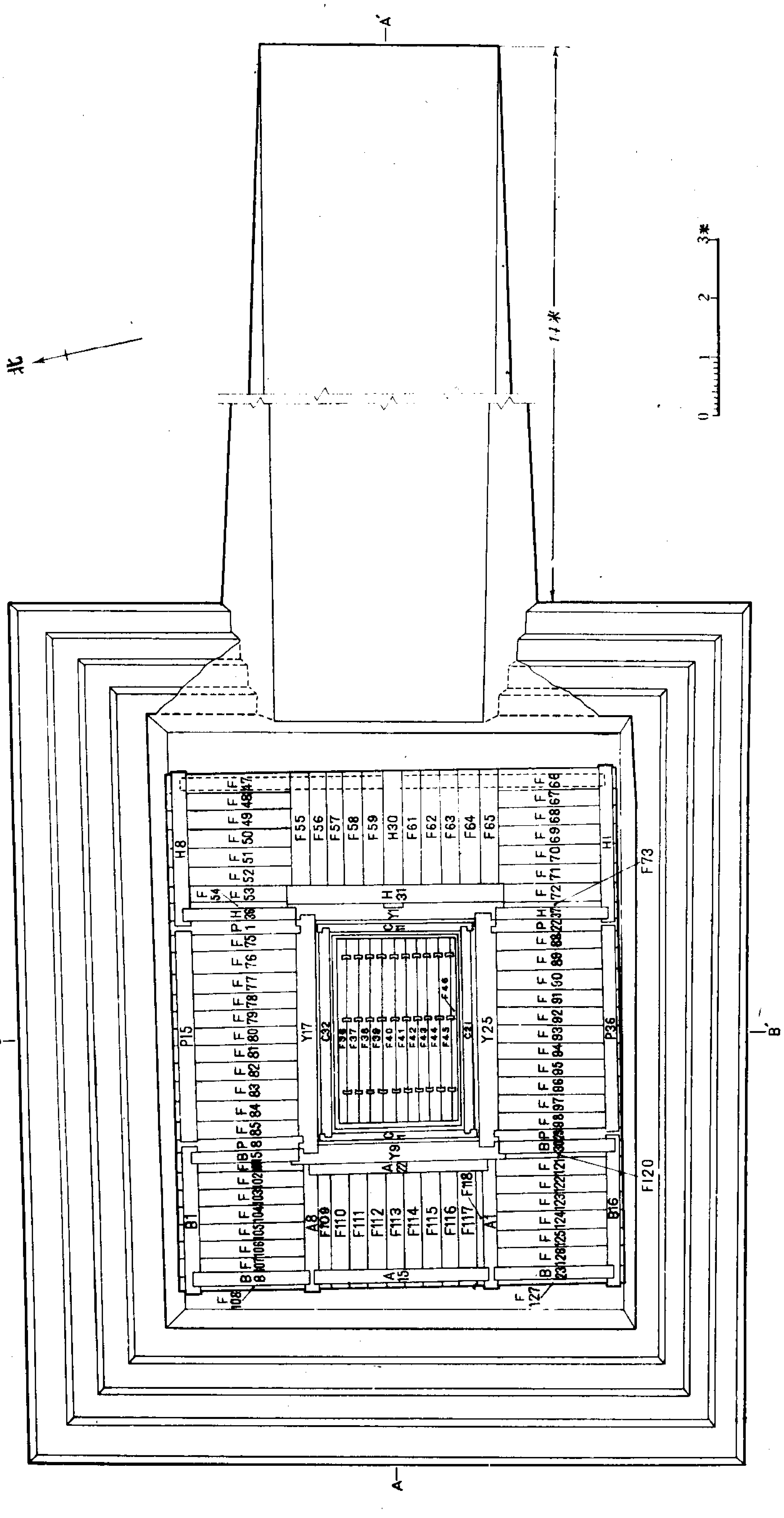

图一三 一号墓椁室底板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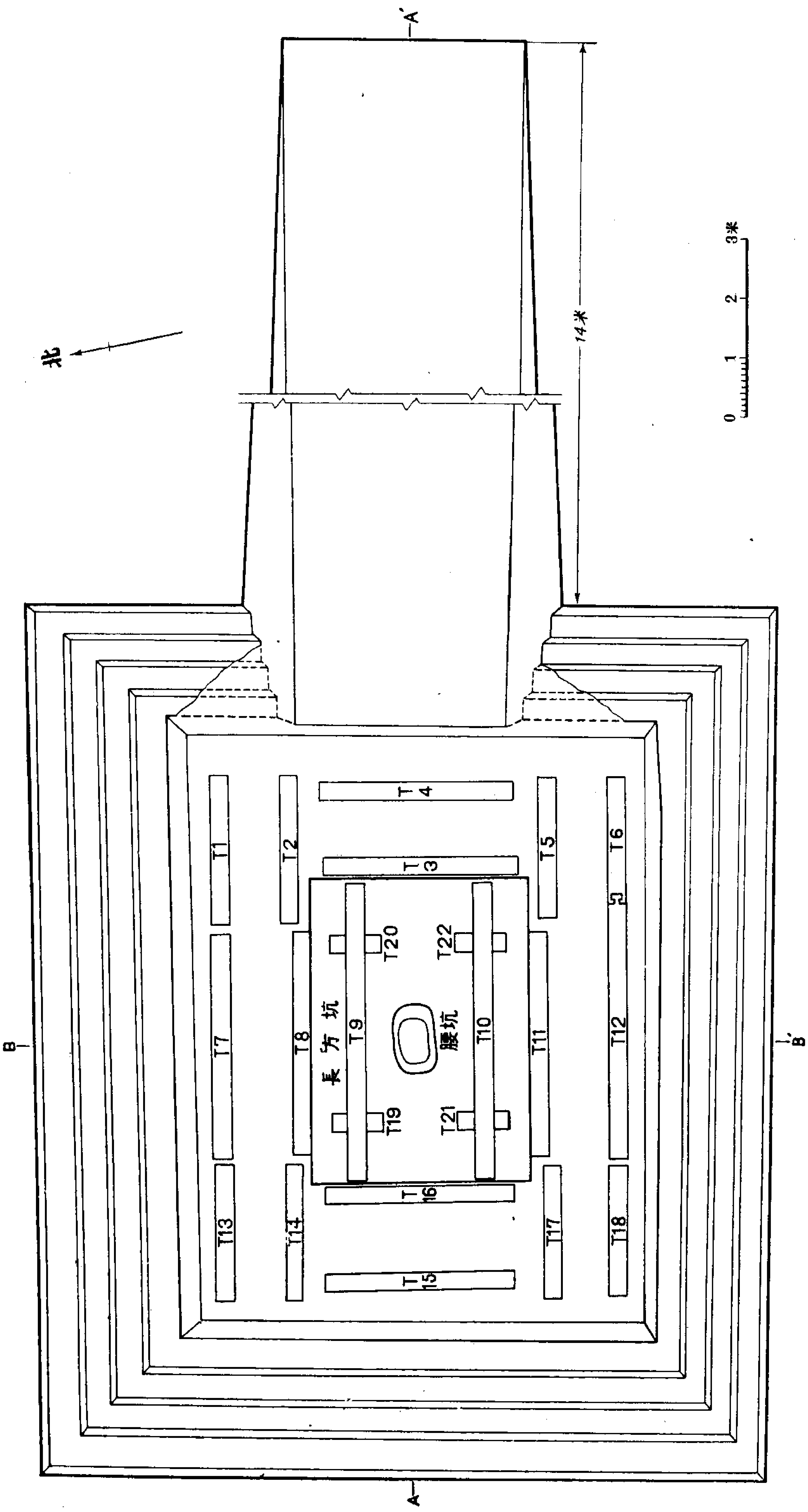

图一四 一号墓椁室垫木位置平面图

（三）木 棺

有内棺和外棺两重。

外棺　长方形，置于主室内，出土时已向南倾倒(图版三，2）。棺长2.25、宽1.18、高1.10米，前后两端宽度相同。盖板和左右壁板与底板分别由四块独木板制成。底板和前后挡板皆呈平面；盖板和左、右壁板内面呈平面，外面皆作圆弧形。棺的左、右壁板和前、后挡板皆以榫卯结合。另于棺盖下面凿阴卯一周，扣合在外棺口沿的子榫上。至于外棺壁板和底板的结合，是在外棺壁板接底板的内侧凿凹槽一周，卡住外棺底板四周外沿，并在底板的下面嵌有两根横撑，横撑两端的长方榫按进壁板下面的长方孔内。这样使底板牢固地紧贴在外棺壁板的下面（参看二号墓外棺结构）。外棺的表面涂着微呈紫色的黑漆，内髹朱漆。出土时棺盖表面有朱色纺织品两片，可能是 蔴 布 之 类。发掘时，在棺的东、西两端发现已腐朽的粗绳，可能为下棺时束棺之物。

内棺　发掘前已被取出，挡板已失，仅存残破棺板四块，除底板表面髹黑漆外，盖板和两块壁板皆有彩绘。盖板残长144—194、残宽36—42、厚3.5厘米；壁板长152、宽30—32、厚3.5厘米。盖板和壁板内外两面都髹黑漆，外面则在黑地上再饰以彩绘图案。彩绘的颜色有石黄、赭红、深红、银灰四种。图案内容略同，都是以带状的云纹组成变形兽面。兽面的口、鼻、眉、额，依稀可见。若以棺板的中部作出两条垂直的轴线，不仅轴线上下对称，而且左右两侧也是相应展开的（彩版一，1、2;图版五)。这种艺术成就应和墓中随葬的毛笔有着密切的关系，因为只有毛笔这种绘画和书写工具的应用，才能绘成这样绮丽的图案。

二、随葬器物的分布

这座墓的随葬器物，经过整理复原，计903件。它们在出土时的分布情况如表二（图一五、一六）。

前室　随葬器物数量最多，达392件。由于室的椁顶和东壁略有坍陷以及 打 井时农民进入室内，器物的位置已被移动。在室的南部发现鼓座1件（图版六，4）、 残 木瑟2件、鼓2件、悬于钟架上的编钟7个（图版六，1）和钟架附近的木钟槌3件；在室的中部有铜壶和竹简等。竹简出于列鼎北侧，紧靠东壁下边。竹简出土时多已残断。室北部出铜卮和铜镜等。据打井时在场的农民回忆，前室底部积水深一米许，中部靠近东壁处放着一列铜鼎（5件），大鼎居中，小鼎依次放于其左、右侧，鼎足间置有铜 鼎 钩，其西面纵放着两支木柄铜勺。铜鼎和西壁之间放着壶、敦、盘等铜器。编钟架置于前室的东南部，上挂编钟。架旁有瑟。瑟南有悬在连尾伏虎鼓座上的彩绘大鼓。四件陶鉴放在该室的西南隅。在铜器之西，有木方壶一件。另有一件木俑倒卧在前室的东北隅。

主室　中部放重棺。外棺髹黑漆，内棺施彩绘图案。外棺向南倾斜，内棺在发掘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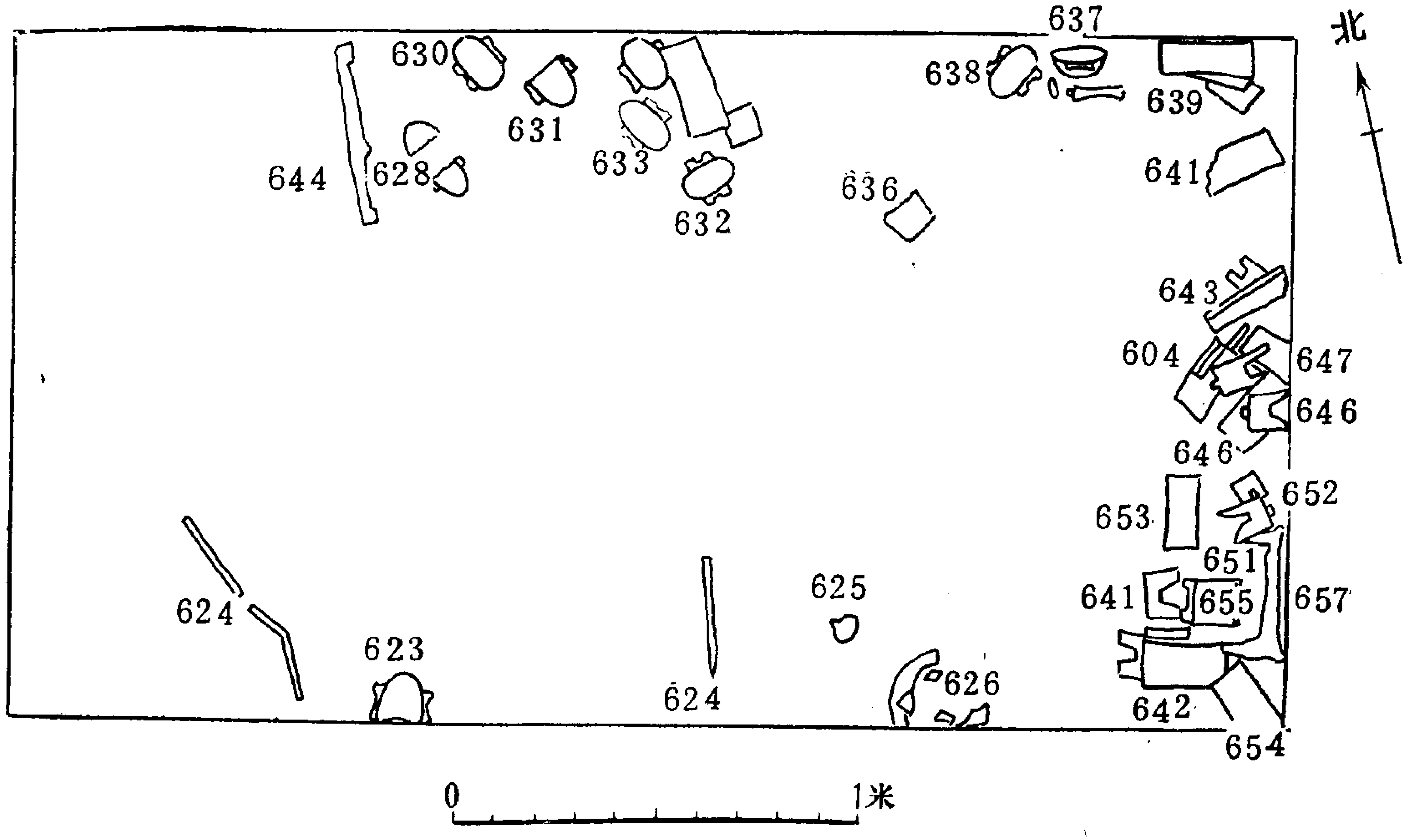

图一六　一号墓右侧室第二层器物位置示意图
漆案604　杯623　木棍624　陶勺625　陶鼎626　杯628　杯豆630　杯豆631　杯632　杯633　漆俎636　杯豆637　杯638　漆俎639　漆俎641、642　漆俎643　案足644　漆俎646　漆俎647　漆俎651　陶俎653　漆俎654、655

已被农民取出，据说棺内底部的最下边铺有竹席，席上有红绢，上放人骨架。人骨架因外棺南倾，而聚积在内棺的南侧。人骨架周围随葬着玉器及错金铁带钩等。外棺内面发现玉璧1件、长方形铜板7块、铜弹丸2枚。

左侧室　置车盖。车盖东西方向横放于室的中部（图版六，2），盖上有成束的竹片和腐朽的绢类物。每束竹片的数量二、三根不等。外面用藤条捆扎。其周围置有马衔、軎、辖、繁缨座等。车盖附近的泥土内有两个长袖木俑，在西面还有戈箕及带长柲的铜戈4件（图版六，3）。

右侧室　顶部塌陷，室内积满淤泥。淤泥中时见腐朽的树叶，说明该墓的埋葬时间约在秋后叶落时分。遗物的分布井然有序：室东部置有彩绘漆案，另有成叠放着的彩绘杯、杯豆、长柄陶勺以及陶鼎、陶豆等。从这些器物倾斜的迹象可以看出，此室的漆木器原放于案上，因案倾倒而跌落。故在杯和杯豆内及其附近，还发现许多梅核。另外，室西部有成叠的彩绘漆木俎和陶鼎等。鼎内还放有陶钩、陶箕、陶刀、陶锥等明器。

后室　中部有一蹲立彩绘木雕镇墓兽，其西南隅立一木俑，另三隅也各有一俑，皆已倒卧于木椁底板之上。

左后室　器物保存完整。从发掘情况看，床是拆散后放置于室中部的。床外侧置捲

表 二　　一号墓各室出土器物与数量统计表　　单位：件

室别	随葬器物
前室	铜器：编钟13，鼎5，敦2，三足敦1，壶2，高足壶2，环2，鼓环2，鼎钩10，勺6，器盖3，案角4，编钟插鞘11，镜2，盘2，夜2，错银饰2，案足3，案环2，铺首3 漆木器：彩绘漆棍1，高足方盒11，案3，俑1，勺2，方壶1，方框2，瑟3，鼓2，钟槌2，钟架1，带榫器2，篦1，兽角形器2，几1，窝形器3，臼形器1，楔形器1，S形器2，长方板1，鼓座1 陶器：长方框2，方壶1，兽13，尖状器11，敦钮1，鬲2，鼎10，钩2，豆4，簋1，鉴4，高足壶3，罐2，彩绘壶2，铺首3 竹器：竹简119 果核：栗子26，柿核16，松塔1 其他：料管1，花珠2，蓝珠43
主室	铜器：方板7，弹丸2 漆木器：彩绘棺板3，棺板1 玉器：带钩1，管3，佩7，璜10，璧9，长方管饰1 铁器：带钩5 果核：花椒1000
左侧室	铜器：铜泡11，条状饰39，马衔2，车釭11，钩状车饰5，车构20，五枝形器2，盖弓帽22，害16，辖10，车盖立柱3，环3，戈4，戈镈4，辖饰2，方车饰8 漆木器：车盖1，戈柲2，戈鞘4，繁缨座2，盖弓22，棍4，俑2 竹器：车栏10 丝织品：绢片4
右侧室	漆木器：勺柄3，Ⅰ式俎25，Ⅱ式俎25，残木棍3，案3，杯30，杯豆30，俑1 陶器：勺6，豆10，鼎2，俎1，匕1，锥2，刀1，钩17，箕1 丝织品：丝1 果核：花椒500，杏核319 其他：树叶
后室	漆木器：俑4，镇墓兽1
左后室	铜器：削2，刻刀3，夹刻刀2，锛1，锥1，锯1，盉1，匜1，提梁壶1，箕1，盘2，床角饰物2，炉1 漆木器：几2，案1，俑2，漆木架1，床1，工具箱1，枕1，羽翣柄2，双角器1 陶器：盉1，甗1，瓮1，鼎2，炉1，空柱盘1，盘2，匜1，敦足3，箕1 竹器：竹简29，席6，竹片40，竹杆29，床栏1，笔1，笔管1，编织物残片7，竹皮片1
右后室	漆木器：圆盘豆10，案3，跪坐俑1 陶器：瓮4 竹器：篓6

附注：（1）表内器物数量包括农民取出的。（2）扰土中遗物有：圆盘豆2，漆匜1，编钟槌1，瑟柱22，高足方盒1，铁镰1，陶方壶片3，陶豆10。（3）腰坑遗物有鹿牙齿2，鹿粪。

着的竹席6条。床的东北有浮雕漆几1件，西北有彩绘木俑2件、铜炉1件和文具箱1个，箱内装有铜质的削、锛、锯、锥、刻刀、夹刻刀和毛笔等。金银彩绘案倚靠在西壁北端。室东部（距南壁0.65、西壁1.65米）横置一束竹简。每束四根，每两根竹简有字迹的一面相对编结在一起，有竹青的一面皆露在外面。每束先用帛包裹，再以丝带捆缚。除个别简上有残帛外，发现2—027号简的上下两端各捆一道黑色丝带。

右后室　随葬器物保存完整。西北隅放四个圜底陶瓮，中间放三件彩绘漆案。圆盘豆倒置在案的附近。邻近漆案西端的两件圜底瓮，因案倒而被砸碎。案下发现竹篓六个。此室东南部置一似供墓主人役使的木跪俑。

各室随葬物的总情况是：前室放有竹简、乐器(鼓、瑟、编钟等)、漆案、铜鼎、铜盘、陶壶等日常用器，竹简的内容，类似后代的墓志铭，歌颂死者的生平事迹；主室置棺，棺中人骨架旁置各类玉饰和带钩等；左侧室有冥车；右侧室有漆案、俎、豆、杯和陶鼎等；后室置俑、镇墓兽；左后室有竹简、工具箱、床、席、案、几等，此组竹简，记载墓内随葬器物的名称和数量，犹如器物登记册；右后室有漆案、圆盘豆、跪俑、陶瓮和竹器。

三、随葬器物

（一）乐　器

1.铜编钟　一组，共13枚。出于前室（图一七；图版六，1）。其中6枚，1956年春已被人取出；另7枚是1957年5月10日由前室东南部清理出来的，出土时并列地挂在一个倾倒的彩绘木质钟架上，排列齐整，钮皆向西，钟口向东，钟钮用兽面形插销穿挂在钟架上。木钟架虽已断裂，但插销并未脱落（图版七）。根据墓内所出竹简标本2—018上“乐人之器，一槃圣（程）首钟，少（小）大十又（有）三……”的记载，随葬之钟十三枚和记载相符。这组编钟的重量和各部位尺寸见表三。

从表三可以看出这组编钟的大小和重量依次递减。标本1—119与1—120两钟身高之差比较显著（3.2厘米），其他各钟钟身之高大约每钟相差一厘米左右，标本1—16与1—17两钟之间的高差为1.87厘米。至于各钟的频率、音分值以及测音的详细情况，可参见中央音乐学院民族音乐研究所调查组：《信阳战国楚墓出土乐器初步调查记》一文(《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1期）。

现附录于下：

将各钟的音名记在五线谱上当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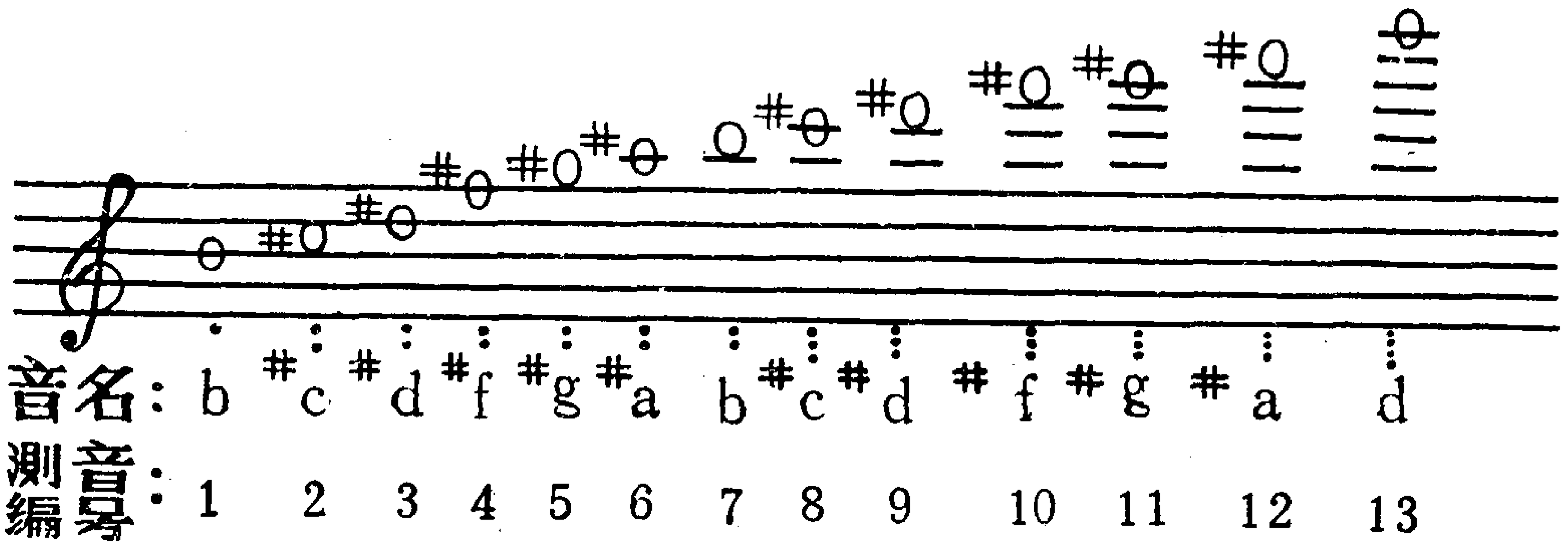

表 三　　编钟重量、尺寸统计表　　长度单位：厘米

标本号	重量(克)	身高	钮高	通高	铣间	鼓间	舞	钮						图版号
								下宽	上宽	下厚	上厚	下空间	上空间	
1—119	4360	23.6	6.6	30.2	17	12.9	15.2×11.4	4.45	3.95	1.35	1.1	1.5	1.55	八、九
1—120	2840	20.4	5	25.4	14.8	11.5	13.7×10.2	3.15	2.9	1	0.8	1.04	0.9	一〇,1
1—121	2770	19.5	4.95	24.45	14.05	10.55	13.15×9.7	3.3	3.2	1.15	0.85	1.1	1	一〇,2
1—122	2500	18.2	4.9	23.1	13.45	10.1	12.1×9.1	3.4	3.2	1	0.8	1.05	0.95	一〇,3
1—123	2090	17.3	4.85	22.15	13.3	9.6	11.7×8.7	3.3	3.15	1	0.8	1.05	0.95	一〇,4
1—124	1630	16.1	5	21.1	12	9	10.7×7.9	3.85	2.7	1	0.75	0.8	0.8	一一,1
1—125	1584	15.1	4.95	20.05	12.05	8.6	9.85×7.7	2.9	2.7	1.1	0.95	0.8	0.8	一一,2
1—12	1158	14.2	4.9	19.1	10.4	7.95	9.3×7.1	2.8	2.75	1	0.8	0.8	0.8	一一,3
1—13	1138	13	4.9	17.9	9.8	7.65	8.8×7	2.9	2.7	0.95	0.7	0.85	0.8	一一,4
1—14	892	12.15	4.8	16.95	8.9	7.1	8.2×6.5	2.5	2.39	0.85	0.85	0.6	0.6	一一,5
1—15	790	11	4.85	15.85	8.02	6.48	7.5×5.98	2.45	2.38	0.92	0.82	0.6	0.61	一二,1
1—16	617	10.2	4.7	14.9	7.39	6.12	6.7×5.6	2.45	2.37	1.12	0.97	0.6	0.6	一二,2
1—17	398	8.33	4.6	12.93	6.4	5.03	6.02×4.65	2.02	1.9	0.65	0.5	0.5	0.5	一二,3

从表四可以看出，凡是两钟之间音分值差接近100的，它的音程距离接近半音；音分值差接近200的，它的音程距离接近全音；音分值接近300的，它的音程距离接近一个半全音（即$1\frac{1}{2}$全音或小三度的关系）。唯标本1—16与标本1—17两钟的音分值差达到452。这组编钟是我国发现的最完整的古老乐器之一。1957年除夕，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从23点45分开始，向全世界播送由这套编钟演奏的《东方红》乐曲，以迎接1958年新年。

编钟由合范铸成，每钟的舞部以及标本1—119、1—12、1—17三钟的鼓部兽面上，皆有合范痕迹。各钟的舞和内腔壁（即在枚间或与枚的对称处，或钲的背面）皆有剔凿的槽或孔。标本1—119的孔槽位置较低，略与第二排乳钉或钲的中部对应，或位于第二排乳钉偏左或偏右的两乳钉之间，而其他各钟的孔槽大体都位于最上一排乳钉的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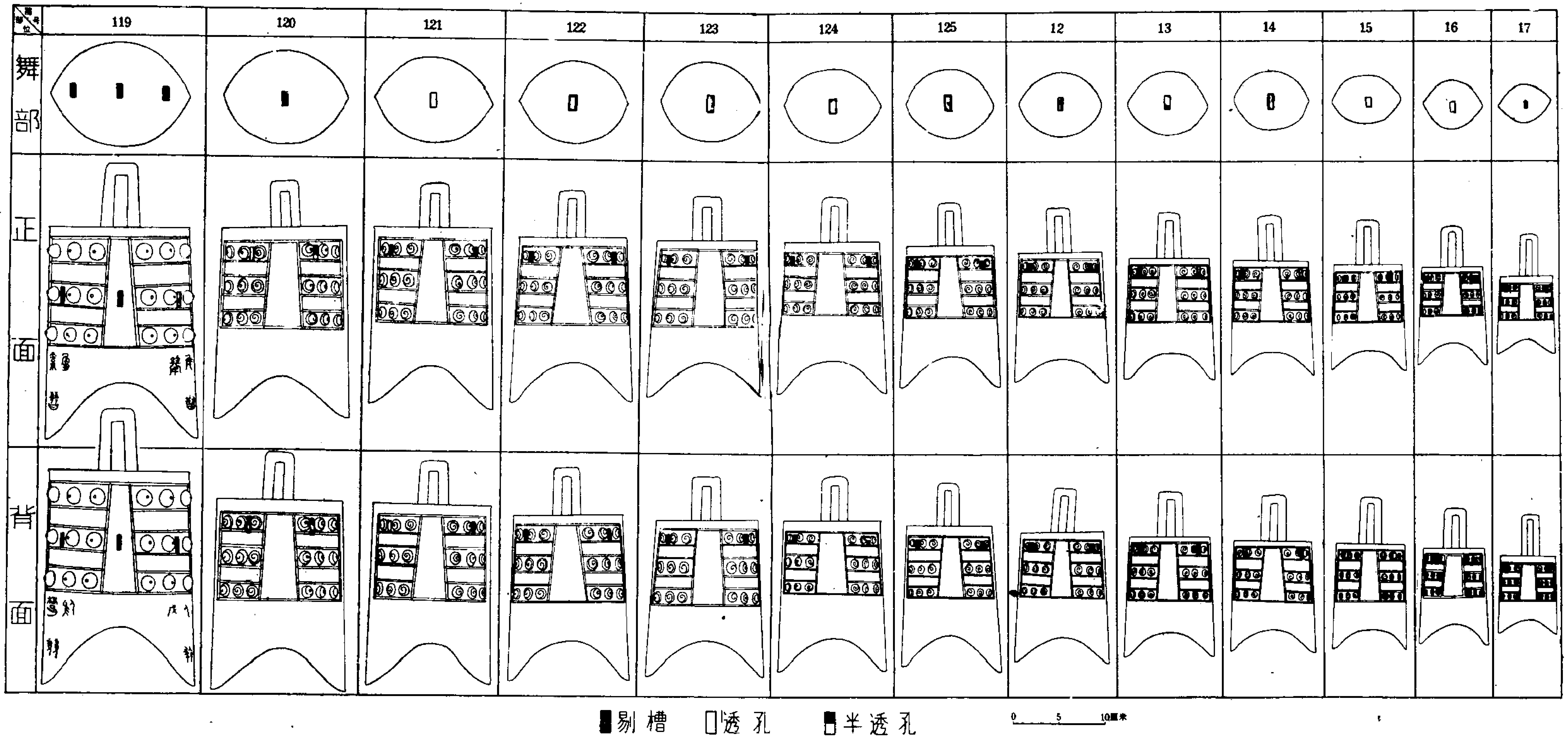

图一七　一号墓出土编钟舞部及钟腔内壁剔槽与透孔示意图

表四　　**编钟频率、音名、音值统计表**

测音编号	标本编号	音名	十二平均律频率	音分差	频率	音分值	与上一音的音分值差
1	1—119	$\dot{b}$	493.88	+44	506.60	5944	
2	1—120	$\ddot{c}^{\#}$	554.37	−41	541.39	6059	115
3	1—121	$\ddot{d}^{\#}$	622.25	−47	605.59	6253	194
4	1—122	$\ddot{f}^{\#}$	739.99	−31	726.86	6569	316
5	1—123	$\ddot{g}^{\#}$	830.61	−43	810.23	6757	188
6	1—124	$\ddot{a}^{\#}$	932.33	−46	907.88	6954	197
7	1—125	$\ddot{b}$	987.77	−17	978.11	7083	129
8	1—12	$\dddot{c}^{\#}$	1108.73	−32	1088.4	7268	185
9	1—13	$\dddot{d}^{\#}$	1244.51	−50	1209.1	7450	182
10	1—14	$\dddot{f}^{\#}$	1479.98	−3	1477.4	7797	347
11	1—15	$\dddot{g}^{\#}$	1661.22	−17	1645.0	7983	186
12	1—16	$\dddot{a}^{\#}$	1864.66	−49	1812.6	8151	168
13	1—17	$\ddddot{d}^{\#}$	2349.32	+3	2353.4	8603	452

注：$\dot{a}$ 频率＝440，音分值＝5700

侧。各钟的舞内，除标本1—119、1—120、1—17三钟有不透的槽外，其他皆有透孔。

孔槽多呈长方形，有的很浅或半透，有的透孔极细，有的在孔或槽的周围突起棱脊，这些现象可能就是如阮元所说的起“调节音高”的作用（参看李纯一：《关于殷钟的研究》，《考古学报》1957年3期）。钟腹内铸有孔槽的现象，在殷代已有先例（如《颂斋吉金录》22所著录的殷饕餮纹钟）。安徽寿县蔡侯墓所出的编钟有一枚腔内亦铸有一长孔。

此外，各钟内腔皆有磨锉痕迹，并且以各钟铣部内壁磨锉得最为显著。在萧子显《南齐书》中说：“张瓌，父永，晓音律，宋孝武帝问永以为太极殿前钟声嘶。永答曰：有突处凿而去之，声遂清越。”钟内的凿孔和磨锉，对于音律应有密切的关

系。

各钟的形制相似，皆长方钮，铣部外侈，钟腔呈扁圆状，钟身的大小和钟的厚度依次递减。各钟纹饰以标本1—119较为特殊。该钟钟钮施雷纹和三角纹；舞部以变形饕餮纹作主纹，而地纹则是绳纹、雷纹、三角纹和颗粒纹；乳钉外面作旋转纹；钉与钉间和篆部则施以精致的蟠虺纹；鼓部各有一饕餮兽面。其余各种的纹饰，除舞、鼓、篆和乳间皆相同外，钮部为变形S纹，钟身以S纹、雷纹、三角纹作地，蟠虺为主纹（图一七、一八、一九、二〇，1;图版八至一一）。

标本1—119，铸有铭文十二字（图一八、一九），每三字一组，分别铸在正面和背面的铣部，字体和中原一带战国时代的金文略同。郭沫若同志释为“隹（惟）𠭯（型）篙屈栾晋人，救戎于楚竞（境）”（见郭沫若：《信阳墓的年代与国别》，《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1期）。标本1—119的乳钉，兽面的纹饰和钟钮、舞部的纹饰也和其他各钟略有差异（图版八、九）。

铜插销现存十一枚，缺少二枚。插销正面铸作兽面形浮雕，眼、耳、口、鼻凸起，并以粒纹、涡纹和变形三角纹作地。背面铸插键，末端有一与键垂直的圆孔。插销通长7.9、宽1.1、厚0.5厘米，兽面长4.7、宽2.2、厚0.3厘米（图二〇,2；图版一二，4）。

编钟架（簨簴，1—128）　木质。由两个墩和两根立柱及一根横梁构成。木墩只剩一个，长方形，长35、宽30、高19厘米，中部有一方銎，长7、宽7、深19厘米，用以安插立柱下端的方榫。榫长6.7、宽6.7、高19厘米。墩的外面浮雕有对称的卷云纹，并施朱色彩绘。立柱残高53厘米，两端粗，中间细，横断面作长方形，上端开有阴槽。槽长9、宽4.2、深6.4厘米。立柱上端的两侧，有浮雕兽面纹及朱色彩绘。钟架的横梁已断，有一段上面残存五个槽銎。銎呈长方形，有三个銎的长、宽、深尺寸各为3.7、1.7、6，3.4、1.4、6，3.5、1.2、5.3厘米。各槽銎间的距离为15、13、11.5厘米不等，此銎即用以插键挂钟（图二一）。经过复原，推定钟架的长度为2.42米，其下有方銎十三，銎的大小依钟钮的大小递次减小（图版七）。

钟槌是敲击编钟的工具，木质。表面髹黑漆。前室中出土两件完整的（1—243、1—244），出于乱土的一件（1—823），有槌无柄，两者形制相同。柄和槌的横断面都成长方形。柄通长54、上端断面纵1.4、横1.2、下端断面纵1.6、横1.4厘米。槌的两端稍加削制。槌通高9.1、断面纵2.4、横1.6厘米。槌的中央凿一长方孔，用以纳柄（图二二；图版一二，5）。

2.木瑟　3件（1—127、1—158、1—159），皆出于前室。标本1—127，只残存面板碎片32块，是独木凿成的。首、尾髹漆，中部光素。瑟面板长182、厚7、首尾皆宽47.5、连柱通高11.8厘米。尾部雕兽面纹（图二三），上安四个绕弦的“枘”，枘之上端为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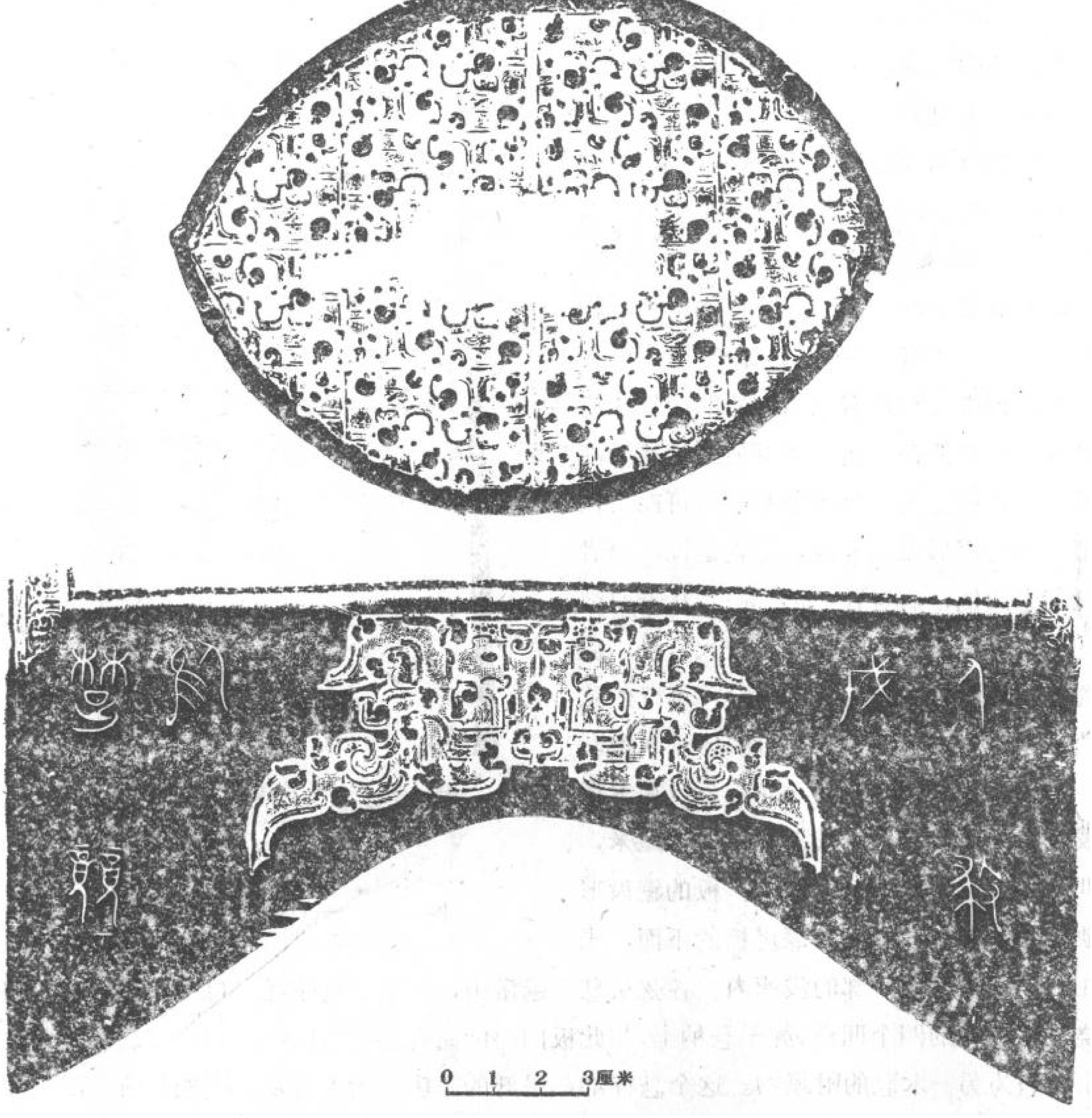

图一九　1—119号编钟舞部及鼓部背面铭文拓片

角形冠顶。枘插入深度仅及面板厚的一半，并未穿透。枘的八角形的一段露在面外，用以缠弦，上端冠顶可能是用以挡住弦扣，防止脱落（图版一三，1）。

距尾端21厘米的瑟面上，凿有三个宽1.6厘米的浅槽，槽内装有岳山。岳山宽1.6厘米，都高出瑟面，用以承弦。紧贴岳山的外侧钻有弦眼，弦眼径0.2厘米。弦由此处经过瑟底过弦板，分成四束，经过尾端缠在瑟面的瑟枘上。岳山的外侧遗有清楚的弦痕。在一段残瑟板的凹槽里，也钻有弦孔痕，各眼间距离为2.1、2.0、1.9厘米。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弦与弦之间的距离为1.6、1.7、1.9至2.1厘米左右。

瑟柱　在瑟附近的扰土中发现22个（1—835至1—856），作单拱桥形，都是用木质做成的，未髹漆(图版一三,2)。柱的尺寸参见表五。

835至854号瑟柱为棕黄色，木质松软，而855、856号两个则木质坚实，呈棕灰色，形制也较前者稍小。每个瑟柱下面都雕成半圆形或椭圆形的空裆，裆高0.7—1.1厘米。柱的顶部较薄，底部较厚，顶端几乎都有弦槽。柱的两足并不对称，空裆偏在一边。表五所列瑟柱的高低不一，柱足的大小也很悬殊，可能为调节瑟板的穹形弧面所致，这就是说，高者置瑟之两侧，低者置中部。假若从瑟面鼓起的最高处作一中线，瑟柱较大一足，应置于瑟面板较低的一边。这样，可以使弦的高低等齐,保持一定的平面,便于弹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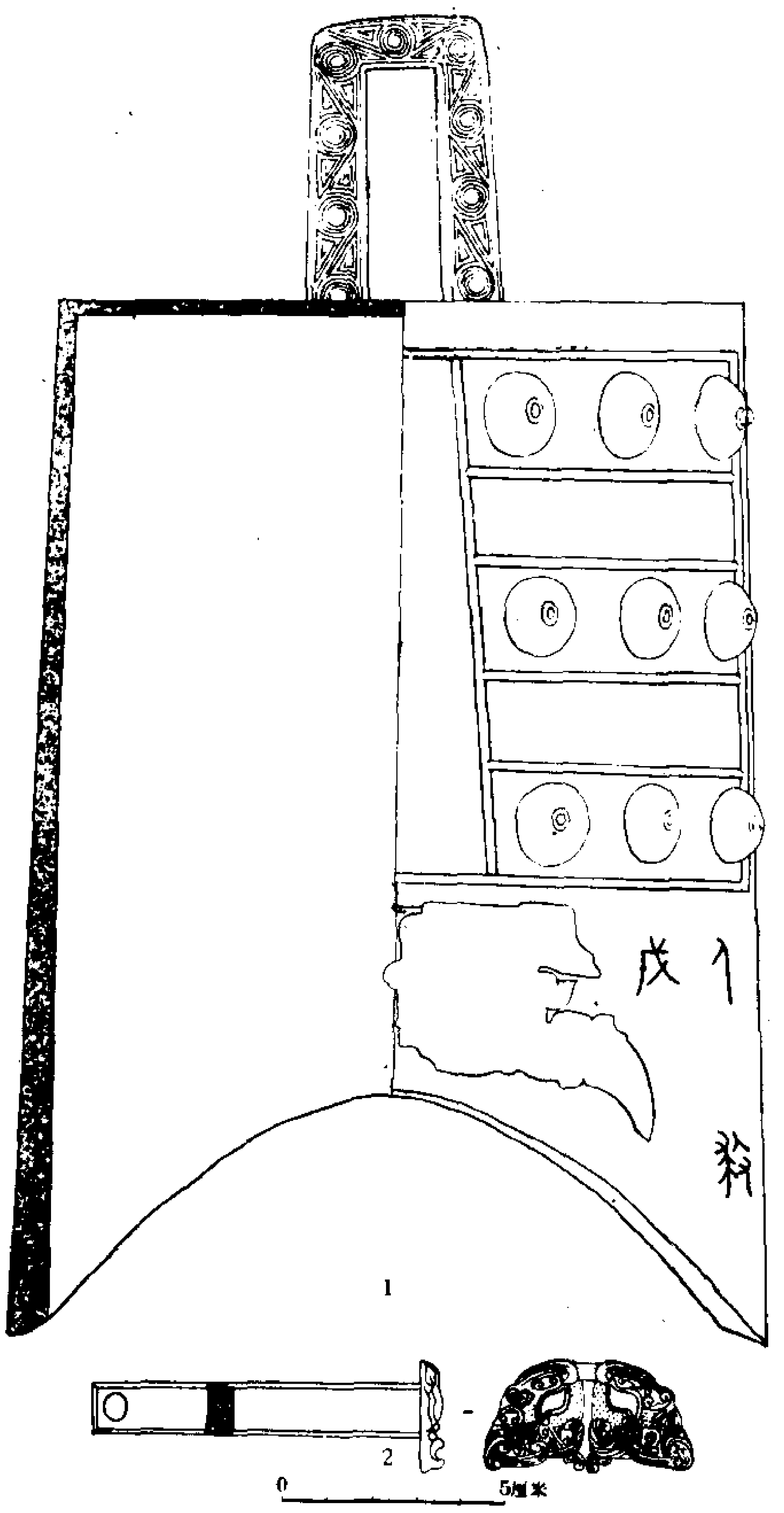

图二〇　1—119号编钟及铜插销
1.编钟1—119　2.铜插销1—174

瑟尾底部附有“过弦板”，用木凿成,断面呈锯凿形,纵长5.5、宽14.3厘米，凹槽内被弦磨得非常光滑。弦板的锯齿形缺口朝下，底面紧贴在瑟尾板的下面，卡在一个长方木条中部的浅槽内。各弦从瑟头越岳山，向下穿过弦孔，再由底部分成四组绕“过弦板”的四个凹槽,缠于瑟枘上。与此板同出的尚有另一“过弦板”,长7.7、宽11.7厘米，当为另一木瑟的附属物。这个瑟首部和尾部的碎块，大多是从弦眼处折断，断裂面恰巧把弦眼剖为两半。从断面可以看出，靠近两边的弦眼不是上下垂直，而是依次向内倾斜成一定角度。如第一眼与底板的平面成40度，第二眼为60度，第三眼为80度，第四

表五　　　　瑟柱尺寸统计表　　　　单位：厘米

标本号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柱高	1.8	1.8	2.1	2.2	2.3	2.3	2.5	2.6	2.6	2.7	2.7	2.8	2.8	2.8	2.9	3.0	3.0	3.1	3.1	3.1	2.5	1.8
下宽	4.4	3.8	3.8	3.5	4.0	4.0	4.1	3.8	3.7	4.1	3.9	3.9	4.0	3.9	3.9	3.8	4.1	3.9	3.8	3.8	3.7	3.4
下厚	1.5	1.3	1.3	1.0	1.3	1.2	1.4	1.1	0.9	1.0	1.4	1.2	1.4	1.3	1.2	1.4	1.3	1.3	1.1	1.3	0.9	0.7

眼以后渐次成上下垂直状，这就使我们可以推知靠近旁边弦的下端，朝向内边，易于分组，然后再缠于瑟柄上。

标本1—159，瑟形制与标本1—127相似。只存残瑟尾一块和过弦板一件。过弦板形状与上述过弦板形制全同。瑟残长10.7、宽7.7厘米。槽深1.4、边槽宽1.6厘米，里槽宽2.2厘米。瑟尾残长31、残宽16厘米。

彩绘锦瑟（1—158，图版一三，3、4） 出于前室。形制虽较前瑟稍小，但却很精美，惜残缺过甚，仅存53块，经过整理拼合，已恢复了瑟首及左右瑟墙（图版一五，3、4；图版一六，4）的大半。瑟的宽度为37、长约124厘米，瑟墙高6.3—7厘米不等，面板厚2.3厘米，形制与前瑟类似。从残块上可以看出也有三段岳山和瑟枘的设置，而没有浮雕的兽面。枘为1.7×1.7厘米的正方形。岳山残存四段，高出面板0.5厘米。弦痕清晰可辨。各弦间的平均距离为1.66厘米。根据此瑟面的宽度看，分布在三段岳山上的弦数相同，各为七根。此瑟弦数共21根。首、尾和两侧均涂黑漆，中部为素面，岳山上绘菱纹，两侧的黑地上涂以对称的连续的金银彩的变形卷云纹，在首、尾两部及其立墙上则绘有精致的作乐、狩猎和宴享的图案。现就其中较为主要的，按锦瑟纹饰复原展开图的顺序分述于后（图二四；图版一四至一七）：

(1)在瑟首者(从右至左)

①射猎图：猎者头戴黄色高顶上平而腰细的帽子，裸胸，银灰色的下衣着地。右手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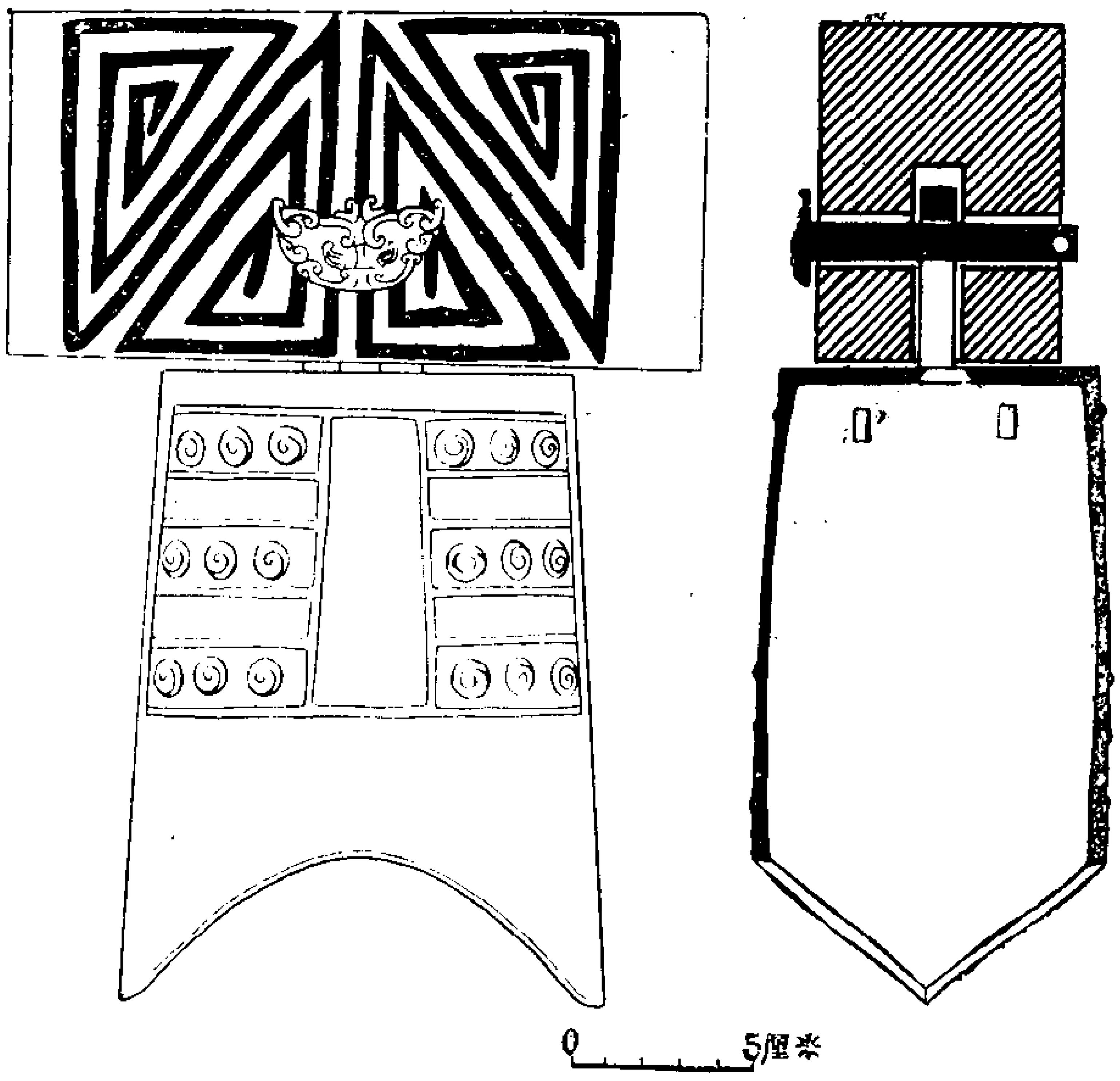

图二一 编钟与铜插销安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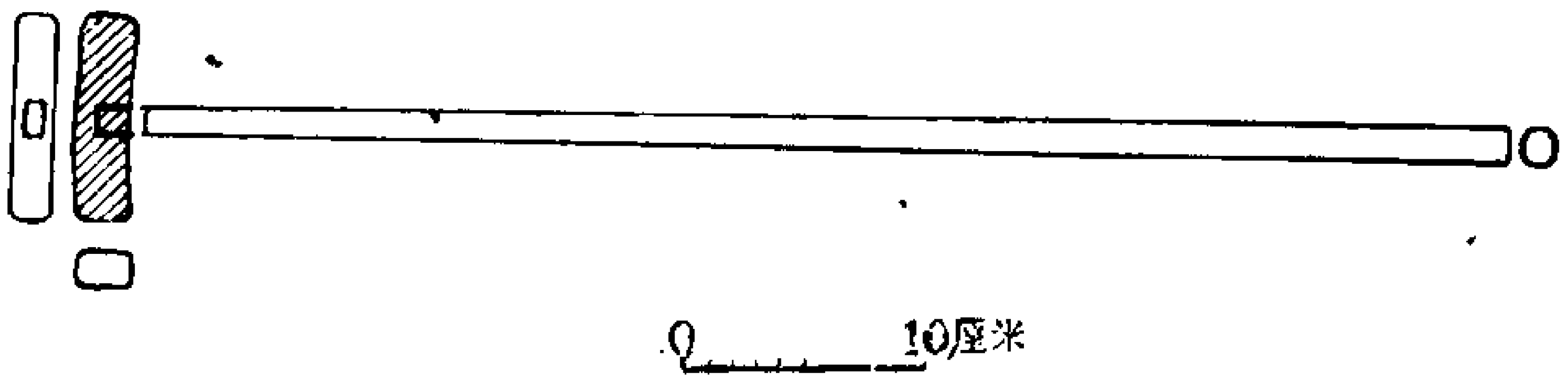

图二二 木钟槌1—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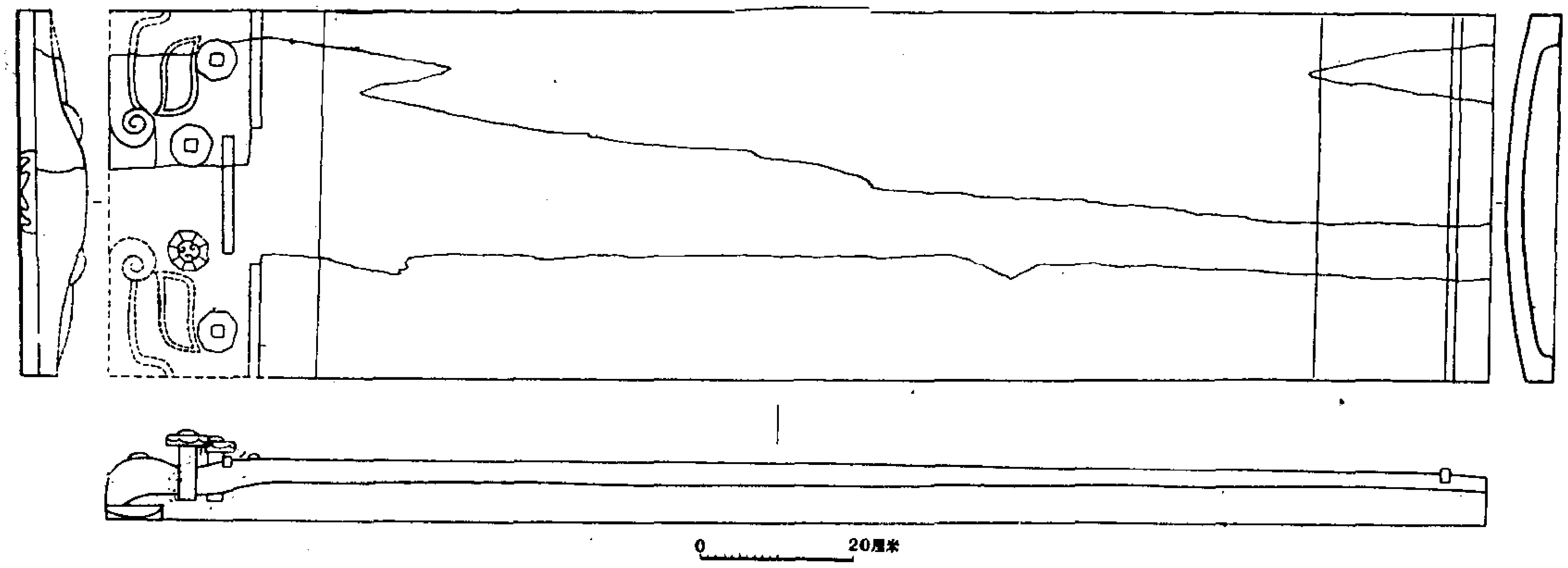

图二三 瑟1—127

弓，左手张弦，作张弓欲射状。他的前面是一个屈身欲奔的鸟首、细腰、长腿的怪物。该物外面的髹漆，已部分脱落，只能看出躯线的轮廓。围绕猎者周围的有鹿（红色）、龙（银灰色）等。残片长15、宽12、厚2.2厘米（彩版二，1；图版一七，2）。

②巫师图：巫师，方脸、大眼、曲眉、高鼻、张口，颔下附有长带捲曲状物。下肢似兽爪，作蟠交状。残片长22.8、宽3.8、厚2.2厘米。

③巫师持法器图：巫师仰首、直身，头戴高顶上平而腰细的帽子，长衣博袖，手持法器，竚立在蟠曲的蛇身之上，而蛇又缠绕住苍龙的上体，致使苍龙挺身、昂首、张开前爪，挺立在巫师的面前。残片全长8.1、宽8、厚2.6厘米（彩版二,2；图版一七,3）。

④巫师戏蛇图：巫师头戴前有鸟首而后为鹊尾形的帽子，双手似鸟爪，各持一蛇，张口扁眼，作咆哮状。在其前面和后面有两位急步前进的细腰女人。残片全长11.5、宽7.2、厚2.2厘米（彩版二，3；图版一六，1）。

⑤巫师持法器图：巫师头戴高顶上曲而腰细的帽子，双手持法器，张口，直身。下部残失。巫师后面，紧跟一高帽、长衣的侍者。残片长8、宽5、厚6.4厘米。

⑥群兽图：为四兽搏斗的形状。残片长10.5、宽4.8、厚2.4厘米（彩版二，4；图版一六，3、6）。

⑦⑧⑨燕乐图：这三块彩绘图案位在瑟首墙板的侧面上。图的最前面（从左至右）置有鼎、豆之器，器旁有衣冠楚楚作跪坐的两人，当为图案中之主人。第三人似为侍从者，低首、曲身、挥袖，作默祷状。后面十人应为乐队，而乐队又分两列前进，在上列五人左起第一人，双手挥舞鼓杖，作敲打状，他前面的彩绘鼓已残失大半，鼓上有羽葆璧翣，随风飞舞，飘扬在乐队的上空。后跟两人，屈身前趋，因漆片残缺，所事不详。最后的两人，皆直身跪于地上，其中前一人，双手合拢，持物不详，后一人用劲吹笙，助长着欢乐的气氛。笙管较长，上散下聚，和现在使用的葫芦笙相像。下列五人中左起

第一人，作跪状，双手似持有物，但不知所事。第二人肩上扛着的好像是一件弦乐器。第三人肩荷短瑟，瑟后的钮状物，极似瑟枘。第四人在拍手歌唱。第五人在侧身弹瑟，左手抚瑟，右手弹弦。相传“墨子过楚，衣锦而吹笙”，这种生动紧张的燕乐形象，应是楚人常用之场面。⑦的残片长10.2、宽6.7、厚2.6厘米。⑧的残片长6.2、宽2.7、厚2.6厘米。⑨的残片长7、宽3.2、厚2.2厘米（图版一四，2、3；图版一七，1）。

⑩巫师戏龙图：这块彩绘漆片位于临近瑟首的左侧墙板的侧面上。一巨人双手各持一蛟龙，龙头昂起，体饰鳞纹。在其右侧有一鳞身猛兽，四肢前曲，张口欲嚼，并在兽的腹下有一捲尾小狗，曲身狂吠。残片长24、宽12、厚2.6厘米（彩版三，1；图版一七，4）。

（2）在瑟尾者（从右至左，图版一五，1）

⑪射猎图：猎者短衣、紧身袴，左手持弓，右手张弦，持箭待发，前有一鸟展翅急飞。残片长14、宽6.1、厚2厘米（图版一四，4）。

⑫出猎图：猎者头戴尖锥形帽子，短衣、紧袴，携犬前进，而蛇、雁齐惊。漆片长8.2、宽5.4、厚2.2厘米。

⑬⑭⑮这三片应为一幅连续的狩猎图。它生动地描绘着猎者用猎犬和标枪追逐着正欲逃走的长颈鹿。⑬的残片长9.2、宽2.8、厚0.7—1.3厘米（图版一六，2）。⑭的残片长8.1、宽4、厚1.6厘米（图版一六，3）。⑮的残漆片长10.1、宽4.5、厚1.6厘米（彩版三，2；图版一五，2；彩版三，3；图版一六，2）。

⑯巫师图：巫师形象奇特，扁头、粗颈、大腹，左手仰举微握兽唇，右手下垂抚于腹侧，腹前伸出一龙首，左侧峙立一龙身，而巫师两腿微启，作缓步前进状。漆片长6.7、宽4.7、厚4.1厘米。

⑰默祷图：左边一巫师，昂首挺立，右两人拱手捧豆，作默祷状。漆片长4.2、宽6.7、厚4.1厘米。

⑱缚兽图：图的主题为猎者缚兽欲归。图的上方有群兽作奔走状。漆片长10.5、宽7.6、厚1.1厘米（图版一六，5）。

从上面锦瑟碎片的图案中，反映出战国时代的楚国画工们已熟练地掌握了笔和彩漆的技巧，描绘着猎者、伎乐人、贵族、巫师等各种人物的形象。猎者服装，简短贴身，或携犬追捕，或张弓急射，或缚兽欲归；伎乐人高冠长衣，举止安祥，或击鼓、或吹笙、或弹瑟；贵族作独坐状；巫师或作法降魔，或降服群兽。画面上的动物有苍龙、虎、狗、蛇、鹿等；器物有弓、箭、标枪、瑟、笙、鼎、豆等。画面反映了战国时代楚人生活的一个侧面。

3.鼓

小鼓（1—157）　鼓腔高12厘米，腔壁由分瓣桐木片组成。在现存的十一片腔壁

中，有三片是完整的，宽11—11.2、长10—15厘米。腔壁中部厚约4、两端厚1.7厘米左右。腔壁外侧两端髹黑漆，中腰漆绘朱地黄褐两色的变形卷云纹（图二五；彩版四；图版一八，1—3）。腔的上下两端有竹钉固定鼓皮，皮已不存。我们把四、五块腔壁拼合后，按其弧度推算鼓的直径当为32.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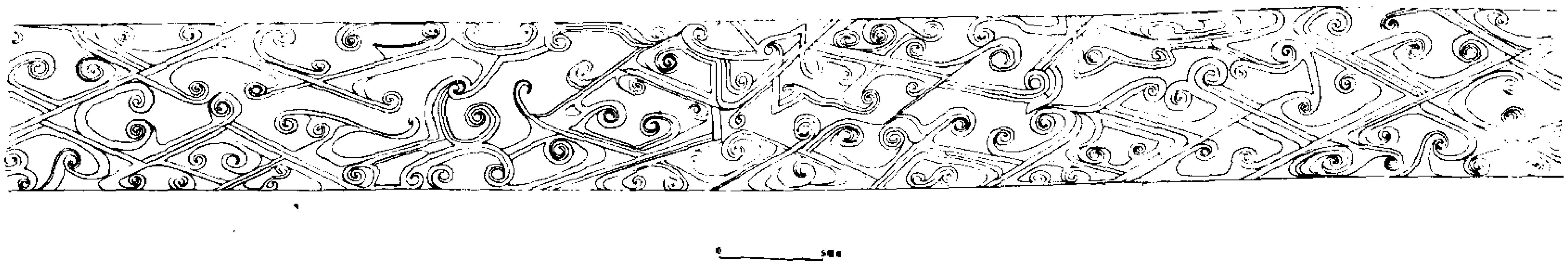

图二五　小鼓1—157外壁图案展开图

大鼓（1—156）　腔壁亦由桐木作成，形制与小鼓略同，唯下附鼓座。从残存的三块腔壁，推算鼓高27.2、腹径96、面径76.4厘米。腔壁面的上下两端各钉竹钉三周以固定鼓皮，并于其外髹漆，鼓壁上面以黑漆作地，绘有红色变形卷云纹，中腰为暗红色（彩版五，1；图版一八，4）。在鼓壁的左右两侧各按有一个长方形的鎏金铜鼓环（1—19、1—20），环的四角外伸，上铸饕餮兽面纹，中部有半环状钮衔环一个。环径11厘米，背面有高12、长9.5厘米的方键插入鼓壁中（图版一九，1、2）。

鼓座（1—118）　漆绘木雕，形状为两只尾部相连的伏虎（图二六；图版一九，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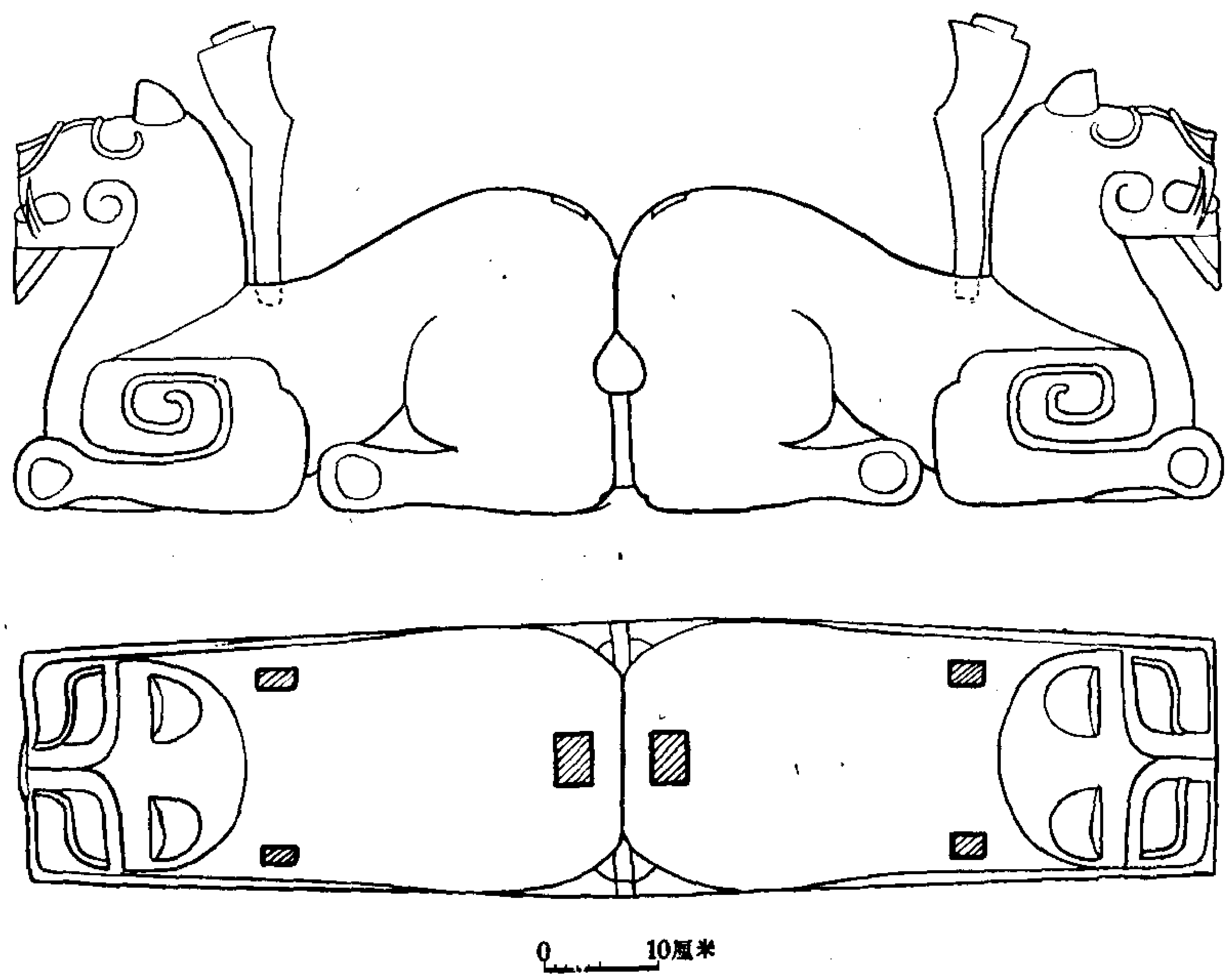

图二六　大鼓鼓座下部之连尾虎1—118

通长105、高35、宽24.5厘米，昂首、竖耳、张口、伸舌、鼻眼突出。通体绘黄、褐、红相间的鳞纹，头部绘有红、黄两色的卷云纹。腹腔中空。背部两侧各有一方銎，长3、宽2、深2厘米；尾部也有一方銎，长4.5、宽3.5、深4.5厘米。在整理过程中，我们发现有四根凤足状的木柱（1—161），可插入虎背的方銎中。柱长25、上部宽7×3、下部宽2.5×1.6厘米。凤足外面绘有与伏虎身上相同的鳞纹。从四根完整支柱上边的方榫来看，它们的上面必负载他物。根据二号楚墓所出连尾伏虎木座上的连尾凤，可以断定此伏虎的背上也是负荷有连尾凤的。当地农民说，他们在打井时，曾取出两个凤身，惜已缺失。但凤身下边的四根支柱（凤足）尚存，而施有鳞纹的彩绘凤翅碎片计30余块（1—186），出于伏虎的周围。每块的形状，大小不一，但最大的一块，长11.5、宽8.5、厚度都在1厘米左右。正、背面都光滑平整，髹黑漆地，绘红、黄相间的鳞纹（图版一九，3、4）。这些凤翅碎片的形制与二号墓所出相同。发掘时，伏虎与1—156号大鼓放在一起。辽宁辽阳汉墓壁画，山东戴氏享堂画象中的鼓皆有座，河南南阳画象石的击鼓刻象中更有连凤虎座，使我们很容易地联想到，这件负荷有连尾凤的伏虎无疑就是大鼓的鼓座。

总之，墓内所出土的这套成组的瑟、鼓和十三枚铜编钟，是我国目前所发现重要的成组乐器。尤其是这套编钟，钟架和击钟的木槌齐全，使我们对古代编钟的悬挂方法得到系统的了解。另外漆绘锦瑟最为奇特，瑟侧和瑟面用金、朱红、石黄、赭红、灰绿等色，描绘出射猎、舞蹈、奏乐、餐饮、巫神等各种艳丽的图案，并有人面兽身，蛇身兽头，或双手各持一蛇，或拱手合持法器，或单列缓行，或张弓欲射，或缚兽而归等形象。彩绘大、小鼓形制相近。大鼓放置于彩绘的连尾伏虎鼓座上，鼓的两侧各附有铜质鼓环，鼓壁饰以极为规矩匀称的彩绘图案。

（二）生活用具

生活用具，依质地分，有漆木器、陶器、铜器等，现分别叙述如下：

1.漆木器

共150余件。漆木器均用木料雕制成器，除个别者（如木方壶、篦等）外，大部分髹黑漆，并加施各种彩绘图案。

（1）俎　出于右侧室。可分二式（尺寸见表六）：

Ⅰ式：25件。俎面作长方形，前后两边的中部各有一个阴槽，以按装一个“八”形足。足的上部有凸榫。通体髹黑漆，俎面的四周和足的上部绘朱色三角形（图二七，1；图版二〇，2、3）。

Ⅱ式：25件。为长方形俎面。俎背两端各有三孔，内有竹棍残迹，下附两个竹制的横跗，跗的表面有三孔与俎面的孔相对应。足已残。木俎表面髹黑漆，绘朱色三角纹，组成一相对的弧面形（图版二〇，1）。

表六　　　　木俎尺寸统计表　　　　单位：厘米

标本号	式别	通高	俎板			俎足			备注
			长	宽	厚	高	宽	厚	
1—570	Ⅰ	13.8	21	12.3	1.8	11.7	10.9	1.0	残
1—579	Ⅰ	14.4	23.3	12.3	2.1	11.2	10.9	1.0	
1—581	Ⅰ	14.8	24.0	11.0	1.9				残
1—582	Ⅰ	13.1	23.3	12.3	2.5	11.8	10.0	1.0	残
1—585	Ⅰ	14.7	24.3	122.2	2.3	11.9	10.0	1.6	残
1—587	Ⅰ	14.2	25.8	12.8	2.1	10.8			残
1—594	Ⅰ	13.7	20.2	11.8	2.6	10.9		1.0	残
1—612	Ⅰ	14.4	24.5	12.2	2.5	10.8	10.8	1.0	
1—615	Ⅰ	15.0	24.1	12.3	2.8	13.0	10.1	1.6	图版二〇,3
1—616	Ⅰ	14.6	24.5	12.2	2.5	12.4	10.1	1.3	
1—617	Ⅰ	14.4	24.5	11.7	2.0	12.2	11.1	1.4	图版二〇,2
1—618	Ⅰ	15.0	24.0	11.5	3.0	12.2	10.7	0.9	
1—620	Ⅰ	14.8	24.8	10.8	2.3	12.8	10.5	1.3	俎板角残
1—639	Ⅰ	14.2	24.6	10.5	2.3	13.6	10.4	1.4	
1—641	Ⅰ	14.8	24.4	12.0	2.7	12.0	11.8	1.3	图二七,1
1—642	Ⅰ	14.3	24.5	10.5	2.1	12.9	11.7	1.6	
1—643	Ⅰ		24.7	11.1	1.8				残
1—646	Ⅰ	14.3	24.4	12.1	2.6			1.6	残
1—647	Ⅰ	14.9	24.5	11.6	2.0	12.9	10.5	1.6	
1—648	Ⅰ	14.4	24.2	11.2	2.4	12.1	11.1	1.2	
1—649	Ⅰ		24.5	11.7	2.3				残
1—651	Ⅰ	14.5	24.4	11.4	1.9	13.9	11.1	1.7	
1—652	Ⅰ	14.1	24.7	11.4	2.3	13.6	11.0	1.8	
1—654	Ⅰ	14.8	24.7	12.0	2.4	12.9	11.4	1.3	
1—655	Ⅰ	14.2	24.2	11.3	2.0	12.2	11.4	1.3	
1—596	Ⅱ		23.7	9.7	1.3				板下有跗,跗和俎板的两端各有三孔
1—597	Ⅱ		23.8	10.1	1.2				同上
1—598	Ⅱ		23.9	10.1	1.2				同上
1—599	Ⅱ		24.3	9.9	1.8				同上
1—601	Ⅱ		23.2	10.3	1.6				同上
1—613	Ⅱ		24.1	9.4	1.1				同上
1—614	Ⅱ		23.2	9.5	1.3				残

续表六

标本号	式别	通高	俎板			俎足			备注
			长	宽	厚	高	宽	厚	
1—619	Ⅱ		24.6	9.8	1.5				残板下有跗,跗和俎板的两端各有三孔
1—650	Ⅱ		23.6	9.8	1.51				同上
1—656	Ⅱ		24.2	10.2	1.40				同上
1—686	Ⅱ		24.3	9.0	1.20				图版二〇，4；复原
1—687	Ⅱ		24.1	9.1	1.20				同上
1—688	Ⅱ		23.1	8.2	1.20				同上
1—689	Ⅱ		22.1	8.2	1.20				同上
1—621	Ⅱ		24.0	8.8	1.60				图版二〇,1
1—634	Ⅱ		23.6	8.8	1.10				残
1—636	Ⅱ		20.6	8.6	1.20				同上
1—576	Ⅱ		24.0	9.8	1.40				同上
1—580	Ⅱ		23.7	9.1	1.60				同上
1—586	Ⅱ		22.4	9.4	1.20				同上
1—588	Ⅱ		24.2	9.5	1.30				同上
1—589	Ⅱ		23.9	9.2	1.20				同上
1—590	Ⅱ		24.1	10.1	1.80				同上
1—592	Ⅱ		23.8	9.8	1.50				同上
1—595	Ⅱ		23.2	10.0	1.40				同上

（2）杯　30件。大部分已残，出于右侧室。器身为椭圆形，两侧作翼形。外部髹黑色，内为朱红，口沿外侧绘朱红纹饰，翼面和沿外两端有两个S形纹（尺寸见表七；图二七，2；图版二一）。

在2组2—020简中记有“……其木器:杯豆三十,杯三十……”。简文中所称之“杯”，当为“羽觞”；所称之“杯豆”，当为带有高座之“羽觞”。此墓所出杯和杯豆的数量与简文记载相符。

（3）杯豆　30件。杯豆的上部有盘，盘状和图案与杯相同；中间有把，把外涂红色垂线；座实心，喇叭状，外髹黑漆，并施以红色的放射状图案。盘、把及座是以榫卯套扣在一起的。盘和座的中央各凿一长方孔，盘孔长1.8、宽0.9、深1.8厘米。座孔长2.3、宽1.2、深3.4厘米，以容纳把上端长方榫（1.7×0.9×1.3厘米)和下端的长方榫（2.3×1.2×3.2厘米），其中完整的计23件（尺寸见表八；图二七,3;图版二二,1）。

部分杯和杯豆内及其附近发现有梅核。杯和杯豆内所放梅核数量多少不等，一般3至7

表七　　杯尺寸统计表　　单位：厘米

标本号	盘			耳			备注
	高	长	宽	长	宽	厚	
1—519	5.3	18.0	11.5	11.1	3.1	1.9	
1—522	5.0	17.2	11.5	11.2	3.3	1.9	
1—527	5.9	17.0	9.7	11.0	3.0	2.0	残
1—528	4.8	17.7	11.8	11.5	2.6	1.9	图版二一,3
1—529	5.3	15.6	10.5	11.6	2.8	1.8	
1—531	5.0	17.5	11.2	12.1	3.5	1.9	图版二一,1
1—534	5.3	17.3	11.9	11.7	2.5	2.0	
1—536	5.1	14.0	9.4(残)	7.3(残)	2.6	2.0	残
1—538	5.7	18.3	12.0	11.5	2.5	1.9	
1—542	4.8	17.8	11.6	12.2	2.8	1.9	
1—554	5.5	17.6	11.4	11.4	3.0	2.0	
1—555	5.8	18.2	11.8	12.5	2.5	2.2	图版二一,2；图二七,2
1—557	5.1	18.0	12.5	11.6	3.5	1.9	
1—565	5.1	17.7	7.61(残)	9.6(残)			
1—593	6.0	17.9	13.5	11.6	3.0	2.2	
1—602	5.1	17.7	11.5	12.0	2.8	2.0	
1—605	4.8	17.6	11.5	11.4	3.0	1.9	
1—608	5.9	17.7	11.9	11.6	3.2	2.0	
1—609	5.7	17.8	10.0	11.5	3.0	2.0	一耳残
1—610	4.1	18.4	12.0	12.1	2.7	2.0	
1—611	5.6	18.3	11.6	12.7	2.5	1.9	
1—623	6.0	18.6	12.9	12.4	1.5	1.9	
1—628	5.9	14.5(残)	10.2			1.9	残
1—629	4.7	11.3(残)	9.7(残)				残
1—632	4.0	18.6	12.9	11.8	2.9	2.0	
1—633	5.8	18.0	10.9	9.6	2.7	2.0	
1—635	5.4	18.6	11.9	11.2	2.7	2.0	
1—638	4.9	17.8	10.2	11.5	2.4	1.8	
1—640	5.2	18.6	11.5	11.1	2.5	1.9	
1—645	5.2	11.3(残)	10.3(残)	11.1	2.8		残

表八　　杯豆尺寸统计表　　单位：厘米

标本号	通高	盘			耳			座径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厚		
1—523		17.1	12.0	4.0				7.8	残
1—530	18.2	17.6	11.5	4.3	12.4	2.7	1.9	10.5	
1—532	18.7	17.6	11.5	4.1	11.5	3.2	2.2	12.1	
1—537	17.7	17.1	11.7	3.6	11.2	2.9	2.1	10.8	
1—545	17.5	17.9	11.4	4.2	11.6	3.0	1.8	10.2	
1—546	18.1	17.7	11.6	4.2	12.2	3.0	1.9	10.4	
1—547	17.7	17.3	12.0	4.1	12.7	2.5	1.7	10.7	
1—552	16.1	17.2	11.5	4.1	12.0	3.1	1.9	9.8	
1—553	17.2	17.7	12.0	4.0	11.1	2.9	2.3	10.1	
1—558	16.7	18.0	11.4	4.2	11.6	3.2	2.0	11.3	
1—562	17.4			3.4	13.0	2.8	2.0	10.2	残
1—563		17.6	11.4	4.2					残
1—564	17.0	18.4	12.0	4.2	12.2	2.9	2.1	10.6	
1—566		16.9	11.5		10.7	2.8	2.0	10.1	残
1—567	17.5	17.6	11.5	3.5	12.0	3.0	2.0	10.0	图版二二,3
1—568	18.1	17.7	11.6	4.2	12.2	3.0	1.9	10.4	
1—571	17.9	17.6	11.6	3.4	11.2	3.1	2.0	10.8	
1—572	17.7	16.9	11.4	4.0	11.2	2.9	2.2	9.9	
1—573	16.5	17.8	11.5	4.4	11.6	3.2	1.9	10.6	
1—574	17.9	16.1	11.0	4.1	11.4	2.9	1.0	9.6	
1—569		16.5	11.7	3.7					残
1—577	17.0	17.9	11.2	4.2	12.2	2.9	2.0		残
1—578	17.3	18.0	11.4	3.7	12.0	3.0	2.1	10.2	
1—603	17.3	17.6	11.7	4.0	12.3	3.0	2.0	10.6	彩版五,2
1—606	16.3	18.5	11.3	3.9	11.3	3.0	1.7	10.3	
1—607	18.7	16.5	11.0	3.8	11.2	2.9	2.1	10.0	图版二二,2
1—622		18.3	11.4	3.6				9.9	残
1—630	17.4	17.7	11.9	4.0	11.5	2.9	2.0	10.2	
1—631	18.9	18.2	10.4	4.7	11.4	2.9	2.0	10.4	图版二二,4
1—637	18.2	18.2	11.9	3.9	12.8	3.0	2.0	10.0	图版二二,1；图二七,3

枚，像是祭品遗骸。这些梅核共计319颗（1—659），表面呈褐色，核仁已腐朽。

（4）圆盘豆　共12件。出于左后室和扰土中。依其形制可分二式（尺寸见表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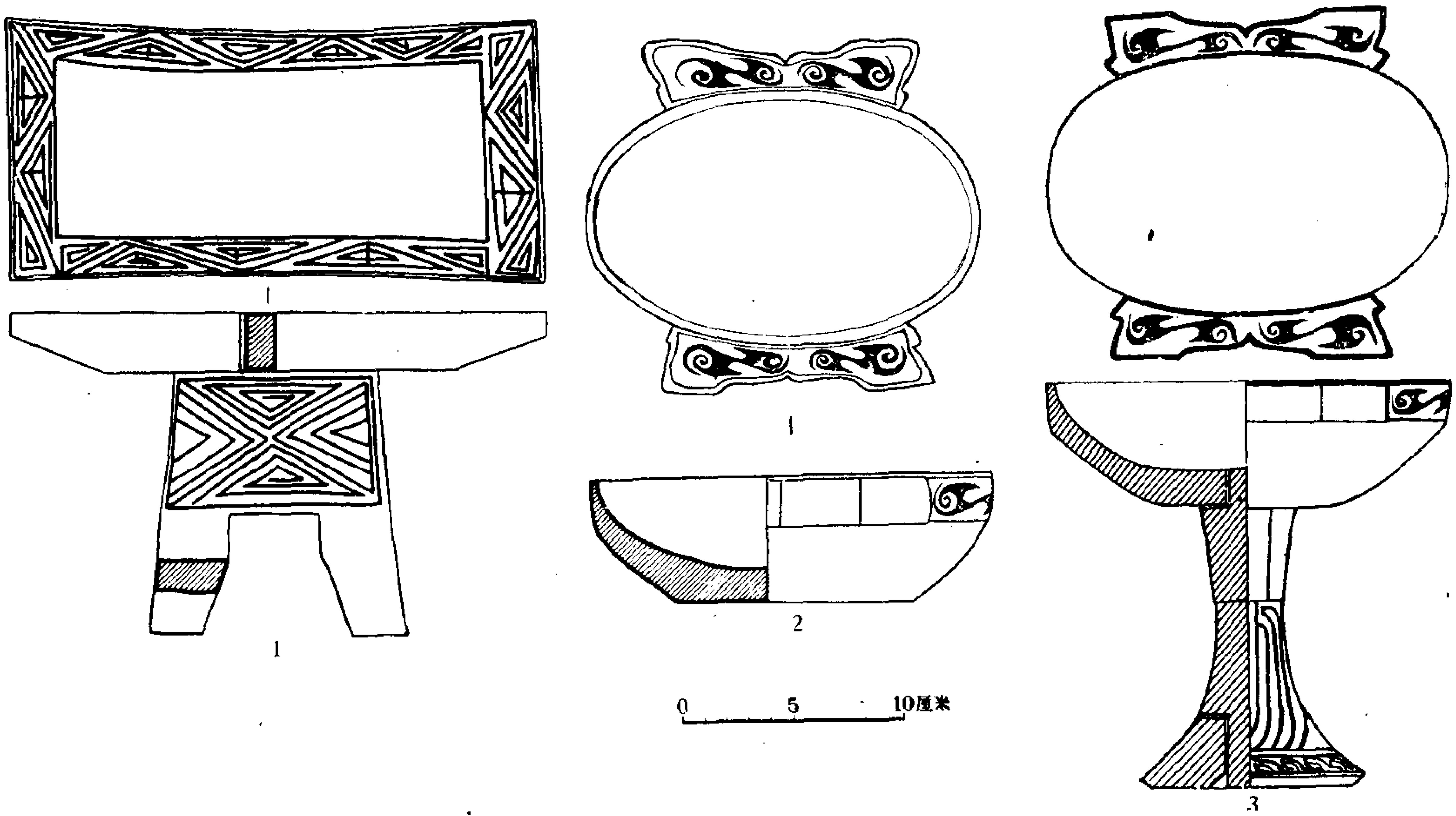

图二七　漆木器
1.Ⅰ式俎1—641　2.杯1—555　3.杯豆1—637

Ⅰ式：10件。圆盒状盘，细长柄，圆座。盘微下凹，内髹朱漆，外壁是在黑地上绘朱色回纹、几何纹和小圆圈相交错的图案。豆柄上段作八面体，其下微敛，中腰凸起。柄外施红黑相间方格纹，腰部以下涂黑色，再绘各种图案。柄下段与圆形座相连，并绘有放射状的朱色线条，直达座的下部。座的外沿绘有一周朱色的连续回纹。其中有两件的外壁图案下，在粗花纹上下两侧无带状细花纹（图二八，1；图版二三，3、4）。

Ⅱ式：2件。素面，形制与Ⅰ式类似，有盖。盘的左右两侧各设一对相背的木雕鸟首，盖的两侧各有一缺口，当盖合于豆盘上时，鸟首可以露在缺口之外（图二八，2；图版二三，1、2）。

（5）高足方盒　共12件。木质。残破较甚，出于前室及扰土中。经拼对，能复原者仅一件（1—131）。盒由盖、身组合而成。盒身下面置有高柄假圈足。盒内髹朱色，外部及柄皆涂黑漆地，再施黄、红、银等色彩绘的云纹、三角纹。标本1—141，盒的外面仅髹黑漆，未施银彩。标本1—131，盒长26.4、宽22.2、高16.2、通高34.5厘米（图二八，3；图版二四；二五，1）。

（6）木方壶　1件。标本1—245出于前室。系用木头雕成。方口，长颈，腹部外鼓，下腹逐渐缩成圜底假圈足。器腹实心，应为明器。通高80.5、口宽（残）16.8、腹径35.8、深41厘米（图版二五，2）。

另有方木框2件（1—167、1—172），其中一件已残缺，由四块雕板拼成，中部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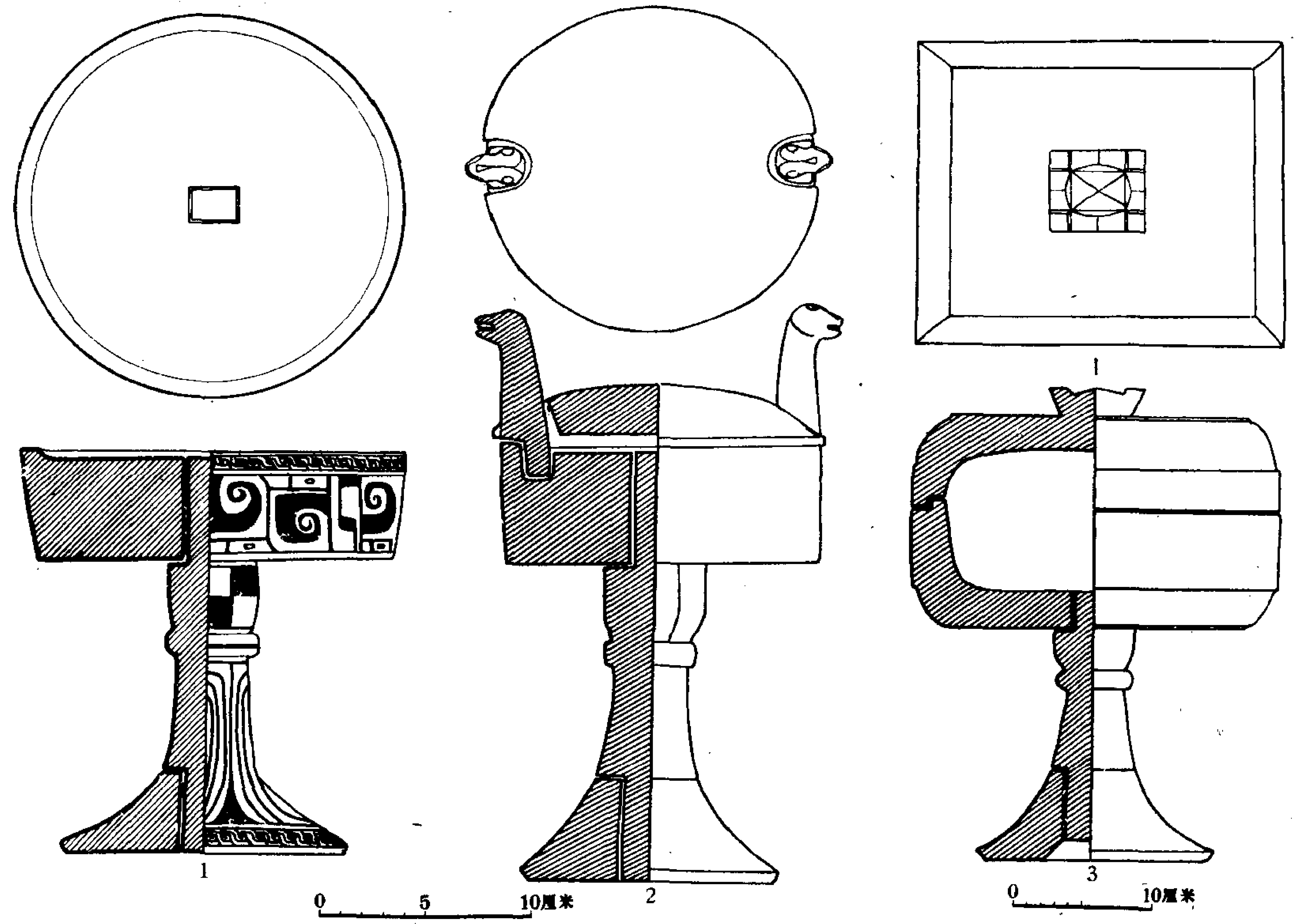

图二八　漆木器
1.Ⅰ式圆盘豆1—770　2.Ⅱ式圆盘豆1—786　3.高足方盒1—141

正方形的透底。器表髹黑漆，壁外起棱。长、宽各为28.6、高7厘米（图版二五，3）。它可能是木方壶口上的附件。

（7）勺（木匕）　2件（1—134、1—135）。出于前室，是木雕并涂朱彩的长柄勺。勺椭圆形，口径6.4—10.6厘米，圜底。柄长63.5、宽2.8、厚1.4—2.3厘米。勺内髹朱漆，勺外和长柄髹黑漆，柄的正面和侧面绘有朱色三角雷纹（图二九，1；图版二九，2、3）。另在右侧室出土勺柄3件，形状与上述勺柄类似。

（8）匜　1件。标本1—820已残，出于扰土内。平底。器壁厚0.7、高7.5、口径19厘米。外髹黑漆，内壁髹朱漆。在口沿内外2.4厘米宽的黑地上，以红、黄、紫、银四色彩绘出精致的变形云纹（图二九，2；图版二五，4）。

（9）几　3件（1—111、1—695、1—714）。出于左后室和前室。标本1—695是雕花木漆凭几（图版二六，2、3），通高48、几面长60.4、宽23.7—18.1、厚2.6—6.3厘米。在几两端的最外边各凿四个卯眼，以与几足上的榫接合。足呈骈列的四根木柱状，下端削成子榫纳入与柱足的横木条上的卯眼中。几面的浮雕兽面甚为精美生动，刀法也甚熟练。标本1—714（图版二六，1），从侧面看恰似H形。几由三块木板合成，中间横

表九 圆盘豆尺寸统计表 单位：厘米

标本号	室别	式别	通高	盘径	盘厚	柄径	足径	盖径	附属物	备注
1—766	右后	Ⅰ	19.4	16.4	5.4	4.2	13.8			
1—767	右后	Ⅰ	20.1	15.4	5.7	4.1	11.8			
1—769	右后	Ⅰ	20.3	16.3	5.8	4.1	12.0			彩版五,3
1—770	右后	Ⅰ	19.3	19.1	5.0	4.1	12.4			图二八,1；图版二三,3
1—771	右后	Ⅰ	20.3	16.1	5.7	4.1	12.0			图版二三,4
1—775	右后	Ⅰ	20.2	16.5	5.8	4.3	11.9			
1—784	右后	Ⅰ	20.4	15.7	6.0	4.4	12.1			
1—786	右后	Ⅱ	26.1	15.6	5.9	4.6	13.1	16.1	鸟首	图版二三,1 图二八,2
1—787	右后	Ⅱ	26.2	15.6	5.2	4.3	12.4	15.8	鸟首	图版二三,2
1—790	右后	Ⅰ	20.0	15.5	5.0	4.2	12.2			残
1—792	扰土	Ⅰ	18.8	15.5	5.0	4.3	10.7			
1—793	扰土	Ⅰ	18.5	16.0	5.1	4.1	11.0			残

置一板，两侧各立一板，以榫眼相连。通高57、宽18.5厘米。立板上端外捲，横板中间下凹成弧形，造形奇特。通体髹黑漆，在几面的周沿和侧棱上涂以连续的朱色云纹。标本1—111，应为凭几之一足（图版二六，4）。通体髹黑漆，施红、黄、棕（暗红）三色交织的云纹和三角纹。残高23.2厘米。

（10）案 10件。矮足，宽面，少雕饰，而多施彩绘。一般足高20厘米，但也有6.5厘米的。足多由六根方柱组成，也有似“铲币”形的。可分四式（尺寸见表一〇）：

表一〇 案尺寸统计表 单位：米厘

标本号	室别	类型	通高	长	宽	案板厚	足数	足高
1—768	右后室	Ⅰ	23.0	99.0	43.2	4	连撑的六足	17.4
1—765	右后室	Ⅰ	20.2	93	44	4	连撑的六足	16
1—772	右后室	Ⅰ	22	100	43.5	5	连撑的六足	17
1—679	右侧室	Ⅰ	22	95	37	4.8	连撑的六足	17
1—246	前室	Ⅰ	23	97	44	4.5	连撑的六足	19
1—247	前室	Ⅱ	98	96	40	5	2	28.5
1—520	右侧室	Ⅱ	91	85	35.1	5.8	2	41.0
1—604	右侧室	Ⅲ	33	65	28—30.8	2—4.3	4	3—4.5
1—718	左后室	Ⅳ	12.4	150	72	2.5—3.5	4	6.5
1—160	前室	Ⅳ	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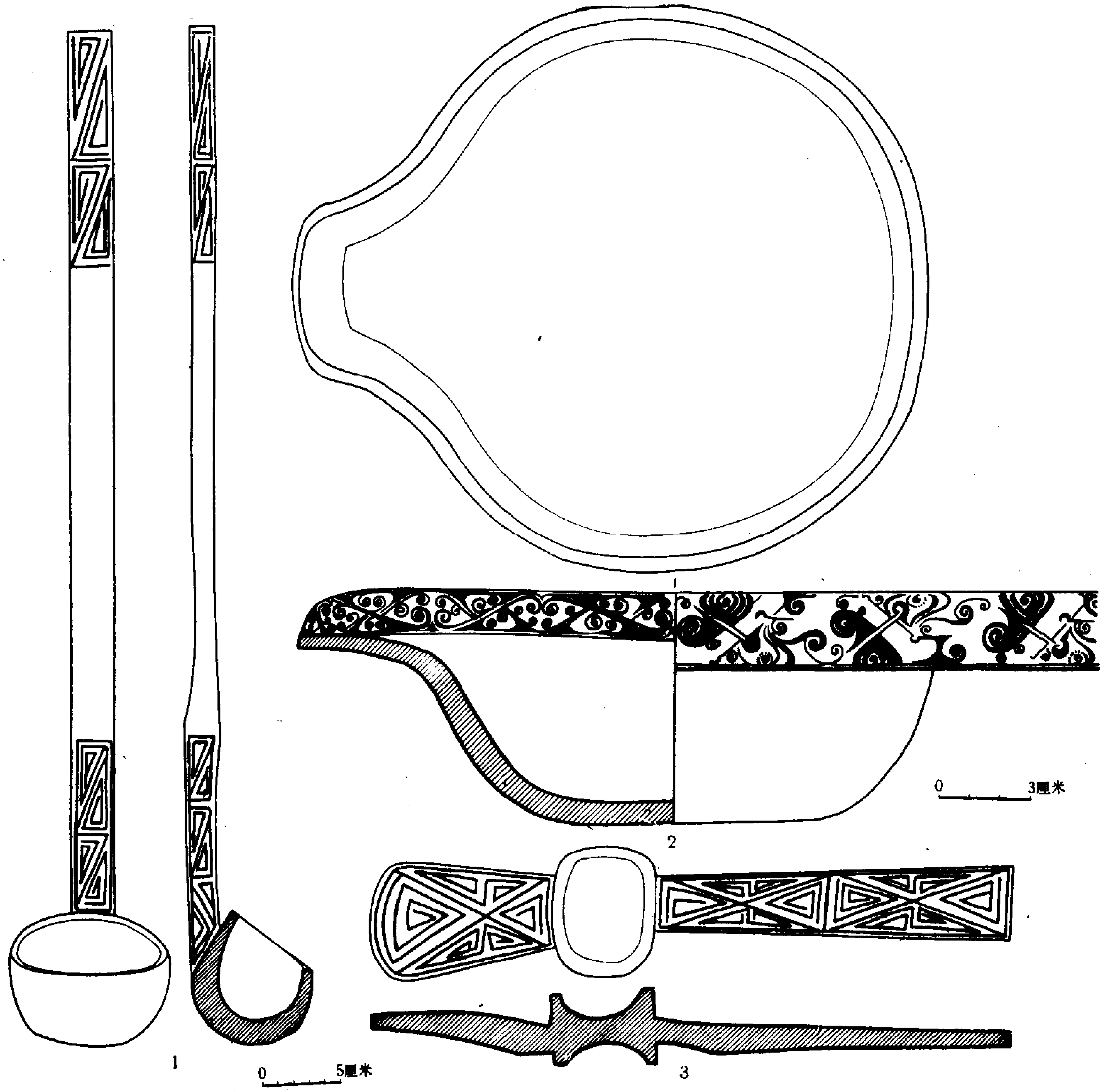

图二九　漆木器

1.勺1—134　2.匜1—820　3.窝形器1—136

Ⅰ式：5件。出于前室、右侧室和右后室。表面髹黑漆，案面及案侧绘朱色卷云纹。标本1—246，案面上浮雕凹下的两个方框，框内有两个稍凸出的圆圈。在案的附近发现有高足彩绘方盒，其假圈足与此圆圈可以重合，因而辨认此案系置方盒用的。此式案的两端同时按有三足。各足的形状，在案的四隅者略成弧形，上下两端都各向外弯，中间者为细腰形。三足的下面按一横跗。案面的背部和各足未髹漆（图版二七，2、4；二九，1）。

Ⅱ式：2件。出于右侧室和前室。标本1—247，案面呈长方形，两侧的下面按“八”形的木足。通体髹黑漆，案的周沿、侧棱和足面施朱色云纹或三角纹。标本1—520，其

下部和标本1—247案相同，但在案面上部两端各按一立板（图版二八，1—4）。

Ⅲ式：1件。标本1—604出于右侧室。案面平滑，无雕饰。从平面看，两端稍宽，中部略收，四隅各按一足。通体髹黑漆，案板周沿及侧棱上有朱色云纹。

Ⅳ式：2件。标本1—718，出于左后室，是一件很精致的金银彩绘漆案。案面长方形，边沿稍厚，微上翘，中部稍薄，低而平滑。案面髹朱漆地，上面绘三十六个圆涡纹，排列成四行，每行九个。它是用绿、金、黑三色组成的粗线条图案。翘起的案沿外面削成斜面，而内面呈弧形。案的四隅各嵌一铜角，转角处上翘。案沿髹黑漆地，绘金、黄、红、绿四色交织成的连云纹。在案的两侧，紧接铜角旁边，镶嵌有铜铺首衔环和蹄状矮足（彩版六，1；图版二七，1）。标本1—160，只剩5块残片和3件案足（图版二七，3），4件案角，2件案环。它们的形制与标本1—718案所附案足、案角、案环相同。

（11）架　1件。标本1—732出于左后室的铜炉附近，是用细木棍做成的圆圈架子，外髹黑漆。上圈的中央设有井字形木条，圈的周围以木棍交成七个人字形，木棍的上下两端插入木圈周围的阴槽内，构成木架的壁栏。它很可能是放铜炉的架子。上下圈径各为40.5、高36.5厘米（图版二九，5）。

（12）床　1件。标本1—696出于左后室。床分床身、床足、床栏三部分。床身是用纵三根、横六根的方木棍做成的长方框。在三根纵木的两端的上面各凿有长8.3、深2.5厘米的浅槽，以卡住两根外边横木下面的长8.3、深2.6厘米的凹槽。三根纵木的中部又凿有八个2.7×3.6×3.6厘米的浅槽，以容纳床身中部的四根横撑，并在横撑上铺有竹片。床身的四隅及前后两边的中部，设床足六只。床足表面透雕两个相对的卷云纹（图版三〇，2）。足高17、宽18、厚7厘米。上端有高4、纵3、横4.6厘米的长方榫，插入床身下面的銎眼中。床栏是用竹、木条作成的方格。竹条有圆形和扁圆形两种：扁圆条用作方格的横条，断面长径0.8、短径0.4厘米。在长径的圆形弧面上钻有径0.4厘米的圆孔，用以穿进0.4厘米的圆形竖条。栏的四周，按有木条。木条的形状有两种：栏边和两侧为方木条，断面为1.2×1.2厘米；下边（紧靠床身处）为长方木条，断面3.2×1.4厘米。所发现的床栏中，一栏残长131、宽18.5厘米；另一栏残长98、宽18.5厘米。栏的两端用籐各绑一根木柱，柱的下端削成方榫插入床身上面的銎眼中。床身的前后两边的中部各留出缺口，不设床栏，以便上下。每边床栏的上隅附有铜质镶角。铜镶角的粗端断面作长方形，距顶端0.7厘米处，有长0.7、深0.5厘米的凹槽，紧临凹槽的内侧有径0.45厘米的透孔，此孔贯入竹钉，钉在床栏的上隅；细端呈斜面状，用线捆绑在床栏上隅的斜面上。这样一来，由于每边床栏上隅铜镶角的子、母凹槽相互套扣，使床上各个床栏的交角紧密地结合在一起。镶角长6.6、宽0.9、厚1厘米。木床通体髹黑漆，于床身的周围绘以朱色的连云纹。床是拆散后放进墓室的。床长225、宽136、高42.5厘米（图三〇；图版三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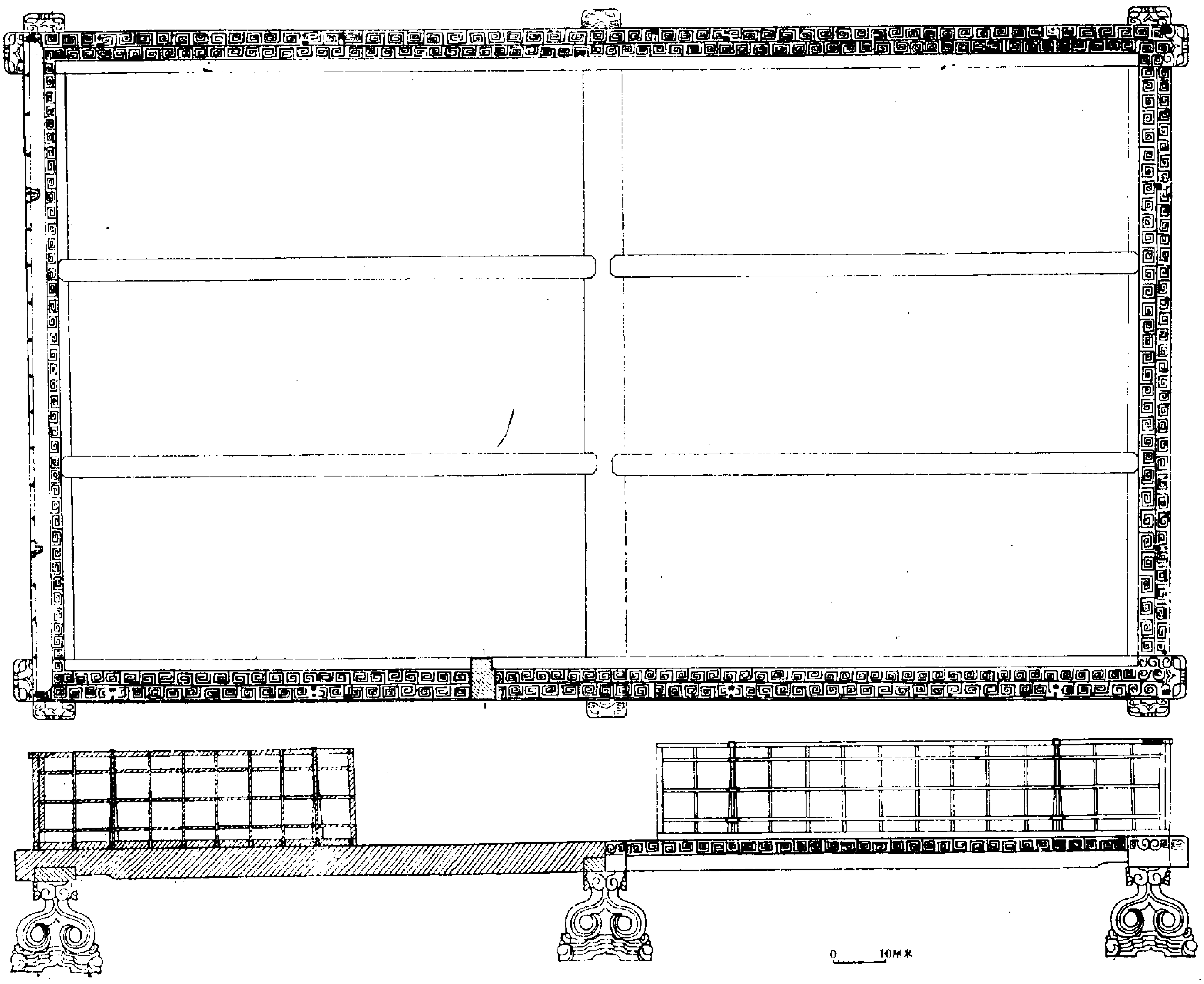

图三〇　床正、俯视1—696

（13）枕　1件。标本1—715出于左后室。竹、木合制，长60.4、高13.3、宽16.8厘米。枕的两端各为一木质方框，框顶用两根平行的圆木棍相连。框顶的内侧凿有凹台，以便放置并列的12根竹片。这排竹片的两端钻有三行小孔，其中一端二行，另一端一行，便于穿绳将竹片捆缚于木棍之上（图三一；图版三一，2）。

（14）篦　1件。标本1—194出于前室。圆拱形，齿残，篦上部镂孔，齿很密，在1.9厘米内有齿15根。每齿的宽度平均为0.5厘米（图版三一，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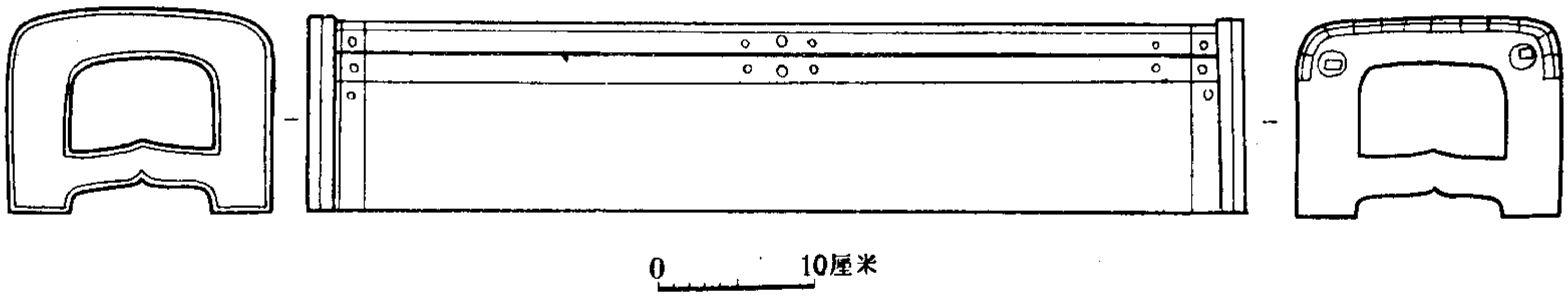

图三一　枕复原图1—715

2.陶　器

皆为明器，制作粗糙，火候较低，多为素面，只有少数绘有彩绘图案或贴以银色金属物（似银色纸），或复以丝织物。

（1）鼎　共14件。依形制可分五式：

Ⅰ式：2件，皆出于前室。标本1—106，口微敛，方唇外折，附耳已残，短颈鼓腹，圜底，三蹄足。足高21.3厘米，上部塑成竖的突脊。器腹饰凸、凹弦纹各一周，弦纹下的绳纹被抹去。与鼎足对应处腹内有附加的圆形泥钉，看来可能是起着加固器腹与足的作用。高35.1、口径47.4、腹径48.2厘米（图版三二，1）。标本1—270，仅剩残片，器身为直壁，耳外撇，立于器口上面。形制与标本1—106略同。

Ⅱ式：8件，出于前室和右侧室。皆残。标本1—280，盖残，子母口，方耳外侈，浅腹外鼓，圜底，蹄足。腹部有凸、凹弦纹各一周。高35.8、腹径52.2厘米（图版三二，2）。

Ⅲ式：1件。标本1—263出于前室。敞口，两耳外侈，欽颈，鼓腹，平底，蹄足上部有附加泥饰。器腹外壁有凹弦纹两周，其间夹凸弦纹一周，内壁有凹弦纹一周。口径27.5、高28.8、腹径25、底径22.4厘米（图三二，2）。

Ⅳ式：2件（1—713、1—744），出于左后室。欽口，两长耳外侈，鼓腹，圜底，三蹄足。盖顶向上隆起。高28厘米（图三二，1；图版三二，3）。

Ⅴ式：1件。标本1—600出于右侧室。为长方形鼎。方唇，折沿，两耳外侈，短颈，颈下有突起的周线，平底，四粗蹄足。口沿和蹄足上部有圆圈纹，器身有一周凸弦纹。长46.6、宽20、高18.4厘米（图三二，6；图版三三，3）。

另外，还有钩、勺、锥、刀、俎、匕等，应为鼎的附属用器。

钩　19件。形制类同，一端为钩，另一端附环，环与钩间以榫眼相接，能来回转动。17件出于右侧室，其中标本1—674置于标本1—626陶鼎内，钩的外面贴有铅色金属物。2件（1—201）出于前室。通长19.1、粗0.3—1.5厘米（图版三六，6、7）。

勺　6件，出于右侧室，形制略同。如标本1—559，勺长9.9、最宽处11.6、高6.8厘米。作箕状，尾部有銎，用以按柄（图三二，4；图版三二，6、7）。

尖状器　11件，出于前室。黑色，手制，下端作扁平状，上端转细，呈锥状。长13.7、粗0.9—2.6厘米左右（图版三六，8）。

锥　2件（1—675），出于右侧室。皆圆锥尖状。长12.6、粗0.7—1.7厘米。

刀　1件。标本1—676出于右侧室。刀面起棱。刀的后端有四棱柄，柄末作扁球状，横钻三个透孔，排列成三角形。长29.4、最宽处5.2、刀身厚1.2、刃长14.7厘米（图版三六，10）。

俎　1件。标本1—653出于右侧室。长19.5、高8.5、厚1.2厘米（图版三二，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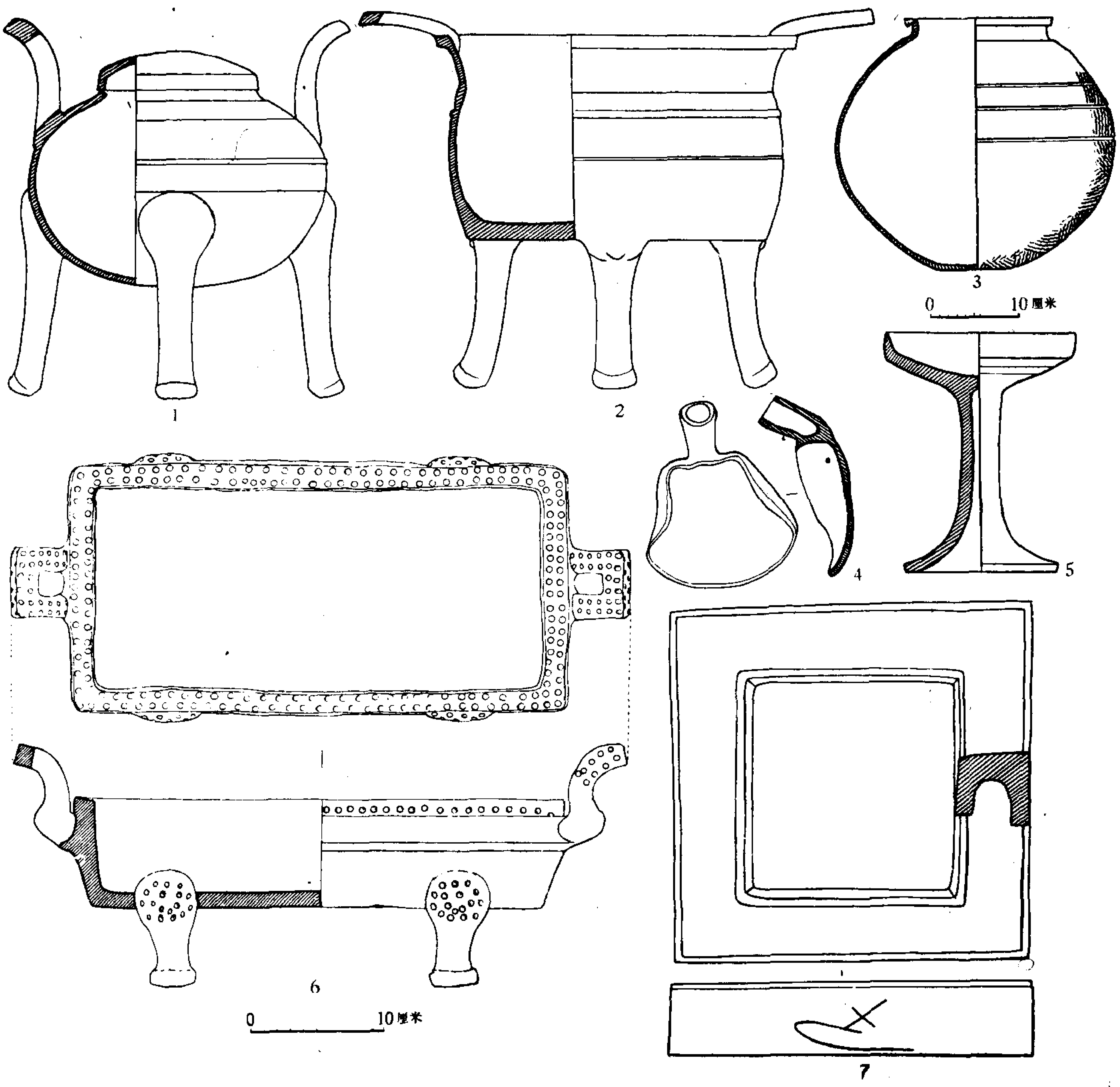

图三二　陶　器

1.Ⅳ式鼎1—713　2.Ⅲ式鼎1—263　3.瓮1—763　4.勺1—559　5.豆1—99　6.Ⅴ式鼎1—600　7.方框1—197

匕　1件。标本1—677出于右侧室。纵剖面呈弧形，似铲。长 24.6、 宽3.8—6.7厘米（图版三六，9）。

（2）鬲　出于前室。形制相同。完整的只有两件（1—102、1—103），残鬲足有十五只。鬲外表黑灰色，上部轮制，足手制。直口，方唇，折沿，短颈，鼓腹。高12.7、口径10.5、腹径14厘米（图版三五，5）。

（3）炉　1件。标本1—742出于左后室。口微敞，附耳，直壁，折沿，圜底，三蹄足。器身轮制。腹壁内外均有凸、凹弦纹。高14.5厘米（图版三六，1）。

（4）敦足　3件（1—727），出于左后室；另有鸟首状陶三足敦钮1件（1—234），

出于前室，黑色，模制，表面有纹饰。残长3.8、厚1.1、宽1.6厘米。

（5）高足壶　3件（1—104、1—105、1—126），出于前室。黑色，轮制，素面。壶盖圆顶细腰，中空，下有子口。壶歛口，短颈，鼓腹，细柄圜底，高圈足。通高27.5、口径4.5、腹径9.5、底径7.1厘米（图版三六，3）。

（6）方壶　1件。标本1—806出于扰土，已残。黑色，口部与上腹尚可复原。形制与同墓所出的木方壶相似。壶肩以下有凸起的棱脊，将壶身腹部划分成八格。壶外施有彩绘，但已模糊不清。残高60.9、口长、宽皆为10.83厘米（图版三三，2）。

另外，陶兽、陶铺首、陶长方框等，应为方壶的附件，分述如下：

陶兽　出于前室。可分四式：

Ⅰ式：2件（1—205）。方口，圆眼，转角，头向后转，曲身，脊背隆起，四肢作爬行状，腹下两前肢间有椭圆形凹孔，背上有附饰四个，其中两个已脱落。残长22.4、高7.5、宽4.5厘米（图版三三，4）。

Ⅱ式：2件。标本1—206，背部无饰，脊中部有条纵沟通往尾部，尾和后肢残缺。残长15.6、高9.0、宽8.1厘米。

Ⅲ式：8件。标本1—209，兽首向前弯曲。周围涂有朱色。张口，长颈，其下为平底。颈后有凹槽，槽下有短尾。高7.2、宽2.8—8.5、厚3厘米。

Ⅳ式：1件。标本1—217，口微张，一目残缺，长颈。残长4.5、高4.6、宽1.7厘米。

陶铺首　3件（1—262）。已残，模制，系由12个突起的圆点组成兽面，下部作钩状，似衔有陶环。器长2.8、宽4.5、厚0.7厘米。

陶长方框　2件（1—197、1—198）。出于前室。平面近正方形，外沿和内沿都环绕方形周线。框壁垂直，壁平面上有朱色痕迹。标本1—197，壁的中部刻有“⼦”形陶纹。此器外长27.2、宽26.4、高5.55厘米，可能是座于陶方壶口部的附件（图三二，7；图版三三，5）。

（7）带盖壶　2件（1—97、1—98），出于前室。轮制，陶质较硬，器表有光泽。器盖顶部隆起，有三个柱状钮，并绘以朱、黄两色几何图案。口稍侈，颈歛，鼓腹，圜底，圈足（已残）。颈部上绘雷纹、菱纹和三角纹，其下绘带状回纹和三角纹。肩、腹皆有数道凹弦纹，其间绘有彩色的云纹、三角纹，依近圜底处则素面。残高42、口径11.4厘米（图版三三，1）。

（8）瓿　1件。标本1—737出于左后室。直口，方唇，长颈，鼓腹，平底。器盖微鼓，盖内子口较长。盖与器腹上覆一层丝织品，已朽。素面通高18.5、口径10.4、腹径20、底径7.6厘米（图版三五，6）。

（9）瓮　5件。左后室出一件（1—712），右后室出四件（1—763、1—764、1—

773、1—785）。鼓腹，圜底。肩腹部有凹、凸弦纹数道，器身满施细斜绳纹，腹下部至圜底满施排列错乱的周线。高28.9、口径16.8、腹径31.5、底径9厘米（图三二，3；图版三四，1、2）。

（10）罐　2件，出于前室。标本1—281，敛口，方唇，外翻折沿，鼓腹，凹平底。肩至腹中部施有弦纹，腹下部饰细绳纹。通高28、口径17.2、腹径23.5、底径7.5厘米（图版三四，4）。标本1—108，黑色，轮制。直口方唇，鼓腹，圜底，圈足（已残）。颈部以下有弦纹数周，每三周并列成一组纹饰。残高30.9厘米（图版三四，3）。

（11）鉴　4件，出于前室。标本1—39为方鉴，短颈，鼓腹，圜底下附四足。口沿上及颈部压印有带状圆圈纹四周，腹壁左右侧各残留一兽面浮雕。就残迹看可能为兽面衔环铺首。前后两壁的附加纹饰已脱落。高31.3厘米（图版三五，4）。圆鉴3件，其中两件（1—101、1—109）皆轮制，侈口方唇，短颈微敛，鼓腹，平底。肩及腹上部有带状圆圈纹三周、凸弦纹一周、凹弦纹五周。器原有两耳，已残（图版三五，2）。标本1—40形制相同，惟颈部以下施凹弦纹，但无圆圈纹（图版三五，1）。

（12）盘　分二式：

Ⅰ式：1件。标本1—720出于左后室。其形略似陶盘，但中部附一圆柱。柱中空，由盘底外面可通至柱顶。通高6、口径27.2厘米（图版三四，6）。

Ⅱ式：2件（1—724、1—725），出于左后室。浅腹，小平底。内壁有轮制痕。通高4、口径27.4厘米（图版三四，5）。

（13）箕　2件（1—661、1—738）。出于右侧室和左后室。黑色，器表刻有人字形的沟槽。长20.4、高11.6、口宽16.8厘米（图版三二，8）。

（14）匜　1件。标本1—726出于左后室。黑色。敛口，鼓腹，平底，略似瓢形（图版三二，4）。

（15）簠　1件。标本1—107出于前室。长方形，器壁外侧有凸起的弦纹两周，方圈足。圈足每面皆有圆形带缺口的镂孔。高11.8、长24.1、宽19厘米（图版三五，3）。

（16）豆　24件。分别出于前室、右侧室，个别出于扰土中。其中标本1—99，盘甚浅，底部有凸起的棱脊两周，下有细柄及喇叭状圈足。高18、口径14.2、足径11.6厘米（图三二，5；图版三六，5）。另外23件，形制略同，以标本1—18为例，豆柄作细长竹节状，高圈足。高25.6、口径12.5、足径9厘米（图版三六，4）。

（17）盉　1件。标本1—729出于左后室。器身轮制，流和提梁为手制。流作兽首形，无盖。此器与同墓出的铜盉相似。通高31.6、口径4.8、腹径10.2厘米（图版三六，2）。

3.铜　器

墓内共出30余件，皆实用器。胎壁较薄，呈赤褐色，多数器表无纹饰，惟少数器外或

镶嵌以松绿石（㚆），或错以银质云纹（错银铜饰），或涂以彩漆图案（镜）。铜器用浑铸法制成，另铸附件（环、钮等）铆进铜器壁内。

（1）鼎　共5件，出于前室，保存完整。鼎盖中央隆起，饰兽面衔环一个，中部饰凸弦纹一周。周圈之外饰环状钮三个，再外又饰凸弦纹一周。口微敛，口沿内折，其外有子口以承盖。器腹扁圆外鼓，有凸弦纹一周。底有烟炱，高足，下作兽蹄形。五件的形制相同，大小略异（见表一一；图版三七；三八；三九，1）。

钩　共5对（1—22至1—29、1—139、1—140），与鼎同出，为提鼎用物。形制相同。钩身甚长，一端有椭圆形环。环的合口处作榫状，贯入钩身上端的銎内，故钩身可以摆动。它可能是用以钩住鼎耳，以便提取。通长23.2、椭圆形环径长9.0、环粗1.1、钩身粗0.8—1.1厘米（图三三，5；图版三七，2）。

表一一　　铜鼎尺寸统计表　　单位：厘米

标本号	通高	口径	腹径	足高	备考
1—1	39.3	32	36.2	25.2	底外有合范痕，足被烟熏成黑色
1—2	33	25.8	30.2	19.8	
1—3	33	25.8	30.2	19.8	
1—4	24.2	17	19.8	15.9	蹄足略残，露出足内泥芯
1—5	24.6	17	19.8	15.9	

勺（匕）　共6件。与鼎同出，应为其附件。可分二式：

Ⅰ式：5件（1—30至1—34）。分为铜勺和木柄两部分。此式或称为匕。勺似圆角簸箕之浅斗，尾部为一圆筒，用以纳柄。勺身与筒相接处作尖状。筒长9.3厘米，中部有透孔一对。筒口作椭圆形，径1.9—2.3厘米，内纳圆柱状黑漆木柄。木柄一端削成锥状纳入筒内，并以竹钉横贯筒中部的透孔固定。木柄长131、径2.3厘米。在标本1—31的勺柄上，并刻有两个“集”字（图三六，3）。铜勺长20.6、宽12.0厘米（图三四，2；图版四六，1、3、4）。

Ⅱ式：1件。标本1—132，通体铜质，无纹饰，勺身椭圆形，深3厘米。柄作扁平长条形，长38、通长45厘米（图版四六，2）。

（2）壶　共2件（1—6、1—130）；出于前室中部。盖顶隆起作圆笠状，附有三个环形钮。向外偏斜的器盖最大直径12厘米，下部稍敛，扣于壶口内。壶口较直，长颈，鼓腹，扁部两侧各饰兽面衔环，下腹内收，平底，高圈足。通高38.1、口径11.6、腹径24.7厘米（图三三，3；图版四〇，1）。

（3）高足壶　2件（1—10、1—11），出于前室。上部作壶形，口外侈，口沿内折，上有盖。鼓腹，圜底，高圈足。扁部两侧各有兽面衔环。壶高22.45、口径8.8、腹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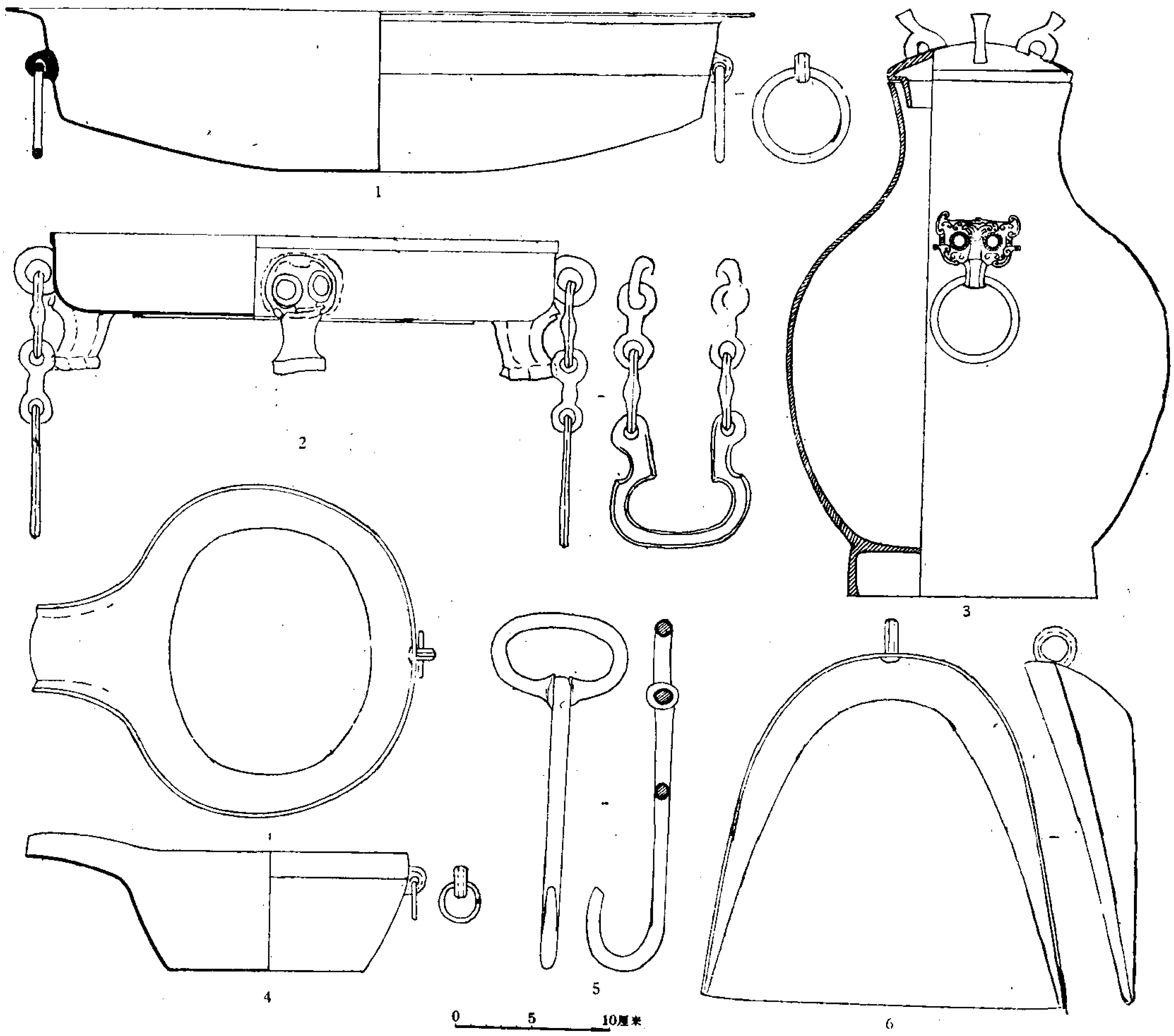

图三三　铜　器

1.盘1—739　2.炉1—742　3.壶1—130　4.匜1—735　5.钩1—139　6.箕1—738

12.3、足径12.8厘米（图版四一，1、2）。

（4）敦　2件（1—7、1—8）。出于前室。作圆球形，盖略平，有环状钮三个。器盖内壁与钮对应处各有一个附加的假钉。它是制造的痕迹。其铸法是先铸敦盖，并于钮处相应地留出圆孔，再另铸环钮，将其尾部插入予制的圆孔内，铆于盖上。盖与器身以子母口扣合。腹的左右两侧各附一耳（腹壁内侧亦有假铆钉），耳内衔环，耳与环的表面起棱，皆作五棱形，圜底。通高20.1、盖径32.8、口径31.4、腹径33.2厘米（图版四二，3）。

（5）三足敦　1件。标本1—9出于前室。球状。盖顶作三鸟形钮，鸟昂首，圆眼，作展翅欲飞状（图版四二，1）。鸟的颈部饰以勾状纹，身铸涡纹，翼铸翎毛纹。盖的两侧附环状耳各一，并铸有涡纹。盖身形制相同，两者分置，则成为两器。器口平整以承盖。通高26.6、钮高7.6、口径21.3、腹径20.8厘米（图三四，1；图版四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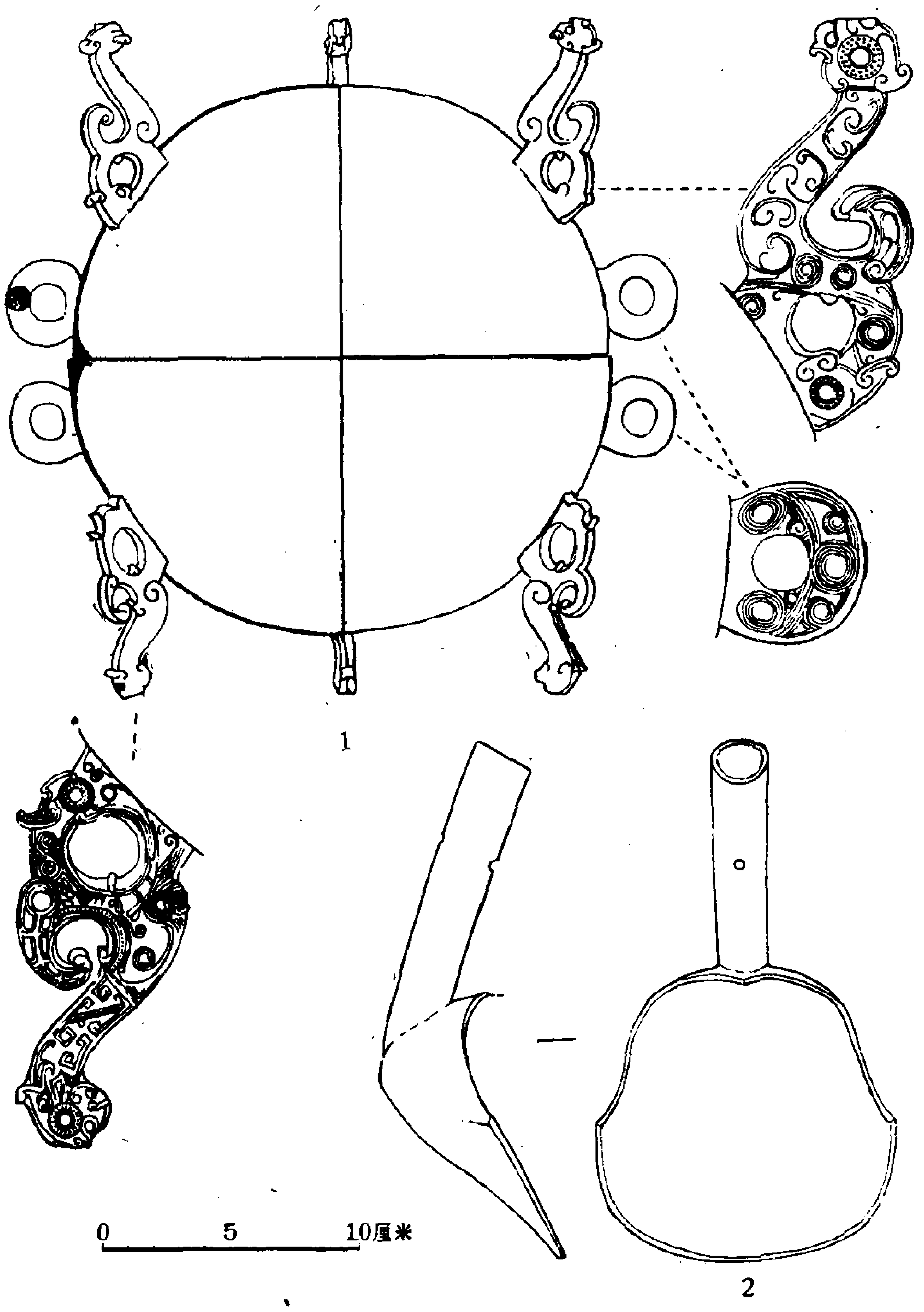

图三四　铜　器
1.三足敦1—9　2.勺1—31

(6) 盘　4件(1—91、1—92、1—739、1—740)，出于前室和左后室。可分成大小两对。素面，侈口，折沿，平底。腹的两侧各附一衔环耳，在盘内与环耳相对处有假铆钉。大的一对(1—739、1—740)，口径48.6、底径41、高10.9厘米(图三三，1；图版四三，3)。小的一对(1—91、92)，口径30.5、底径25、高6.2厘米(图版四三，2)。标本1—739、1—740出于左后室，出土时两者重叠，盘中盛有匜(1—735)、提梁壶(1—736)、铜箕(1—738)。

(7) 匜　1件。标本1—735出左后室。瓢形，后部外壁有一钮衔环，平底。长24.8、高8厘米(图三三，4；图版四一，3)。

(8) 提梁壶　1件。标本1—736出于左后室。敞口，鼓腹，平底。腹上部有练状提梁。通高18.5、口径10、腹径17.8、底径10厘米(图版四〇，2)。

(9) 箕　1件。标本1—738出于左后室。平底，在后壁外侧饰有一个铜环钮，环外起棱，壁内与环钮相对处铸一假铆钉。长25.3、前宽24厘米(图三三，6；图版四一，4)。

(10) 盉　1件。标本1—731出于左后室。盖顶有四个环钮。盖口微敛。直沿，短颈，鼓腹，平底，三蹄足。肩上有一半环状的提梁。流嘴为兽首，作张口状。通高24.5、盖径11.9、口径10.5、腹径22.5厘米(图版三九，2)。

(11) 炉　1件。标本1—742出于左后室。直口，底近平。底面环绕一道凹弦纹。

腹两侧各有一连环状的提链。三蹄足，足上部铸兽面形纹。口径32.8、高8.8、壁厚0.2厘米（图三三，2；图版四三，1）。炉内置木炭十三截，炭尚可燃烧。

（12）镜　2件（1—69、1—129），皆出于前室西部。正面光滑，背面有小钮。镜边漆有红色周线，其内绘以红、黑、银等色的对称云纹图案。直径14、厚0.12厘米。标本1—69，仅残存小半（图版四七）。

（13）奁　2件（1—96、1—242），出于前室东部。黄铜质。口微侈。口沿下及近底部各有带状错红铜的连续云纹，在云纹中镶嵌有松绿石。器身为六组镂孔饕餮兽面图案。饕餮兽面上铸有精致的三角纹、涡纹、颗粒纹。平底，底面亦有镂孔纹饰。蹄足，足上部铸兽面纹。通高14、口径12.01、底径10.2、足高1.3、壁厚0.2厘米（图三五；彩版六，2；图版四四）。

（14）环　5件（1—114、1—146、1—406、1—476、1—505）。径1—3.7厘米(图版四五，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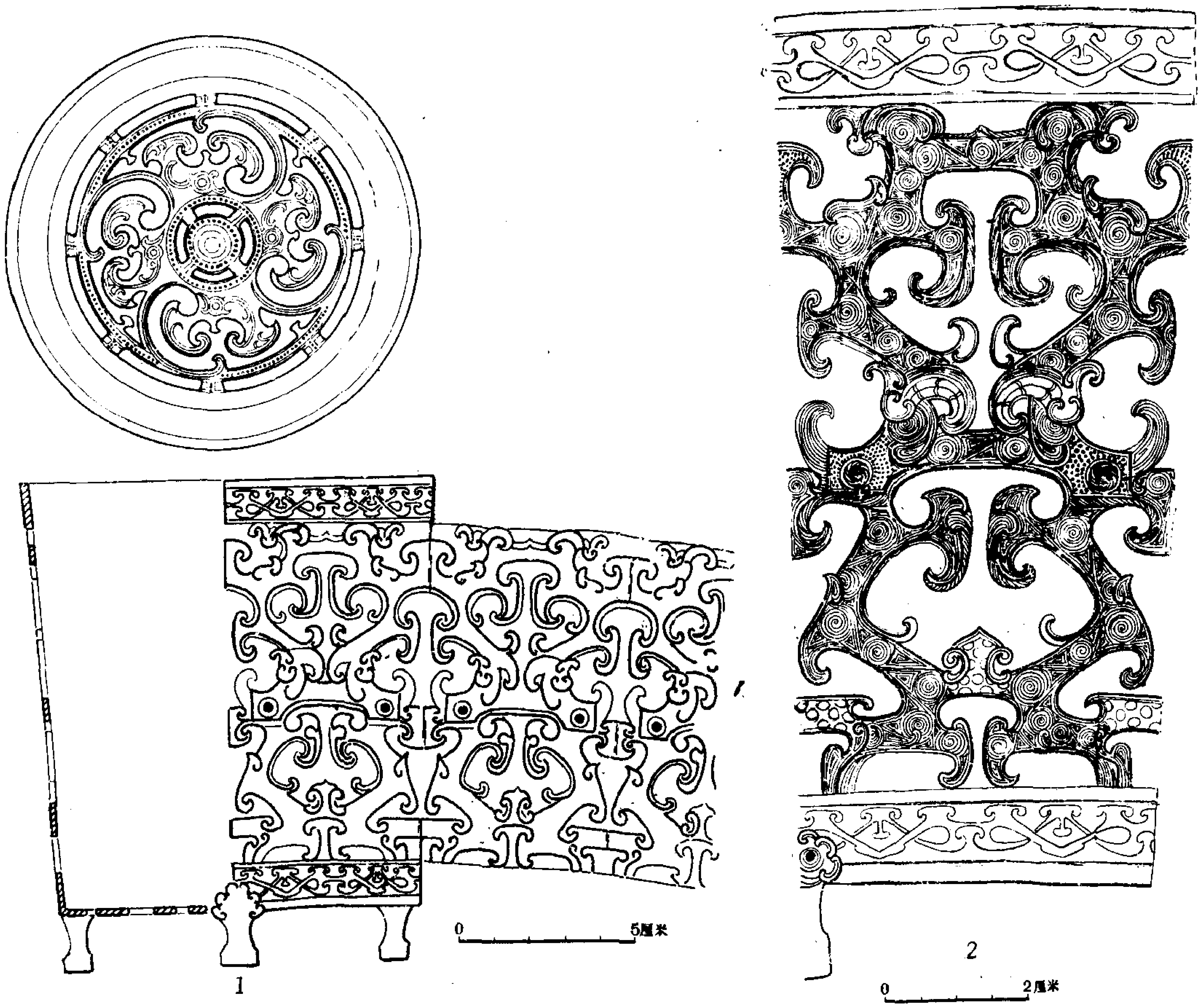

图三五　铜　器

1.奁及花纹展开图1—242　2.奁的花纹细部1—242

（15）铺首衔环　3件（1—148、1—149、1—237）。作倒置的兽面状，下面饰一钩衔环。钩身较长，末端成尖状，可以钉入木器。标本1—237，兽面长5.2、高1.8、厚0.2、环径5.0厘米（图版四五，6、7）。

（16）错银饰　2件（1—47、1—235）。分为二式：

Ⅰ式：1件。标本1—47出于前室东部。中空，作弧形，外凸的一面饰错银云纹，并衔一铜环。侧面的错银图案中有S纹、钩状纹及宽带的涡纹。可能为某一器物的附件。长7.8、宽1.75—2.2、厚1.35厘米（图三六，2；图版四五，1、2）。

Ⅱ式：1件。标本1—235出于前室。作牛角形。两面的图案相同。粗端有銎眼，作八角形，近似长方。器长4.4、宽2.5、厚0.8—1.1厘米。可能是某一器物鞘套末端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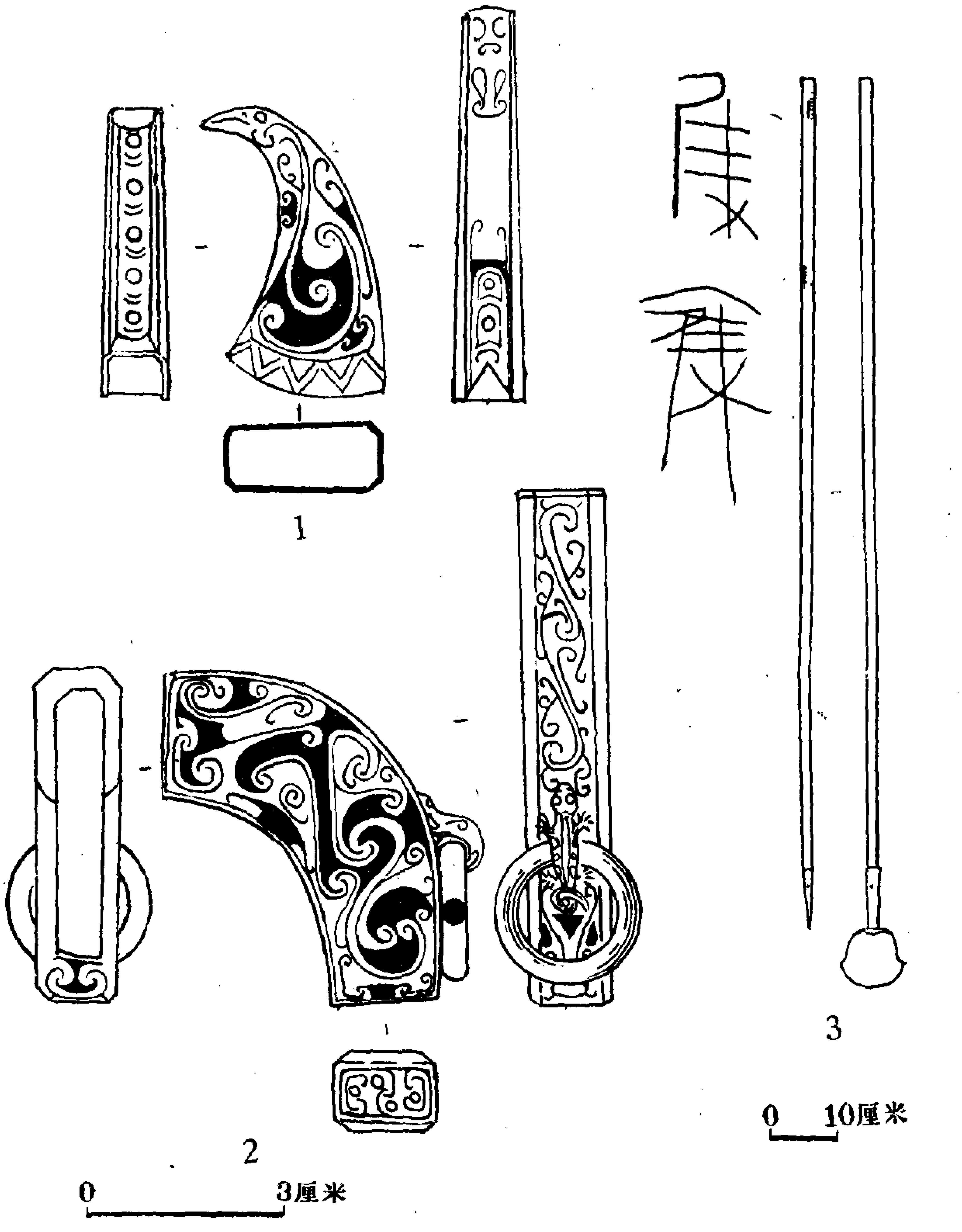

图三六　铜　器

1.错银铜饰1—235　2.错银铜饰1—47　3.木柄铜勺及柄上的文字1—31

饰品（图三六，1；图版四五，3）。

（17）器盖　3件（1—35、1—36、1—37），出于前室。口沿稍内收。盖顶中央有桥形钮，钮两端作兽面，衔一环。直径12.15、高2.0、壁厚0.2厘米。这些器盖皆不能与此墓所出的铜器相扣合，可能器身已不存。最大的盖径12.15、最小的盖径9.3厘米（图版四五，4）。

（三）兵　器

铜戈　4件（1—314、1—485、1—486、1—487），出于左侧室西南隅。戈头附近还出有残破的木质鞘4件（1—484、1—488、1—489、1—490；图版四八，1）。在左侧室的西北隅出有戈镈3件（1—451、1—475、1—477；图版四九，8、9）。戈与镈之间有残木柲（图版四九，7）。标本1—487，长胡，四穿，内上有一横穿，援上扬，中部起棱，双刃。栏长于胡。援与栏之间的角度为100°。通长21.3、援长9、宽3、胡长13.4、内长9厘米(图版四八，4）。柲已残，从其断面可以看出，柲分三层；中部为木棍，棍外包两层竹片，表面髹黑漆，以免折断。残长120、径2.5厘米左右。它的上部凿出窄槽，以嵌住戈栏，下端削成锥状插入镈之銎眼中。镈上部作扁筒形，中部有凸起的箍形饰，下部成八面形，筒壁有两个透孔，用以容钉，防止镈体脱落(图三七，1)。镈长15.8、銎径2.3厘米。此戈之木质戈鞘荚，出于铜戈附近，系四块薄板粘合而成，形状与铜戈之援、胡部分相似。器表髹黑漆，中空，可套合于援、胡之上，援长13.4、宽4.2—5.6，胡长12.9、宽1.9—4.2、厚1.4—1.7厘米。另外三件铜戈，形制与标本1—487略同(图三七，2；图版四八，2、3、5)，木柲已残，只存镈及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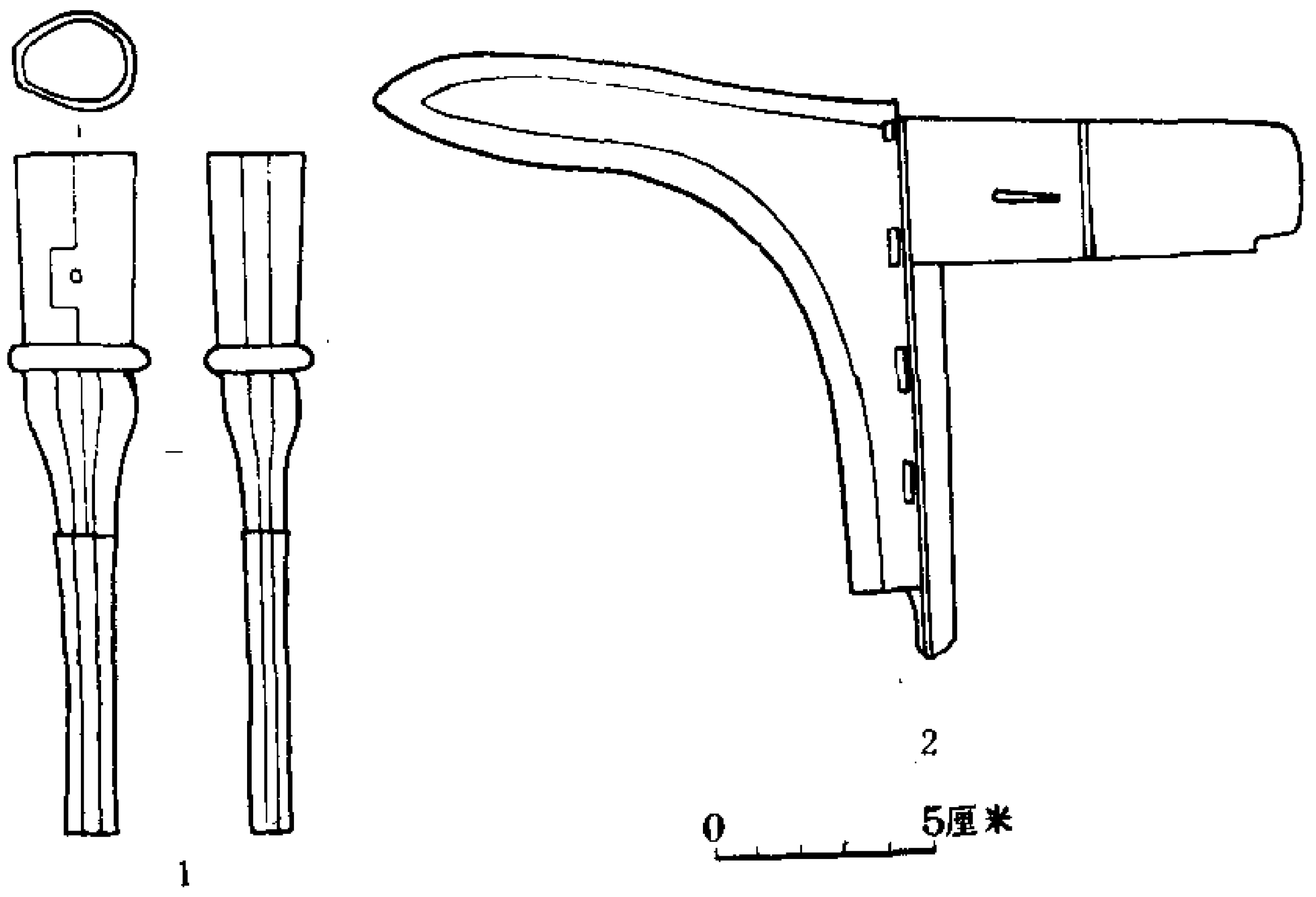

图三七　铜兵器
1.镈1—475　2.戈1—314

（四）马车器

1.车盖(1—436)　出于左侧室。竹木合制（图版五〇）。它是由一条木质盖脊，十四根长短不同的木质盖弓（图版四九，2—6）和一对五支形铜质构件组成。盖顶四面起坡。弓木最长者87、最短者56、径1.1—1.5厘米。下端附有筒状的铜质盖弓帽。弓木的上端插入五支形车饰的銎眼内。盖脊两端的铜构件（1—409；图版五一，2），粗端伸出五个圆筒，另一端的外壁作七棱形，内有较大的椭圆形深銎，以接纳盖上的横脊，这样构成四面起坡的车盖顶。它罩在一个长162、宽112厘米的长方形木框上。这类盖顶，与沂南画像中常见的辎车车盖类似（南京博物院、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沂南古画像石墓发掘报告》图版102）。木框四周围绕着细竹制成的车栏（图版四九，10、11）。车

栏则用十对可以活动的铜构（作用与今日的小活页相同）把它联接在方形木洰上。铜构（1—440、1—447）分为上、下两部分（图版五一，1），皆由相反方向的两个槽组成。上部分卡槽器壁上各有四个小孔，以便牢固地钉于木框上；器壁下卡的槽壁上有一个较大的圆孔，正与下部分构榫上的圆孔套合（图三八，6）。下部分的上面是一个子榫，榫壁上有一个与上部分构壁上大孔相同的圆孔；下面的卡槽壁上有两个小孔，用以嵌于车栏上（图三八，7）。上、下两部铜构件分别嵌于木框和车栏上后，再用较大的铜竿插入圆孔中，将车栏牢固地联接在木框之上。铜构高3、宽2—2.2、壁厚0.2—0.6厘米。方形木框的四隅有弯头立柱四件（仅存3件）。立柱上端铜构件有母槽承受木框四隅之横木。立柱高28.4、径1.5—2.4厘米（图版四九，1）。下端有銎（深8.8厘米）以容纳木柱。木柱长39.2、径2.5厘米。在銎口下5厘米处各套小铜环一个，如此，构成了一个长182、宽136、高84厘米的车盖。出土时残车盖上附有涂硃残绢一块。

2.盖弓帽及盖弓　共出土22件（1—410至1—414、1—416至1—432）。弓帽为铜质，筒状，上粗下细，上部有圆銎，粗端有透孔一个，筒壁有一矩形钩。弓帽长5.4—7.7、径0.85—1.65厘米（图版五一，3、4）。在弓帽的圆銎内还插有盖弓。盖弓为木质，剖面作椭圆形，上端削作扁平状，另一端有横穿一。通长87、径2.3—2.5厘米。皆残断。有一些盖弓的一端似有字迹，但已模糊辨认不清。

3.车缸　11件，皆出左侧室。形制可分三式（尺寸见表一二）：

Ⅰ式：3件。筒状，一端作圆形，一端稍粗，作六个三角形尖齿，筒壁上有对称的方形透孔两个，壁外有一半圆形把，在周壁外饰有粗弦纹两周。最大的高18.2、小的高17.1、口径6.9厘米右左（图三八，2；图版五二，8）。

Ⅱ式：5件。形制与Ⅰ式相同，只是器把为方形环。高18.1—18.3、口径6.6—6.9厘米（图三八，3；图版五二，7）。

Ⅲ式：3件。形制与Ⅰ式、Ⅱ式稍不同。三角形尖齿为八个，在器壁靠三角形尖齿的一端，仅有凸弦纹一周。通高15.3—15.6、口径7.8—7.9厘米（图三八，1；图版五二，9、10）。

4.辖饰　2件（1—110、1—113），出土于左侧室。筒状。可分上下两段，用子母口套合在一起。通长9.1、上段径5.1、下段径5.1—5.7厘米（图版五二，4、5、6）。

5.车軎　共16件，皆出于左侧室。可分四式（尺寸见表一三）：

Ⅰ式：2件。作圆管状，细端的圆面上有直径0.8厘米的圆孔，粗端有折转沿与毂相接。折沿与管壁成直角，而另一面成坡形。管壁下部有三道箍形饰，其下有对称的长方孔，车辖可横贯孔中（图三八，17；图版五二，3）。

Ⅱ式：8件。軎管细长，细端圆面无透孔，除尺寸有异外，其他与Ⅰ式同(图三八，18；图版五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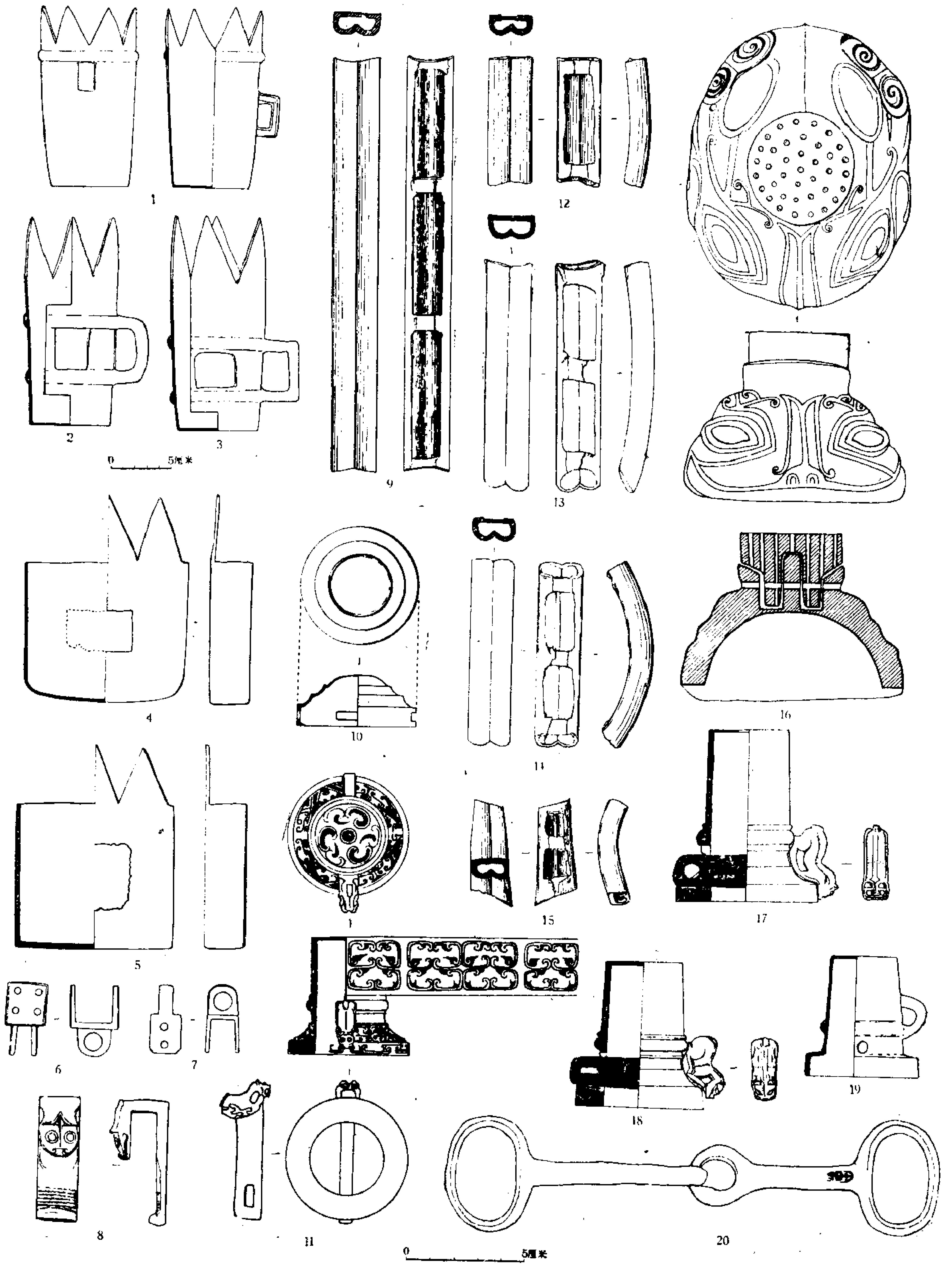

图三八　铜车马器

1—3.车轩1—337、1—310、1—329　4、5.方形饰1—322、1—334　6、7.铜构1—437、1—447　8.钩状车饰1—339　9、12—15.条状饰1—359、1—368、1—369、1—322、1—390　10.铜泡1—354　11.车害1—401图案展开及辖1—495　16.贴金繁缨座1—319　17—19.害1—501、1—494、1—402　20.马衔1—347

表一二　　车 釭 尺 寸 统 计 表　　单位：米厘

标本号	式别	通高	口径	底径	壁厚	三角形齿		把		
						数量	高	形状	长	宽
1—310	Ⅰ	17.1	6.9	6.8	0.2	6	5.0	环形	5.5	2.9
1—307	Ⅰ	18.2	6.9	6.8	0.2	6	5.2	环形	5.5	2.9
1—309	Ⅰ	18.2	6.9	6.8	0.2	6	5.4	环形	5.5	2.8
1—308	Ⅱ	18.2	6.8	6.8	0.2	6	5.5	长方形	5.5	2.8
1—329	Ⅱ	18.3	6.6	6.8	0.2	6	5.3	长方形	5.1	3.0
1—311	Ⅱ	18.2	6.8	6.8	0.2	6	5.6	长方形	5.1	3.3
1—326	Ⅱ	18.1	6.9	6.8	0.2	6	5.4	长方形	5.0	3.1
1—330	Ⅱ	18.1	6.8	6.8	0.2	6	5.3	长方形	5.0	3.0
1—337	Ⅲ	15.6	7.9	6.7	0.2	8	3.0	长方形	3.5	1.8
1—327	Ⅲ	15.3	7.9	6.7	0.2	8	3.0	长方形	3.5	1.8
1—336	Ⅲ	15.6	7.8	6.7	0.2	8	3.1	长方形	3.5	1.8

Ⅲ式：2件。细端圆面的中央有同心圆两个，其外为钩状涡纹。管壁外表饰有对称的云纹四组，围绕器壁一周。管壁中部有凸起的箍形饰，粗端有折转沿与毂相接，折沿与管壁成直角，另一面成斜坡形。折沿厚0.5厘米，有带状变形蟠虺纹一周。箍形饰与折沿间的平面上有对称的长方形透孔。长1.4、宽0.5厘米（图三八，11；图版五二，1）。

Ⅳ式：4件。向毂的一面近直，另一面呈斜坡状，坡上有圆形小孔，直径0.4厘米。孔的上部有箍形饰，軎壁附一半环状把（图三八，9）。

6.车辖　共10件。出土于左侧室车盖的周围，与軎分置。可分为六式，但基本形状是方键形，稍弯曲，一端作兽形状（或兽头），双耳突竖，四肢蜷曲，腹部有短尾。腹与足之间有不规则形的透孔，原系贯柔革以缚辖。兽身下部成弧形，能与軎管坡度相合。另一端有圆形或方形穿。辖插入軎管长方孔以后，其长度大于管径（表一四；图三八，11）。

7.钩状车饰　共5件（1—338至1—342），出于左侧室。此器侧视呈钩形。在钩面上铸成兽头状。出土时挂于车栏上。有三件的钩身正面向上凸起，作弧形。另两件钩身略平。长5.2、宽1.7、厚0.5厘米（图三八，8；图版五一，5—7）。

8.圆泡　11件（1—348至1—358），出于左侧室。平面作圆形，中央隆起，有两周凸弦纹。器壁有三或四个长方形的透孔，内部中空。径5、高2.2厘米（图三八，10；图版五一，8、9）。

9.条状饰件　共39件，出于左侧室。表面似两个並列的条状物，另一面有横铜片联

表一三 **车害尺寸统计表** 单位：厘米

标本号	式别	通长	粗端径		细端径		壁厚	沿厚	孔		与辖成对的标本号	图版	插图
			内	外	内	外			长	宽			
1—492	Ⅰ	7.35	3.0	6.2	3.0	3.35	0.3	1.55	1.7	0.8	1—480		
1—501	Ⅰ	7.35	3.0	6.2	3.0	3.35	0.3	1.55	1.7	0.8	1—479	五二,3	三八,17
1—449	Ⅱ	6.25	3.1	5.4	2.8	3.3	0.25	1.30	1.5	0.75	1—493		
1—494	Ⅱ	6.25	3.1	5.4	2.8	3.3	0.25	1.30	1.5	0.75	1—482	五二,2	三八,18
1—448	Ⅲ	6.3	3.05	5.4	2.8	3.2	0.2	0.95	1.5	0.8	1—404		
1—497	Ⅲ	6.3	3.05	5.4	2.8	3.2	0.2	0.95	1.5	0.8	1—481		
1—392	Ⅲ	6.4	3.3	5.7	2.8	3.15	0.2	1.10	1.6	0.7	1—495		
1—394	Ⅲ	6.5	3.3	5.9	2.9	3.1	0.25	1.10	1.3	0.8	1—496		
1—398	Ⅲ	5.9	3.3	5.7	2.9	3.1	0.2	1.10	1.5	0.85			
1—393	Ⅲ	5.9	3.1	5.5	2.9	3.3	0.2	1.10	1.6	0.75			
1—400	Ⅲ	5	3.1	5.15	2.4	3.05	0.25	1.10	1.4	0.5	1—395	五二,1	
1—401	Ⅲ	5	3.1	5.15	2.4	3.05	0.25	1.10	1.4	0.5	1—396		三八,11
1—402	Ⅳ	5.1	4.4	4.8	2.5	2.9	0.15	0.25		0.4			三八,19
1—403	Ⅳ	5.1	4.4	4.8	2.5	2.9	0.15	0.25		0.4			
1—399	Ⅳ	5.1	4.4	4.8	2.5	2.9	0.15	0.25		0.4			
1—450	Ⅳ	5.1	4.4	4.8	2.5	2.9	0.15	0.25		0.4			

表一四 **车辖尺寸统计表** 单位：厘米

标本号	式别	上端形状	下端穿形	通长	厚	宽
1—479	Ⅰ	伏兽	圆穿	7.1	0.6	1.5
1—480	Ⅰ	伏兽	圆穿	7.1	0.6	1.5
1—482	Ⅱ	伏兽	长方穿	6.6	0.75	1.3
1—493	Ⅱ	伏兽	长方穿	6.6	0.75	1.3
1—481	Ⅲ	伏兽	长方穿	6.1	0.65	1.3
1—404	Ⅲ	伏兽	长方穿	7.4	0.65	1.3
1—395	Ⅳ	伏兽	长方穿	5.9	0.4	1.1
1—396	Ⅳ	伏兽	长方穿	5.9	0.4	1.1
1—495	Ⅴ	伏兽	长方穿	6.0	0.5	1.3
1—496	Ⅵ	兽头	正方穿	6.1	0.5	1.5

接两壁，中空，有的纵剖面为弧形（表一五；图三八，9、12—15；图版五三，6—11）。

表一五　　条状饰件尺寸统计表　　单位：厘米

标本号	长	宽	壁厚	标本号	长	宽	壁厚	标本号	长	宽	厚壁
1—359	17.8	1.8	0.2	1—372	9.9	1.8	0.2	1—385	6.7	1.5—2.0	0.2
1—360	17.8	1.8	0.2	1—373	9.9	1.8	0.2	1—386	5.6	1.9	0.2
1—361	11.2	1.9	0.2	1—374	9.9	1.8	0.2	1—387	5.6	1.9	0.2
1—362	11.2	1.9	0.2	1—375	8.5	1.9	0.2	1—388	5.6	1.9	0.2
1—363	11.2	1.9	0.2	1—376	8.5	1.9	0.2	1—389	5.6	1.9	0.2
1—364	11.2	1.9	0.2	1—377	8.5	1.9	0.2	1—390	4.3	1.4—1.7	0.2
1—365	11.2	1.9	0.2	1—378	8.5	1.9	0.2	1—391	4.3	1.4—1.7	0.2
1—366	11.2	1.9	0.2	1—379	9.0	1.9	0.2	1—322	8	1.9	0.2
1—367	11.2	1.9	0.2	1—380	9.0	1.9	0.2	1—323	8	1.9	0.2
1—368	11.2	1.9	0.2	1—381	9.0	1.9	0.2	1—324	8	1.9	0.2
1—369	9.6	1.8	0.2	1—382	9.0	1.9	0.2	1—325	8	1.9	0.2
1—370	9.9	1.8	0.2	1—383	6.7	1.5—2.0	0.2	1—343	9.9	1.8	0.2
1—371	9.9	1.8	0.2	1—384	6.7	1.5—2.0	0.2	1—344	9.9	1.8	0.2

10.方形饰　共8件（1—320、1—322至1—325、1—332至1—334）。皆出于左侧室。周边作底边，有的稍呈弧形，中有长方孔。在一边上有三个三角形尖齿。似为车的附件。通长8.8、宽6.7、厚1.7厘米。长方透孔长1.6、宽2.3厘米，三角形齿长2.8厘米（图三八，4、5；图版五三，3—5）。

11.马衔　2件（1—346、1—347），出于左侧室前端。范铸。中间两小环相套，磨损较甚，为实用器。两端各有一椭圆形的大环。在标本1—347马衔靠近大环一端的圆柱上铸一“军”字。长20.8厘米。标本1—346，在大、小环之间的圆柱系三股铜丝组合成的。全长21.5厘米（图三八，20；图版五一，10、11）。

12.繁缨座　2件（1—319、1—328）。用木雕成，为附于马额部之饰物，出于左侧室，其中一件已残缺。它由两部分组成：上部圆形，断面上钻有小孔37个，孔径0.3厘米，出土时孔内还留有长8厘米的朽麻。下端雕有双榫，安接于另一部覆瓢状的兽面阴卯中，表面浮雕双耳、双眼和鼻、口等。正面以黑漆髹地，并在眼壁周围贴以金叶。背面髹朱漆，中部刻一“集”字。标本1—319，长12.2、宽9.6、通高7.0厘米。中部带孔状物的圆径4.4厘米（图三八，16；图版五三，1、2）。

（五）木俑和镇墓兽

此类器物镂雕精巧，皆用木胎，器体常彩绘图案，姿态生动。有的再附以他物，如木俑按假发，镇墓兽和双角器顶部插以着彩鹿角。

1.木俑　11件。除主室外，其余六室皆发现有俑。可分五式：

Ⅰ式：1件。标本1--783出于右后室。作跪坐状，头部直挺，发、眉均用墨绘，脸和手微涂朱色。右臂向前平伸，手心向上，似承托有物。左臂已残。上身残存黑色绢片。两耳耳垂和脑后都插有竹签，这种竹签可能就是珥饰。左耳竹签下落，只剩一孔。这是我们发现的最早的一个耳垂带穿的俑。通高39.2厘米（图三九，2；图版五四，1）。

Ⅱ式：4件（1—690至1—693），出于后室镇墓兽的周围。头部有黑发，披向脑后（其中标本1--692俑发编成三股），面部至颈部涂朱色。眉、目用墨绘。双手前伸，涂朱色。两腿直立，用墨绘履。在标本1—692俑的胸膛中部，钉有竹签。此四件俑自颈部以下都涂漆，露出粗糙的刀削痕迹。通高77.5—84.4厘米（图版五四，2）。

Ⅲ式：2件（1—305、1—521）。标本1—521，出于右侧室东端；标本1—305，出于左侧室的车盖内。皆木雕，头部有黑色假发，圆领，袒胸，内衣露出，衣曳至地，袖管宽大，手伸向右前方，作舞蹈状，腰间束带。面着朱色，自颈部以下全绘黑色，并绘有红色细线构成的图案花纹。通高62.7—64厘米（图四〇，1；图版五六、五七）。

Ⅳ式：2件（1—697、1-306）。形制与Ⅲ式相同，唯头部皆有长假发。脸至颈部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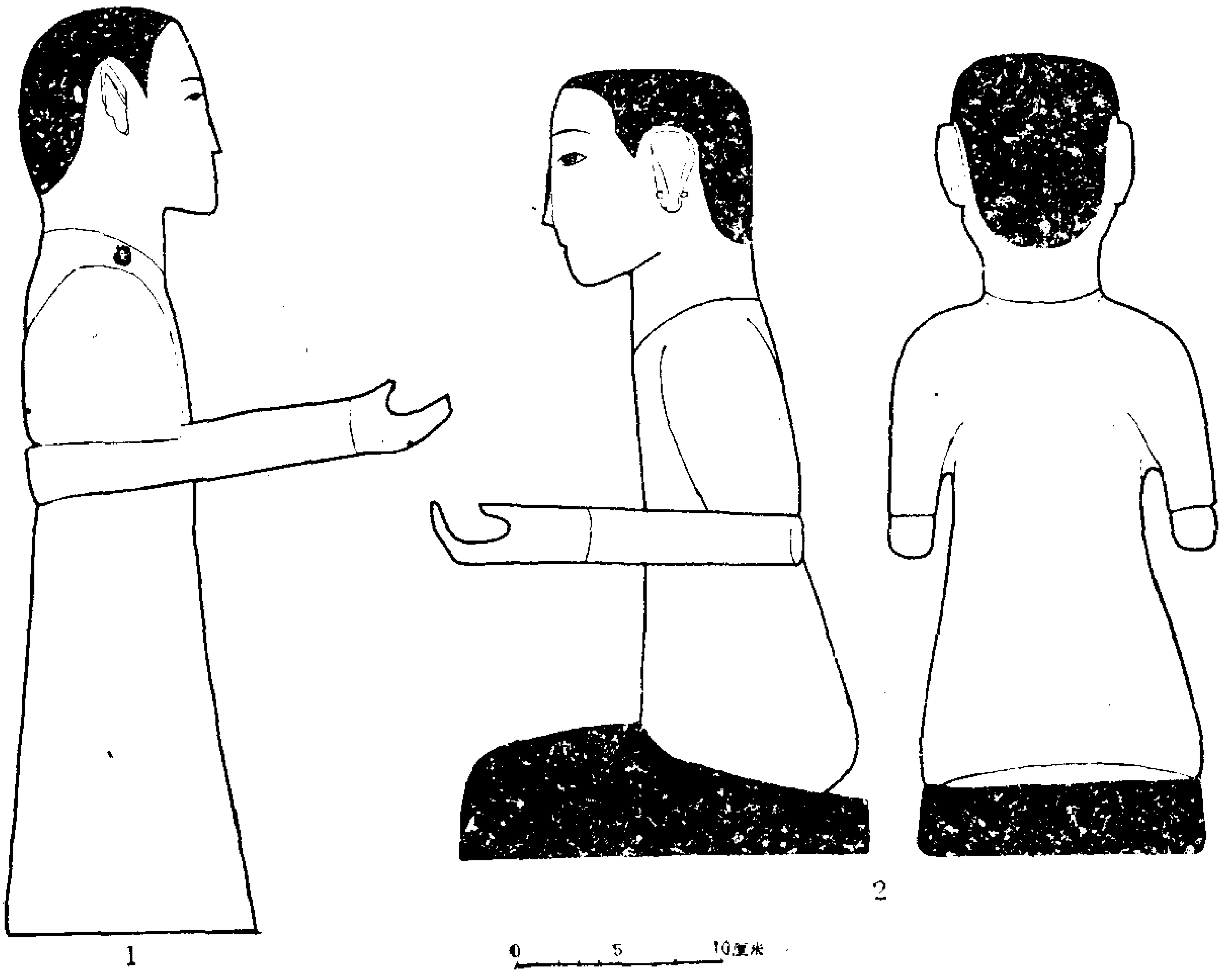

图三九　木　俑

1.立俑侧视1—717　2.跪俑侧、背视1—783

朱色，通身黑地绘朱色图案花纹。标本1—697（图四○,2;图版五四,3），足为圆角长方形，足面上涂以红色。背后腰带为红地，上画精细黄色三角形图案，带的两侧画金色线纹。通高68厘米。标本1—306，出土时在右袖上还残留有黑色的绢类物。通高66.7厘米。

Ⅴ式：2件（1—717、1—286)。标本1—286，头部已残。标本1—717，身直立，黑发，右耳残失，左耳垂有穿孔，但不见竹签的痕迹。身上残存有绢类物，双手平托，肘与臂以榫眼接合。通高46.5厘米（图三九，1；图版五五）。

2.镇墓兽　1件。标本1—694出于后室，是一个极大的彩绘木雕镇墓兽。兽身高128厘米，作蹲坐状。头顶插有两个残长15厘米的彩绘鹿角，角外髹以成组的黑色卷云纹，角跟削出纵0.50、横2.0、长4.0厘米的长方榫，以便插入额顶上部与榫稍大的长方孔内。两耳翘起，头部似兽，双目圆大，张口吐舌，舌垂至腹，胸部绘出双乳，背部雕有四个对称的卷云纹。前肢上举，两爪持蛇，作吞食状。在前肢的肘部各凿有纵2.5、横3.5、深4.5厘米的长方孔，以容纳兽身两侧稍小的长方榫。全身除眼、舌髹红漆，耳、爪髹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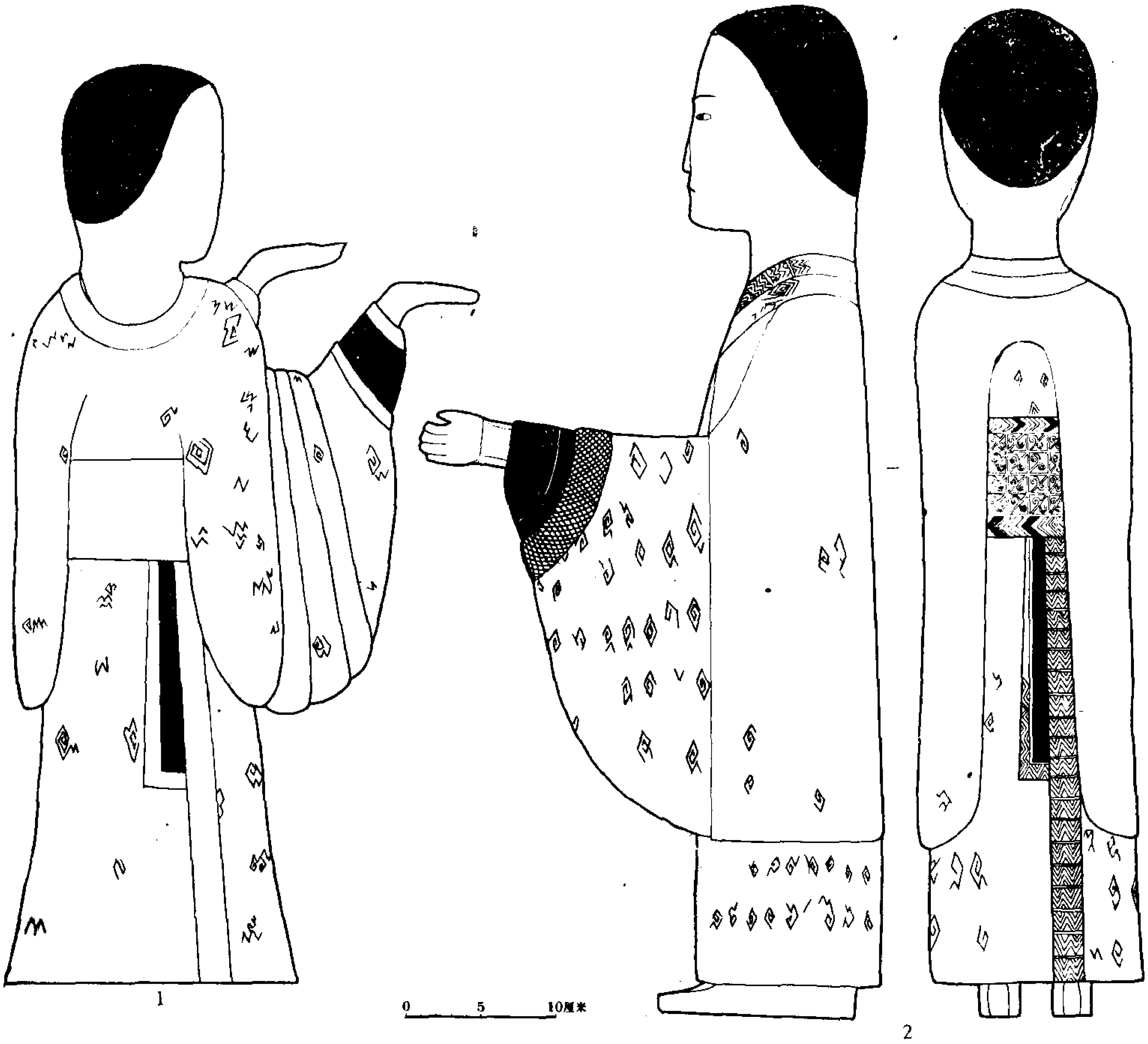

图四○　木　俑

1.彩绘俑侧视1—305　2.彩绘俑侧、背视1—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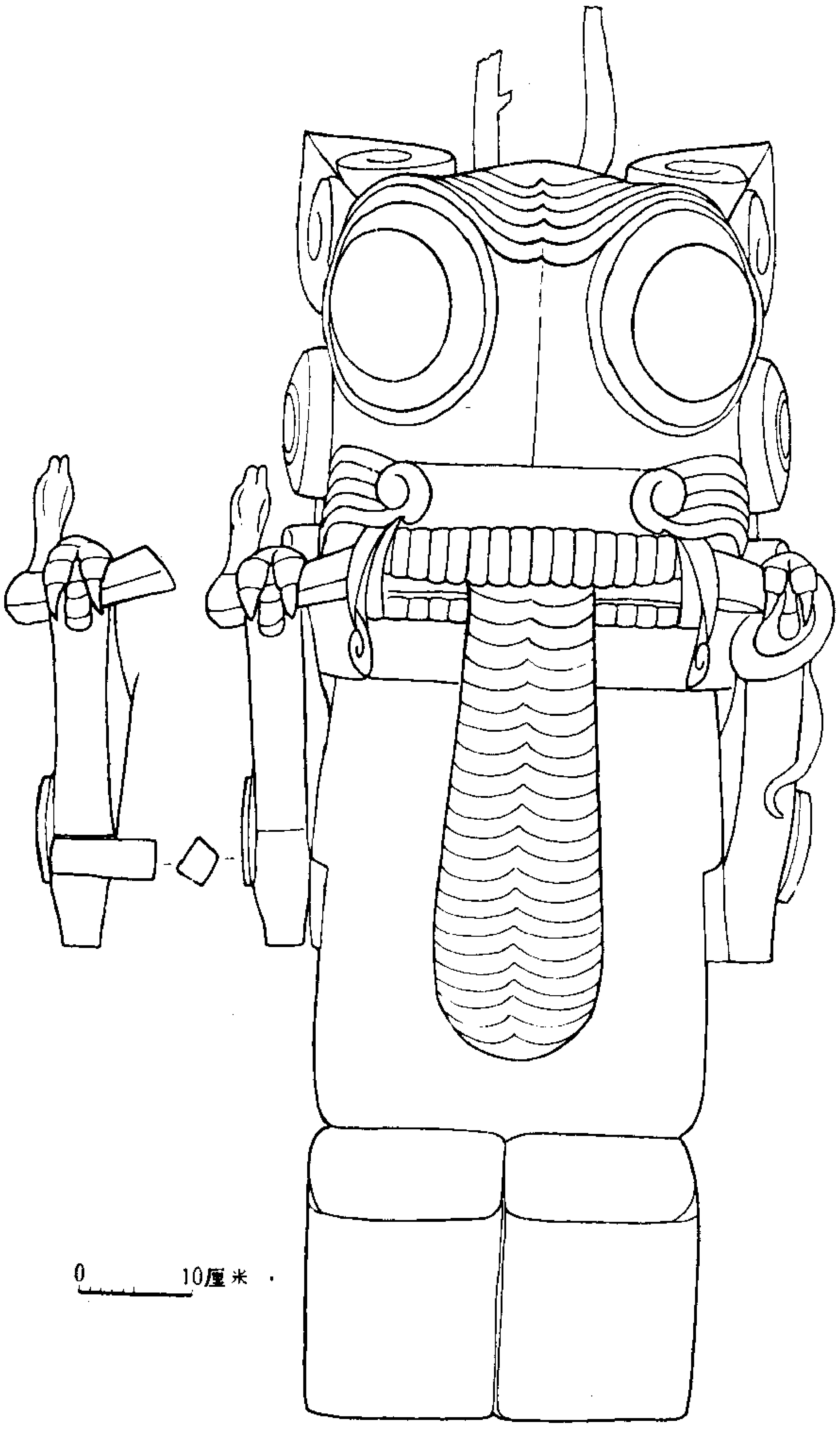

图四一　镇墓兽1—694

漆外，其余各部皆髹褐漆并绘有红、黄相间的鳞纹。双尾外捲。雕法精巧，色彩鲜艳（图四一；图版五八、五九）。

3.彩绘双角器　1件。标本1--716出于后室西北隅。器形与二号楚墓中出土的双角器基本相同，但缺少双角。通体涂黑地并施有鲜艳的红、灰色相间的云纹、钩状纹、鸟纹和三角纹。顶部之两个长方銎为插鹿角处。高40、纵34、横34厘米（图四二；图版七〇，1）。湖南长沙也曾出土过。

（六）装饰品

此类遗物的质地较杂，计有玉、烧料、铜、铁、丝、竹、木等，其中以玉质的居多。

1.玉璧　9件，出于主室。分二式：

Ⅰ式：4件。两面都刻卷云纹，在内外边沿各有弦纹一周。标本1—62，呈灰色，质较粗，器表有黑色斑点。外径11.1、内径5.9、厚0.65厘米。其余三件皆呈淡绿色。外径4.9--10.6、内径2.6—5.3、厚0.4—0.7厘米（图版六〇，1；六一，1、2下）。

Ⅱ式：5件。两面都刻谷纹，内外边沿各有弦纹一周，呈淡黄色或绿色。外径5.2—9.9、内径2.1—4.6、厚0.2—0.5厘米（图版六〇，2—5；六一，2上）。

2.玉璜　10件（1—74至1—83）。成对出于主室。拱形，半透明，颜色碧绿或淡绿。正面或背面刻谷纹，在近边沿内面有穿孔一个、三个或五个。标本1—76和标本1—77，中腰窄而两端宽，中部有一孔，长15.1厘米（图版六三，3）。标本1—80和1—81与标本1—76和1—77略似，唯谷纹排列稍密，有五孔，长13.1厘米（图版六三，1）。标本1—82和1--83，宽而短，有三孔，长12.6厘米（图版六三，2）。其余均类似。

3.玉佩　7件。出于主室。可分四式：

Ⅰ式：1件。标本1—86呈弧形扇面透雕。淡绿色，部分呈暗黄色，两面磨制平整，透雕主纹。在主纹周围浮雕对称卷云纹。长7.8、宽2.2、厚0.35厘米（图版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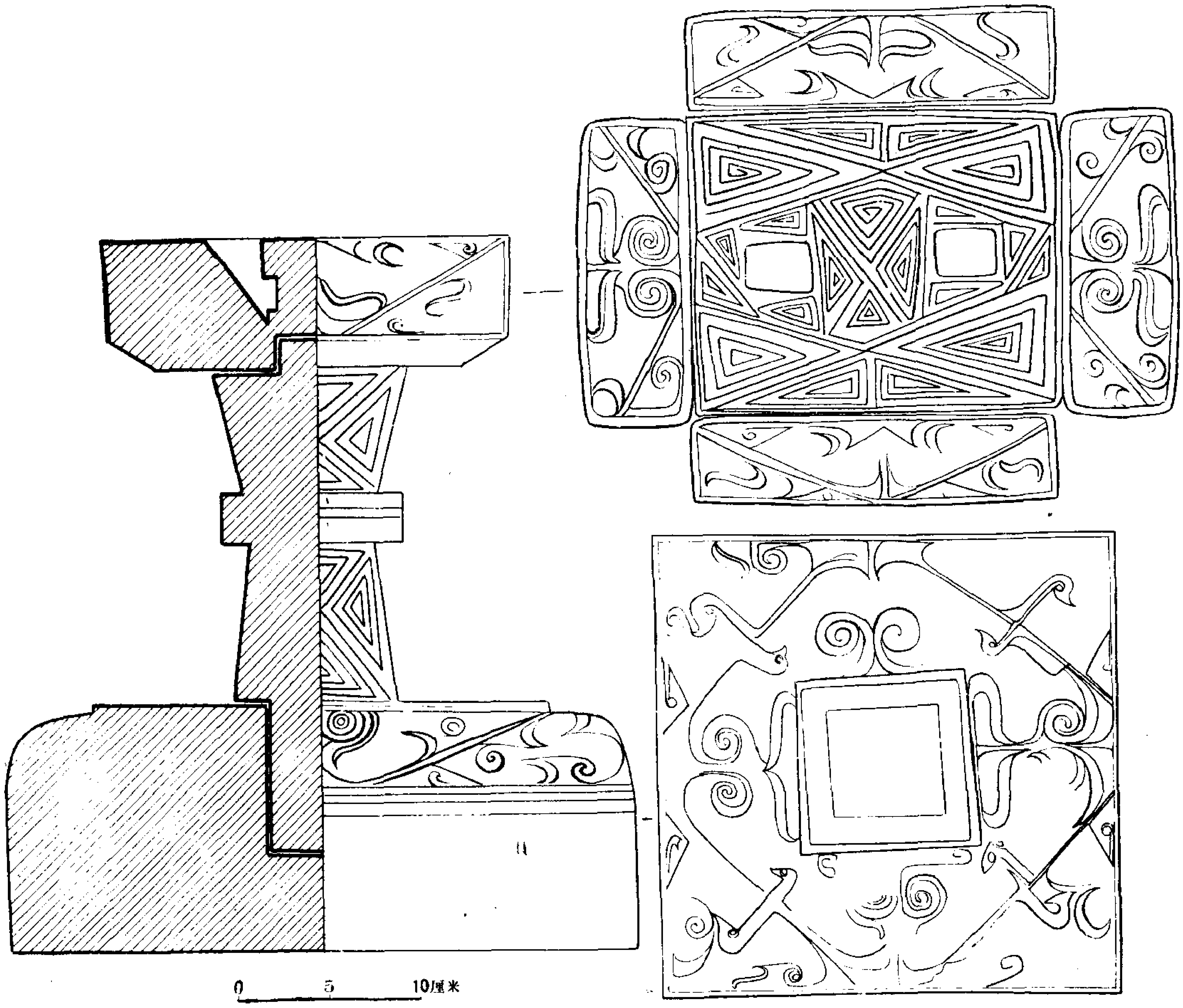

图四二 双角器座1—716

3）。

Ⅱ式：2件（1—87、1—88）。透雕。双龙蹉曲状。通体饰匀称纤细的卷纹和斜方格纹，有光泽感。标本1—87，长8.6、宽4、厚0.3厘米。标本1—88，长7.7、宽3.5、厚0.3厘米（图版六二，1、2）。

Ⅲ式：2件（1--84、1—85）。作单龙蹉曲状。龙首向上，口微张，尾上卷。通体饰以卷云纹。玉色碧绿，质甚细。长10、宽5.3、上厚0.55、下厚0.5厘米（图版六三，4）。

Ⅳ式：2件（1—89、1—143）。作单龙微弯曲状。口稍张，身略曲。通体刻卷云纹。玉色碧绿。通长14.4、宽0.8、厚0.3厘米（图版六三，5）。

4.玉管 3件。出于主室。略呈管状。中央有一透孔，通体饰以谷纹，两端各有一周线。玉色淡绿。标本1--70、1—71（图版六一，3中、右）两件，上端略细，长7.1、上径0.7、下径0.9厘米。标本1—73（图版六一，3左），长2.6、径1—1.45、孔径0.3－0.5

厘米。

5.长方管　1件。标本1—72出于主室。玉色淡绿，质甚细，正面和背面饰以谷纹，周沿都有规整的凹形缺口，在上下两端的缺口处钻有径0.3厘米的透孔。长8.8、宽1.8、厚0.5厘米（图版六一，4）。

6.料珠皆出于前室。可分两式：

Ⅰ式：蓝珠（1—144），43件，皆为琉璃质。形制相同，圆形蓝色。有大小两种：大者41件，外径0.5、高0.3、中央孔径0.3厘米；小者2件，外径0.4、高0.25、孔径0.25厘米（图版六一，5）。

Ⅱ式：花珠2件（1—54、1—55）。琉璃质，椭圆形。长1.8、腹径1.3、孔径0.4厘米。通体绿色，表面涂有六组深灰色的图案，光泽虽然已经削落，但仍很美观（图四三；图版六一，7）。

7.柱状管　1件。标本1—145出于前室。白色，圆柱状，中部有透孔。长1.3、径0.5、孔径0.25厘米。

8.带钩　铁质的5件，已氧化为红褐色。玉质1件，据当时打井的农民说，皆出于主室内。可分五式：

Ⅰ式：1件。标本1—94,钩身为铁质。全长21.5、中宽3.75、厚4—6厘米。上面镶嵌有四块方形金质蟠螭纹浮雕，靠近钩端镶嵌的一块呈三角形。在四块金质浮雕间，镶嵌了三块谷粒纹方玉，磨制精细，晶体明亮（蒐集时玉已缺少一块）。在浮雕外侧饰有错金蚪纹。钩端为错金龙首形，钩背面有扁圆钮（彩版六；图版六四）。

Ⅱ式：1件。标本1—95形制与Ⅰ式相似，只是上面镶嵌的浮雕花纹比较简单。长21.5、身宽2.4、厚2厘米（图版六五，1、2）。

Ⅲ式：1件。标本1—57,呈弧形长条状。钩端作龙首形，带钩正面有三组错金菱形和三角图案，在三角形内又有错金三角纹和云纹。错金大部脱落。钩背面有扁圆形钮。长22.4、宽2.4、厚1厘米（图版六五，3）。

Ⅳ式：2件（1—58、1—59）。铁质。钩身圆柱形，两端稍细，上面有八组错银蝉纹图案。中间有宽0.2厘米的错银环状装饰，将蝉图案分成两部分。钩身下侧有一小钮。标本1—58，长16.6、粗0.4—0.8厘米（图版六五，4、5）。

Ⅴ式：1件。标本1—68,玉质。长6.9、上宽1.0、下宽0.85、厚2.2厘米。玉质细致，浅褐色，素面，断面作四棱形（图版六一，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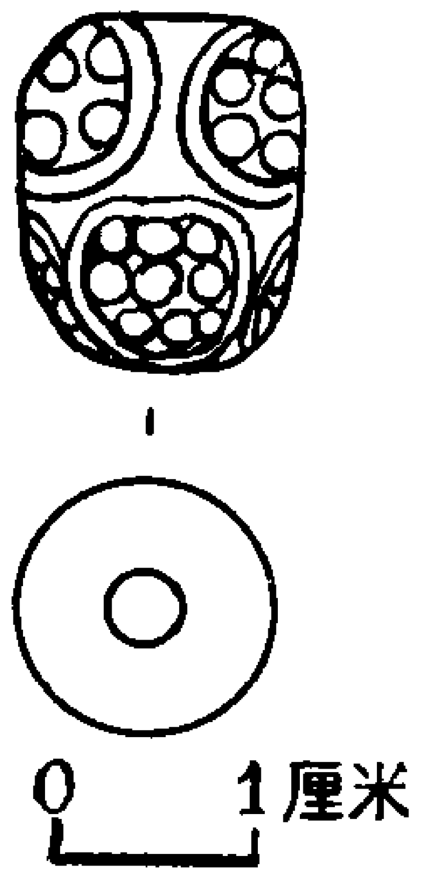

图四三
料珠1—54

（七）丝织物

1.提花织物残片（1—753、1—754）。出于左后室，覆于陶器上。出土时已成黑色，经与纬织成方胜纹。每平方厘米有经40根、纬20根（图

版六六，1、3）。

2.平纹织物残片（1—511、1—513、1—315）。出于左侧室的车栏上。标本1—315，出于扰土中。出土时已成黑色，表面似有红色花纹，但已不甚清晰（图版六七）。

3.丝（1—303、1—684）。黑色，已朽，皆为乱丝。标本1—303出于主室外棺的西端，标本1—684出于右侧室的中部，都已沤成深紫色（图版六六，2）。

（八）竹　编

1.竹席　6件（1—747至1—752）。出于左后室床的周围，都是用薄篾编成，作人字纹。出土时呈青黄色，取出后即变成褐色。席卷着放置完整。最宽的1.25米，一般在1米左右，窄的80厘米。长度不明。篾片宽度0.2厘米左右，编织紧密，沿卷折成组索状。席用宽4厘米的粗绢包边，以免席边散脱。绢已腐朽，仅剩粗线，仔细观察，可以看出每根粗线是由十根左右的细线合成（图版六八，1—3）。

2.竹篓　6件（1—774、1—776、1—779至1—782）。仅存底部，皆出于右后室中部木案的下面，篾的编法和今天信阳一带常见竹篓的编法相同（图版六九，3、4）。

3.竹编残片　出于左后室，都是用篾片编织，交错成十字纹（图版六八，4；六九，1）。

4.竹片　出于左后室。四根并列的竹片以籐条捆扎在一起，竹黄朝内，竹皮朝外。中间所夹竹编织物也较精致。长53、宽1.5厘米（图版六九，2）。

5.竹竿　29根（1—756）。出于左后室。最长115厘米，短者85厘米。圆径0.8—1厘米左右。

（九）书写工具和竹简

1.书写工具箱　1件。标本1—730出于左后室。木质。箱作长立方体，长35.9、宽16.1、高14.7厘米。箱的四壁系用榫卯套扣结合，在箱的两块壁板的两端，先作成斜面，再挖出两个梯形槽，长2.5、外宽0.9、内宽1厘米，以容纳木箱挡板两端梯形榫头，榫长2.4、外宽0.9、内宽1厘米；在壁板和挡板的上、下边内缘内侧，各凿有凹槽，以容纳盖板和底板。为使盖板易于抽动，在一块挡板的上边，留出缺口。箱底安四足，足长1.2、宽1.9、高1.9厘米，呈长立方体（图版七二，1）。箱内装有12件修治竹简的工具，有铜锯、锛、削、夹刻刀、刻刀、锥和毛笔等。

（1）锯　1件。标本1—707，铜质。锯身很薄，呈长方形，齿甚小，共78齿。木柄的一侧斲成凹槽，把锯背按在槽内，在锯条的另一侧夹一长木条，木条的两端捆扎细绳（已腐朽），使锯固定在木柄的前面。锯通长29.3、宽3、厚0.5—1厘米；锯身长13.8、宽2.5、厚约0.2厘米（图四四，1；图版七三，5）。

（2）锛　1件。标本1—705，铜质。长6.5、宽2.9—3.1、上部厚1.5厘米，单面刃，正面上部中间有一銎眼，长0.6、宽0.5厘米，銎眼中钉以竹钉，将锛头固定于柄上。锛有

长方形銎口，长2.5、宽0.8、深3.1厘米。柄为木质，头端弯曲，出棱，柄身为一圆棍。长28.0、直径2.1—2.4厘米（图四四,3；图版七三，7）。

（3）削　2件（1—698、1—699）。削身凸背凹刃，刃锋利。柄细长，柄端有椭圆形环。标本1--698,通长23.6、宽1.55、厚0.4厘米，环径2.4—3.6、环粗0.4厘米。削身两面皆饰有相同的钩状纹和变形三角纹，柄无纹饰。器表鎏金已经脱落。环柄缠裹织物，已腐朽。标本1—699,纹饰稍异,柄有纹饰，余同标本1—698（图四五,1、2；图版七三，8、9）。

（4）夹刻刀　2件（1—702、1—703）。由铜刻刀和木柄作成。刀呈扁条形，上平下锐，锋在中央，锋刃部作等腰三角形，两边刃对称。上部稍窄。两侧夹有木柄，柄的末端呈六棱柱体，其余部分为不很规整的圆柱体。在刻刀的一侧木柄又由两个构件组成，其一为木柄上附一木芯，另一为可以套合在木芯上的木槽,其外侧有横凹槽6周，内有绳缠扎的痕迹，似用以捆缚夹刀之用。通长20.6、宽2.6、厚2.2厘米（图四六；图版七二，2）。

（5）刻刀　3件（1—700、1—701、1—709）。均为木柄铜刃。单斜刃，很锋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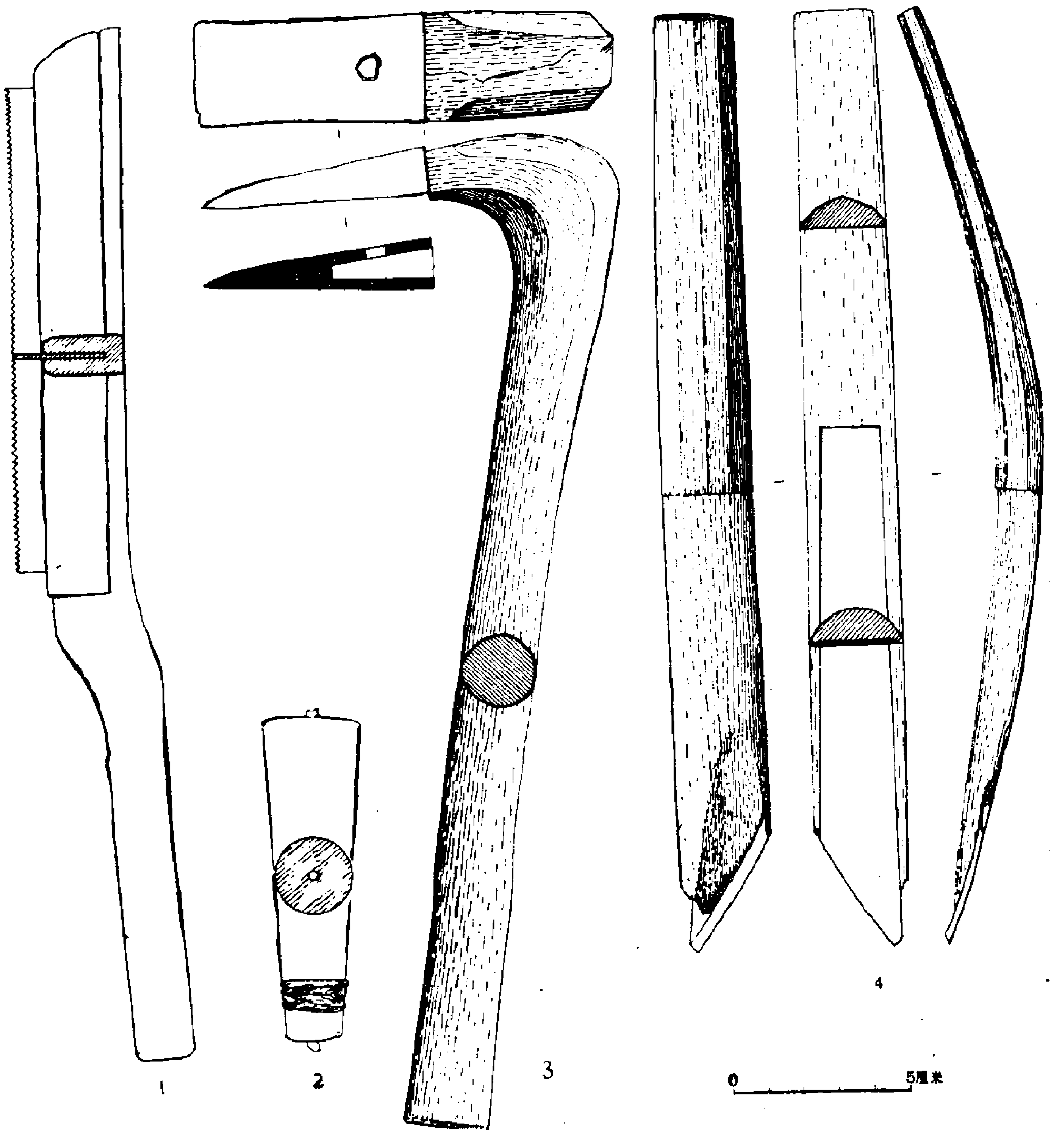

图四四　竹简书写工具

1.木柄铜锯1—707　2.木柄铜锥1—706　3.木柄铜锛1—705　4.木柄铜刻刀1—700

刀身嵌于木柄之中，刀锋微外露。木柄横剖面作半圆形，柄上部起棱线，呈五面体。表面髹黑漆。标本1—700，通长23.1、宽2.4、厚0.75厘米。刀长6.6、宽1.8、斜宽2.5、厚0.15厘米。标本1—709，残长26.6、宽2.3—2.5、厚1厘米（图四四，4；图版七三，3、4）。

（6）锥　1件。标本1—706，铜质，木柄。锥尖已残，木柄表面髹漆，柄的近锥一端缠绕细丝线，排列紧密。残长9.8、柄长9.4、上径2.8、下径1.5、锥径0.3厘米（图四四，2；图版七三，6）。

（7）毛笔　1件。标本1—708，杆为竹质，通长23.4、笔杆径0.9、笔锋长2.5厘米。笔毫系用绳捆缚在杆上，笔头仍套在竹管内（图四七；图版七三，1）。

笔管　1件。标本1—708，竹制。长25.9、径1.2—1.5、壁厚0.1厘米，中空，用以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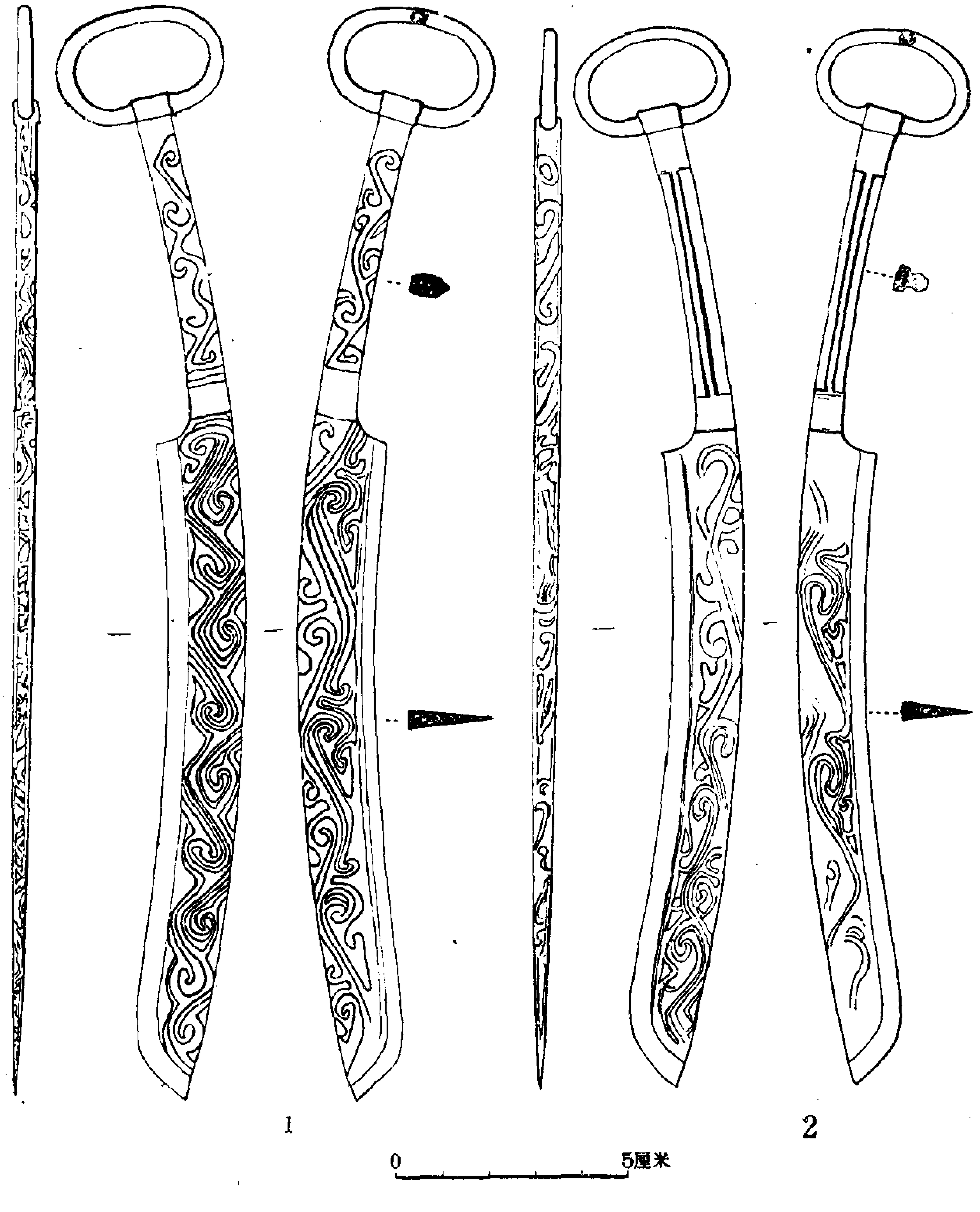

图四五　竹简书写工具

1、2.鎏金铜削1—698、1—699

入毛笔（图四七；图版七三，2）。

2.竹简　经过初步整理，共计148根，可分为1、2两组。其中1组均为断简，共119根。2组简多完整，计29根。

1组（1—01至1—0119）　出于前室东部。由于农民打井时践踏，竹简已全部残损，残存470余字。每简宽约0.7—0.8、厚0.10—0.15厘米。简长短不齐，残存最长者为33厘米，据编简带痕推算，估计原简长在45厘米左右，约书30字。简的两端和中部分别用三根黄色丝线编联。文字系用墨书写在竹黄的一面，书写时上下均有一厘米左右的空白。残存字迹大部分尚能辨认，最多的存18字，如标本1—01简；少者只剩一、二字，残存六、七字者较多。1组简是一部竹书，该书久已佚失，其作者不详（图版一一三至一一八）。

2组（2—01至2—029）　出于左后室，共29支，保存较完整。简的两端折裂较多，文字也较模糊。简长68.5—68.9厘米。最长的一根是69.5厘米。简宽0.5—0.9、厚0.1—0.15厘米。从残存的编带观察，在简的上、下分别捆编着黑色丝质单带，带宽0.4厘米。上编带距简头18厘米左右，下编带距简足15.5厘米左右。在简的背面往往削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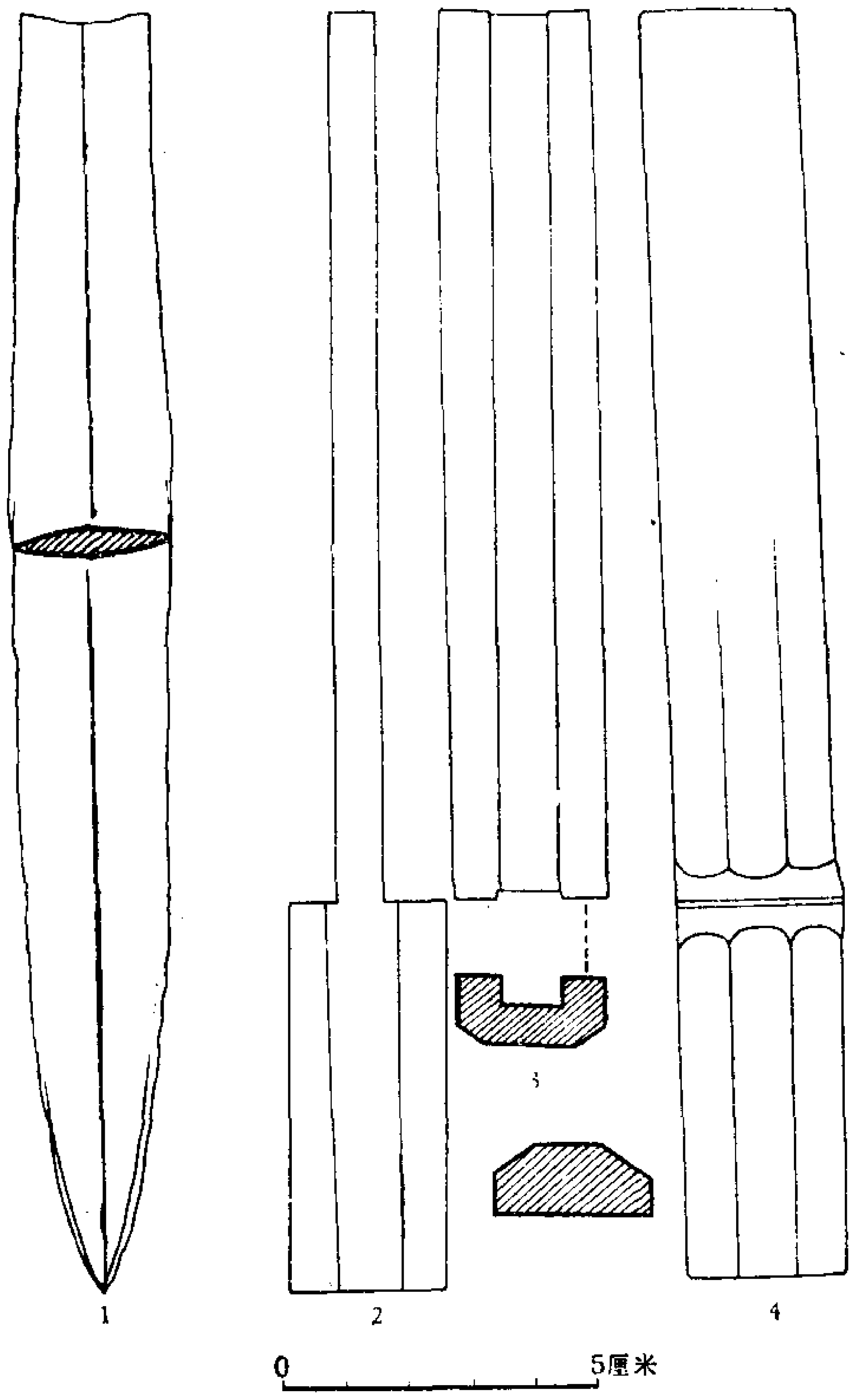

图四六　夹刻刀分解图
1.铜刀1—703　2.木芯　3、4.木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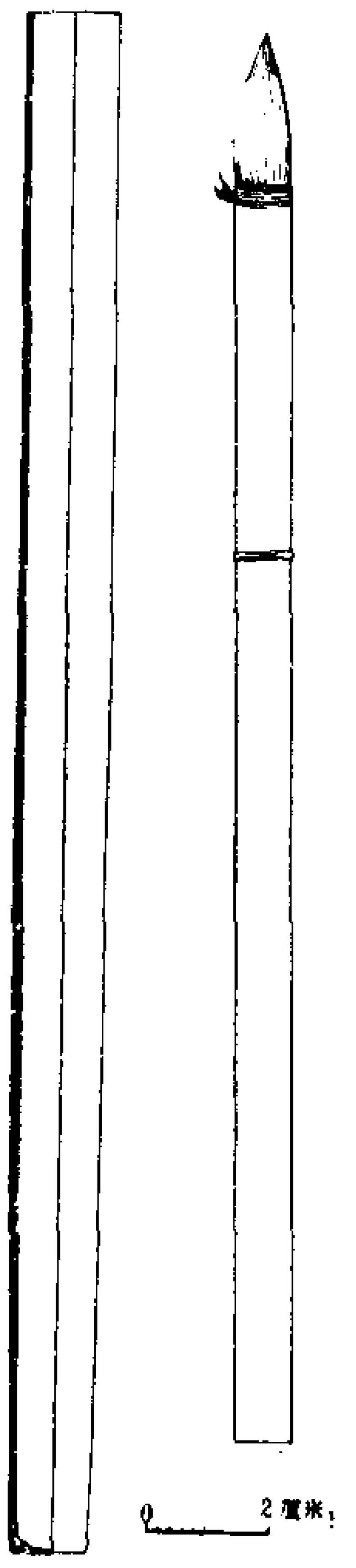

图四七　毛笔1—708和笔管

口，以使编带固定。根据竹简出土时的情况观察，部分竹简编联是每四根为一束，两两相对，字面朝里（图版一一九至一二八）。先编联，后书写，每简均为单行墨书，顶格书写，不留空白。如一组文字告一小段落时，再另起一行书写。文字排列匀称，间距为0.6—1.2厘米。简文句末，用粗横线加以区分。简文断句，则在该句最末一字的右下侧画一小横划，但往往遗漏未画。各简文字多少不等，多者达48字，少者仅16字。从已辨认出的字计算，共残存957字，原简当有千余字。有的简上有刀削痕，如标本2—028，中间削去几个字，有的削去三、四字，有的削去下半简。

2组竹简是记载随葬品的名称和数量的清单，并且对于衣物往往有所描述。这就是《仪礼·既夕礼》所谓“书遣于策”的“遣策”。蔡邕《独断》说：“单执一札者，谓之为简，连编诸简乃名为策。”遣即送，策即册，就生人赠送死者衣物而言，也可称作“赠册”。当死者入葬时，“主人之史”把亲友所赠的衣物记于策上，并向送葬人宣读，当时称作“读赗”，然后将竹简与器物一同入葬。可是遣策上所记与实物对照，名称与数量不尽相合。对照实物，遣策有漏记或少记者，可能随葬品内包括墓主人生前喜欢使用的衣物，家人多放入墓圹者。当时习俗，连挖墓圹的工具一般都不得带回，其他东西也当如此。况且有不少不属于遣策所记范围的，自然不能全记。对照实物，遣策多记者，可能出于夸张，或者实物是丝织品和易腐的食品等，不能如数保存下来所致。

（一〇）植物种子遗骸

1.花椒　标本1—658出于右侧室及主室的椁顶板上，数量甚多，因长期浸在积水中，外皮和核仁都已腐朽，只存光亮的黑色硬壳（图版七一，4）。

2.松塔　1件。标本1—584，呈黑色（图版七一，3）。

3.柿核　16粒（1—153）。皆出于前室底部的填土中，虽已碳化成黑色，但颗粒保存完好（图版七一，1）。

4.栗子　26颗（1—150）。出于前室，仅剩外壳（图版七一，6）。

5.树叶　数量较多（1—660）。皆已腐朽成暗灰色（图版七一，5）。

6.杏核　数量很多（1—659）。外部腐烂，仅有内核（图版七一，2）。

（一一）杂　器

1.铜方板　7件（1—288至1—294）。出于主室外棺下。长方形，表面及背面皆有擦锉痕迹。长4.9、宽7.3、厚0.2厘米。

2.铜弹丸　2件（1—295、1—296）。出于主室外棺下。直径2.5厘米，表面有突起的合范痕迹（图版四五，5）。

3.羽翣柄　出于左后室。两件，分二式：

Ⅰ式：短羽翣，1件（1—733），木质。仅存柄部，当为2组简2—019中所称“一长羽翣”之柄部。通长24.2、柄长13.9、宽3.9、厚1.7厘米。下粗上尖，中部遗留着自下而

上缠绕十一道的周线。线两股合成，其作用是捆绑扇面形羽饰（已残）。另在柄末端的侧面上（距末端19.4厘米）有一竹签的遗迹。它可能为一弧形的圆圈。这个圆圈穿过羽饰中部的小孔束缚着扇面形的羽饰（图版七〇，6）。

Ⅱ式：长羽翣，1件（1—719）。也仅存柄部，当为2组简标本2—019中所称“一长羽翣”，是一根长的四棱形树棍，上细下粗。长178、宽3、厚2.2厘米。尖端捆线十二圈，被捆缚之羽形饰物已失。通体髹黑漆，木质坚硬（图版七〇，8）。

4.兽角形木器　2件（1—190、1—248），出于前室。双角外伸，呈菱形状。正、背两面皆刻有回纹，犹如双目，下端缩成方形凸榫，器表涂漆。似为木漆器的附件。长34、高12.5、厚5.6厘米（图版七〇，4、5）。

5.楔形木器　1件，出于前室。呈楔状，上圆下残，中腰凿一长方孔，通体髹黑漆，用途不明。长28.5、径7.5厘米。

6.带榫木器　2件（1—743）。出于前室。象一个短柄的木槌。其中一件上径6.7、下径5.8、高9.6厘米。上端的中心有凸出的八棱榫，榫高1.2厘米（图版七〇，2、3）。

7.彩绘漆木棍　1件。标本1—187出于前室。棍表着黑漆地，绘朱色的锯齿纹。出土时已断为数截。断面圆形，径0.9厘米。长的9.5、短的4.9厘米（图版七〇，7）。

8.S形漆木器　2件（1—165、1—166），出于前室。作S形，表面髹黑漆，绘红色卷云纹，与伏虎（鼓座）腿部的纹饰近似。长23.5、宽8.4、厚3.8厘米。

9.臼形漆木器　1件。标本1—794，柱状，上粗下细，两侧由上到下有似阶梯的锯齿形。其上端平面凿圆窝（似臼窝）。通体髹黑漆，绘精致而匀称的朱色图案。高20、圆径6—8厘米（图版三一，4）。

10.残木器　1件。标本1—196，作短方柱状，两端残，似为一方柱断折的残件。浮雕有对称的卷云纹，在纹饰上绘朱色线条。残长14、宽11、厚9厘米。

11.长方木板　1件。标本1—133，出于前室。通体无漆，呈深灰色。长119、宽26、厚8厘米。

12.窝形漆木器　3件（1—136至1—138），出于前室。中间有椭圆形的小窝，两侧伸出一窄长木板，窝正面髹朱漆，背面髹黑漆。木板是黑地并绘有朱色的三角形雷纹，背和两侧皆涂黑漆。器通长41.4、板宽3.6—7.6、厚1.2—2.3厘米，窝长径8.8、短径6.8、深1.5厘米（图二九，3；图版三一，1）。

13.铁镰　1件。标本1—154出于前室扰土中。作牛角形。单刃。长8.6、最宽处4.7厘米。

贰　二号墓

当一号墓发掘结束后，我们在其周围又进行了钻探，在墓道东9.07米处发现了一个填着白膏泥的长方坑。1958年5月上旬至9月2日，我们根据钻探的线索进 行 了发掘，在深1.70米处，发现东西长15、南北宽12.5米的长方坑。坑的形状不仅与一号墓相似，且排列在东西一条直线上。坑壁上有台阶。同时，发现这个坑曾被严重盗掘过，两个大盗洞中出有和一号墓相同的漆木器残片。至此，始判明也是一座墓葬，编为二号墓（图版七四,1）。在整理过程中，将部分残破漆木器和陶器进行了拼对。凡能复原成一器者，编为一个器号，取消其原有田野临时碎片编号，故在二号墓的器物编号内有空号。也有一个器物号包括多件同形制器物（如标本2—238有50件铜方板，标本2—205有21件陶勾等）。至于器物的叙述，凡与一号墓出土相近的遗物，只作简单描述，偏重于介绍与一号墓不同者。

一、墓葬形制

二号墓的结构和规模，均和一号墓相似，同为大型木椁墓。二号墓位于一号墓道前9.07米处。墓道方向为104°。

（一）墓　圹

发掘至地面下1.6米红褐色生土层时，即发现土圹。土圹平面长方形，东西长14.50、南北宽12.1米。圹壁由七层台阶筑成。台面整齐平坦，无夯打痕迹。台壁近于垂直，棱角分明。各层台阶的高度不同：从上向下依次为28、81、77、71、86、81、95厘米。台面的宽度并不规整，一般在28—45厘米之间。第三、四两层台面和台壁的相交处，插有木桩。这些桩是用细木棍或将粗棍劈开作成的，形状分扁圆形和方锥形两种，一般残长6.5、径1.5厘米左右。插入土中的一端皆削成尖锥形。桩与桩间的距离不等，在1米左右，但也有少至0.15米者（图四八）。

斜坡状墓道，位于墓室东部，长14.65、宽4.5米。墓道两壁近于垂直，底的西端与前室椁顶板平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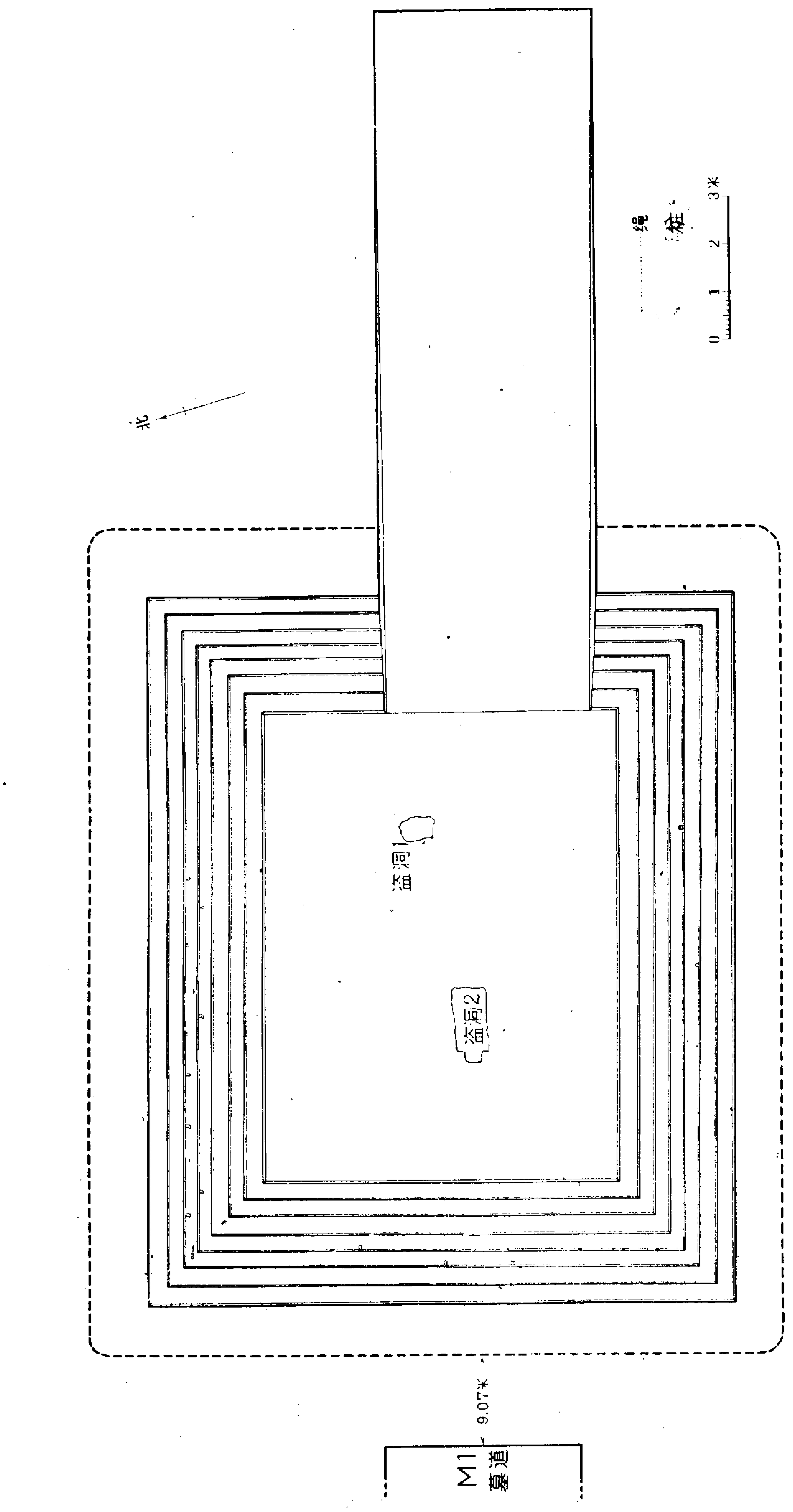

图四八　二号墓土圹平面及盗洞位置图

盗洞位于土圹的中部（图四八）。东边的盗洞（简称洞1）在椁顶板处，南北长70、东西宽45厘米。盗墓者凿开椁顶，进入前室，然后在右侧室、右后室、后室、左后室、左侧室各室之间的壁板中部，分别凿出32×40厘米左右仅可容身的盗洞。斧痕历历可见，使我们从中看出，盗墓者到达各室的线路是由前室，经右侧室、右后室、后室、左后室，最后到达左侧室，并在左侧室的东壁上存留有斧印，因洞口太小，未能进入前室，遂将各室搜集来的器物堆放在左侧室的东部。盗洞填土内发现有木制彩绘杯、杯豆、圆盘豆、案、方盒等器的残片和陶器、铜案角、残铁镢以及支撑坑壁的木棍等物。西边的盗洞（简称洞2）在表土层下40厘米处发现，洞口呈不规则长方形，东西长155、南北宽70厘米，底部在主室顶的西南隅。盗墓者凿开椁顶板，进入主室，并揭开外棺和内棺。在外棺的南侧留下一件盗墓所用的铁斧，在洞内的扰土中发现有花纹砖一块。

墓室2.9米以上和墓道内均填五花土，土质较坚硬；2.9米以下渐次填青灰土，并羼有较多的粘性强、质地细的白膏泥。经过调查，在墓地西约半公里许的沟崖上，发现有这类膏泥土层，厚度约一米左右。它是叠压在第四纪黄土层下的白色岩石层，由于长期受风雨的浸蚀，表面已风化成粉末状，将这种白色岩石碾碎，掺水搅拌，其性能与墓内白膏泥相同。可能由于填入墓内的白膏泥粘性强，使墓室与外界空气隔绝，因而墓内器物得以较完好地保存了下来。

墓内填土经夯打，夯层比较清楚，但夯层厚薄不等，一般在10至15厘米之间。夯窝圆形，窝径3、深0.5厘米。另在第三层台的西北隅的台面上，发现粗绳一段，长30、径1厘米，系两股合成，均已沤成深黑色。填土内杂有碎木屑，可能与筑造椁木有关。

（二）椁　室

椁室由规整的方木筑成（图版七四，1），四周填白膏泥，保存尚好。揭去椁盖板，露出前室、左侧室、主室、右侧室、后室、左后室、右后室等七个椁室。室与室之间用方木作界墙。墙之交角处用榫卯扣合，接缝紧密。各室位置和结构不同，主室在椁室的中部，所用方木较大，并高出各室36厘米；其他各室形制较小，结构也较主室简单。

在椁顶板上，除主室顶部盖竹席外，其余各室上面皆铺盖芦苇。发掘时，芦苇和竹席仍呈黄色，一遇空气立即变成深灰色或黑色。席和芦苇的盖法是：主室顶部之上，盖人字纹竹席三层，皆以竹青编成。席长1.54—1.56、宽0.90—1.00米。第一层共十五条，由南至北排列三行，每行五条。各席除铺满顶部外，又折盖到主室及其周围各室相接处的凸起壁板上。每层席的颜色并不相同：第一层米黄色，编织粗糙，竹篾宽0.4厘米（图版一〇五，6）；第二层淡青色，制作较精致，但由于粘附在一、三层间，无法清理出来；第三层用淡黄色篾和紫红色篾混合编织，在规整的席面上织出红色的连续正方形回纹图案（图四九）。其余六室顶部所盖的芦苇，一般苇长1.70米，茎皆被积土压扁，根端径约3厘米，梢端径为1.5厘米左右。各室顶部芦苇盖法亦不相同：后三室是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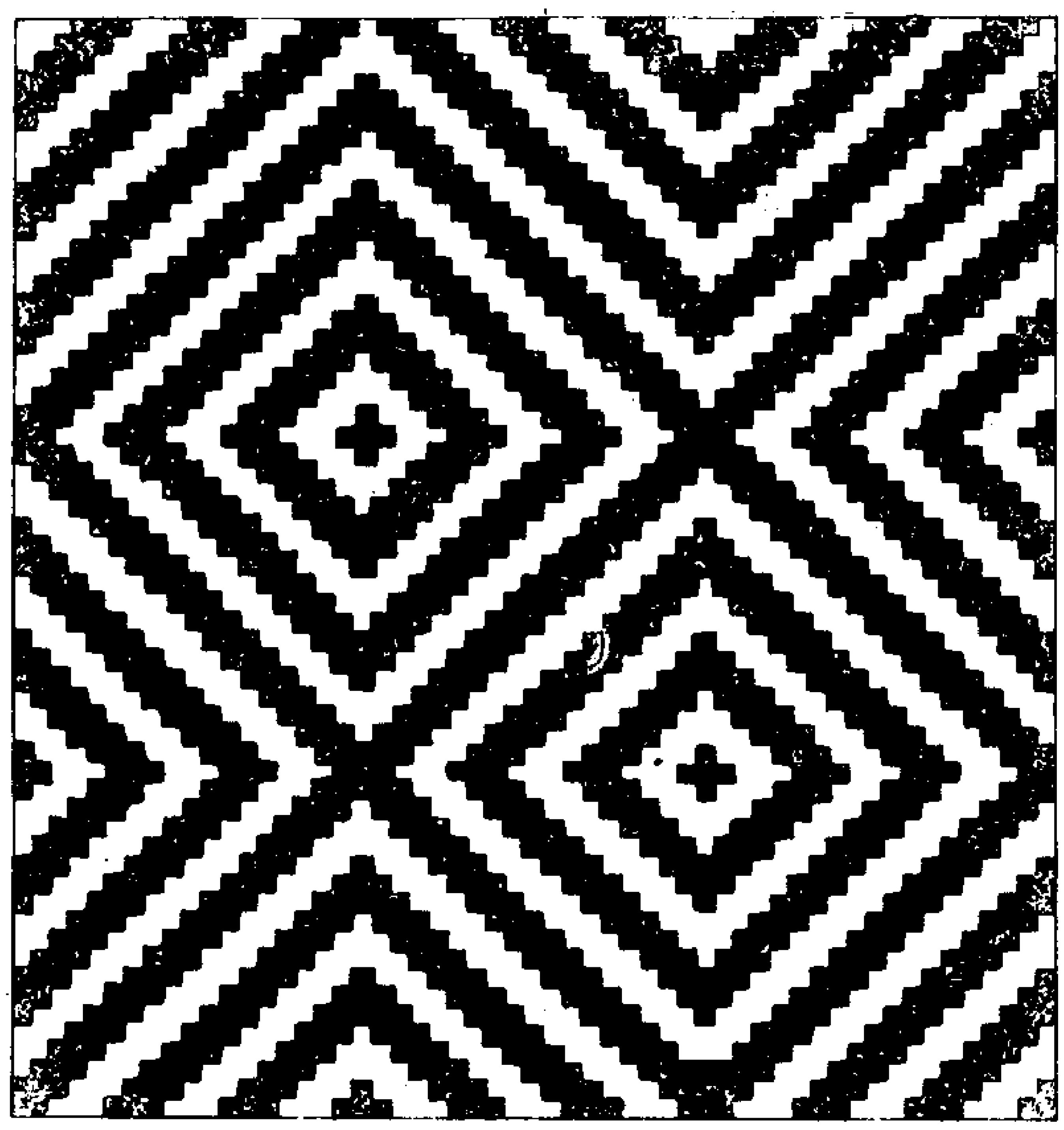

图四九　二号墓主室顶板上铺放的第三层席席纹图

次盖成的。上层是由东南向西北方向铺盖，下层则成东西方向。苇茎长度不一，除个别的伸出顶部外，一般未铺到椁顶的边沿。至于左后室的顶部所铺芦苇，数量很少，甚至有些地方还清楚地露出顶板。南北两侧室上层芦苇都是东西方向铺盖，厚度在2—3厘米，尚能看出苇的节理纹和根部以及捆绑的痕迹。前室芦苇的盖法和后三室相同。

1.木椁盖板（以D表示方木；图五〇、五一、五二；图版七四，2）结构　椁室顶部东西长8.30、南北宽7.10米，用六十九根整方木筑成。其排列方法和一号墓类似。除主室和左、右侧室完全相同外，一号墓的前室和后三室的盖板为东西方向，而二号墓则为南北方向。二号墓主室的盖板分三层：外层十三根（D23—D35），长3.50、宽0.36、厚0.36米，南北方向排列。出土时，板色灰褐，纹理清楚。中层盖板五根（D36—D40；图五三），东西方向排列。各板长、厚相同，长3.48、厚0.24米，但宽度不同，约在0.32—0.68米之间。此层盖板接缝紧密，除各板之间有凹凸的侧棱外，并采用细腰合缝。细腰没有固定位置，一般偏于板的两端。细腰共十六个，每两板的接缝处各按四个，两个按在板上面，另两个按在板下面。在盖板上面接近四隅处（西南隅已损毁），各凿一方銎（5×5厘米），銎内按有木桩，桩的上端和东、西壁板共同支撑着上层盖板，使一、二层盖板间保持一定的空隙。这种设置和一号墓相同。此层盖板木质坚实，褐紫色。内层盖板两根（D41A、D41B；图五四），东西方向排列，板长2.90、宽0.86—0.93、厚0.13米，也用细腰接缝，但无凹凸侧棱。在板下面接近边沿处，另凿有宽8、深6厘米的凹槽，与内层壁板上面的凸榫相套合。另在内层盖板上面周沿的内侧凿有八个方銎（长宽皆为4厘米），内按木桩，形制与中层盖板木桩相同。

前室盖板十四根，分为南北两组，每组七根，均南北方向排列。南组（D1—D7），每根长3.50米；北组（D8—D14），每根长3.50、宽0.25—0.38、厚0.26米左右。在两组相交处的板头下面置东西方向的横梁一根（D15），长1.92、宽0.35、厚0.25米，用以承托平铺在前室顶部的两组盖板。横梁的西端嵌入主室外层壁板Y1和Y2的方銎内，横梁东端南北两侧各凿有凹槽，分别卡住东壁北部上面第一根壁板（H21）和东壁南部上面第一根壁板（H15）的方榫。在横梁接近东端的下面凿出方銎，容纳立柱H27的上端，使这根立柱拦住东壁，避免向西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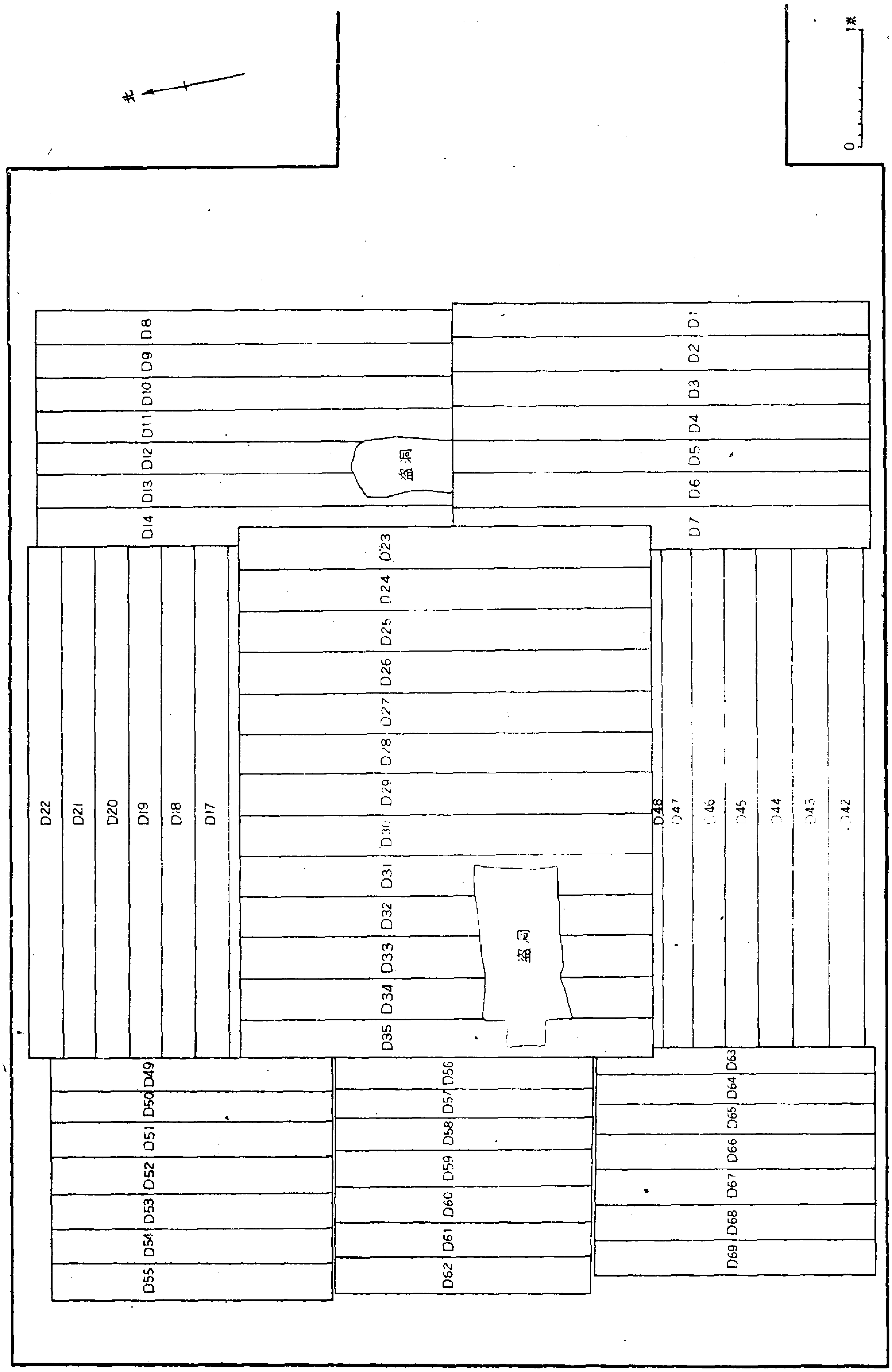

图五〇 二号墓木椁盖板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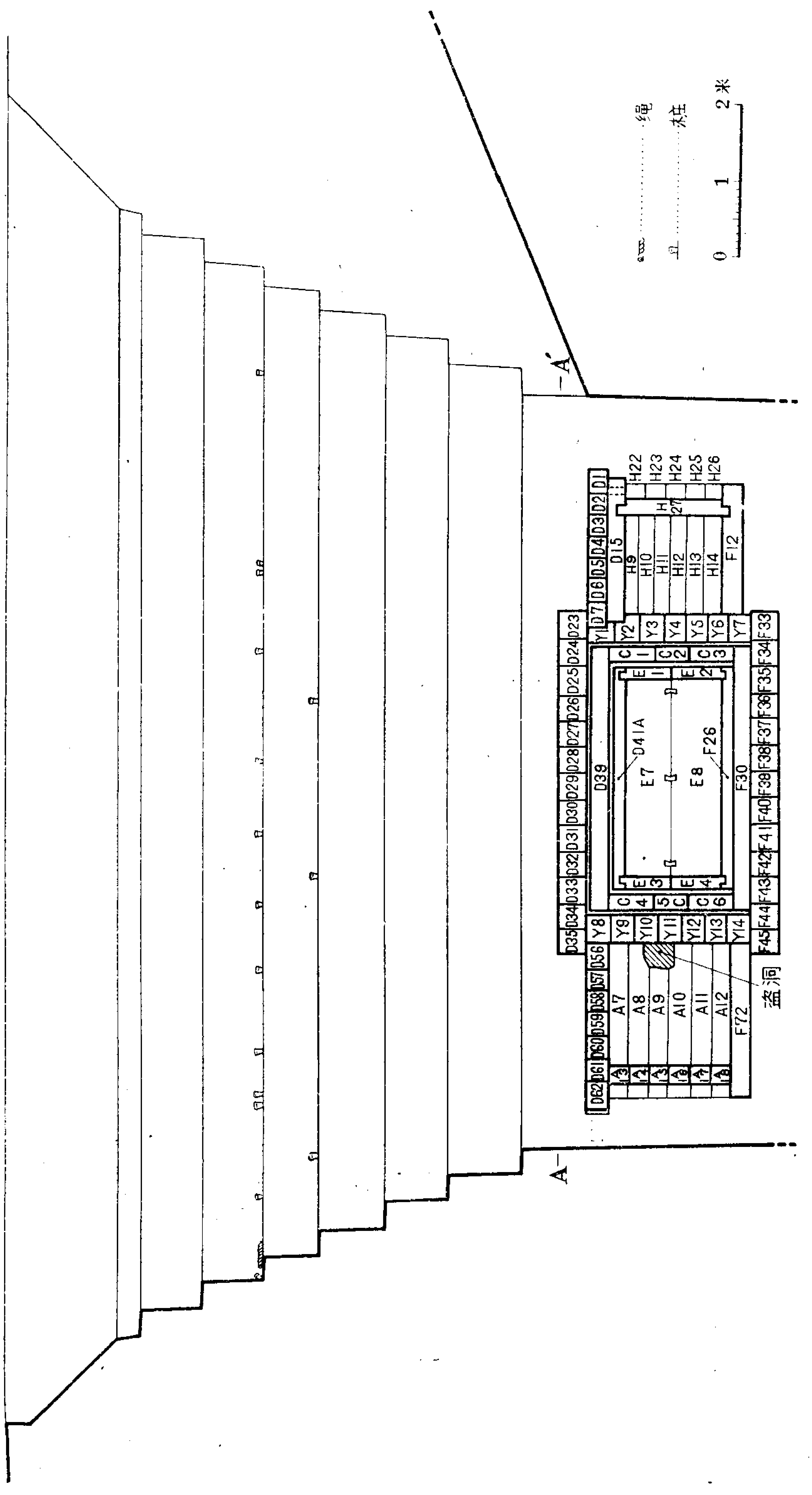

图五一　二号墓椁室纵剖面图（由南向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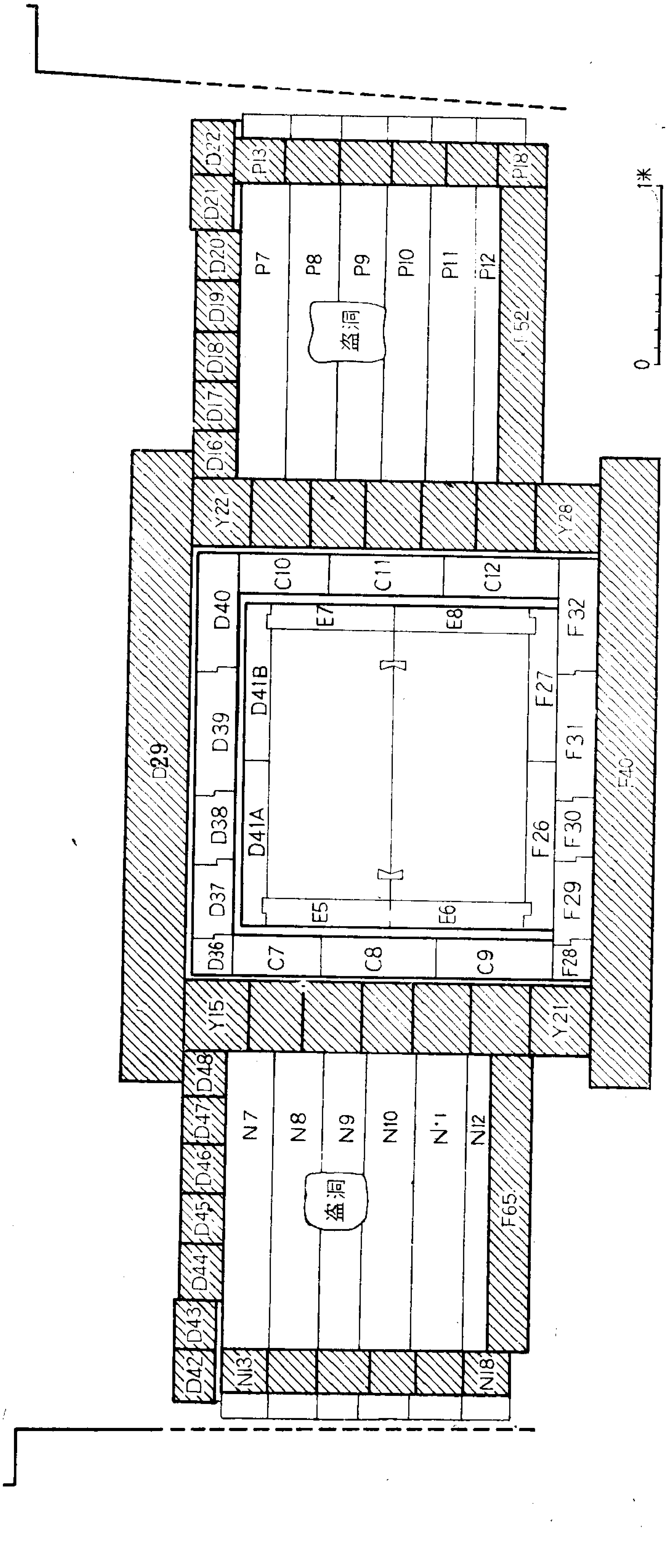

图五二 二号墓椁室横剖面图（由东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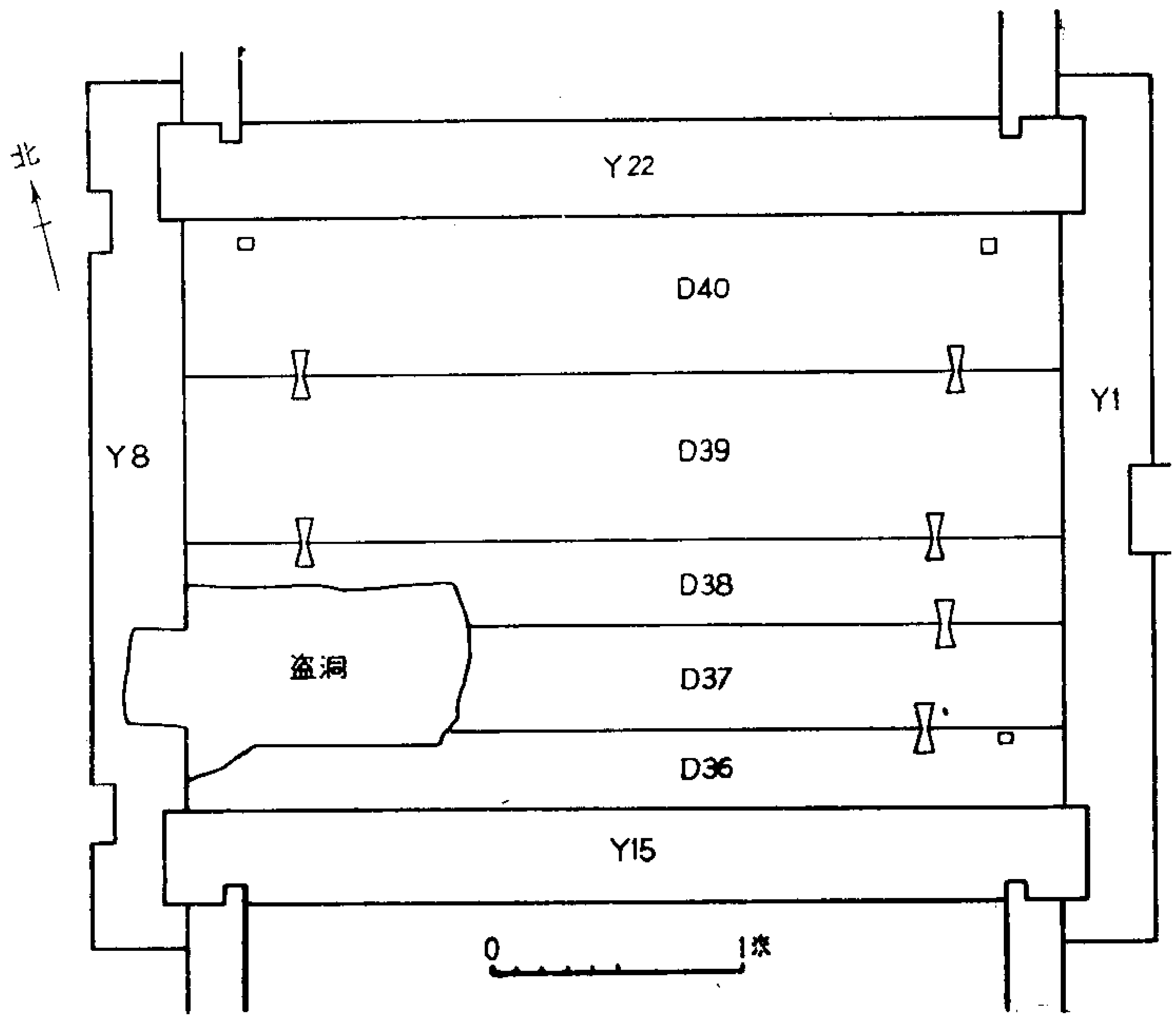

图五三　二号墓主室中层盖板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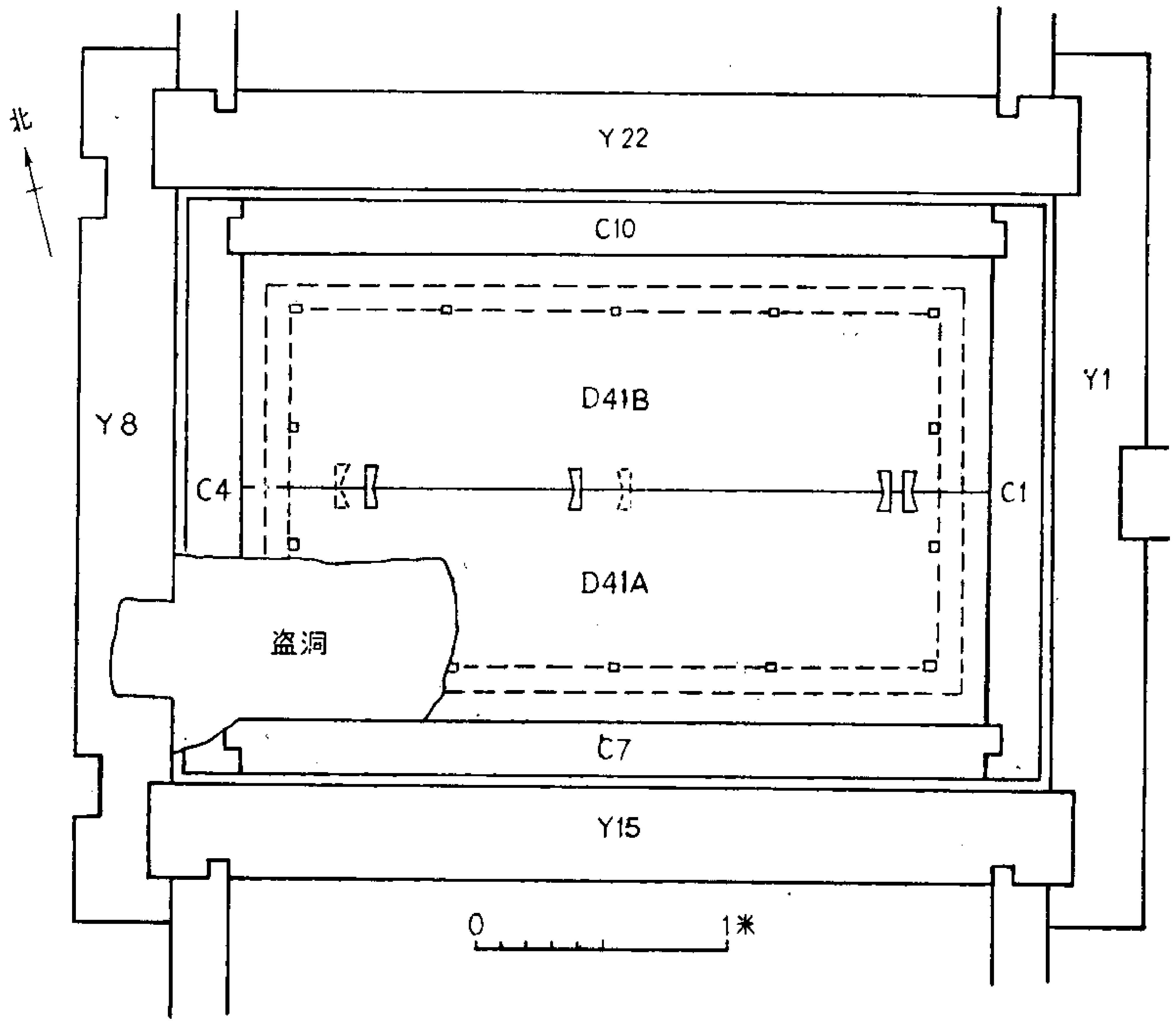

图五四　二号墓主室内层盖板平面图

左、右侧室盖板各七根，左侧室盖板（D16—D22）长4.35、右侧室(D42—D48)盖板长4.30、两室盖板皆宽0.25—0.30、厚0.25米，以东西方向平铺在左、右侧室的顶部。

后三室盖板共二十一根，都是南北向平铺在后三室的顶部。左、右后室盖板各七根（左D49—D55，右D63—D69），板长2.35、宽0.26—0.30、厚0.26米。后室盖板七根（D56—D62），板长2.20米，宽、厚和前者相同。

2.主室结构　主室位于各椁室的中部，东西长4.24、南北宽3.16、高2.85米。结构较其他各室复杂，除有三层盖板外，壁板和底板也由外、中、内三层筑成（图五一、五二）。

外层壁板（以Y表示方木）　四壁各有七根。南、北壁壁板(南Y15—Y21；北Y22—Y28）较长，长3.66、宽0.37、厚0.30—0.34米；东、西壁壁板（东Y1—Y7，西Y8—Y14）较短，长3.45、宽0.40、厚0.30—0.34米。壁板交角都用榫卯扣合在一起，是在东壁壁板（Y1—Y7）和西壁壁板（Y8—Y14）两端的内侧，各凿出宽38、深10厘米的浅槽以容纳南壁壁板（Y15—Y21）和北壁壁板（Y22—Y28）的东西两端。在西壁壁板（Y8—Y14）接近两端的外侧另凿出宽24、深10厘米的浅槽，以容纳后室南、北两壁壁板（A1—A6、A7—A12）的东端。在南、北壁壁板的接近东端和西端的外侧，又凿出宽8、深8厘米的浅槽，以容纳右侧室东、西两壁壁板（P1—P6、P7—P12）的南端和左侧室东、西两壁壁板（N1—N6、N7—N12）的北端。在东壁外层壁板Y1和Y2中部的外侧，凿出浅槽容纳横梁D15的西端和前室盖板D7的西侧。

中层壁板（以C表示方木）　位于外层壁板之里，两壁板间留有宽4厘米的空隙。空隙的上面和里边不像一号墓那样棚有木条或插以立柱。此层壁板的四壁各三根，南北两壁板（南C7—C9，北C10—C12）较长，长3.10、宽0.21、高0.54—0.64米。东西两壁板（东C1—C3，西C4—C6）稍短，长2.30米，宽、高和前者相同。各板的上、下面，皆以平面接缝，交角处则用榫卯套扣。套扣的方法较为简单，是在东、西两壁板两端的内侧凿出凹槽，以容纳南、北壁板两端的方榫。

内层壁板（以E表示方木）　位于中层壁板之内，间有5厘米的空隙。它的四壁各为两根，南、北壁板（南E5—E6，北E7—E8）长2.57、宽0.16、高0.72—0.78米；东、西壁板（东E1—E2，西E3—E4）长1.60米，宽、高和前者相同。板缝用细腰拼接。另于四壁的上沿和下沿又各削出宽8、高4厘米的凸榫，分别与内层盖板和底板的凹槽相套合。

主室底板（以F表示方木）　内层两根（北F26，南F27），中层五根(F28—F32)，外层十三根（F33—F45），其形制、尺寸和排列方法皆与此室盖板相同。

3.前室结构（以H表示方木）　前室位于主室之东，形状略与后三室相类，惟后三室是用壁板隔为三室，而前室呈横长方形，未设隔墙。该室南北长7.02、东西宽2、高2

米。东壁共有方木十二根，是用并列的两排壁板筑成（每排六根，H15—H20，H21—H26），在两排最上面的一根相接处（即H15的北端和H21的南端）分别用方榫按进横梁D15东端的工字形的凹槽内，第二根以下各板即H16—H20的北端和H22—H26的南端的西侧则凿出凹槽卡住立柱H27。此立柱高1.45、宽0.32、厚0.22米，其上、下两端方榫，则分别按进横梁D15和底板F12的方銎内。东壁南排壁板（H15—H20）的南端和北排壁板（H21—H26）的北端又各凿有凹槽，分别嵌住前室南壁壁板（H1—H7）和北壁壁板（H8—H14）的东端。南、北壁各有壁板七根。南壁壁板（H1—H7）长2.06、北壁壁板（H8—H14）长2.04、宽皆0.25、厚0.20—0.25米。其东端分别按进东壁壁板南、北两端的凹槽内，而西端则按进左、右侧室东壁壁板南、北两端东侧的凹槽内。前室西壁即主室和左、右侧室的东壁，除主室东壁已说明外，左、右侧室的东壁将于后面详述。前室底板，分为南、中、北三组（图五五）。中间一组十根（F8—F17），东西向并列，板长1.70、宽0.25、厚0.28米，其中最北边一根F17宽0.18米。南北两组各七根，南北向平铺。南组（F1—F7）板长2.40、宽0.25、厚0.28米；北组（F18—F24）长2.26米，宽、厚与南组同。

4.左、右侧室结构（以P表示左侧室方木，以N表示右侧室方木）　两室皆长方形。左侧室东西长3.30、南北宽1.90米，右侧室东西长3.30、南北宽1.85米，高皆2.08米。左侧室的北壁（P13—P18）和右侧室的南壁（N13—N18）各有壁板六根，板长3.22、宽0.23、厚0.24—0.32米。东、西两壁各六根（东P1—P6，西P7—P12和东N1—N6，西N7—N12），板长2.05、宽0.23、厚0.28米。在左右侧室东、西壁各板的外端分别凿有工字形凹槽嵌住南、北壁壁板的两端，内端凿出方榫按进主室的南、北外壁。左侧室的南壁即主室的北壁；右侧室的北壁即主室的南壁。左、右侧室底板各十二根（左F46—F57，右F58—F69），南北方向并列铺成，板长1.90—2.05、宽0.23—0.28、厚0.24米。在右侧室的北壁上，绘有两个白色的相平列的长方形周线，周线的内边再涂白色长方块。长方周线上下长1.10、左右宽0.84—0.86米，用途不详（图五六）。

5.后室结构（壁板以A表示方木）　后室东西长2.00、南北宽2.20、高2.10米。该室的南、北壁各有壁板六根（南A1—A6，北A7—A12），板长2.05、宽0.24、厚0.30—0.32米。东端按入主室西壁外层壁板的凹槽内；西端凿出工字形凹槽容纳西壁壁板。西壁有壁板六根（A13—A18），板长2.30、宽0.24、厚0.28—0.30米，两端均分别按入南北壁的凹槽内。

6.左、右后室结构（以B表示左后室方木，以G表示右后室方木）　左、右后室形制略同。左后室长2.43、宽2.20，右后室长2.34、宽2.30米，高皆2.30米。西壁紧靠土圹，各有壁板六根（左：B7—B12，右：G7—G12），板长2.12、宽0.26、厚0.28—0.30米，板的两端分别按入南、北壁壁板西端的凹槽内。左后室的北壁和右后室的南壁各有壁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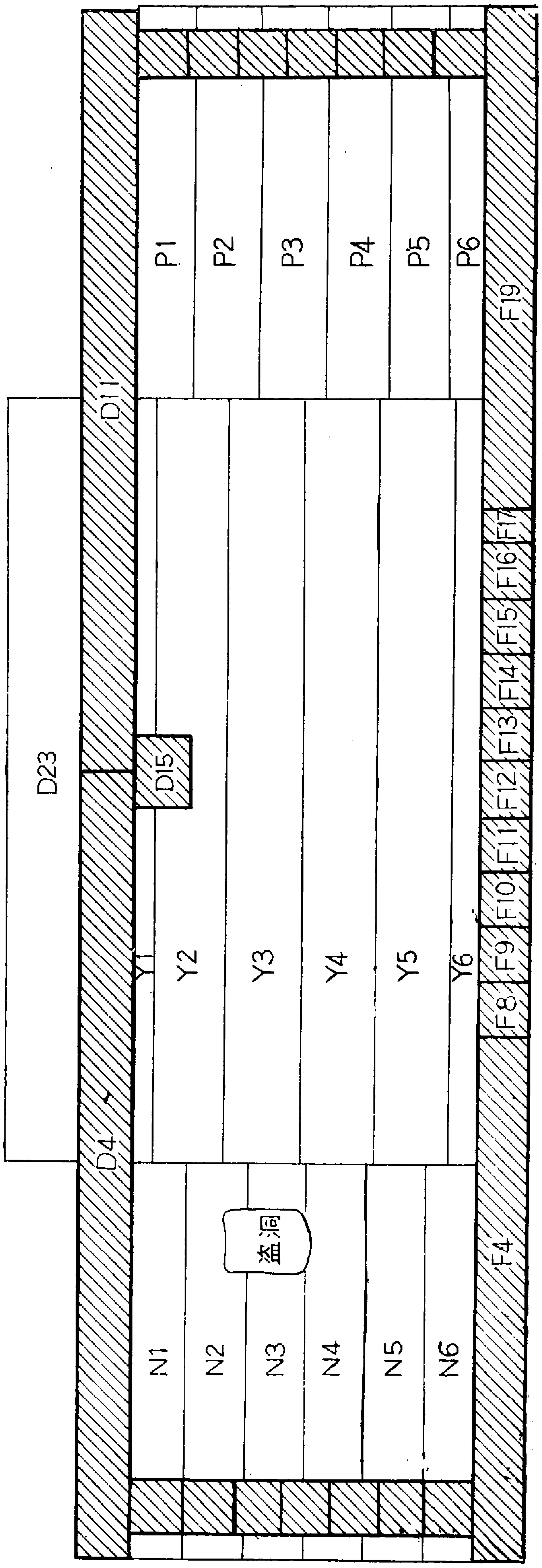

图五五　二号墓前室剖面图（由东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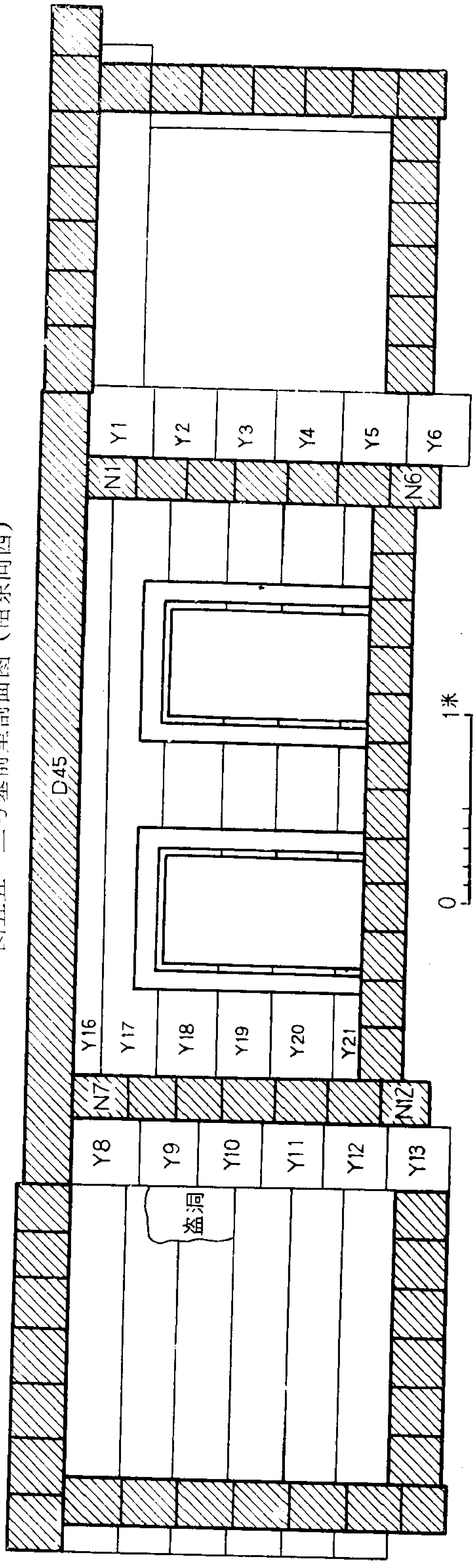

图五六　二号墓右侧室北壁上涂白粉的长方块

六根（左B1—B6,右 G1—G6),板长2.50、宽0.23、厚0.30—0.36米，板的东端按进东壁壁板外端的凹槽内；西端又以凹槽容纳西壁壁板的外端。左、右后室的东壁也就是左、右侧室的西壁，它们的南壁和北壁也就是后室的北壁和南壁。左、右后室底板各七根（左F78—F84,右F 85—F91),板长 2.38、宽0.28—0.30、厚0.30米，是以南北方向平铺成的。

7.垫木结构　由于此墓的木椁就地保存，壁板和底板均未拆除，故垫木结构无法叙述，估计其排列的方法约与一号墓的垫木相类似。

整个木椁所使用的长方木板（除垫木外）共计 313 根。板与板间接缝紧凑，一般采用直缝连结，个别也有凹凸侧棱再扣以细腰的。板的大小是根据各室的需要而取材的，最大的长3.66、宽0.37、厚0.30--0.34米（Y22)，一般的长2.34、宽0.30、厚0.37米。较小的长1.60、高0.72--0.78、宽0.16米（E1）。

综上所述，二号墓建筑椁室所耗费的木料约与一号墓相若，如折合成圆木，当在一百立方米以上。其耗费之大,动用劳力之多，是十分惊人的。

（三）木　棺

棺分内外两重。发掘时，外棺棺身向南倾斜，棺盖早被揭开，内棺盖亦不知去向，骨架也被扰动过。

外棺的形制与一号墓相同，也是由六块木板以榫卯拼合而成（图五七）。前、后挡板内外平直，宽0.65、高0.82、厚0.10米。底板长2.12、宽0.60、厚0.11米。左、右壁和盖板较厚，外面作弧形。壁板长2.50、高0.84、厚0.34米；盖板长2.50、宽0.94、厚0.37米。棺壁的四隅和底板接合处，都用榫卯结合在一起。壁板四隅的结合法是在左、右壁的接近两端的内侧先凿出宽5、深2.8厘米的凹槽，复对凹槽内面凿有一排上下相应的三个长方孔，各孔间距不同，在17至26厘米间，各孔的宽度为5厘米，长度在3至10厘米左右，以容纳挡板两端的三个长方榫。另在外棺四壁上口的内侧凿有单面的凸榫，榫高1.5、宽8厘米；棺盖板的下面凿有宽8.5、深1.7厘米的凹槽，凹凸相接，使盖板和壁板密合无隙。底板和壁板的结合法，除在四壁接近底部的内侧凿有宽11、深5 厘 米的凹槽卡住底板，更在底板的下面，嵌有两个长方横撑，横撑的两端各用长方榫插进左、右壁板的长方孔内，使底板座在横撑的上面不致下离，因而外棺的底板 和 壁 板 能紧密套合。盖板前、后端的横面上，另凿有两个径7厘米的圆孔，内填圆木棍。木棍已腐朽,用意不详。棺外髹黑漆，棺里是在黑地上再涂成朱色。外棺 长 2.51、 宽1.27、 高1.20米（图版七四，3）。

内棺套在外棺之内。两棺之间空隙很小。发掘时，棺盖已失。墓主人的头骨和腿骨堆在棺外的扰土中。棺底铺有红色的丝织物，但已腐朽。内棺是用五块内外平直的木板做成的。左、右壁板长1.95、高0.50、厚0.28米。前、后挡板宽57厘 米， 高、 厚同壁板。底板宽57厘米，长、厚同壁板。四壁接缝和外棺不同，是以凸榫 和 凹 槽 扣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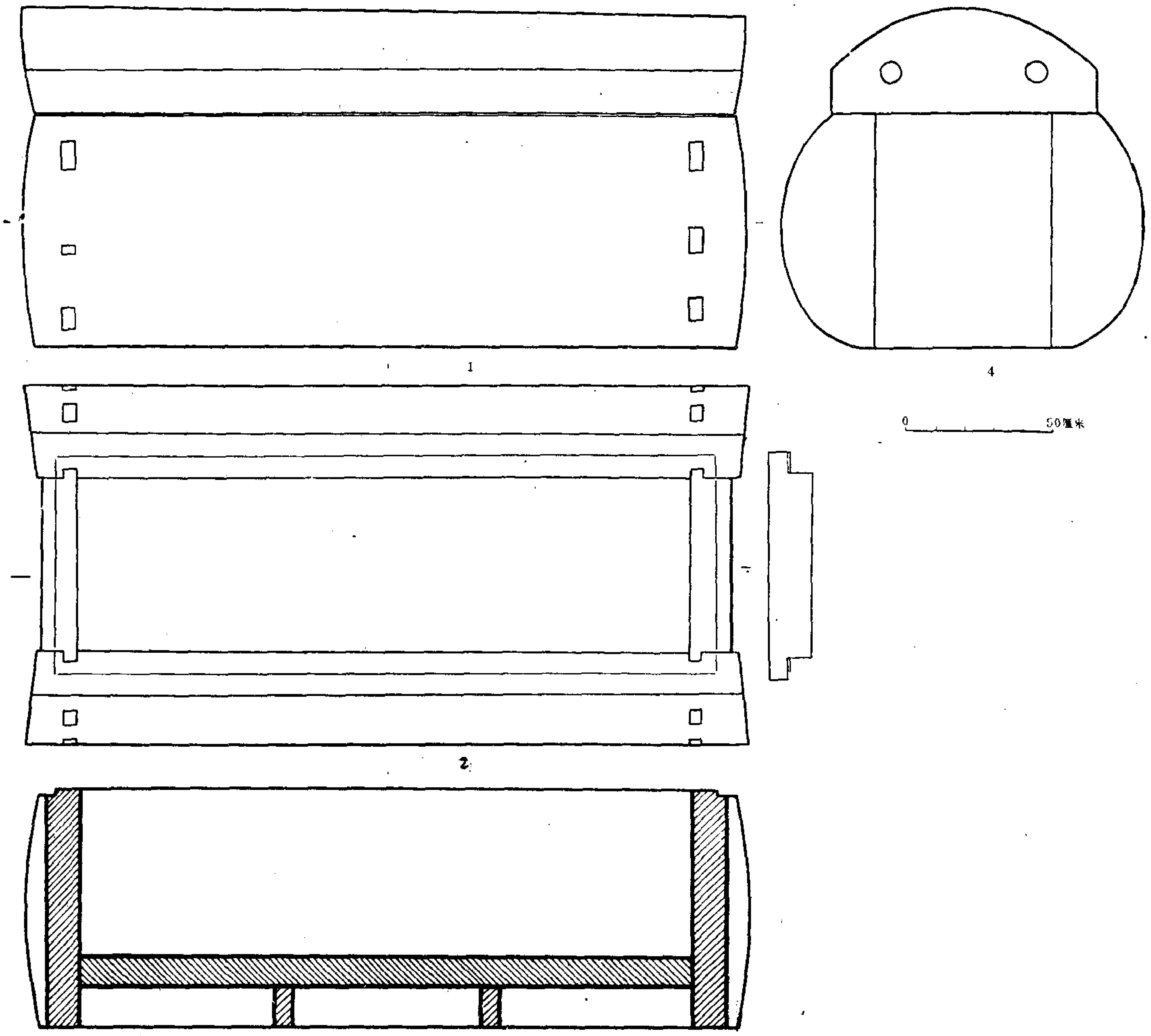

图五七 二号墓外棺结构图
1.侧视 2.俯视 3.纵剖 4.前端正视

的。左、右壁板的两端各有四个凸榫，前、后挡板的两侧另设四个凹槽，凸榫是外端宽而内侧窄，凹槽是内侧宽而外端窄，凹凸扣合，使内棺四壁卡得十分紧密牢固（彩版八，1、2；图版七五）。内棺口的内侧，凿有单面凸榫，榫高1、宽1.8厘米，与盖板扣合。底板和壁板的接合法是在底板的两端各凿三个凹槽，前、后挡板的下面各设三个凸榫，凹凸衔接，使底和壁板密合在一起。在内棺四壁的上沿外侧按有精致的鎏金铜铺首棺环（图六六，2；图版一〇二，3）。从棺壁上存留的印痕看出，两壁板上沿各应有棺环四枚，两挡板上沿各应有棺环两枚，共应有棺环十二枚，但在发掘时，于棺外的扰土内，只发现铜棺环两枚。棺的里、外皆髹漆，棺里朱色，棺外黑色。棺外的漆皮厚0.2厘米左右。在黑漆上再绘金、棕、银、黄等色的连续变形饕餮纹图案（彩版七，1、2；图

版七六）。左右两壁板外的图案都是以三组连续的变形饕餮纹为主体，周围衬以变形卷云纹和鳞纹。前、后挡板外面的变形饕餮纹，只有一组，是以挡板的中部为轴线，再向其左右两侧绘以对称的卷云纹。内棺长1.95、高0.50（不带盖板）、宽0.57米。

在外棺附近的扰土中，发现有腿骨和头骨（图版一一一，1、2）。腿骨已断折成残片。头骨保存尚好，上牙床的十四颗牙齿完整无损。从额顶骨缝的平滑和牙齿嚼面观察，可断定死者应为中年偏老，另从眉额骨、下颚骨、枕骨的特点，还可以看出死者当为男性。

二、随葬器物的分布

此墓曾被盗掘两次，墓内遗物零乱。发掘时，常会遇到一件器物被拆开放置在不同的地方。如镂雕精致的彩绘木床，原放在左后室内，但床足却被盗者移至后室。铜质棺环，从棺板上的印痕看应为十二枚，发掘时却只发现两枚，而且是发现于棺旁的扰土中。左侧室的器物，数量较多，但也被盗墓者移至西壁盗洞口。因之，各室器物的放置原貌已很难了解。尽管如此，从发掘时的迹象，仍可供了解各室置放随葬器物情形的参考，主室置棺，棺分内外两重。外棺的南侧发现铜方板、铜弹丸、金银错带钩和陶尊、陶鬲及皮囊等。左侧室以乐器为主，兼有其他各类器物，计有成套的木编钟、木编磬、瑟、鼓、双角器、枕、案、几、梳、羽翣及陶质的瓮、壶、罐、鼎、釜、盘、匜、箕等。右侧室置有各种车马器、车伞以及削、带钩等。前室放置的日常器皿较多，如有图案精致的漆木案、圆盘豆、杯、杯豆、俎、莲瓣形盒盖以及陶质的壶、鼎、鬲、灶、勺、匕、铲、叉、锥、勾、刀等。后室只见木案及陶鉴、木炭等。左后室出土有镇墓兽、漆木蛇、圈形架、枕、戈及陶鼎、陶壶等。右后室出土有彩绘木方壶、杯、杯豆、彩绘陶壶等（图五八）。

上述器物的分布，与一号墓具有共同的特点，即都以不同的用途分置于七室内：死者及其木棺是放在坚实的主室内。成组的乐器在一号墓是放在前室的南部，二号墓却是置于左侧室内；车马用器一号墓是置于左侧室，二号墓却被放在右侧室；生活用器（如鼎、鬲、灶、壶、杯豆等）在一号墓是在前室的北部，二号墓则遍布前室的内面；雕刻精致的大型木雕镇墓兽，一号墓置后室内，二号墓则置左后室内。这是两墓随葬器物分布的概况。

三、随葬器物

出土各类器物共414件，包括漆木器、铜器、陶器、铁器等（见表一六），其中以漆木器居多，铁器较少。由于此墓两次被盗，器物多已残破，有的仅存附件。这些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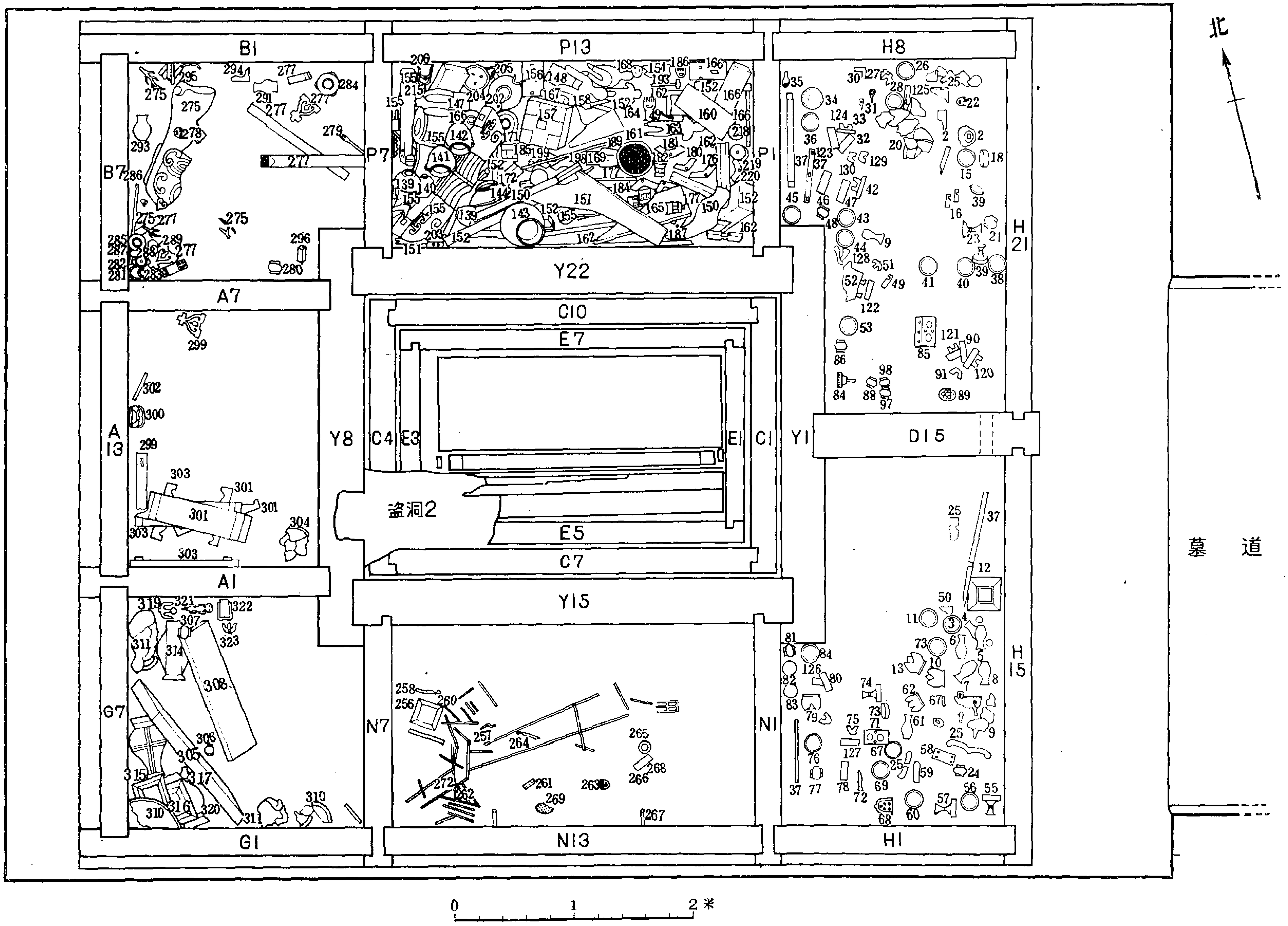
北
墓道
盗洞2
0 1 2米

图五八　二号墓随葬器物位置平面图

前　室：杯21、24、81、86　杯豆23、48、88、97、98、99　漆盒2　陶方框12　圆盘豆3、11、15、18、19、26、28、34、36、38—41、43—45、53、55—57、60、69、70、73、74、84　漆俎27、32、42、46、47、50、58、75、78、80、90、120—130　俑手35　陶鼎勾33　陶勺67　陶鉴20　梳22　案25　漆勺31　彩绘兽51　床撑37　陶鼎9、52　陶鬲10、13、62、79　陶俎91　陶壶4—8、61　陶器座71、85　陶箕68　陶刀72　陶铲59　铜案环93　铜器盖76、82、83　铜车饰16、49　车伞顶87　盆盖89　铜案角30

左侧室：木编钟165、173、175、178、179、182、183、185、190、211、218　编钟架152　编钟槌193　木瑟150、151、177　木编磬176、180、181、187、188、191、192、198、199、201、209、217、220　编磬架162　彩绘鼓224　鼓杖225　鼓座155　木俑147、148、154、158、163、164、167、168、169　短羽翣柄203　长羽翣柄189　木器172　双角器156、157　几160、166　枕184　梳186　篦149　陶鼎204　陶匜214　陶盆144、213　陶箕203、215　陶三足盘202　陶壶140—142　陶瓮139、143　陶盉171、216　铜镜219　皮编织物161　陶敦212　陶鼎勾205

右侧室：正方座256　铜S形车饰257　铜车饰262　铁削258、260　铜削264　铜车饰261　漆俎266　车伞柄267　铁带勾268　瓢形多孔器269　车盖弓272　篦263　铜环265　铁棒270

左后室：镇墓兽275　床撑277　梳278　彩绘蛇279　圈形木架281、283　陶鼎284　陶壶285、291、293　木勺286　木戈294　木炭295　案足296　杯280、282、287　铜器盖288、289

后　室：案301、303　床撑299　窝形器300　木炭302　陶圆鉴304

右后室：长方板305、308　杯306、307　木方壶314、320　木方框315、318　陶方框316　陶壶317　陶瓮310　陶鉴311　木兽头319、321、323　残木器322

物，依其用途可分为乐器、生活用具、兵器和车马器、木俑及镇墓兽等。明器亦按用途相应地在各类器物中介绍。现叙述如下：

（一）乐 器

包括编钟、编磬、瑟和鼓等。

1.编钟 共13枚。木质，形制与一号墓的铜钟相类（图版七九至八一）。每枚钟的内壁各凿空约三分之一，各钟的大小，依次递减（图五九；图版七七，1）。

钟的表面凿出棱线，作为篆部的边沿，除较大的四钟素面无纹饰外，其余各钟的外面均有三十六枚乳钉。发掘时，乳钉多半脱落。钟的尺寸见表一七。

钟架 1件。标本2—152，术质，由一根横梁、两根立柱及两个方座拼成。梁长248、宽8.4、厚8.8厘米（图五九；图版七七，3）。梁髹黑漆，两端各雕卷云纹，中部间断地绘有四组银灰色变形三角纹。梁之下侧凿有十三个长方孔。孔的长短不同，长3.6—5.2、宽皆2.6、深6厘米。长方孔的间距，也不一致，一般在8—16厘米间。梁的侧面（在长方孔的上部），钻有十三个圆孔，孔内塞有竹钉（已腐朽），把编钟牢挂在钟架上。发掘时，编钟已脱离钟架。两根立柱皆为圆角四稜形，柱亦髹黑漆。高91、连榫宽、厚均为10.4厘米，上部雕兽面卡口，衔住横梁的两端，柱的中腰雕卷云纹，下端用长22、宽、厚均为8.4厘米的方榫插进方座的孔中。在立柱的外面间断地饰有三组银灰色三角纹。两座皆正方形，外涂黑漆，上部圆鼓无棱角，四面各雕出对称的卷云纹，并沿着云纹的轮廓，涂以银灰色的线条。座高22、宽厚均为38厘米（图版七八，2）。

钟槌 2件（2—193）。木质。形制相同，分槌和柄两部，槌为圆柱状。柄的上端凿以方榫按入槌腰部的方孔内。一柄的断面椭圆形，另一柄为圆形。通体涂黑漆。通长58.5、槌长9.3厘米（图版七八，1）。

2.编磬 18枚。木质。就其形制分为甲乙两组：甲组较大，色淡黄，木质松软；乙组较小，色深灰，木质坚实。每组各九枚。

磬为矩形，一端窄而长，另一端宽而短，现暂称前者为鼓，后者为股。鼓和股的折角处皆凿有孔，除甲组第二号磬孔为♧形外，其余各孔皆为圆形。发掘时，甲组1、3号磬的孔壁内套有竹片，可能是穿系悬于簨簴之上的。磬的尺寸参看表一八、一九。

磬架 1件。标本2—162形制和钟架略同，惟为两层横梁（图六〇；图版七七，2）。上层梁长260厘米，下层梁长227（连榫）厘米，上梁的两端以阴槽衔接在立柱上端的兽面叉口内，下梁的两端则用阳榫插入立柱的腰部的方孔内。柱的断面作长方形，高108、宽6、厚9.2厘米。座正方形，边长32、高21.2厘米（图版七七，2；七八，3）。磬架通体髹黑漆。在座的表面、立柱的中腰和上部及上梁的两端等处先雕出云纹，然后顺着云纹漆绘银灰色线条，并在支柱和横梁之上间断地绘出成组银灰色三角纹。根据画像石资料推测，编磬的悬挂方法应是用锦带将两组编磬分别依次系挂于上下两层横梁上（《沂

表一六　二号墓各室出土器物与数量统计表　单位：件

室别	随葬器物
前室	铜　器：车饰3，案环3，案足9，器盖3 漆木器：案1，盒片1，圆盘豆26，木器1，杯5，杯豆11，床撑2，梳1，Ⅰ式俎15，Ⅱ式俎12，勺1，兽1，环1，棍2，盒盖1，车伞顶1，圆形器座1，人物车马图案漆器残片1 陶　器：高足壶6，鼎3，鼎钩1，鬲4，方框1，鉴1，器座2，箕1，匕9，锥1，叉1，钩1，刀1，俎1
主室	铜　器：方板50，弹丸7，棺环2，带钩1 陶　器：尊1，鬲1 皮　革：囊1 竹　器：席片5 其　他：花椒200，小米1000，枣核4，葫芦子7，栗子100，梅核100
左侧室	铜　器：镜2，鼓环2 漆木器：瑟3，瑟枕3，鼓2，鼓杖4，钟架1，钟槌2，编钟13，磬架1，编磬18，底座1，俑10，双角器2，枕2，案1，几2，梳1，羽翣柄2，篦1 陶　器：瓮2，壶3，盆4，鼎勾1，三足盘1，箕2，敦1，匜2，盉2，方壶2，空柱盘1 皮　革：编织物1
右侧室	铜　器：S形车饰3，马饰19，车饰3，削1，环4，车軎7，铺首1 漆木器：正方座1，篦1，Ⅱ式俎1，车伞柄1，瓢形多孔器1，车盖弓20 铁　器：削3，带钩1，棒1
后室	漆木器：床足1，窝形器2，案2 陶　器：鉴1 其　他：木炭2
左后室	铜　器：器盖2 漆木器：镇墓兽1，床撑1，蛇1，戈1，杯4，圈形架2，勺1，梳1，枕1 陶　器：鼎1，壶3 其　他：木炭16
右后室	漆木器：长方板2，方壶2，杯2，方框2，兽头3，盒片1，长方座1，兽1，杯豆1，残木器1，彩绘器座6 陶　器：瓮1，鉴1，兽3，壶1，方框1
盗坑	铁　器：镢2，斧1 漆木器：杯1，杯豆9，圆盘豆2，盒片1 陶　器：砖片1

附注．器名后的数字为件数

图五九　木编钟与编钟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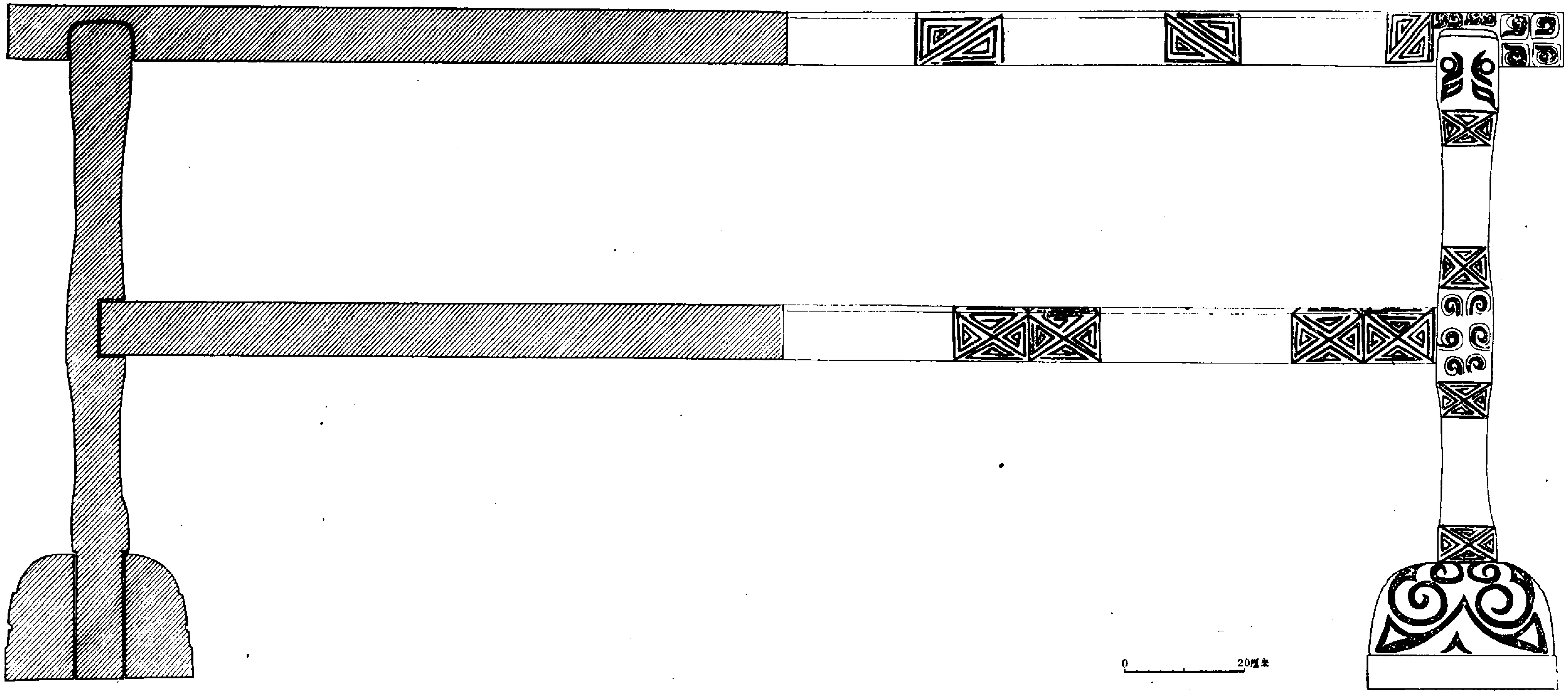

图六〇　磬架2—162

表一七　　编钟尺寸统计表　　单位：厘米

顺序号	标本号	通　高	铣　宽	舞　宽	钮　宽	乳钉数	图版号
1	2—175	23.0（残）		15.0	残	无	七九，1
2	2—178	20.0（残）	16.4	14.5	残	无	七九，2
3	2—179	18.0（残）	15.2	13.2	残	无	七九，3
4	2—182	18.0（残）		11.9	残	36	八〇，1
5	2—173	18.0（残）		10.0	4.3	36	八〇，2
6	2—183	17.4（残）	12.8	12.0	残	36	八〇，3
7	2—190	22.6	10.8	10.4	残	36	八〇，4
8	2—185	16.0（残）		11.2	残	36	八一，1
9	2—236	15.5（残）	11.8	9.8	残	36	八一，2
10	2—218	13.2（残）		8.9	残	36	八一，3
11	2—165	12.8（残）		8.6	残	36	八一，4
12	2—174	12.2（残）			残	36	
13	2—211	11.6（残）		7.5	残	36	

南古画像石墓发掘报告》，图版90）。

3.瑟　3件（2—150、2—151、2--177）。木质。形制相近。瑟面板是独木制成的。瑟的首端有一条岳山，尾端有四个菌状瑟枘和三段岳山。面板的四周各按有墙板。两侧墙板均为长方条状。为了使瑟面板平直，两侧墙板的首端稍高，尾端稍低。在瑟尾横墙板下面的中部，凿出外窄内宽的凹槽，以容纳五齿形的过弦板，从而使瑟面板上的每根瑟弦穿过弦孔，分成四束架进过弦板，再经瑟的尾端，捆缚于瑟柄上。瑟面板和墙板的接缝处，没发现竹钉和细腰，可能是用漆粘合的。标本2—151号瑟的形制与标本2—177号瑟相同，瑟长187、宽47、高13厘米（图六一、六二；图版八六，2）。标本2--150的形制较小，长134、宽45、面板厚2厘米（图六三；图版八六，1、3），不同于前两瑟的是：除有瑟面板和墙板外，还设有瑟底板，形成中空的腹腔。墙板高0.85、厚1.5厘米，长度同于面板，中部光素。瑟尾面上按有四个菌状瑟枘（图版八五，2左；图版八六，3）。靠近弦枘的内侧置三段岳山，上承二十五弦。两侧岳山承弦九根，中间岳山承弦七根。瑟首有岳山一根。弦眼位于瑟板两端靠近岳山处，眼为圆孔，孔径0.3--0.5厘米，各弦眼距离为1.7—2.1厘米之间，个别弦眼内和弦柱上，尚有弦的残段。过弦板（图六四；图版八五，2右、3）是独木雕成的，剖面皆呈五齿形，按在瑟尾的下面沟槽内，使二十五根弦规律地经过岳山，穿进弦眼，再分四束经过弦板，最后捆缚于四个弦枘上，两墙板和底板用一个细腰扣合在一起，细腰位置在墙板下沿的中部，另在临近底板的两端，又

表一八　　甲组编磬尺寸统计表　　单位：厘米

编号	标本号	通高	通长	厚	鼓长	鼓宽	股长	股宽	孔径	图版号
1	2—176	20.5	60.8	2.4	36.5	13.5	29.0	15.8	2.4	八二,1
2	2—180	20.3	56.1	2.4	34.2	13.5	25.0	14.6	2.8	八二,2
3	2—181	18.8	50.0	2.4	28.8	13.4	24.5	13.6	2.7	八二,3
4	2—188	18.2	48.0	2.4	26.7	13.2	23.3	13.5	2.4	八二,4
5	2—191	18.2	46.0	2.4	25.7	13.0	20.0	13.0	2.3	八三,1
6	2—192	16.5	42.6	2.4	24.7	12.0	19.6	12.2	2.5	八三,2
7	2—198	16.5	40.3	2.4	23.4	11.8	19.0	12.2	2.4	八三,3
8	2—199	16.5	39.0	2.4	22.0	10.0	17.7	12.0	2.4	八三,4
9	2—200	14.2	36.3	2.4	20.0	9.80	17.0	11.0	2.4	八三,5

表一九　　乙组编磬尺寸统计表　　单位：厘米

编号	标本号	通高	通长	厚	鼓长	鼓宽	股长	股宽	孔径	图版号
1	2—187	15.0	32.5	2.0	19.0	10.0	15.4	11.2	2.4	八四,1
2	2—201	14.5	31.5	2.0	18.0	10.2	15.3	10.5	2.4	八四,2
3	2—221	13.5	29.2	2.0	16.0	10.3	14.5	10.5	2.0	八四,3
4	2—209	13.0	27.5	2.0	15.4	10.4	14.2	9.7	2.0	八四,4
5	2—223	12.2	26.6	2.0	14.5	9.3	13.3	9.5	2.3	八四,5
6	2—232	12.2	25.7	2.0	13.7	9.2	13.2	8.4	2.3	八四,6
7	2—159	11.0	23.0	2.0	12.3	8.2	11.8	8.4	2.0	八四,7
8	2—217	10.7	22.4	2.0	12.2	8.0	10.7	8.3	2.2	八四,8
9	2—220	10.0	21.3	2.0	12.2	7.6	10.0	7.9	2.0	八四,9

各凿一椭圆形孔，孔径6—11厘米。靠近瑟尾孔外侧的缺口处，是按放过弦板 的 地方。

标本2—177号瑟长185、宽47、高7.5厘米（图六二；图版八七）。瑟面板略呈覆瓦状，薄首，厚尾，中部隆起。瑟面板和墙板扣合的方法是在面板的两侧各用七个竹钉把墙板钉在面板下边。钉与钉之间距离不等，钉虽已腐朽，但在瑟板上的痕迹犹存。瑟首和瑟尾岳山上面所遗二十五根弦线，还历历在目。

标本2—151号瑟和标本2—150、标本2—177号两瑟一样，在面板上设置弦枘、岳山和弦眼，并在瑟的首、尾和面板的周沿、墙板的表面涂以光亮的黑漆（图六一；图版八六，2）。发掘时，于瑟的周围出土二十四个弦柱，高2.2—3.2、厚0.8、下宽4.3厘米，皆作拱桥形，和一号墓出土弦柱相同（图版八五，1）。又有三棱形的瑟枕三件。其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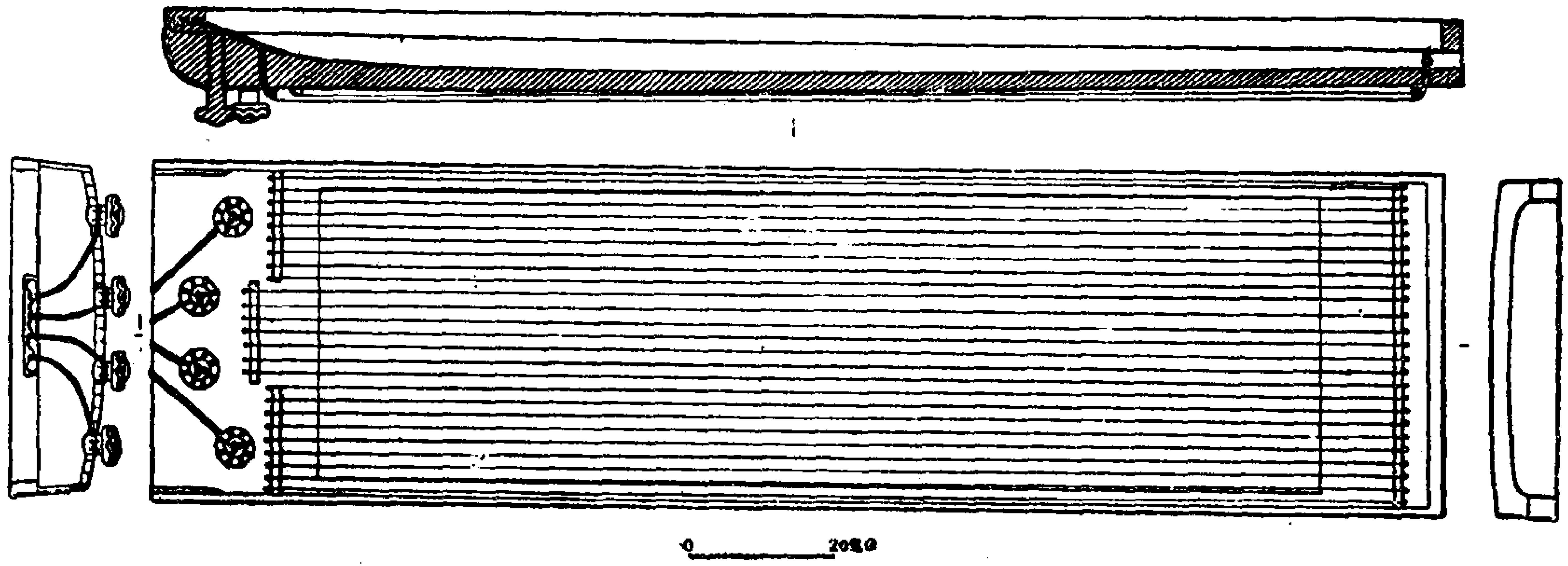

图六一 瑟2—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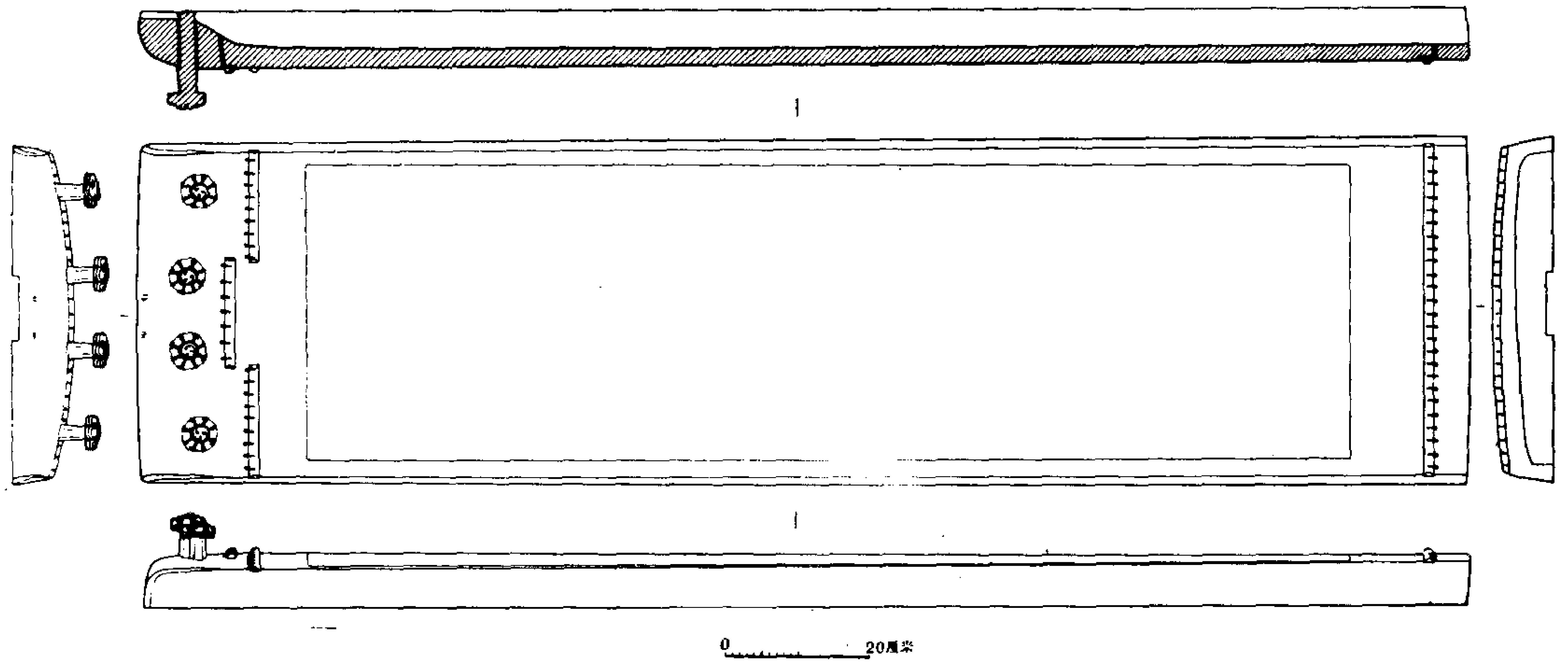

图六二 瑟2—177

度皆为12厘米，但长、宽各异，即一长36、上宽4、下宽8.8厘米；一长51 、上宽5、下宽10厘米；一长51、上宽4、下宽9厘米。瑟枕外表涂有黑漆，疑是置于瑟下之用物。

4.鼓 2件（2—224、2—228）。鼓壁裂碎，鼓皮脱落。两鼓形状相同。鼓壁木质，中腰隆起，壁的上下两面以竹钉钉张鼓皮。从鼓皮残片看出，鼓面先施黑地，再以金、银、红、橙诸色绘出精致的云纹。

标本2—224，高14、径75厘米（图版八八）。鼓腔由十八块木板构成。每块鼓壁宽度不同，为8.8—16.5厘米。鼓壁中腰隆起处，镟有带状弦纹。鼓壁先髹黑地，后施红漆。隆起的两侧，黑地上绘红、黄两色交织的连续云纹（图版八九，3）。

铜环一对（2—230、2—231）。形制相同，皆为铺首衔环。表面鎏金。后壁略呈凹弧形，凹弧面的中部有一圆钉，以便固定在弧形鼓壁上。通高9.3、宽6.3 、柱长3.7、环径5.5厘米（图六六，1；图版八九，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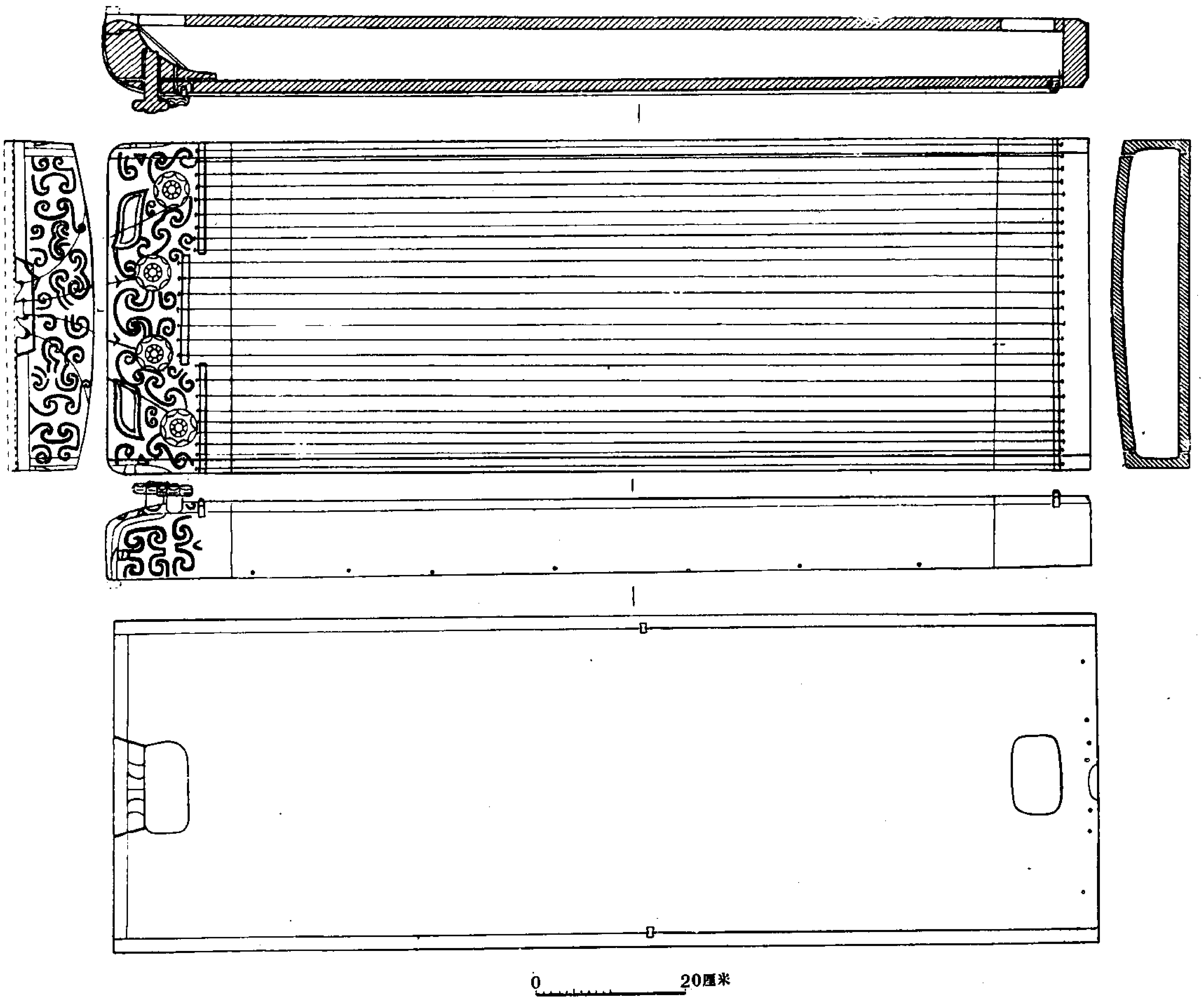

图六三　瑟2—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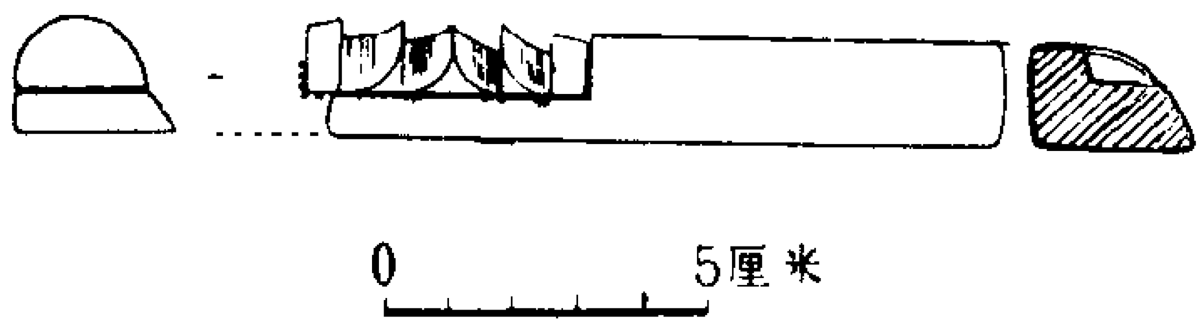

图六四　过弦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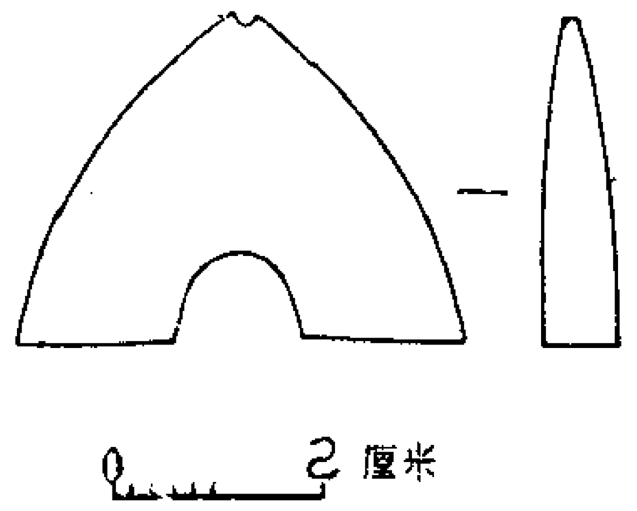

图六五　弦　柱

鼓座　1件。标本2--155，木质。两只连尾凤鸟立于相背的连尾伏虎座上（图六七；彩版一〇；图版九〇）。两凤形体相似，长颈，昂首，喙内衔椭圆形珠。凤身外表的纹饰，除眼珠周围（即瞳仁）及耳部嵌白玉外，通身髹黑漆，再以灰漆绘出羽毛等纹饰。如头部饰卷云纹，颈部饰鳞纹，背部饰变形三角纹，凤尾及凤翅先浮雕出一根一根的羽毛纹，然后再沿着每根羽纹的轮廓绘以纤细的绒毛。座为两隻连尾伏虎，张口，外露齿，椭圆眼，尾巴上翘（上端残），四肢前屈，作蹲伏状。体涂黑漆，并饰银灰色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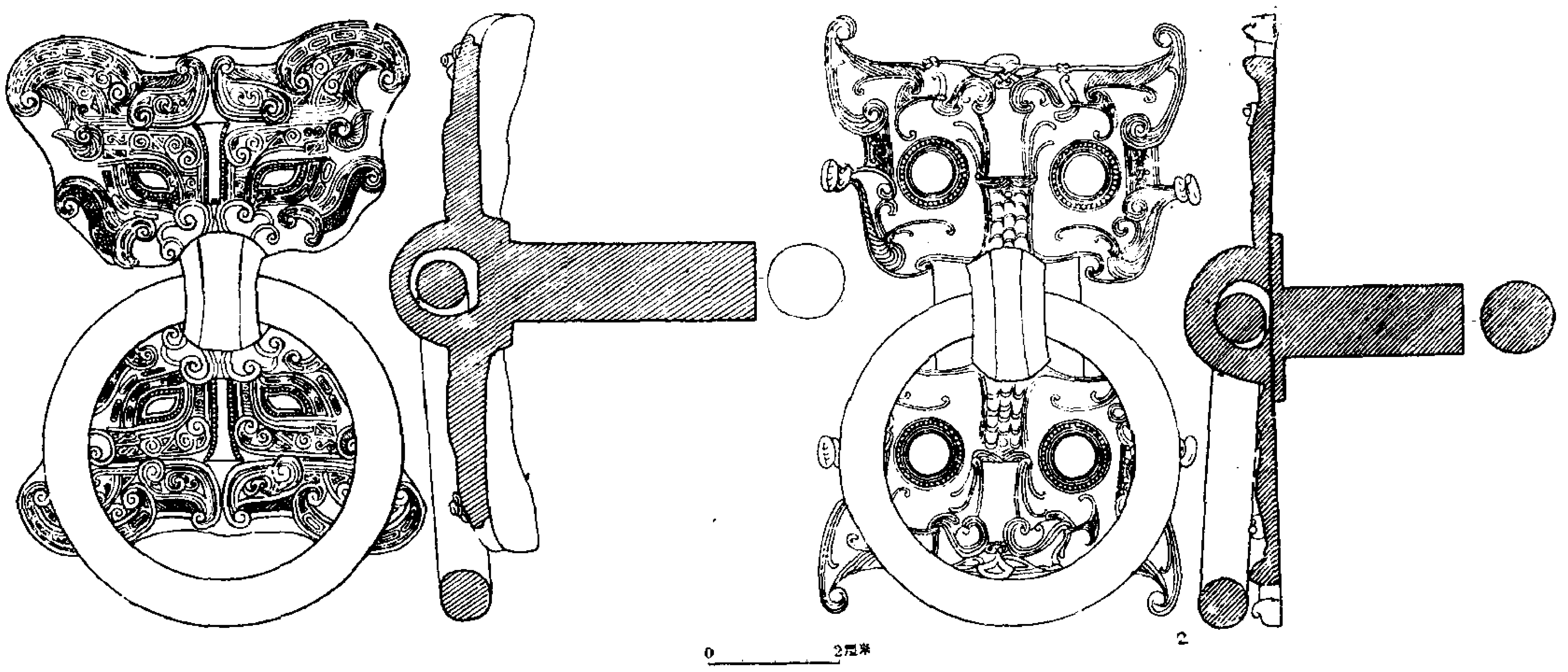

图六六 铜 环

1.鼓环2—230 2.棺环2—146

纹。连尾凤身由冠、颈、身、翅、腿等五个细部组成，每个细部分别雕成后，再以榫眼按接成整体。如凤冠的前端，凤颈的下端，凤翅的前侧以及凤腿的上、下两端，都削出方榫（或长方榫），分别按进相应的孔内。这鼓座是悬挂大鼓用的。其悬法应是以绳穿系鼓环，悬缚于双凤的背部。通高162、宽26、长140厘米。

标本2—228，高15、径42厘米，由十七块鼓壁组成。腰部隆起处为银灰色，两侧是在黑地上绘银灰色云纹（图版八九，2）。

木鼓杖两副（4件）。标本2—225，为一光滑的圆木棍，棍一端粗一端细。两端皆有镶嵌物：粗端以长3.5、径2厘米的圆榫镶以长3.3、径2.8、壁厚0.4厘米的筒形骨饰（已沤成黑色）；细端有长和径皆为2.7—2.8厘米的细腰木挡头，挡头上面理应有捆缚之物，但已脱落。鼓杖通身涂棕黄漆，长58、粗端径2.7、细端径1.7厘米（图六八；图版八九，4）。标本2—229，较为粗糙，由两根粗细相当的树枝作成，树皮纹理犹存，涂黑漆，长4.5厘米，柄粗细不均，在0.7—1.1厘米左右。

（二）生活用具

生活用具在墓内出土的数量较多，依质地分，有漆木器、陶器、铜器等，现分别叙述如下：

1.漆木器

（1）俎 28件。木质。俎板作长方形，有足。通体髹黑漆，并绘以朱色图案，惜部分图案已剥蚀。根据俎足的形状和位置，可分为二式（见表二〇）：

Ⅰ式：15件。俎板两端的两足略似战国的方足“货币”，足上端削出长方榫插入俎板的长方孔内，另在俎板的周沿和侧棱以及足的外面绘以各类朱色卷云纹（图六九，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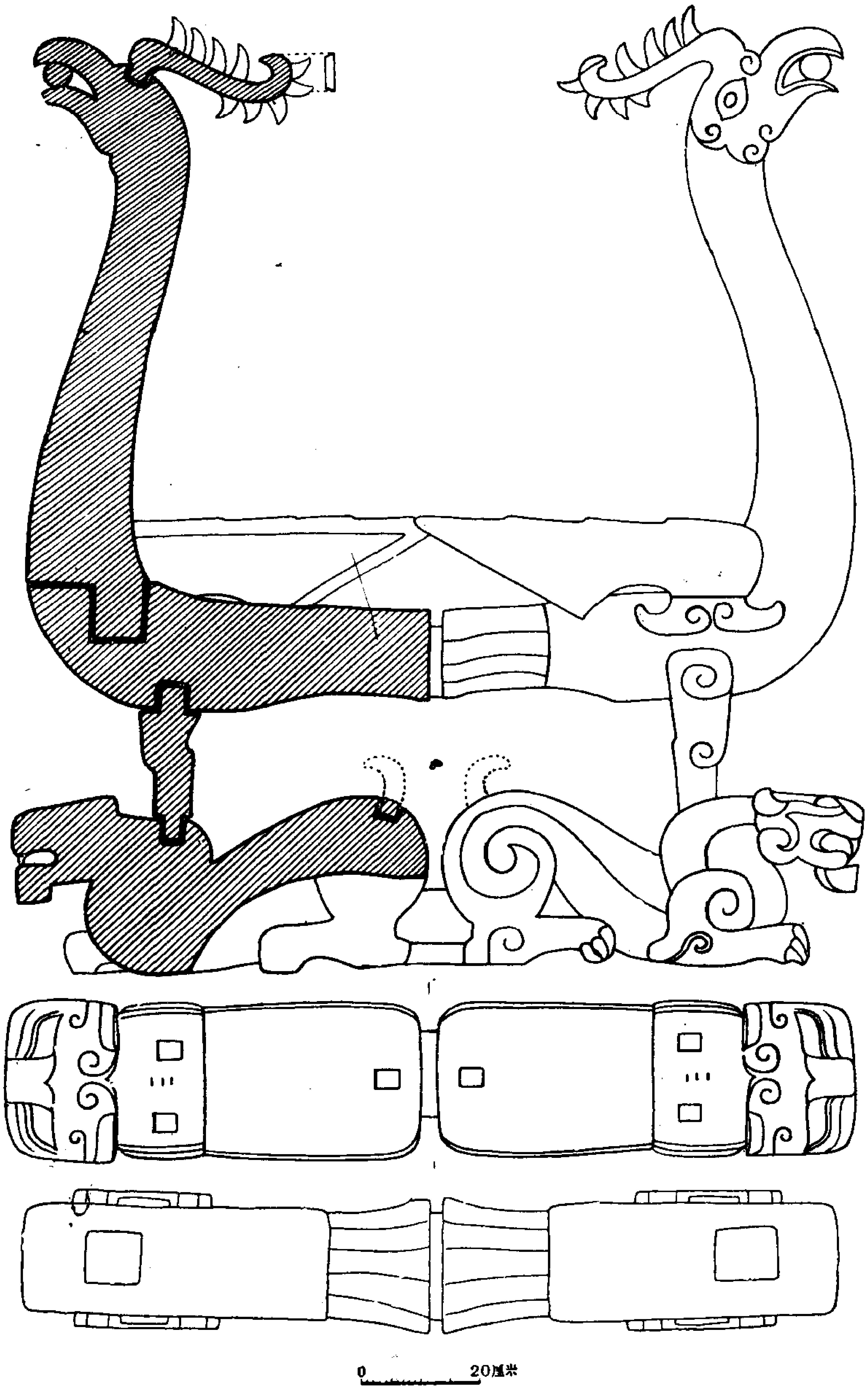

图六七 大鼓鼓座2—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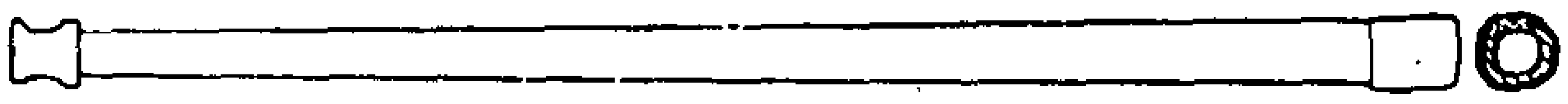

0　　10厘米

图六八　木鼓杖2—225

表二〇　　　　俎 尺 寸 统 计 表　　　　单位：厘米

标本号	式别	通高	俎板			俎足			备注
			长	宽	厚	高	宽	厚	
2—27	Ⅰ	12.0	22.2	9.6	1.5	9.8		0.8	残
2—32	Ⅱ		20.7	9.2	1.4				缺二跗
2—42	Ⅰ	11.5	21.9	9.0	1.3	9.5	8.8	1.0	缺一足
2—46	Ⅱ		21.0	9.8	1.9				
2—47	Ⅰ	12.5	22.5	8.5	2.0	9.7		1.0	残
2—50	Ⅱ			9.7	2.3				残
2—58	Ⅱ		21.5	9.4	2.0				缺二跗
2—75	Ⅱ		20.7	9.2	1.8				缺二跗
2—78	Ⅰ	11.2	22.5	9.3	1.6	9.4	8.6	1.3	
2—80	Ⅱ	11	21.0	9.0	1.5				缺二跗
2—90	Ⅰ	12.5	22.6	9.5	2.4	9.8	10.0	1.0	一足残
2—119	Ⅰ	12.5	22.5		1.8	10.2		1.0	足 残
2—120	Ⅰ	12.5		9.0	2.0	10.0		1.0	残
2—121	Ⅰ		22.5	9.5	1.8				缺，足
2—122	Ⅰ	12.5	22.0	8.8	2.0	10.0	9.5	1.5	缺一足
2—123	Ⅰ	12.0	22.5	9.0	1.8	10.2		1.0	一足残
2—124	Ⅰ	13.0	22.5	9.0	1.7	9.8		1.3	足 残
2—125	Ⅰ	12.5	22.5	9.3	1.5	10.0		1.0	足 残
2—126	Ⅰ	12.3	22.5	9.0	1.8	9.7		1.0	足 残
2—127	Ⅰ	11.5	22.3	9.3	2.0	10.0	9.2		足 残
2—128	Ⅱ		20.5	9.5	1.9				缺 足
2—129	Ⅱ		20.0		1.5				面板残
2—130	Ⅱ		21.0	9.0	1.5				缺二跗
2—131	Ⅱ		21.0	9.5	1.7				缺一跗
2—132	Ⅱ		21.5		2.0				面板残，缺三跗
2—133	Ⅰ		22.0	9.2	1.8				缺二跗
2—134	Ⅱ		21.0	9.5	2.2				缺二跗
2—266	Ⅱ		20.8	10.0	2.5				缺二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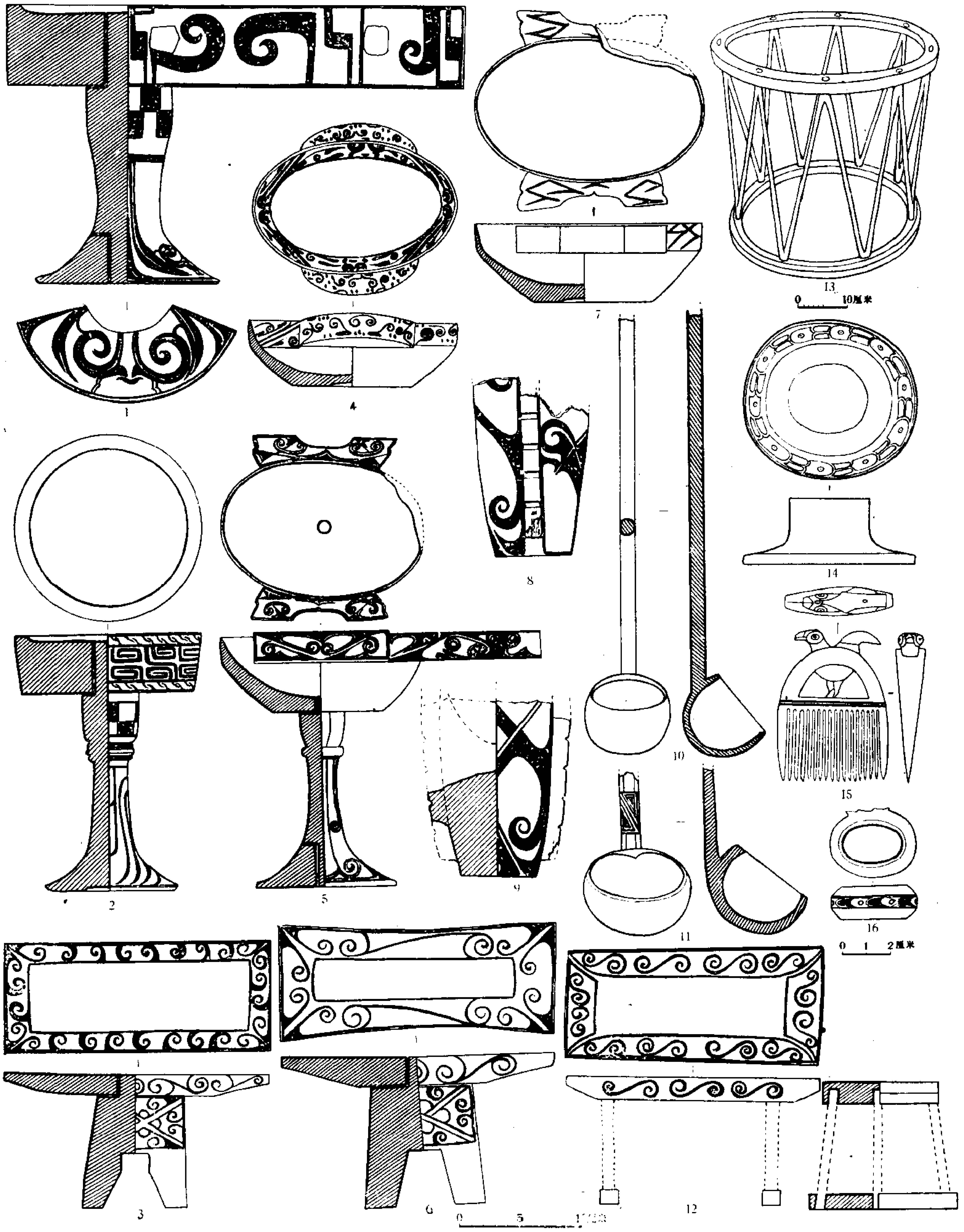

图六九　漆木器

1.Ⅰ式圆盘豆2--11　2.Ⅱ式圆盘豆2—84　3.Ⅰ式俎2—78　4.Ⅰ式杯2—24　5.杯豆2—23　6.Ⅰ式俎2—30　7.Ⅱ式杯2—81　8、9.残木器2—322　10、11.勺2—31、2—286　12.Ⅱ式俎2—80　13.复原后的圈形架2—281　14.圆形器座2—118　15.梳2—186　16.椭圆形环2—117

6；图版九一，2、4）。

Ⅱ式：13件。俎板为长方形，板面光平，但也有在板的上面凿出弧边长方形凹槽者。足为两条方形木跗，长11.8、宽、厚各1.4厘米，跗的长度略宽于俎板。俎板的两端和跗上各钻出三个圆孔（或凿出方孔），各插入三根竹条。竹条的高度已无从得知，但在孔内常塞有腐朽的竹条。通体髹漆，另在俎板的周沿和侧棱上绘有朱色卷云纹（图六九，12；彩版一五，1；图版九一，1、3）。

（2）杯　13件。木质。器形与一号墓出土的杯略同，多残破。分为二式（见表二一）：

Ⅰ式：6件。椭圆形。两侧附翼状耳。通体髹漆，杯外黑色，杯内朱色，杯的周沿及耳外加施朱色点、线组成的纹饰。外底中部镟出椭圆窝，内涂朱漆（图六九，4；图版九一，5）。

Ⅱ式：6件。纹饰比较简单，在杯沿及耳面上，用朱色绘出折线纹（图六九，7；图版九一，6、7）。

表二一　　杯尺寸统计表　　单位：厘米

标本号	式别	盘			耳			纹饰	备注
		高	长	宽	长	宽	厚		
2—349	Ⅰ	5.5		13.0	10.3	1.5	2.0	点线纹	口 残
2—21	Ⅱ	6.8		15.1		2.7	2.0	折线纹	口 残
2—24	Ⅰ	6.0	17.0	11.3	9.6	1.7	2.0	点线纹	
2—77	Ⅰ	6.0	16.8	14.0	10.0	1.5	1.8	点线纹	耳 残
2—81	Ⅱ	6.6	18.5	12.0	12.2	3.8	2.2	折线纹	耳 残
2—86	Ⅰ	4.5				1.5	1.8	点线纹	残
2—280	Ⅱ	6.0				2.2	2.2	折线纹	口 残
2—282	Ⅱ	5.0						折线纹	口、耳皆残
2—287	Ⅱ	5.5	16.2					折线纹	口 残
2—297	Ⅱ	6.0	16.5	14.5	11.5	2.7	2.3	折线纹	
2—306	Ⅰ	4.5			10.0	1.5	1.8	点线纹	残
2—307	Ⅰ	5.2	16.2	13.7	10.5	1.7	1.8	点线纹	残

（3）杯豆　共21件。出自前室、右后室及盗坑中。木质。形状同一号墓中的杯豆。杯豆由盘、把、座三部分组成。通体髹黑漆，再于盘沿和耳面上绘以连续卷云纹和三角纹，把和座外则施朱色放射状卷云纹（表二二；图六九，5；图版九二，3）。

在杯和杯豆内以及前室底部的积土内，发现栗子80枚（2—252）、梅核100枚（2—

表二二　　**杯豆尺寸统计表**　　**单位：厘米**

标本号	通高	盘			耳			把径	座径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厚			
2—332	18.5							3.8	10.5	残
2—333								2.7	11.2	残
2—334								2.7	11.5	残
2—335					11.7	3.0	2.3	2.9	11.0	残
2—336	20.5					3.0	2.5	2.8	11.2	残
2—337	20.1					3.0	2.2	2.9	10.9	残
2—338						2.8	2.0	2.5	11.0	残
2—339						3.5	2.5	3.0	10.5	残
2—340						3.0	2.2	3.5		残
2—23	21.5	16.4	11.2	5.3	11.0	2.7	2.6	2.8	11.5	
2—48	22.0	17.0	15.0	5.0	11.0	3.0	2.5	2.7	11.3	
2—88	19.8	17.0	15.0	4.3	11.3	2.8	2.4	2.8	10.0	
2—97	22.0	17.0						2.5	10.5	残
2—98						3.0	2.2	3.0	10.5	残
2—99		16.5	14.8	5.0		2.8	2.5	2.7	12.3	残
2—100			15.0	5.0		2.9	2.5	3.0	11.8	盘残
2—102	22.5		15.5	4.5	11.5	2.5	2.2	3.0	11.2	盘残
2—103						2.8	2.0	3.0	12.0	盘残
2—104	22.0					2.8	2.0	3.0	12.0	残
2—106	21.5					3.0	2.0	3.5	11.3	残
2—326								2.8	10.5	缺盘

248）。杯和杯豆内所存数量，一般是3—7枚，也有一部分杯和杯豆里面，无此类遗物。栗子和梅核分别放置，互不混淆。这种现象可能与祭祀有关。梅核已成黑色，核外的梅肉、核内的白仁已全部腐朽，只剩仁外的一层薄皮。栗也成黑色，栗仁腐朽，壳皮坚硬，有亮光。

（4）圆盘豆　28件。木质。由盘、柄、座三部分组成。于黑地上绘朱色图案（表二三）。可分二式：

Ⅰ式：5件。这类豆和一号墓内出土的类同，图案也相似。柄径较粗，个别柄部和座表面除有放射状朱线外，并施有朱色的对称卷云纹。可参看标本2—11、2—56（图六九，1；图版九二，1、2）。

Ⅱ式：23件。器形稍小。盘面髹朱漆，周围在黑地上用朱色漆绘出回纹。豆柄上部

表二三　　圆盘豆尺寸统计表　　单位：厘米

标本号	式别	通高	盘径	盘厚	把径	座径	备注
2—342	Ⅱ	21.5	15.5	5.4	3.0	10.0	
2—343	Ⅱ		16.3	4.9		14.0	缺把
2—3	Ⅰ	24.0	20.0	6.7	6.2	15.0	彩版一五，3
2—11	Ⅰ	23.5	18.8	7.0	6.8	15.2	
2—15	Ⅱ	21.2	16.5	5.3	3.5	13.2	
2—18	Ⅰ	25.1	20.0	6.5	6.7	14.8	
2—19	Ⅱ	21.0	16.4	5.3	3.7	11.8	
2—26	Ⅱ	21.0	16.2	5.0	3.5	12.0	
2—28	Ⅱ	20.8	16.7	5.3	4.0	11.5	
2—34	Ⅱ	22.5	16.5	5.0	3.6	15.1	
2—36	Ⅱ	19.8	16.0	5.0	4.3	14.2	
2—38	Ⅱ	20.5	15.5	4.8	3.6	15.1	
2—39	Ⅱ	21.3	15.3	4.8	3.2	12.8	
2—40	Ⅱ	21.0	15.1	4.5	3.3	11.3	
2—41	Ⅱ	18.0	16.7	5.0	3.0	12.8	
2—43	Ⅱ	20.8	16.3	5.2	3.6	11.4	
2—44	Ⅱ		16.5	5.0		12.0	
2—45	Ⅱ		16.6	5.5	3.4		缺座
2—53	Ⅰ	24.0	20.0	6.4	6.8	15.5	
2—55	Ⅱ	19.0	16.8	5.3	3.7	14.7	
2—56	Ⅰ	22.5	19.8	7.0	6.7	15.7	
2—57	Ⅱ	20.0	16.0	4.2	3.8	13.2	
2—60	Ⅱ	21.2	16.3	5.2	4.5	15.2	
2—69	Ⅱ		16.8	4.8		14.5	缺把
2—70	Ⅱ	22.8	15.8	4.8	3.2	12.5	
2—73	Ⅱ	20.6	16.4	5.3	4.5	14.5	
2—74	Ⅱ		16.8	5.4	3.5		缺座
2—84	Ⅱ	21.5	15.5	5.0	3.0	11.0	彩版一五，4

作六面体，外施红、黑两色相间的方格纹，中腰突起，下段成圈足状，并施有放射状朱线（图六九，2；图版九二，4）。

（5）方壶　2件（2—314、2—320）。出于右后室。形制相同。先将木料雕成壶的两个半身，然后扣合在一起。标本2—320，方口，长颈，颈的下部外折，棱角分明，鼓腹，下腹逐渐缩成方形假圈足。四隅雕出圆角，四面的中央镂雕出"十"字形凸带纹。通体施黑漆，并绘精致的图案。每面图案相同，都是红、黄两色组成的卷云纹和圆圈纹。颈的下部和腹部，先在"十"字凸带纹上绘出连续蝉纹图案，然后再于凸带纹外的框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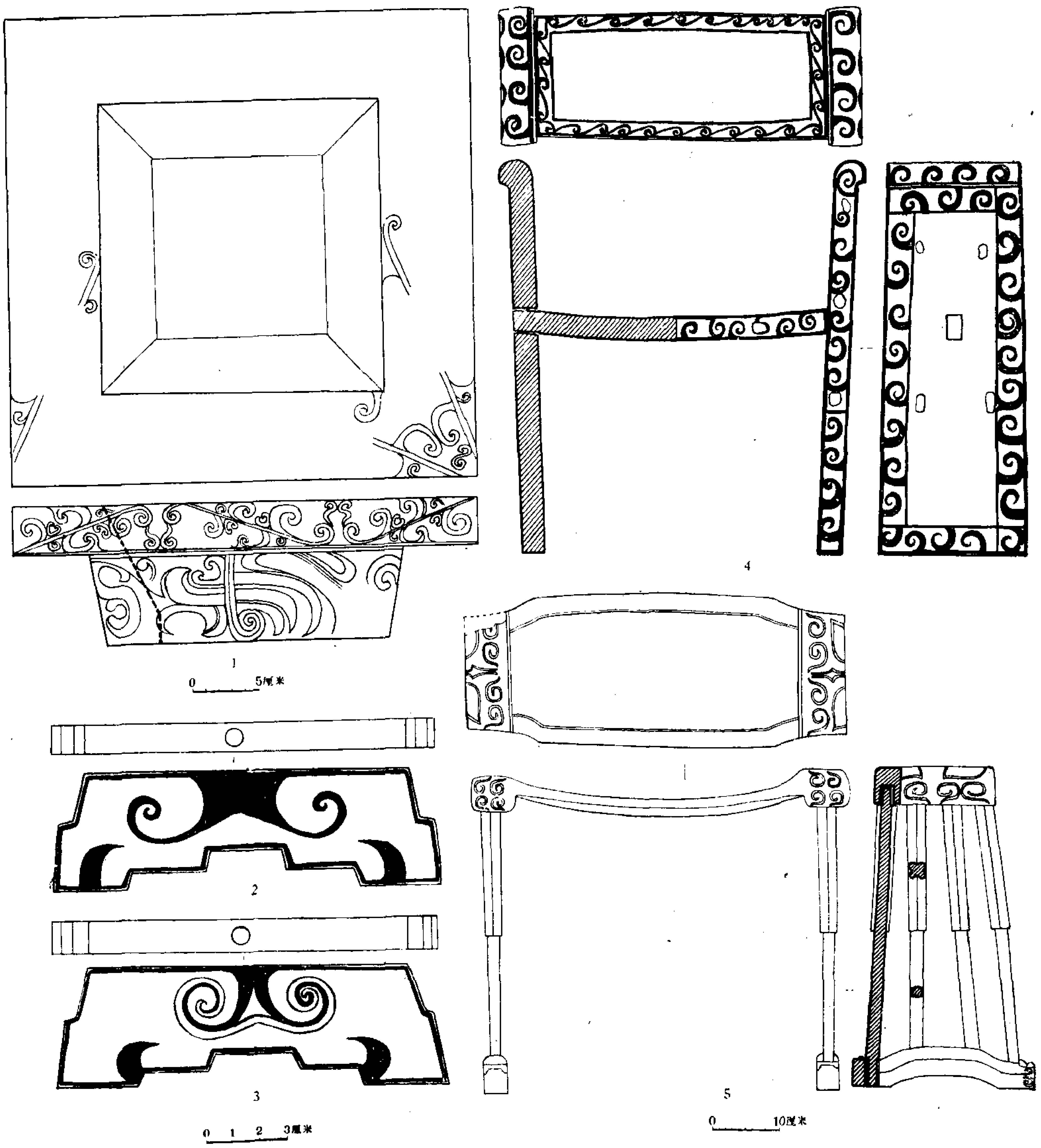

图七〇　漆木器

1.彩绘方框（2—315）　2、3.彩绘器座2—328　4.彩绘嵌玉几2—166　5.雕花几2—160

绘以红、银两色云纹。通高78.4、口径24、腹径37.2、底边长26厘米（彩版一三，2；图版九三，4）。

方框　2件（2—315、2—318）。出于右后室。木质。作方形漏斗状。框外涂黑漆地，其上绘以黄、银灰两色相间的云纹图案。高10.4、外边长35、内边长21.2—22.2厘米（图七〇，1；图版九三，1）。从方框的底沿大小来看，可能是盖于方壶上的，因其彩绘图案和方壶相同，口径一致。框的下沿和壶口相合处均无彩绘，说明方壶和框可能为一整体。

彩绘兽　2件（2—51、2—321）。出于前室和右后室。木质。回首，脊背略凹，尾部上翘。兽体髹黑漆，并绘以红、黄两色相间的鳞纹。腹下有两个圆孔，孔内残存腐朽的竹钉。从竹钉的形迹看，此器应为其他漆器的附件。在新郑、寿县出土的春秋铜方壶的外面都附有此种兽饰，因此彩绘兽很可能是木方壶的附件，但在木方壶的外面却没发现安接的痕迹。兽通长31.6、高11厘米(图七一，2；图版九三，2、3）。

彩绘兽头　3件（2—319、2—323、2—327）。皆出于右后室。木质。形制相同。通身黑地，并绘有红、黄两色鳞纹。额顶和背的中部各钻有一圆孔，可能为方壶上的附饰。通高13.4厘米（图七一，1；图版九三，5）。

（6）几　2件。出于左侧室。标本2—166，呈H形（图七〇，4；彩版一五，2；图版九四，2），由两块立板和一块横板组成。通体髹黑漆，周沿绘朱色卷云纹。立板平直，板的上端外卷，中部用榫卯与几的横板接连。立板的外面及横板的侧壁上均匀地镶嵌着白玉二十块。玉的体积约为1.5立方厘米。形状不规整，颜色洁白。将玉石镶嵌到彩绘木漆器上的做法，在战国极为少见。通高58、宽22、长5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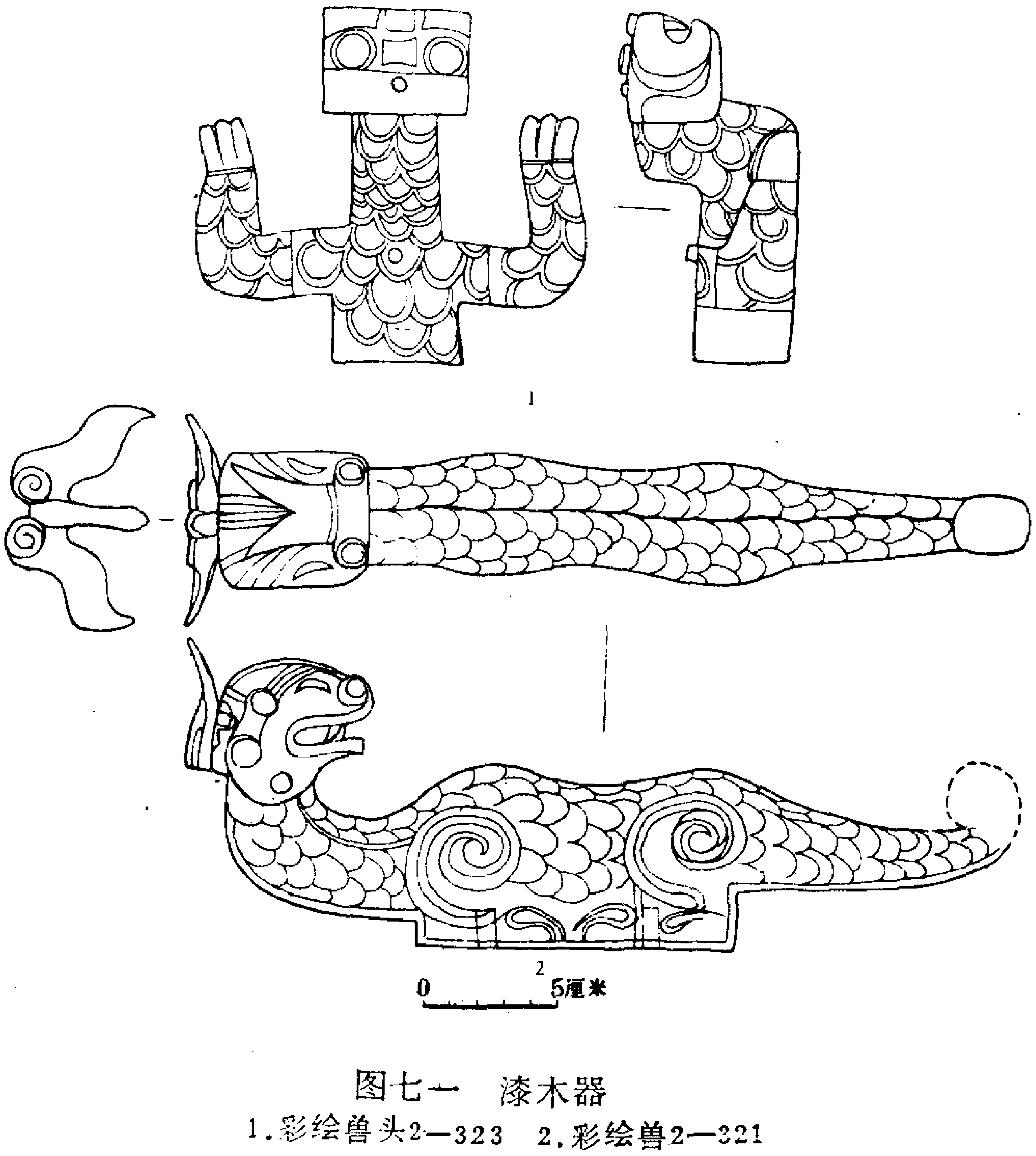

图七一　漆木器
1.彩绘兽头2—323　2.彩绘兽2—321

标本2—160，与一号墓标本1—695雕花木几相同，通体髹黑漆。几面两端翘起，并浮雕饕餮兽面。下面各附一排四棱形带横跗的几足。面长57、宽18—23、高48厘米（图七

○，5；图版九四，1）。

（7） 案 4件。可分三式：

Ⅰ式：2件（2—301、2—303）。出于后室。此式与一号墓出土标本1—679同。案板成长方形，案面中部低凹，两端各有三个按足的方孔，惜足已部分残失。案的表面髹黑漆，四周侧棱绘以朱色卷云纹。标本2—303，案板长95、宽47、高24厘米（图七二，1；图版九五，3）。

Ⅱ式：1件。标本2—208出于左侧室。仅剩一案板，余皆残失。案板的两侧各有一长方孔，两端各有两方榫。通体髹黑漆，在周沿及侧棱上又绘以连续的朱色卷云纹。案板长95、宽40、厚5.5厘米（图七二，2）。

Ⅲ式：1件。标本2—1出于前室，已断裂成四块，系金银彩绘漆案片。案板和图案的形状与一号墓出土标本1—718案同（图版九五，5）。在案侧发现铜案足九只（图版九五，4），案环三个（图七八，2；图版一〇三，6），案角三个。这类铜案饰和一号墓标本1—718相同。

（8）长方木板 2件。出于右后室。板面平整。板外涂黑漆，并绘有朱色云纹图案。标本2—305，板的正面凿出长方形浅槽（100×14×1.8厘米），板长116、宽28.5、厚12.5厘米。标本2—308，板正面的长方槽为116×14×1.8厘米。板长115、宽28.5、厚12.5厘米。用途不详（图七二，3；图版九五，1、2）。

（9）勺 2件。出于前室和左后室。木质。勺的外面尚留有刀削痕迹。圜底，深腹。标本2—286，勺口略成椭圆形，勺外涂漆，内朱外黑。柄已残缺，柄的下端朱绘斜角三角纹。勺高5.4、口径7.4--7.9、柄径1.0—1.6、柄残长7.4厘米（图六九，11；图版一〇五，5）。标本2—31，斗作圆形，勺外无漆，勺柄已残成五段，断面呈圆形。勺高5.4、口径6.2、柄径1.2、柄残长30厘米（图六九，10；图版九六，2）。

（10）彩绘漆盒残片 3块（2—2、2—313、2—348）。出于前室、右后室和扰土中。木质。盒里髹朱漆，器表是在黑地上绘以红、黄两色组成的云纹图案（图版一一一，4）。

（11）彩绘花瓣形盒盖 1件。标本2—89出于前室。木质。镂雕甚精。由盖和钮两部分组成，盖作椭圆覆盅状，内涂朱漆，器表在黑地上绘出繁复精致的图案。从残片看，盖面图案由四条蟠龙组成，回首曲身，龙爪毕露，脊绘鳞纹。钮由六个莲瓣组成，每个莲瓣上绘变形饕餮兽面。除橙、黄、灰三色外，还描以金丝。通高6.5、口径约20厘米（彩版一二，1—3；图版九六，1）。

（12）正方座 1件。标本2—256出于右侧室。边长22.6、高13.7厘米。通体涂黑漆。座顶中部凿一方孔，孔内按有木棍，上部已残。用途不明（图七二，11；图版一〇五，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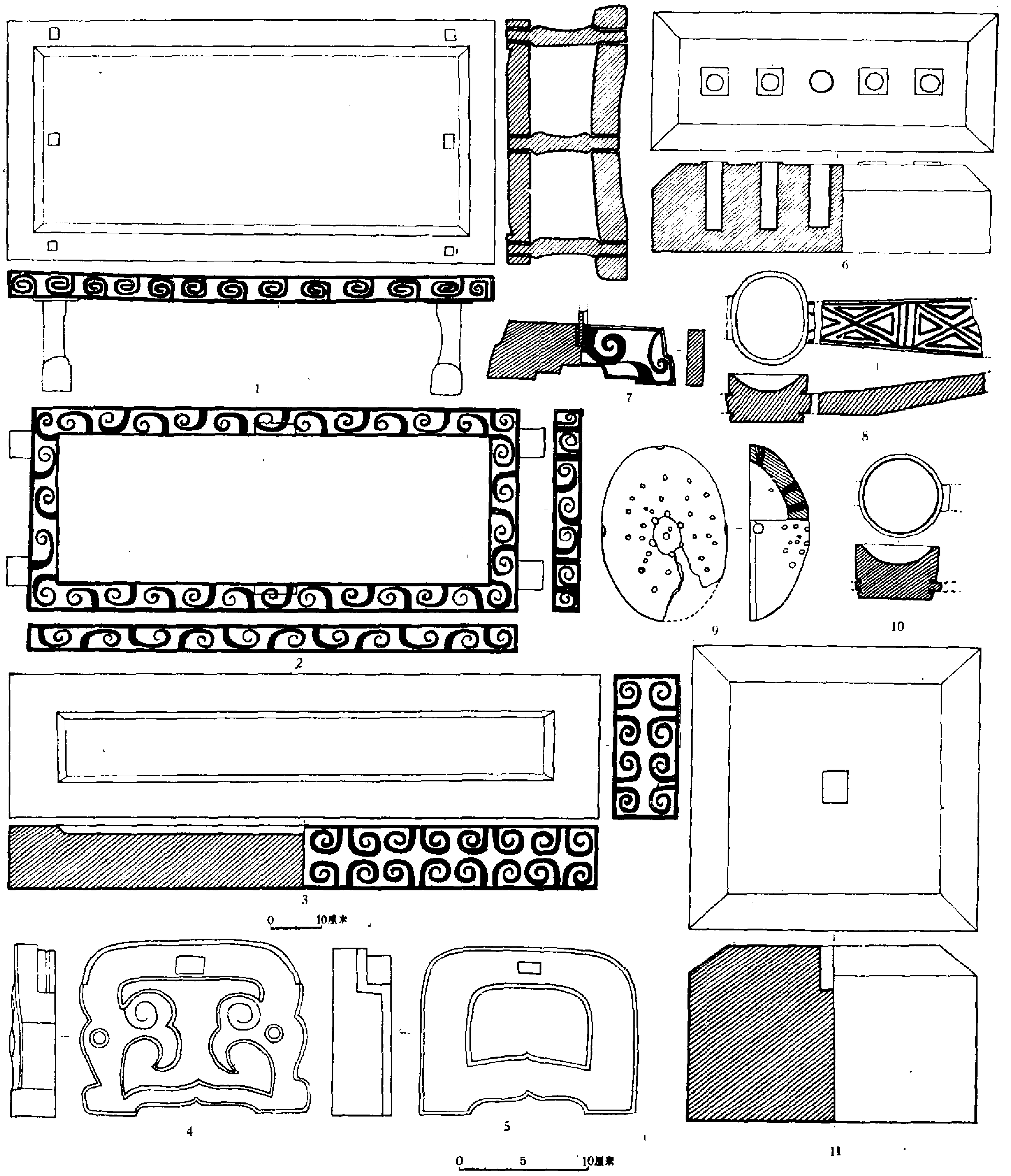

图七二　漆木器

1.Ⅰ式案2—303　2.Ⅱ式案2—208　3.长方板2—305　4、5.枕架2—184、2—237　6.长方座2—324　7.彩绘器座2—328　8、10.窝形器2—300　9.瓢形多孔器2—269　11.正方座2—256

（13）长方座　1件。标本2—324出于右后室。木质。长26.8、宽10.9、高7.2厘米。器外黑漆部分已剥落。座顶有五孔，中孔为圆孔，两侧各孔为方孔，孔距相等，孔内所插木棍已朽。用途不明（图七二，6；图版一〇五，1）。

（14）圆形器座　1件。标本2—118出于前室。木质。座作圆柱状，上细下粗，底沿外展。除顶的中部粘附于他器处无漆外，通体髹棕漆。底外周沿，用金、绿两色饰出连续环带纹。高2.7、上径3.4、底径7.2厘米（图六九，14）。

（15）彩绘器座　6件（2—328）。出于右后室。座用薄板雕成，每两块为一副。三副形状类同，大小有别，均为上窄下宽带台阶的薄板，板的下面镂空，板的上面中部钻一圆孔，内插竹签。通体髹黑漆，前后两面饰朱、黄两色组成的卷云纹。一副高4.5、宽14.7、厚1.2厘米（图七〇，3；图版九四，4）；一副高4.5、宽14.5、厚1.1厘米(图七〇，2；图版九四，5）；另一副高4.4、宽14.6、厚1.2厘米（图七二，7）。

（16）圈形架　2件（2—281、2—283）。出于左后室。木质。出土时已散置。圈形架形制相同，只是标本2—281髹漆，标本2—283未髹漆。在上两层木圈间，用斜置的木撑连接，撑端各削出斜面，用以按接在木圈的方眼中。上下圈各有方眼八个，间距相同，约15.2厘米。它与一号墓出土的木架类似，是放东西的架子。架高40.5、上圈径47、下圈径37厘米（图六九，13；图版一一一，6）。标本2—283上圈已残失，下圈径40、圈高43厘米。

（17）彩绘漆器残片　1件。标本2—138出于前室。绘有精致的车马人物出行图案。车厢内乘坐三人，厢后乘坐两人，高冠宽服，仪态庄重。御者穿黄色服，坐于车厢的前侧，正驱马前驰，惜马前身已残。另，车尾紧追一马，昂首竖耳，飞跃奔驰。残长9.1、残宽4.5厘米（彩版一三，1；图版九六，6）。

（18）木床　1件（2—37、2—277、2—299）。被拆开置于前室、左后室和后室。与一号墓的木床形制相似。床由帮、撑、栏、腿四部分组成，通身涂黑漆。床帮呈方锭形，但大部残缺，经拼接起的一段，残长133厘米。帮的外侧面上除雕出方格，格内镂有谷纹外，并在其上面、下面和内侧各凿有长方榫眼，以便置床栏、床撑、床腿，组成长方形的床身（图版九六，8）。床栏皆已残损，形制和一号墓所出相同。床腿有六条，四隅和床帮中部各一条。腿均透雕，上部凿榫，插入床帮的卯眼，下部镂雕成对称的卷云状。床腿高23.5、下端宽19厘米（图版九四，3）。

（19）木枕　2副（2—184、2—237）。是枕的架子，分别置于左侧室。形制和一号墓出土的木枕略同。枕面所放置的竹皮和横撑都已失去。通体髹黑漆。标本2--184，制作精致。架正面雕卷曲的双龙，高14、宽18厘米（图七二，4；图版九七，5）。标本2—237，造型粗糙，高13、宽17厘米（图七二，5；图版九七，6）。

（20）木篦　2件（2—226、2—263）。出于左侧室和右侧室。背作半圆或平板状。

标本2—226，有齿71枚，通长8、宽5、厚0.9厘米（彩版一六，2右；图版九七，3、4）。标本2—263可参看彩版一六，2左。

（21）木梳　3件（2—22、2—186、2—278）。分别出于前室、左侧室和左后室。梳齿较疏，背作半圆形，并在中部镂雕出半月形的透孔，齿18—20枚（图版九七，1）。标本2—186，背饰一雕刻的立鸟，齿18枚。通高6.2、宽4.6、厚1.2厘米（图六九，15；彩版一六，1；图版九七，2）。

（22）残木器　1件。标本2—322出于右后室。圆柱状，两侧各雕一行锯齿状饰。柱上部较粗，顶端凿圆窝，内髹朱漆，下部转细，底外较平。器表涂黑漆，加饰朱色卷云纹。残高16、上径12.2、底径6.2厘米（图六九，8、9；图版九六，9）。

（23）椭圆形环　1件。标本2—117出于前室。木质。环的一侧有粘附他器的痕迹，恐为木器的附件。环内涂朱色，并钩以金边；环外髹黑漆，用金、朱两色涂连续的圆圈和索链状纹。环径2.7—3.5、高1.5厘米（图六九，16；图版九六，7）。

2.陶　器

（1）鼎　4件（2—9、2—29、2—52、2—284）。分别出于前室、左后室。各鼎表面都附有一层银灰色薄层，但已部分脱落。圆腹，圜底，蹄足，附耳。各鼎口部不完全相同。标本2—29，器口有子榫，可以承盖，盖外附有兽钮（图版九八，3）。此类鼎有三件。另一类为标本2—9，无盖，口沿一侧有流。鼎内残存腐朽猪骨十三块（图七三，3；图版九八，1）。各鼎通高18—24厘米。

鼎钩　2件。出于陶鼎附近，结构较简单，上部为椭圆形环，下附S形钩，钩环间相互套接，可以自由转动。大小不同，大者通长19、小者通长14厘米（图七三，9）。

（2）敦　1件（2—212）。盖与器身用子母口扣合。浅腹，矮圈足，外腹壁各有两个对称的圆孔，应与按附器耳有关。器面光素，器腹下饰弦纹一周。通高17.1、口径28.5厘米（图七四，10；图版九九，6）。

（3）鬲　5件（2—10、2—13、2—62、2—79、2—241）。前室出四件，主室出一件。皆短颈，鼓腹，矮足，足稍平。肩两侧各有乳钉一个。通高14厘米（图七四，6；图版九九，2、3）。

（4）器座　2件（2—71、2—85）。出于前室。长方形，座面上有两个圆孔，壁与孔之间还雕有三角形孔。高6.6、长22.6、宽14厘米（图七三，1；图版一〇〇，8）。

刀　1件。标本2—72出于前室。通长25.5、宽4.5、厚1.1厘米（图七四，8；图版一〇一，13）。

俎　1件。标本2—91出于前室。板作长方形，四条圆柱状足。通体灰色无饰。高8.8、俎面板长19.8、宽6厘米（图七四，4；图版一〇〇，7）。

钩　1件。标本2—107出于前室。柄作圆柱状，内部中空，下端有钩。通长21、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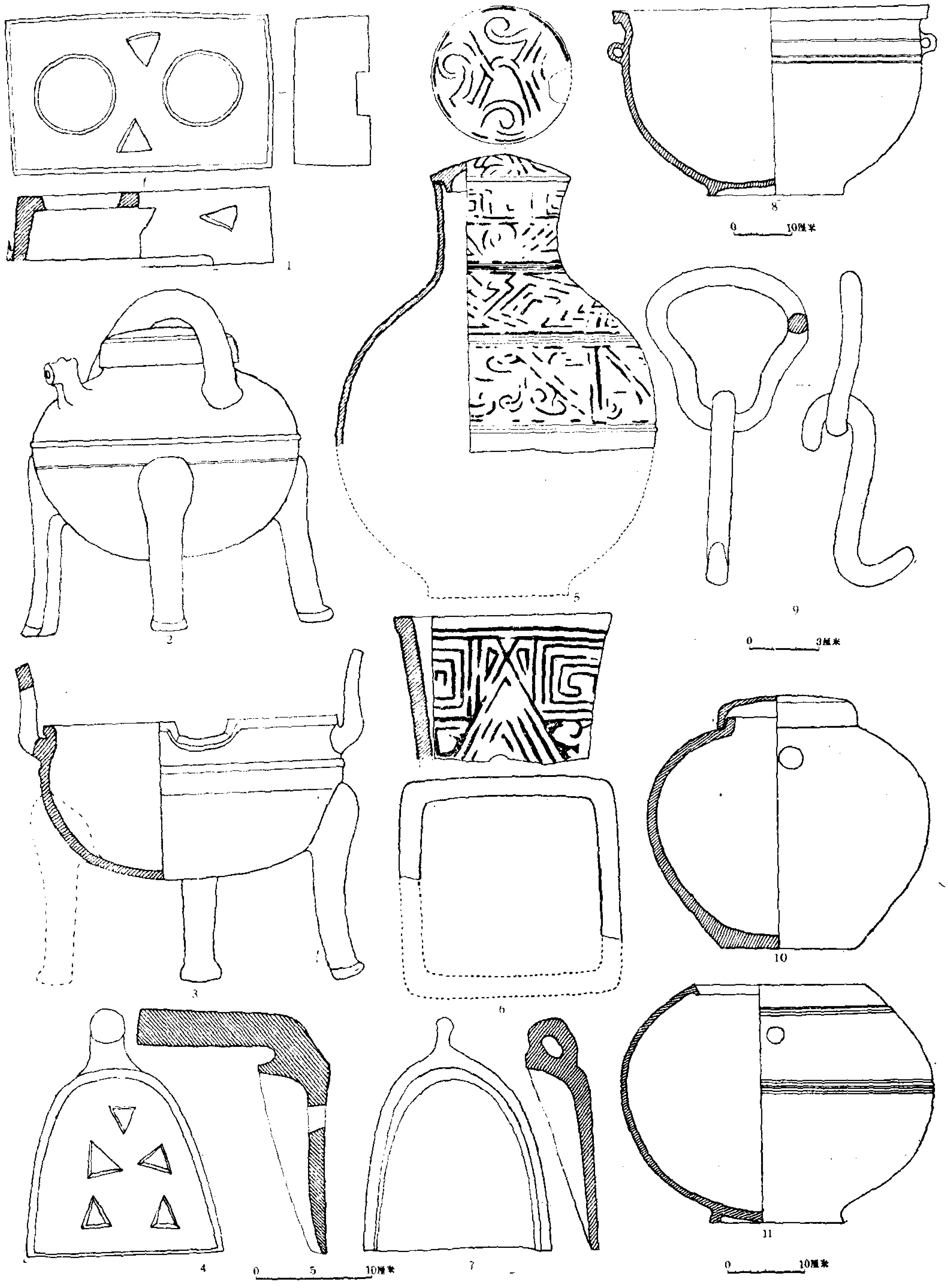

图七三 陶 器

1.器座2—85 2.盉2—216 3.鼎2—9 4.箕2—68 5.Ⅱ式壶2—317 6.方壶口部2—329
7.箕2—215 8.鉴2—311 9.鼎钩2—33 10、11.瓮2—143、2—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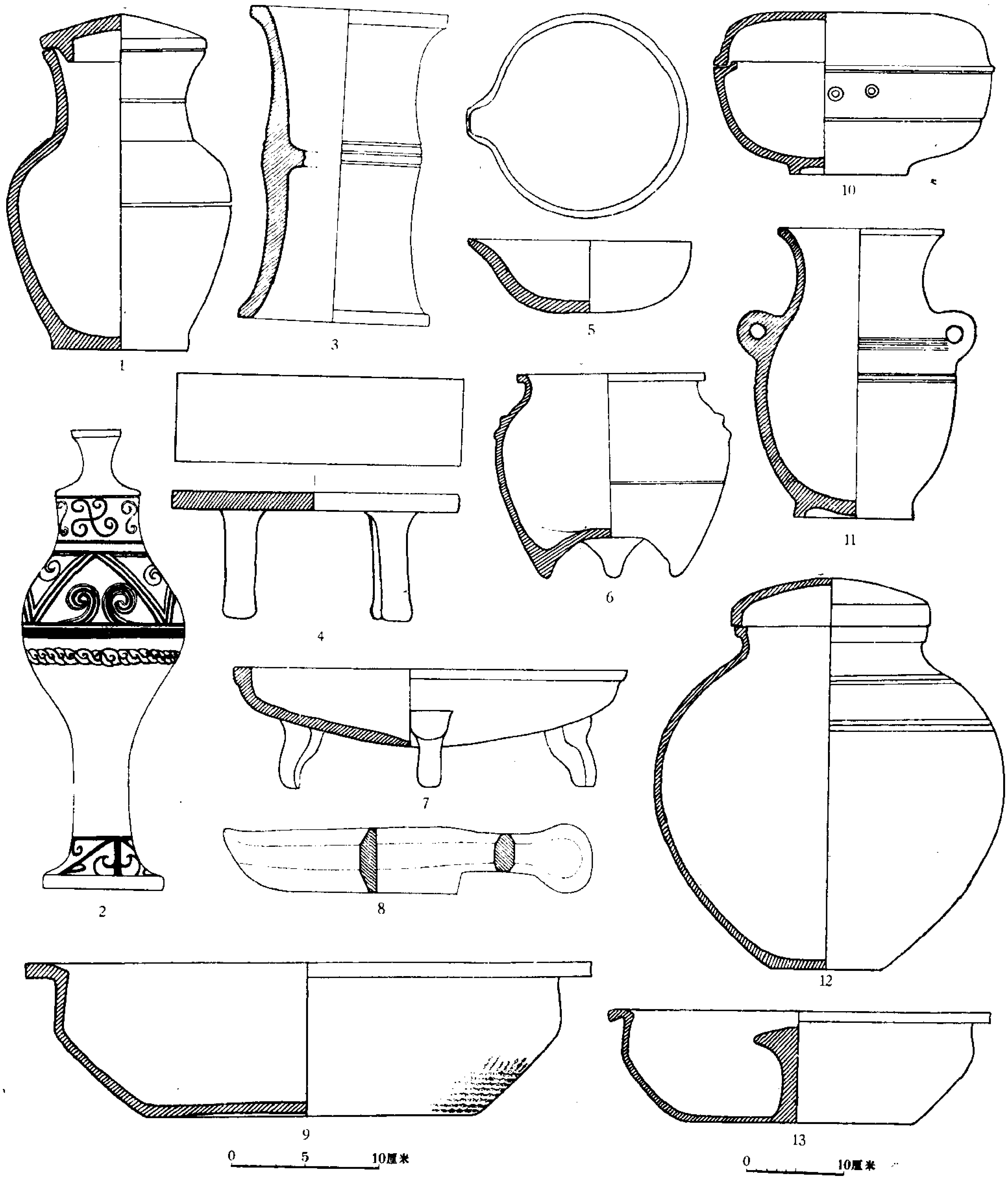

图七四　陶　器

1.Ⅰ式壶2—293　2.高足壶2—5　3.尊2—240　4.俎2—91　5.匜2—214　6.鬲2—13　7.三足盘2—202　8.刀2—72　9.盆2—144　10.敦2—212　11.Ⅰ式壶2—142　12.Ⅰ式壶2—141　13.空柱盘2—195

粗处圆径3厘米（图版一〇一，12）。

匕　9件（2—94、2—96），皆出于前室。按形状可分为两种。标本2—96，作扁板状，前端有刃，类似郑州商代遗址中出土之骨匕。长21.3、宽3.5—5.5厘米（图版一〇一，4）。另外8件（2—94），形状和前者全异，我们统一只编一个标本号。它们的上端为尖锥，下端扁平。通长7.4—13.7厘米（图版一〇一，1—3、5、6）。

义 1件。标本2—95出于前室。柄作圆柱状，前端有叉。长16.2、径1.5厘米（图版一〇一，11）。

锥 1件。标本2—95出于前室。为一锥状陶棒。长20厘米（图版一〇一，10）。

上述刀、钩、匕、叉、锥等与器座、俎、鬲一起出土，似应为当时的饮食用具。

（5）彩绘高足壶 6件（2—4至2—8、2—61）。皆出于前室。和一号墓出土者相同。器表深灰色，上绘红、黄两色组成的四种不同图案：颈部图案为成组的交叉“S”纹；肩部先绘出连续三角纹，并在三角纹内套以对称的云纹；下腹为绳钮纹，圈足外绘有变形云纹。盖光素无彩。通高31.6厘米（图七四，2；图版一〇〇，3）。

（6）壶 7件。可分三式：

Ⅰ式：3件（2—140至2—142）。出于左侧室。敞口，颈略束，腹稍鼓，底附矮圈足。肩部有弦纹五周，肩两侧各按一鼻。标本2—142，器高29.5、口径17.5、腹径21、底径11厘米（图七四，11、12；图版九八，6）。

Ⅱ式：3件（2—285、2—291、2—293）。出于左后室。覆盘形盖，直颈，平底。标本2—285出土时内还留有小米，米仁已腐，仅剩外壳。标本2—293，器高23.2、口径11.2、腹径15.8、底径9厘米（图七四，1；图版九八，4、5）。

Ⅲ式：1件。标本2—317，出于右后室，已残，直口，圆肩，鼓腹，下腹残失。盖为圆顶，以子榫与壶口扣合，与一号墓出土的彩绘陶壶相似。壶彩绘，已部分剥蚀。从残存部分看，有银、黄、朱三色组成的三角纹、方回纹及卷云纹。残高26、口径12、腹径28、盖径12.4厘米（图七三，5；彩版一一，1；图版九八，7）。

（7）方壶 3件（2—196、2—197、2—329）。分别出于左侧室和右后室。均残。壶形与标本2—320木方壶相似。方口，长颈，垂腹渐成圈足。壶四壁饰“十”字形凸带纹，施银灰色，其余部分则以银灰、黄、朱三色绘成变形卷云纹。壶颈部分的纹饰，已模糊不清，但隐约可辨在黄地上，于颈的中部绘出朱色同心菱纹，两侧则涂朱色三角纹和方回纹。标本2—197，残高53、口径14.8、腹径36厘米（图七五；彩版一一，2；图版九八，9）；标本2—329，口部残片，外面绘有红黄两色组成的方回纹和三角纹（图七三，6）

彩绘方框 2件（2—12、2—316）。分别出于前室和右后室。木质，正方形。标本2—316，色深灰，外绘银灰、朱、黄三色组成的变云纹，但部分纹饰已脱落。框高8.5、外边长34.5、内边长20.6厘米（图七六；图版九九，1）。方框恐是陶方壶附件。

彩绘兽 3件（2—312）。出于右后室。形状和木兽略同。体表黑灰色，并绘有朱、黄两色相间的纹饰，但已模糊不清。额顶中央有一小圆孔。腹部和股部有两个小圆孔，长方孔一个，三角孔一个。彩绘兽也应为陶方壶的附件，但未发现粘附的痕迹。体高8、长23、宽5.8厘米（图七七；图版一〇一，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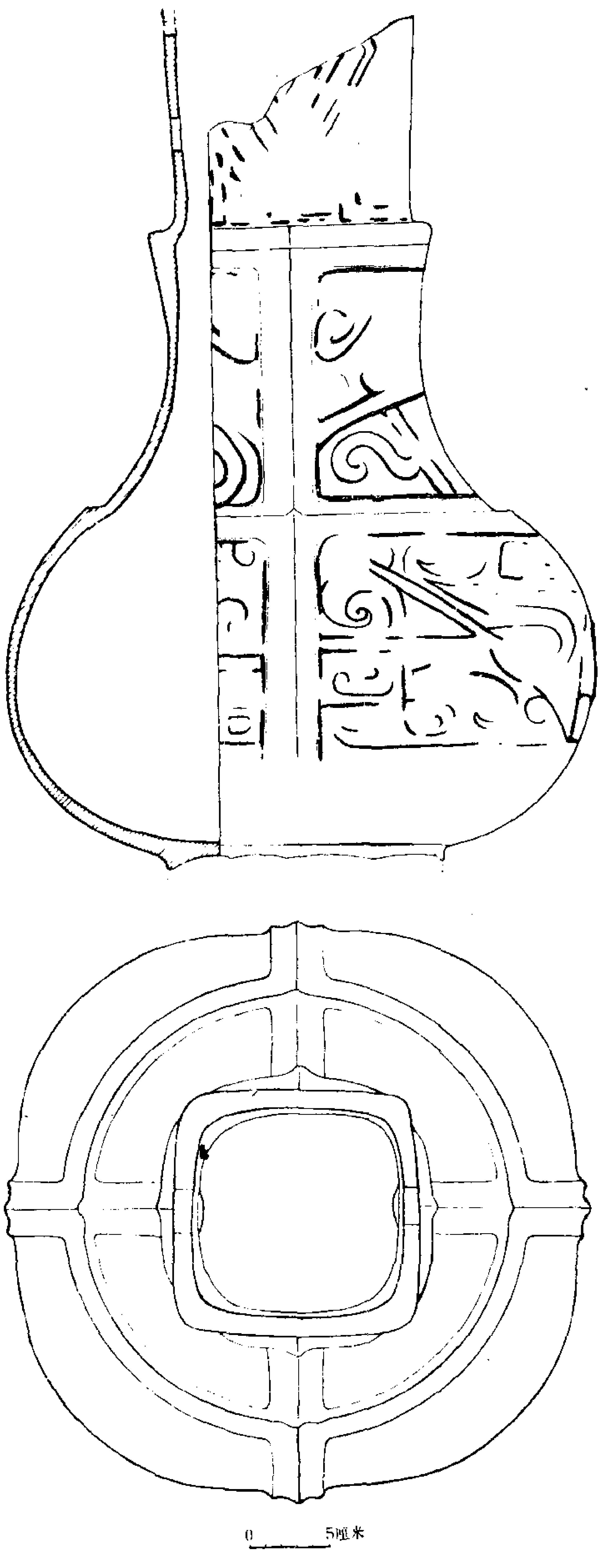

图七五　彩绘陶方壶2—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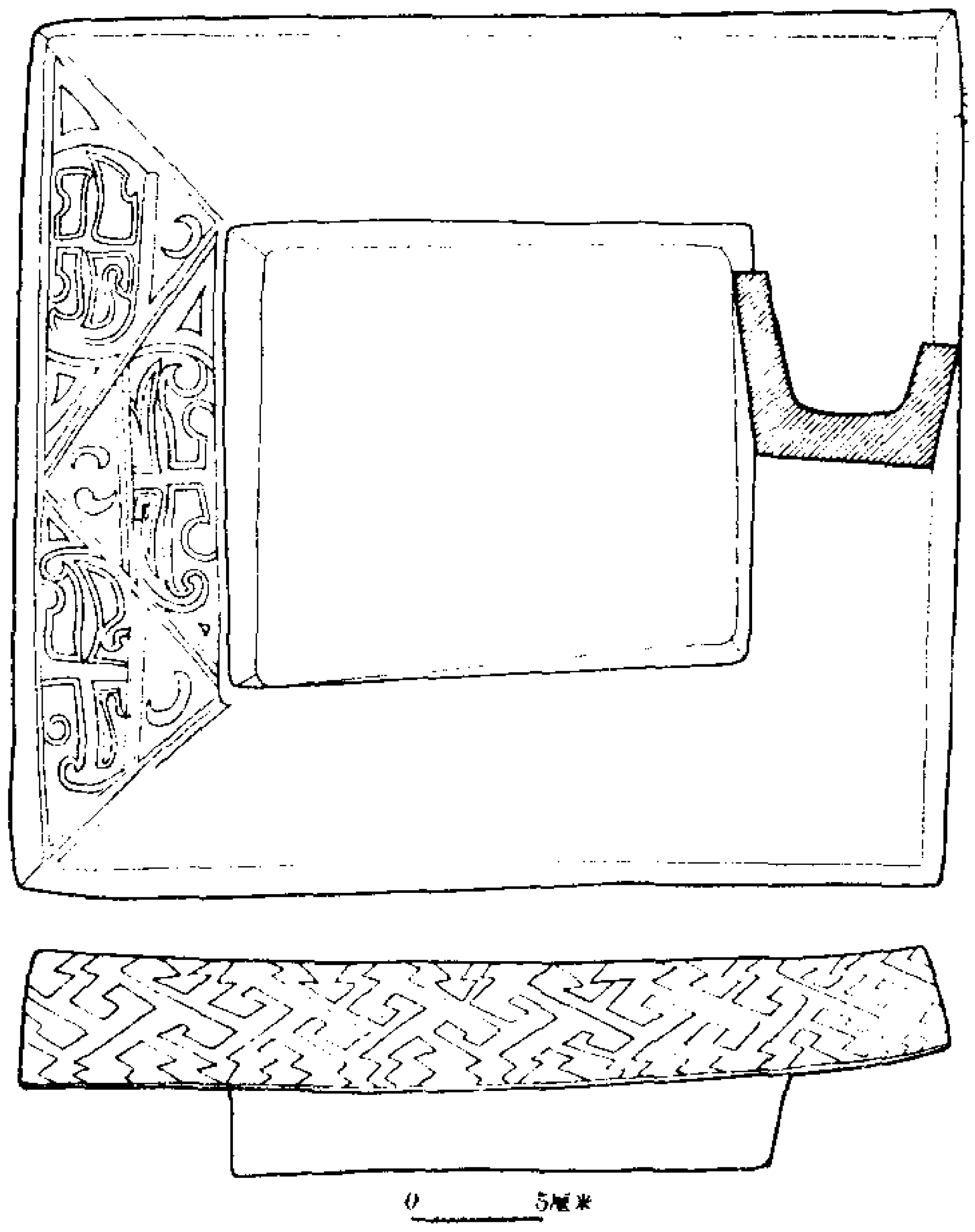

图七六　彩绘陶方框2—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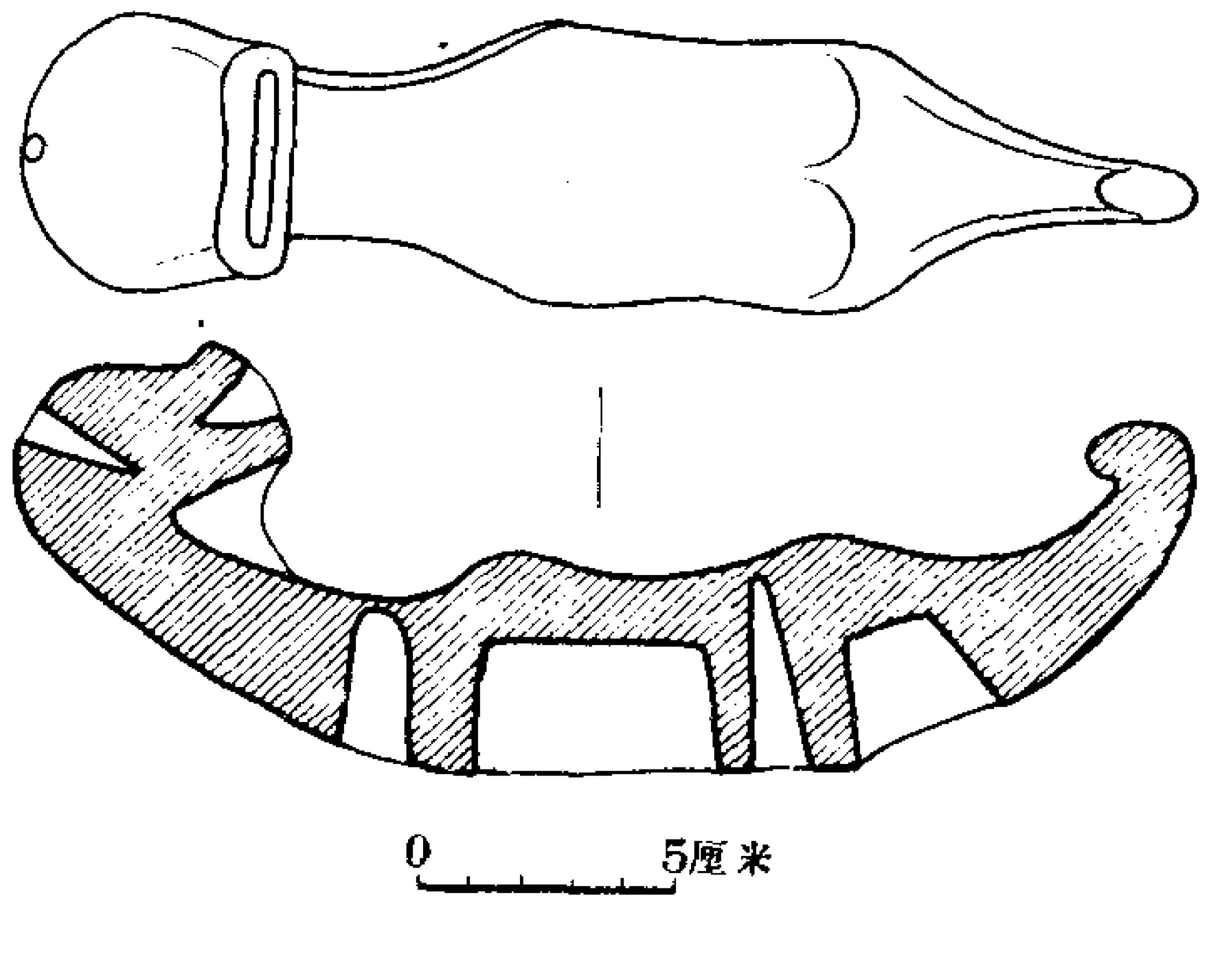

图七七　陶兽2—312

（8）瓫　4件（2—144、2—213、2—233、2—234）。皆出于左侧室。形状相同，直口，浅腹，壁稍向外侈，下部收成平底。器高10.6、口径33—39厘米（图七四，9；图版九九，7）。

（9）瓮　3件（2—139、2—143、2—310）。分别出于左侧室和右后室。两件有盖，平沿，外翻唇，鼓腹，小平底。标本2—139，上腹饰弦纹，下腹饰绳纹，但只能隐约看出。标本2—143，肩两侧各附圆饼形装饰。通高33厘米（图七三，10；图版一〇〇，1）。标本2—310，无盖，器形与前两件稍异，敛口，鼓腹，小圈足。肩部和腹部有弦纹，在肩的两侧，各有一圆孔。该孔应与制作时按放圆饼形饰有关。通高31.5厘米（图七三，11；图版一〇〇，2）。

（10）尊　1件。标本2—240出于主室。口部和底部均向外侈。中腰有隔，已残破。腰外饰弦纹三周。高22、口径14厘米（图七四，3；图版九八，8）。

（11）提梁盉　2件（2—171、2—216）。出于左侧室。有盖，小口，直唇，鼓腹，圜底，三附足。嘴作兽头状。通高30厘米（图七三，2；图版九八，2）。

（12）三足盘　1件。标本2—202出于左侧室。方唇，斜壁，浅腹，圜底，三兽面形足。高9、口径26.1厘米。出土时此盘内放有两件匜（图七四，7；图版九九，4）。

（13）空柱盘　1件。标本2—195出于左侧室。形似盘，但在盘的中心有菌状实心圆柱。器高12、口径39.5厘米（图七四，13；图版九九，5）。

（14）匜　2件（2—214、2—235）。出于左侧室。形制略同，似圜底小钵。标本2—214，口呈圆形，短流。高6.5、口径16厘米。标本2—235，略似箕形，尾部环钮已残失。高5.0、口宽15厘米（图七四，5；图版一〇〇，5、6）。

（15）箕　3件（2—68、2—206、2—215）。分别出于前室和左侧室。可分为两类。标本2—206和2—215为一类，箕口平直，两侧及后侧为弧形壁，箕底平坦，后侧外按有环鼻一个。高4.4、前宽16.2、长21厘米（图七三，7；图版一〇〇，4）。标本2—68为另一类，后侧立竖柄，箕底镂五个三角形孔。高17、前宽17、长21厘米（图七三，4；图版一〇一，7）。

（16）鉴　3件（2—20、2—304、2—311）。分别出于前室、后室和右后室。平唇，翻领，深腹，圜底，圈足。肩部有三道弦纹，并按有小环耳。通高32.8厘米（图七三，8）。

3.铜、铁器

（1）铜镜　2件。出于左侧室。背面绘有彩漆。标本2—219之一，扁钮，镜背的朱地上绘黑、银灰、黄三色盘结在一起的虺纹。绘制精巧而生动。径12.4、厚0.1厘米（彩版一三，3；图版一〇二，1）。标本2—219之二，镜背有阴弦纹周两，并用朱色绘以对

称的云纹。径13.8、厚0.2厘米（彩版一三，4；图版一〇二，2）。

（2）铜、铁带钩　2件。标本2—253，铜质，琵琶形，钩部饰鸟首，圆眼，扁嘴，器表光素。长4.4厘米（图七八，7；图版一〇三，8）。标本2—268，铁质，圆条形，正面用金质的三角颗粒和银质的卷云纹嵌制成夔龙状。长19.6厘米（图七八，11；图版一〇三，5）。

（3）削　4件。皆出于右侧室。分铜制和铜、铁合制两种。标本2—264，铜质，刃部锋利，略微弯曲，背部外凸，柄端附椭圆形环。长14.8、宽1.1、厚0.35厘米（图七八，9；图版一〇三，4）。标本2—258、2—259、2—260，铜、铁合制，此类削的形制和铜削相似，惟削身较窄。刃和柄为铁质，已锈蚀成红色，而环却为铜质，略呈淡绿色。削由两次铸成，即在铁质的削身铸成后，再把削身放进带环的范模内加注铜液而成铜环柄。从标本2—258削柄外残留的朱绘漆鞘片看，原应有漆鞘。标本2—258，长16.6、环径1.3--1.8厘米（图七八，10；图版一〇三，3）。标本2—259，长20.1、环径1.7—2.6厘米（图版一〇三，1）。标本2—260，长16.5、环径1.7—2.7厘米（图版一〇三，2）。

（4）铜器盖　5件（2—76、2—82、2—83、2—288、2—289）。出于前室的有三件、左后室的有两件。形制相同，顶部中央有兽面形环钮，素面。径23厘米。

（5）铜环　4件（2—265之二）。出于右侧室。形制略同，大小不一，大者径4.8厘米，小者只1.5厘米左右（图七八，6；图版一〇二，4）。

（6）铜铺首　1件（2—265之一）。出于右侧室。通长3.8厘米（图七八，1；图版一〇三，7）。

（三）兵器和车马器

1.木戈　1件。标本2—294出于左后室。木质。分戈、柲、镈三部分。援圆而平滑，内呈长方形。胡虽已残半，但尚能嵌入柲侧的夹槽内。戈通长20.4厘米。柲下附镈，都是用木棍制成。柲的断面为椭圆形，而镈的上部断面为圆形，下部削成十棱形。柲与镈相交处，饰一周凸弦纹箍。通体髹漆，制作较粗糙。通长142厘米（图七八，12；图版一〇四，7）。

2.车伞　1件（2—87、2—267）。木质。出土时散置在前室、左侧室和后室内。经整理后，恢复了伞的原来形状（图七八，14；图版一〇四，1）。伞盖顶作圆柱状，高26.4、周长44.5厘米，周围凿有二十个长方孔（孔深6、长2.3、宽1.4厘米），以容纳盖弓的方榫（图版一〇四，4）。顶的下部圆柱稍细，下端凿有一圆窝，与伞柄上端的圆榫相接，惜柄已残三段，无法复原。仅就较长的一段看，它应为伞柄的下段。柄末端有一方孔，用以穿绳，把伞柄捆缚于车厢内（图版一〇四，6）。盖弓（2—272）共20根，大部分断折，其中较完整一件长146厘米，断面为椭圆形，径1.8—2.5厘米。每根盖弓的侧面，略呈坡状，上半隆起，下半微凹。盖弓的一端削出长方榫，插进盖顶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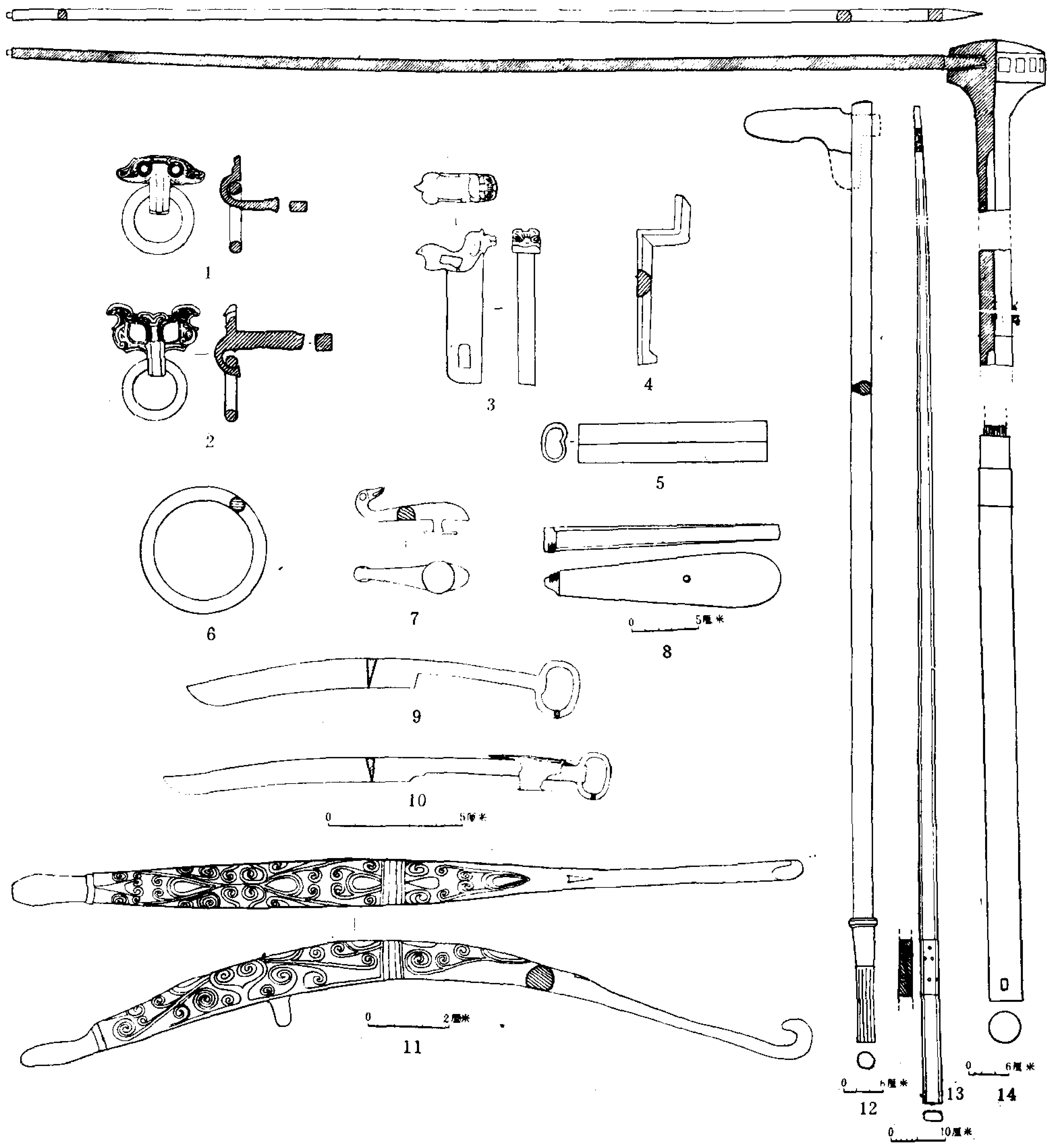

图七八　铜、铁器等

1.铜铺首2—265之一　2.铜衔环2—93　3.铜车辖2—271　4.铜S形车饰2—257　5.铜条状饰2—261　6.铜环2—265之二　7.铜带钩2—253　8.Ⅰ式羽翣柄2—203　9.铜削2—264　10.朱绘漆鞘铜铁削2—258　11.错银铁带钩2—268　12.木戈2—294　13.Ⅱ式羽翣柄2—189　14.车伞架

方孔内；下端以圆榫按有铜盖弓帽。每根盖弓的中腰，横钻一小孔，孔的位置距弓的上端49.6厘米。个别孔内存有朽绳。

3.铜车辖　7件（2—271）。出于右侧室。长条形，为车害之附件。通长5.9厘米（图七八，3；图版一〇四，3）。

4.铜车饰　6件（2—6、2—49、2—262）。分别出于前室和右侧室。正面平滑，背面有槽，侧有小圆孔，是嵌于车栏交角处之饰物。每套两件，两相套扣，可使各栏的交

角紧密结合。长4.2厘米（图版一〇四，2）。

5.S形铜车饰 3件（2—257）。出于右侧室。成S形，一面隆起，另一面平正。长6.4厘米（图七八，4；图版一〇四，5）。

6.铜条状马饰 19件（2—261）。出于右侧室。系附于马身的装饰物。两管并列，宽1.5、厚0.9厘米。其长度不同，可分三种：一种长7厘米，共2件；一种长4.5厘米，共12件；一种长3.9厘米，共5件（图七八，5）。

（四）木俑、镇墓兽及双鹿角器

1.俑 10件。木质。有立俑和长衣俑。立俑是用木块雕出人的轮廓。圆顶，直身，两臂前伸，五指并拢，手中似捧有物，但已脱落，下肢分开，长方形足。面部和手皆涂红色，眉、眼、口和发均涂黑色。立俑制作粗糙，刀削痕迹尚存，或许随葬时曾有衣著，现已腐朽。长衣俑制作精致，用木块雕出人和衣著的初型，然后着彩，面、手、眼、口和发的颜色和立俑同。衣著为交领右衽，宽袖，长衣，袖口略束，并饰菱纹边缘。手的姿势，有的双手合拢于胸前，有的股部微向后曲，双手前曲上举。俑体皆涂黑漆，并于前身绘出各类饰物。如标本2—154（图七九，1；彩版一四）的胸、腹部绘有成组的饰物如珠、璜、彩结和彩环等。珠、璜白色，彩结红色，绳组和彩环橙黄色。饰物的串连方法，上部用交叉的锦带穿系彩结和彩环，下分左右两串，每串从上向下各穿五珠，并用彩结和彩环穿连玉璜，璜下再穿三珠、彩结和彩环。俑的后背腰间，束一红、黄相间的三角纹锦带。从背后衣边的褶襟处，还可看出鲜艳的内衣。标本2—168和2—147（图七九，2、3），衣著形式同前，但胸前串饰是用彩带、彩结、彩环和珠、璜组成的。俑的发式，皆为圆顶，脑后梳成椭圆形。这批彩绘木俑的发现，可以看出我国战国时期交领、右衽、束腰、长衣并佩戴珠、璜、彩环等饰品的民族服制的原始初型。各俑的形制还可参看表二四。

2.镇墓兽 1件。标本2—275出于左后室。木质。高152厘米（图版一〇九）。略同一号墓的镇墓兽，前肢已残。形态较生动，头插鹿角。双角直竖，两目圆大，上唇外卷，露齿，舌伸垂及胸部。脊背上雕出匀称的云纹。体外髹黑漆，再彩绘各种图案。眼珠绘红色並四周绘黄色眉睫纹，口和耳绘黄色。前额先雕出皱额纹，然后再在皱额纹上绘以黄色的波浪纹；双角施黑色云纹，体施黄色云纹。

3.双鹿角器 2件。出于左侧室。木质。系两层方墩组成，皆在上层墩的顶部插有两支鹿角。两器形制相似，但周身的图案不同。标本2—157，图案是镂雕成的，器外有云纹和兽面纹。上层墩面呈长方形，雕有兽面，面之两侧各插一支鹿角，俨然为一兽头的形象。体积为24×19×11.5厘米。下层墩也为长方形，墩的上面雕有隆起的“十”字宽带纹，带上复刻以对称的云纹和目状图案。体积为36.8×35.4×16.4厘米，上下两墩用方柱相连。通高110厘米（图八〇；图版一一〇，2）。标本2—156，图案是漆绘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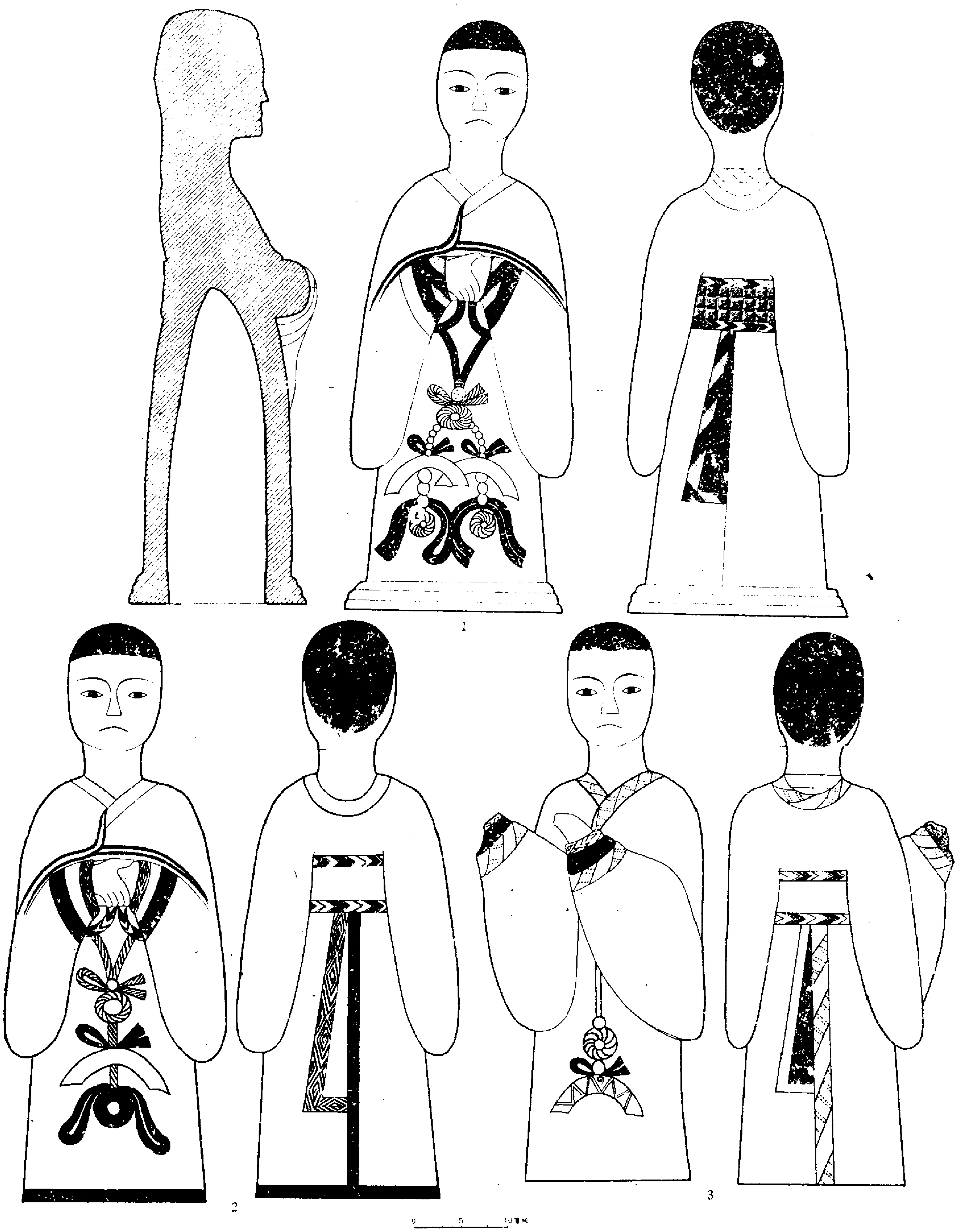

图七九　彩绘俑

1.2—154　2.2—168　3.2—147

表二四　　木俑形制统计表　　单位：厘米

标本号	通高	领口	纹饰	手势	图版	插图	备注
2—154	64	交领右衽	胸以下饰有珠、璜、彩结、彩环，后腰间有锦带，后身有褶襟	双手合拢于胸前	彩版一四；一〇六，1、2	七九，1	体外有刀削痕形制同2—158
2—163	62			双手仰举			
2—147	60	交领右衽	下腹饰珠、璜、彩结、彩环，后腰有锦带，后身有褶襟	双手前举	一〇七，4、5	七九，3	
2—153	67			双手仰举			形制同2—158
2—148	61	交领右衽	纹饰已剥蚀不清	双手前举	一〇六，3、4		
2—168	62	交领右衽	下腹饰珠、璜、彩结，彩环，后腰间有锦，带后身有褶襟	双手合拢于胸前	一〇八，4、5	七九、2	
1—167	58	交领右衽	纹饰已剥蚀不清	双手前举	一〇七，1、2		
2—158	72			双手仰举	一〇七，3		衣着已腐朽
2—164	62			双手仰举	一〇八，3		形制同2—158
2—169	61	交领右衽	纹饰已剥蚀不清	双手合拢于胸前	一〇八，1、2		

的，构图灵巧。通体先涂黑漆，并于黑地外面绘有对称的红、黄、银灰三色相间的云纹和三角纹。通高86.6厘米（图八一；彩版一六，3；图版一一〇，1）。

（五）植物种子遗骸

1.枣核　4颗（2—247）。出于右侧室底部的填土中（图版一一二，5）。

2.葫芦子　7颗（2—249）。出于主室填土内（图版一一二，6）。

3.花椒　200余颗（2—250）。都出土在椁顶板缝内，可能是封闭椁顶板时为死者祭祀用的。出土时，色未变，接触空气后变成黑色（图版一一二，4）。

4.小米　1000余粒（2—251）。出于椁顶板缝内。米的颗粒完好。出土时呈金黄色，后渐变成浅黑色，仁腐朽，仅存外壳（图版一一二，3）。

5.栗子　100余颗（图版一一二，1）。

6.梅核　100余颗（图版一一二，2）。

（六）杂　器

1.羽翣柄　2件。出于左侧室。可分二式：

Ⅰ式：1件。标本2—203木质。现存翣柄与一号墓所出相似，中部钻一圆孔。柄上端的饰物都已残失，所捆缚的周线，只剩三道。通体髹黑漆。柄残长18、宽4.2、厚1.8厘米（图七八，8；图版九六，5）。

Ⅱ式：1件（2—189）。木质。已残成五段。原是一根四棱形的长木棍，上尖下粗。上端缠缚之物，全部残失，仅剩捆线二十三周。木棍制作时可能长度不够，曾将两段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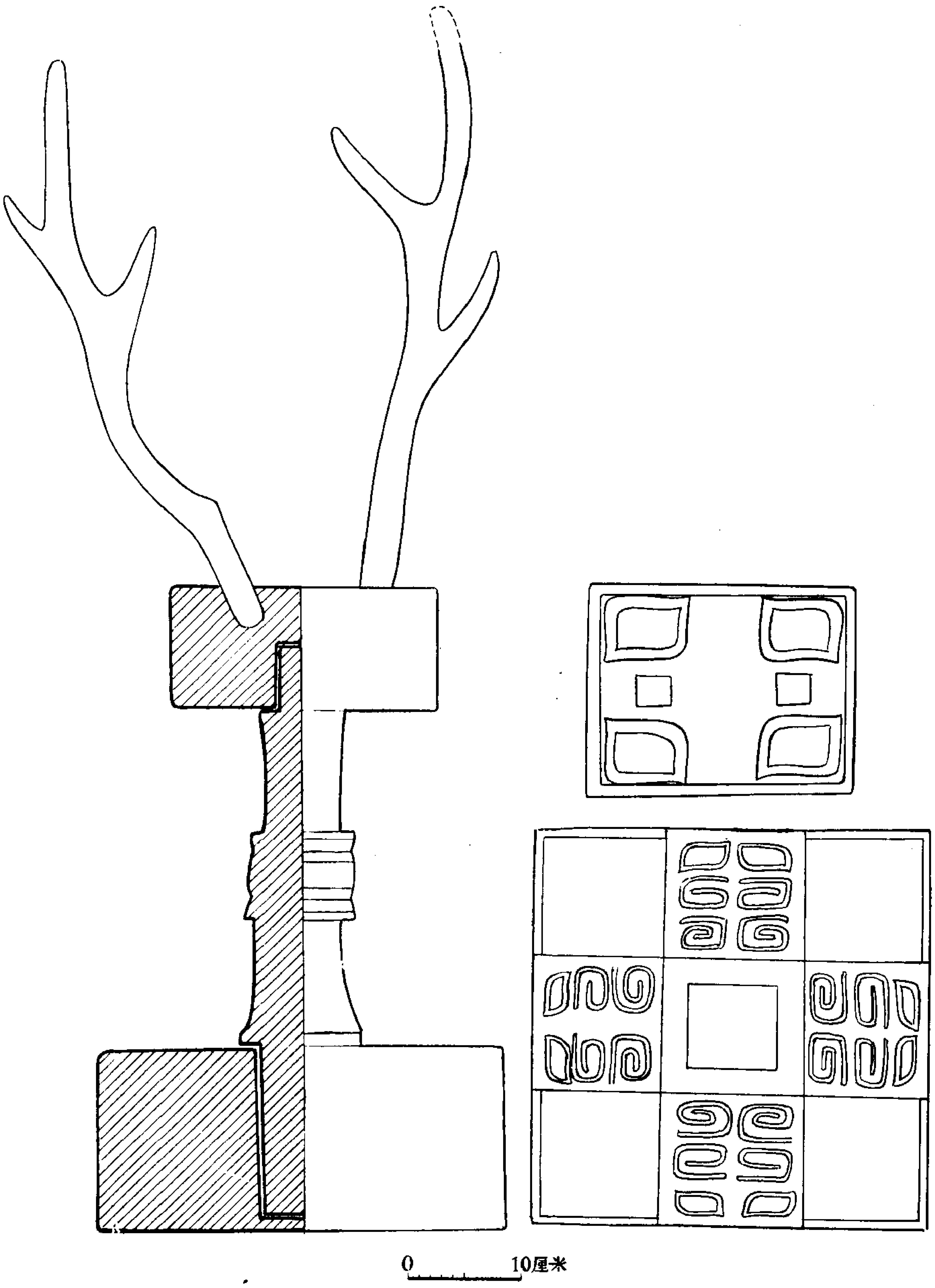

图八〇 双鹿角器2—157

接在一起。其镶接的方法是将两根粗细相当的木棍，各削出相应的斜面，然后再在斜面上钻出五个小圆孔，用竹钉纵贯其中，出土时，小圆孔内尚存腐朽的竹钉。通体髹漆。残长186、宽3.5、厚2.3厘米（图七八，13；图版九六，3）。

2.窝形器 2件（2—300）。出于后室。皆残。与一号墓出土的形状相同。中间为圆形（或椭圆形）的小窝，两侧各伸出一窄长的木板，板已残失。通体髹黑漆，窝内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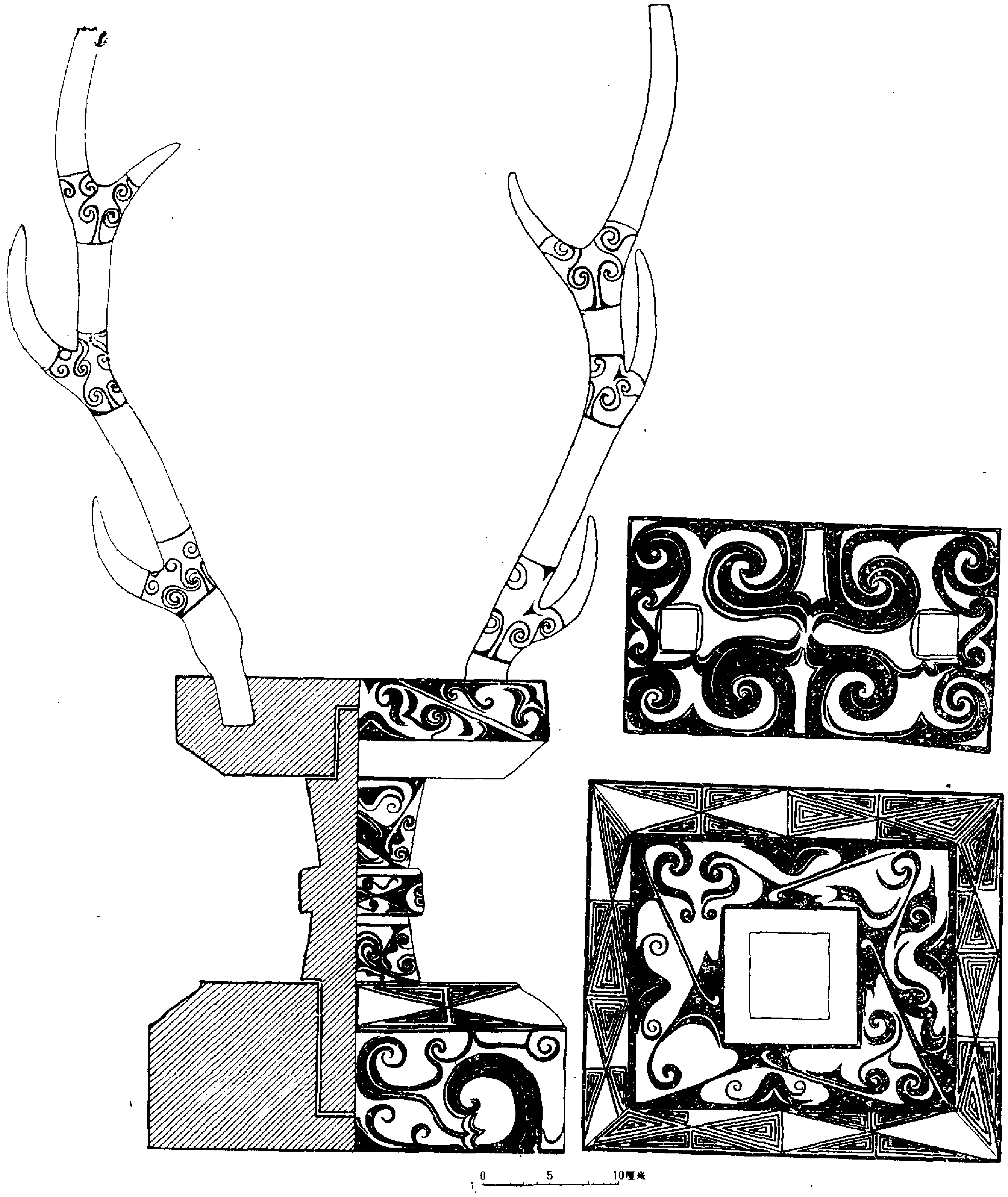

图八一　彩绘双鹿角器2—156

朱漆，板面上的朱色三角纹，已剥落得模糊不清。一件残长19.6、高3.8、窝径7.2厘米（图七二，8；图版九六，4）；另一件残长6.8、高4.2、窝径6.4厘米（图七二，10）。

3.瓢形多孔器　1件。标本2—269出于右侧室。木质。形状似瓢，底部钻有三十八个圆孔，个别孔内尚存有腐朽的竹篾痕迹。用途不明。高4.8、长14、宽9.8厘米（图七二，9；图版一〇五，3）。

4.彩绘蛇　1件。标本2—279出于左后室。藤质。粗头，细尾。周身着黑漆，头、身、尾等部各绘有红、黄两色纹饰。尾部残缺。残长28厘米（图八二；图版一一一，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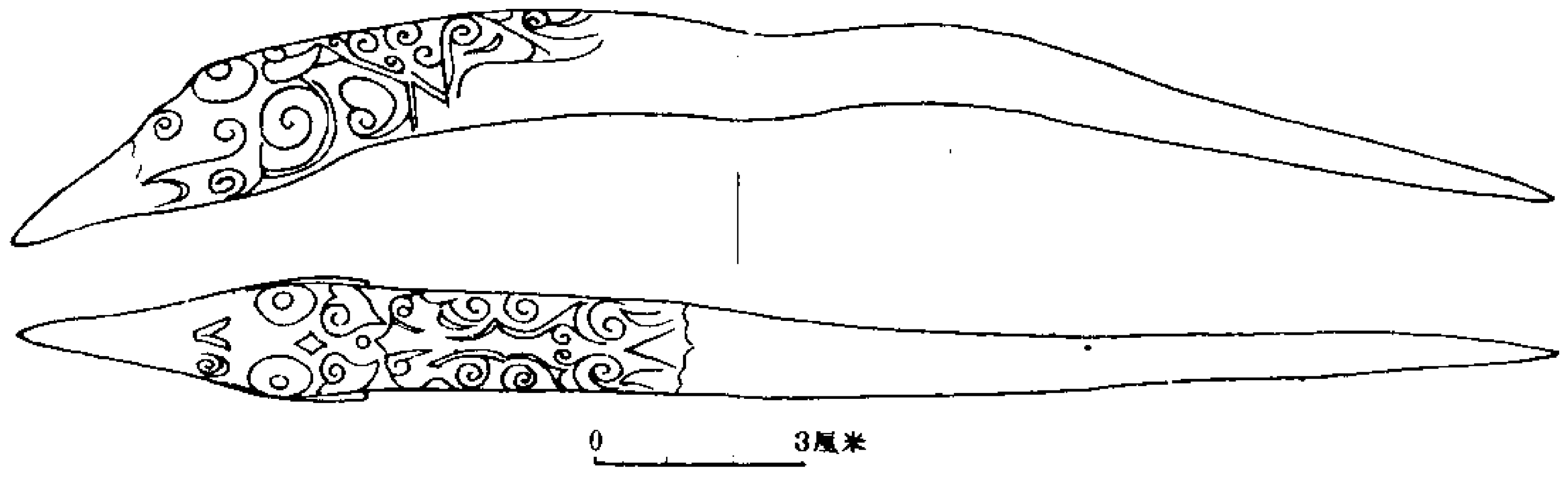

图八二　彩绘蛇2—279

5.铜弹丸　7枚（2—239）。出于主室。制作粗糙，浅黄色，是合范铸成。球表尚存范痕。球径3厘米。出土于骨架周围。应为死者的衣饰或玩物（图版一〇三，9）。

6.铜方板　50块（2—238）。出于主室。长方薄板，色浅黄。板的正面平整，鎏金，背面粗糙，现出凹凸不平的蜂窝状。个别的铜方板粘附有腐朽的黑色绢织物。板分宽、窄二种：宽者43块，长9.3、宽6.6、厚0.15厘米；窄者7块，长9.3、宽5.6、厚0.15厘米。用途不详（图版一〇三，10）。

7.铁棒　1件。标本2—270出于右侧室。已锈成红色。长7.8、圆径0.32厘米。

8.皮编织物　1件。标本2—161出于左侧室。呈圆形。一经一纬上下交错编织，每根皮编条宽1.8、厚0.2厘米。织物周沿上，镶附有一周绢类物，绢面上还留有黑漆，可能是藉助绢将编织物镶于其他器物上。径36厘米（图版一〇五，4）。

9.皮囊　1件。标本2—243出于外棺南侧。原为一长方袋，但因兽皮的褶叠卷曲，已失原形。长31、宽25厘米（图版一一一，3）。

10.木炭　18段（2—295、2—302）。出于后室和左后室。每段长短粗细不同，一般长38、径6厘米左右。和一号墓出者相同。

叁 结 语

一、墓葬的年代

信阳楚墓发掘后的二十七年来，湖南长沙，湖北江陵、随县等地又陆续发现了数以千计的楚墓。这些墓葬的发掘，为信阳楚墓的断代提供了极好的对比材料。

信阳楚墓的年代，过去大体有三种意见：

（一）春秋晚期。郭沫若同志根据一号墓的编钟铭文："隹智篙屈栾晋人，救戎于楚競（境）"，认为这是《左传》鲁昭公十七年（公元前525年）晋人对陆浑戎进行袭击，陆浑子奔楚，智篙阻止了晋人的进攻，救戎子于楚境的史实，故推定此墓应属春秋晚期[1]。日人林巳奈夫根据墓中出土的陶鬲、方壶、方鉴、圆鉴、簠、绳纹圜底瓮，木方壶等造型与寿县蔡侯墓同类器物近似或雷同，从而认定信阳墓与蔡侯墓年代相仿，属春秋晚期[2]。

从两墓出土为数众多的铜器、陶器、漆木器、玉器等形制分析，多不见于春秋，却常见于战国，而"智篙"钟的以事铭器,晚期铜器常见,不能以此史事作为断代的依据。

（二）战国中、晚期。中山大学古文字研究室的同志认为信阳墓的遗物与江陵望山墓诸多雷同，故把望山墓出的"越王勾践"剑，认定是楚灭越后的战利品。他们还根据望山墓的竹简简文，认为"悪固"就是楚怀王的功臣昭固，望山墓的墓主应即昭固，"勾践"剑乃楚灭越后怀王赠与昭固的，并随葬入墓，从而将望山墓的年代定在楚灭越后，即公元前309——306年之后，随着望山墓的年代的断定，信阳墓也被定在战国中、晚期[3]。

其实，湖北江陵楚墓出土的两件越王剑，一件是上述望山一号墓出土的"勾践"剑[4]，另一件是藤店一号墓出土的"州句"剑[5]。对两剑的来源，推论较多，难以作为

1）郭沫若：《信阳楚墓的年代与国别》，《文物》1958年1期。

2）林巳奈夫：《中国殷周时代的武器》，517页，京都大学文科学研究所。

3）《望山一号墓（江陵昭固墓）若干问题的探讨》，《中山大学学报》1977年1期。

4）湖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年5期。

5）《江陵藤店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3年9期。

定论。尤其是"悤固"是否即"昭固"，也待更多的证据。故依望山一号墓的年代来推断信阳墓年代的意见值得商榷。

（三）战国早期。1957年我们发表的简报就是这个意见[1]，现在再申述如下：

信阳墓的土圹、白膏泥填土以及大量战国前期遗物如两批竹简，铜质的鼎、敦、壶、盉（鐎壶）、匜、盘、箕、勺、炭盆、马衔、戈、削、锛、圆球，陶质的鼎、簠、高足壶、箕、勺，木质的几、案、杯、俎、圆盘豆、瑟、鼓、车伞盖等，均与望山墓的同类器相同，似乎可以断定信阳墓和望山墓的时代同属战国早期。但仔细观察，除上述战国早期类似器外，两墓另有一少部分遗物却有一定的差异。如望山墓的铜质的方镜、鉴、罍，陶质的方座簋、柱足高裆甗、方尊、矮柄豆、双耳缽、兽耳罐，漆木质的小雕花屏、镇墓兽、盒以及弓、盾、剑、矛、长柄镞等都为信阳墓所无；而信阳墓的编钟、锦瑟、镂孔奁、跪俑、舞俑、书写工具等也是望山墓所罕见。尤其重要的是，信阳墓庞大的椁室（一号墓椁室长8.95、宽7.60、高3.25米），椁底外面中部的殉鹿腰坑，三圆形外棺（指顶和墙板都为弧形），陶方鉴、陶圆鉴、绳纹圜底瓮等都与春秋末年器物相似，却为望山墓所无。据此，就相对年代论，信阳墓应早于望山墓，晚于蔡侯墓。

这两座信阳楚墓虽同属战国早期，但下葬时间有先后。两墓位在朝阳的斜坡上，墓道都朝东。一号墓的墓道和二号墓的墓室相隔9.07米，墓室东西相应，墓向相若。一号墓在西，地势高，墓向102°；二号墓居东，地势低，墓向104°。照我国历代埋葬习俗推定，一号墓的死者的辈数应高于二号墓，其下葬时间似应早于二号墓。又，一号墓遗物丰富，豪华；二号墓则较简陋，粗糙，似乎也可以作为一号墓早于二号墓的一个旁证。

二、墓主人的身分问题

墓主是谁？简文没有明确的记载。一号墓钟铭有"隹𤰈篙屈栾晋人，救戎于楚竞（境）"。事情发生在春秋末年，即鲁昭公十七年（公元前525年）。记有春秋末年史事的铜钟发现于战国早期墓中，推测有两种原因：一，此器系春秋末年制作，被作为纪念品遗留下来；二，此器系战国早期制作，追述春秋末年往事。不论属于哪一种原因，"𤰈篙"显然不是一号墓的墓主。

根据墓葬的形制和遗物分析，两墓的墓主身分，绝非一般庶民。首先，就墓葬形制论，两墓都有较大的墓圹和长斜坡墓道。一号墓墓圹长14.5、宽12.05——12.55、深10.25米。墓道呈斜坡状，斜长17.3、宽4—5.2米，斜度22°。圹的四壁依次缩出四层台

1）《信阳长台关发掘一座战国大墓》，《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9期。

阶。在圹室中部，以531根长条形方木筑起一座长8.95、宽7.60、高3.25米的庞大的椁室。方木最长者4、一般者3、短者1.12、宽厚皆在0.30米左右。用这种规整的方木，榫卯结合，层层扣成七个长方形墓室，室与室间无门可通。各室用途不同：主室置棺，棺分内棺和外棺；前室陈列乐器及铜、陶礼器；左侧室放置车、马用器，右侧室放置杯、杯豆等食具；后室放木俑及镇墓兽等避邪镇魔用物；左后室置床、几、案、席等卧具；右后室放案、篓等杂器。各室器物登之于册（又名“遣策”，即2组竹简）。并在主室底部，挖筑“腰坑”，殉葬一鹿。二号墓的形制与此室相似，不再赘述。

《礼记·礼器》：“天子崩，七月而葬，五重，八翣；诸侯五月而葬，三重，六翣；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翣。”郑玄注曰：“天子五重者，谓抗木与茵也。葬者，抗木在上，茵在下。《上丧礼·下篇陈器》曰：“抗木横三缩二。”

按抗木，即信阳楚墓的椁板。重即层，是指椁板的层数。横、缩是椁板排列的方向。“天子五重，诸侯三重，大夫再重”之重，即主室椁板的层数。信阳两墓的主室是由三层椁板建筑成的，与“大夫再重”相符。椁板原一层之外，加两层（重）即再重。

《礼记·檀弓上》：“天子之棺四重。”郑玄注：“诸公三重，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信阳两墓的木棺为内外两层，即一重，和大夫的身份同。

其次，从两墓的随葬器物分析，一号墓遗物905件，二号墓遗物414件。一号墓有成组的铜编钟十三件，成组的铜列鼎五件以及其它铜、陶、漆木器、车马用具、兵器、玉器等等。

《仪礼·既夕礼》：“厥明陈鼎五，于门外如初。”郑注：“士礼特牲三鼎，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也。”敖氏云：“少牢五鼎，大夫之礼。”

其三，标本2—019号简简文：“……一长羽翣，一翟翣，二竹篓……”。

篓与翣同类。一号墓共有两翣。《礼记·明堂位》：“有虞氏之绥，夏后氏之绸练，殷之崇牙，周之璧翣”，郑玄注：“天子八翣，皆戴璧垂羽；诸侯六翣，皆戴圭；大夫四翣，士二翣，皆戴绥”。简文记载翣数，与士之身分同。

其四，标本2—012号简：“□豆之器，……其木器：八方琦，廿：（二十）豆，纯”。

《礼记·礼器》：“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诸公十有六，诸侯有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

根据以上四点分析，两座楚墓墓主人的职位当是和士大夫相似的奴隶主。

三、在考古学上的价值

信阳墓是我国发现较早而保存较完整的楚墓，与六十年代发掘的江陵望山楚墓，七十年代发掘的随县曾侯乙墓、河北平山中山国墓相比较，虽有所不及，但在五十年代却

是罕见的。这两座大墓的发掘，使我们对楚文化有了较多的认识。

两墓随葬器物较多，一号墓903件，有成组的乐器（鼓、瑟、编钟），成组的竹简（竹书和遣策）和书写工具，兵器，车马用器。在生活用器方面，有铜质的鼎、壶、敦、盘、匜、璜、炉、镜、奁；玉质的璧、璜、佩、管；漆木质的俎、匜、杯、杯豆、圆盘豆、方壶、盒、床、枕、几、案；陶质的鼎、鬲、敦、方壶、簠、盉、炉、豆、鉴、空柱盘、匜、箕、瓿、瓮、罐以及错金银铁带钩、绢、丝、席、篓等等。二号墓遗物，共414件，计有成组的乐器（编钟、编磬、鼓、瑟）和车马兵器等。在生活用器方面有铜质的削、镜、带钩；漆木质的俎、杯、杯豆、圆盘豆、盘、豆、勺、方壶、床、枕、梳、篦、几、案、镇墓兽、俑、双角器；陶质的鼎、鬲、壶、釜、方壶、瓮、尊、盆、盘、匜、鉴、勺以及皮囊、皮编织物等等。上述遗物，造型精巧，漆木器的图案绚丽多彩，光亮如新。一号墓的铜编钟共十三枚，经专家鉴定频率准确。

一号墓的锦瑟上的彩绘图案是我国古代艺术家们优秀的杰作，从其奇异绚丽的各类狩猎和宴享画面来看，是战国时代奴隶主阶级生活的写照，也是我国绘画艺术的优秀作品。

一号墓的“竹书”和“遣策”，是内容较为丰富的楚简之一。前者对思孟学派思想的研究有所帮助，后者是探讨当时楚人日常用器及生活礼俗的有用资料。

成套书写竹简的工具——笔、锯、锛、削、刻刀、夹刻刀、锥等的出土，使我们得知书写竹简，需将竹条进行一番加工，如锯断（锯）、刨平（锛）、削光（削）、剃除茸毛（刻刀或夹刻刀）、钻孔（锥）、编组成册等过程。

一号墓出土的镇墓兽和二号墓出土的鼓座，其造型及所绘图像反映了楚人对自然界迷疑不解笃信神巫的习俗。

附录

信阳楚简释文与考释

刘 雨

信陽楚简出土迄今已二十余年。其间，中山大学古文字研究室商承祚教授和其他同志，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李学勤同志，北京大学中文系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同志，中国历史博物館史树青同志曾先后作过全部或部分简文的考释，提出过许多宝贵意見。现在，我们参照了上述诸家的研究成果[1)]，间以己見，撰成此篇。释文中有些字是诸家並未论及的，或与我们的说法稍有出入，故另以考释附记于后，以便查核。

兹篇分为一、释文凡例；二、释文；三、考释三部分。

因受版面限制，长简只能分段接排，互接处或有重出字，务请读者注意。

一、 释文凡例

(一) 释文依照竹简编号的次序，逐简逐字释录。凡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者，以"□"表示；字迹已不存在，依文义推断出来的字，标以"〔 〕"号。假借字及形体讹变太甚的字，标以"（ ）"号，但只在首見时注出，重出者，不再一一注明。

(二) 暂时不能释读的字，仅依笔划隶定。

(三) 简文上原有的符号，依次照录。

(四) 常見字如："亓"即"其"、"止"即"之"、"又"即"有"、"乜""乙"即"也"字，在此一並说明，释文中不再另注。

1) 中山大学古文字研究室：《战国楚简研究》，1977年。 中山大学古文字研究室楚简整理小組：《一篇浸透着奴隶主思想的反面教材——談信陽长台关出土的竹书》，《文物》1976年6期。商承祚：《信陽出土楚竹简摹本》，1959年晒蓝本。 李学勤：《信陽楚墓中发现最早的战国竹书》，《光明日報》1957年11月27日。 李学勤：《战国题銘概述》，《文物》1959年9期。 朱德熙、裘錫圭：《信陽楚简考释五篇》，《考古学報》1973年1期。 史树青：《信陽长台关出土竹书考》，《北京师范大学学報》1963年4期。 李家浩：《释弁》，《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二、释 文

（一） Ⅰ组竹简（竹书，编号1-01至1-0120，图版一一三至一二〇）

1-01 □□□周公戠然复（作）色曰：烏夫！戔人畬（格）上則型（刑）戮至。剛

1-02 曰：烏夫！戔人剛恃，天迲於刑壹（者），有疌（堂）臤（賢）

1-03 □教箸（箸）晶戠（歲）一，教言三歲一，教辩舁（舉）□

1-04 附如鑫，相保如介。毋佗（它），補□

1-05 君子之道，亦若五浴之淳。三

1-06 久則归，皆三代之孙＝（子孫）。夫□

1-07 烏之。聒（聞）之於先王之法也。

1-08 章舁（舉）即戋（哉），归不難。女果

1-09 天下為之，女可畗（答）曰：□

1-010 立日。贛賜布也，請□

1-011 不㷊虐（乎）一，豈（愷）弟君子□

1-012 天君天下虐閩周公

1-013 不毕□□□□子可行

1-014 虐哉，不智（智）也。夫周

1-015 □□於久利乎一。答曰：

1-016 有首一，行有道，尾（度）有

1-017 □戝。以成其明者，

1-018 其谷（欲）能有弃也，能

1-019 □與□是之也。□

1-020 □□毋□一，答□

1-021 □□□□。烏夫！□□

1-022 □為□為者，□□

1-023 州昊昊杲杲有贸日

1-024 猶芑蘭舉（歟）一。播者

1-025 天下有哉，久□

1-026 □□旨（欤），天欲賣（貞）

1-027 □□天夏（夏）首稾

1-028 箸是胃（謂）□□□

1-029 □不知其戝（敗）一。三

1-030 □聞之也，武有

1-031 監於此，以□

1-032 乃𢽴（教）一，含（今）卿夫＝（大夫）

1-033 □金玉久乃

1-034 之，以吏𤔲（治）𦛸

1-035 □天子天卿

1-036 也一，子是聞於

1-037 二圡一子寺

1-038 毋教之七歲一。

1-039 也，貳言忧也。

1-040 帝天事之

1-041 □𥁋（宫）良民

1-042 𡬠誓龏（恭）言

1-043 □𡙁是謂

1-044 行□天道□

1-045 毋𦟜善

1-046 一言欰

1-047 天可謂

1-048 若洍∟

1-049 言以為

1-050 □義□

1-051 君子□

1-052 結之心□

1-053 𣅀（神）以監

1-054 四曰咸

1-055 三□□

1-056 生□

1-057 □□□

1-058 之也。□

1-059 業之一，□

1-060 □三□□□

1-061 □心毋

1-062 可□乎

1-063 此也□

1-064 戔可

1-065 今爲

1-066 縈爲

1-067 退□

1-068 欽·夫

1-069 也欽·

1-070 述（遂）之

1-071 □一·夫

1-072 君天

1-073 □□

1-074 哉·周公曰

1-075 天下

1-076 □□

1-077 逮

1-078 □

1-079 □

1-080 天

1-081 □

1-082 同

1-083 □

1-084 □者

1-085 □

1-086 □□□

1-087 □君子古昔

1-088 □□□□□

1-089 □□□□

1-090 天

1-091 □

1-092 □

1-093 □□□□□□

1-094 □

1-095 □□□□

1-096 □

1-097 □□□

1-098 □鳥□

1-099 天

1-0100 □□□

1-0101 □

1-0102 □□

1-0103 □

1-0104 □□□□□

1-0105 □□□

1-0106 □斗，□

1-0107 □天

1-0108 天

1-0109 □

1-0110 □

1-0111 二

1-0112 □□

1-0113 □□□

1-0114 □□

1-0115 □□

1-0116 行□

1-0117 □

1-0118 □戔

1-0119 □

（二） 2组竹简（遣策，编号2-01至2-029，图版一二一至一二八）

2-01 □□□器：二華匙（匕）一、二圓缶、二青方（鈁）一、二方監（鑑）一、四劍（圜）匕、二圓鑑、屯（純）青黄之彖（緣）一。一盤（盌）一、一□、一□、一靈（罍）■，其木器二

2-02 □一司翱珥一、一司齒珥一。一組繻一、一▮革皆有鈎一。一兩緣釋綫（屨）一、一兩絲紝屨一、一兩桼（漆）緹屨一、一兩詎（短）屨、一兩紃屨、

2-03 二筀一、一簠（壺）竽、皆有鬟（絛），一□□、一彫鼓、二棗、四梘一、一威盟之柩，邊土螽，漆青黄之緣一、三漆罘（本）楑一、一良翼、一翼

2-04　□□□，一良圓餅截紡劃（厚）絞良▮（爲）覍翺䙓━、一良心黉━、一黉良翻━、二黉緣絕軿。

2-05　□純四鈇（鋪）首，有鐶━．竹器：十笑（簠），純赤綿之帟（冪）━。

2-06　□□□□箕四十又四━、少（小）箕十又二━、四粸箕━、二豆箕━、二籃箕━、四十籃，純紫緅之冪━、紫緅之□

2-07　□一纑緅衣、絵（錦）緂之夾，純樻━、組緣━、弁（䋈）績━、一索（素）綼綿，有玉鉤，黃金與白金之舄━。其𨇦

2-08　□人之器：一鈔笿，䔍綿之純━．一房棍，四㚔＝（有黉）之𡋫━．二涂盌━、一渓盌━、一鉈（匜）━、一𣪎（鐳）□

2-09　□□之器：一笄箕䍥（冪）、一渓冪━、一棖邊之冪━．二方濫（鑑），純雕裹━。一齒帛（綏）━，□□錦之綏囊━，縉綿之裹。

2-010　□□━、一□□□□□□其□，一小鐶垐（柽）。二□一□□□長六奉━、泊組之金━。一青□□之琫柽、四奉□缶．

2-011　匕━。二漆□、二彫絡、二彫橈、一有黉之旂━，三彫旂━。一箕（襟）━，一□、二□、一□□□、二遂━、一白━、二㮧（醬）、白膚、純雜＝（絳維）之條糾━。

2-012　□豆之器：十甂㙒（瓶）、純有蓋━。緅與素錦之紴（鞶）囊二十又一━，緅與青錦之鞶囊七━。其木器：八方琦，二十豆，純

2-013　緣．二紡絹，帛裹，組緣━．一革齊緂之𣪎，帛裹，組緣━。七見㯥之衣，純有常（裳）━．二綏━。一墬笄．緯紝━．一小墬笄━．一紅介之留衣，帛裹，綨啬

2-014　鞶━．一淒瓶━、一迅缶、一湯鼎、純有蓋━．二淺缶━、二膚（鑪）━、一涂之𩞄鼎━、二銅、純有蓋━。二釬━、一涂盌━、一椓然之盌━、三

2-015　笄一奉小奉━．夆錢奉．一青緅纓（纓）組━。一綨裳壽纑之純，帛䋂━。一丹緂之裛，□裹，組䋂，錦緣．七布冪━。一絲袍━、一紡裙，與絹，紫裹，組

2-016　□□□□□□□　　鈞□、八益（鎰）□、鎰一朱（銖）

2-017　二𩚘（盛）昪（具）━。■其木器：一漆桌、□鋪首，純有鐶━，一𣟴━。

2-018　樂人之器：一槃𡋯（柽）首鐘，小大十又三━，柜黎，漆緣━，金玏━。一槃柽〔首〕〔磬〕，小大十又九━，柜黎，漆緣，緯維━．二□□、一鼓□、一筥□。

2-019　金□□□□□綿之緣━、䄄若、皆緅罘━、綿裹━、𠤮綿之緣━。一革罷膚━，錦條━，有蓋━。一長羽翣━、一翟翣━、二竹篓、一□□。

2-020　……彫者二十二足柽（柽），純□彫八金足．■其木器：杯豆三十、杯三十、一𣟴。五箕━．

2-021 鈼，一□□□之以錦▬。一瓶食醬、一瓶某（梅）醬▬。一簇箕▬、一篙（帚）▬、一柜覍因▬、一白▬、一緍紫之䙆裀、緍綠之裏。一錦侳裀緍

2-022 □番芋之□、一□番□□□緅之篳、一圓□、二竹笿。小囊䙆四十又八▬。一大囊䙆▬，十又二。□□▬。

2-023 □□□錦以緣。一錦裹𥘞、一寢莞▬、一寢筵▬，純結芒之純▬。六簡筵，純錦純▬。一秫㫗，錦純，組續，有斷。緣𥘞㫗，皆

2-024 集糈之器：二小𤭛、一𦉜圮▬、一□□、二□□，純緅冪。二□▬、……　二𦉜□，純有盖▬。四高□▬、一馬匜，純有盖。

2-025 □□□□□□鼎十金，純有鈘。四素□▬。其木器：十皇豆，純漆彫有䌷之臺▬。二鑰豆，一橭▬。二㢈，純

2-026 □□□之臺▬，皇脛二十又五▬、□脛二十又五，純□緣。一□脛▬、一𦎧椓

2-027 □□□□□二𪓏几籃、二革□、一□□、一鑪高▬、一鋏䄂▬、一脛▬、一䓤、一䜌（鸞）刀▬、二鼎▬、一鈎▬、一䤙▬、一□□□▬。其木器：一□脛▬、二結□▬、綿

2-028 □□一□竹□▬、一兩□𦢊、紫絳之納、紛純、紛會▬。八㫚屨、四戈▬、一𡍮□□□，漆青黄之緣▬。……　▬。若庈（炭）盟。

2-029 糈之器：□□□▬、二簠、杒□□、一𨪐、有鋅▬。首善米，紫緅百囊▬，米純緅冪▬。其木器：一橭，漆彫

三、考　　释

一号墓出土竹简可分成两部分，1组为“竹书”，2组为“遣册”。现考释如下：

（一）竹书（即1组竹简）

1、“虐”

“竹书”中“虐”字凡四見。

1-011：“……不□虐▬”；

1-015：“□□於久利虐▬。”；

1-062：“……可□虐”；

1-0106：“……□虐，□……”。

1-011、1-015两简在“虐”字后都有符号“▬”，且这批简中凡遇此字处皆很少点断，故此字应为句末用字。金文中有“唬”字，与此字相似。善鼎：“唯用妥福，唬前文人”，郭沫若同志谓“唬”当读如“乎”。文献中“乎”、“呼”、“虖”、“嘑”、“謼”等字互通。余義编钟銘有“於虖！敬哉。”“乎　作“虖”，將“口”移至左偏旁就可写成“嘑”，

而"虖"字省略"乎"，即成"虐"形。从文義上看，"虐"与句末助词"乎"的用例十分相似。所以，我们认为"虐"应即"乎"。准此，"乎"、"呼"、"虐"、"唬"、"虖"、"嘑"、"譃"諸字皆可通，並从中可以看出其間繁簡变化的痕迹。

2、"与"

"与"字凡四見。

1-026："□□与，天欲貞……"；

1-046："……一享与，……"；

1-068："……与。夫……"；

1-069："……也与，……"。

从四简文义推断，"与"亦应为一置于句末而表示语气的虚字。特别是1-068号简，"与"和"夫"相连。"夫"往往用作句首的发语词，那么"与"当然也就应该在句末了。

从字形上看，"与"即"与"字。如1-019号简的"與"作"嬰"，1-024号简的"歟"字作"嬰"。其中"与"皆已隶定为"与"。此字也应如上，隶定为"与"。而"与"和"欤"是可以通的。在古文字偏旁中，有時从"口"与从"欠"互通无别：例如"呦"字，《说文》谓或从"欠"作"欮"；"嘯"字，《说文》谓籀文从"欠"作"歗"。所以，我们推断这个字可能就是"欤"字。

1-024号简"猶芑蘭嬰（歟）"。"嬰"也从"口"，是"与"字的繁体。这说明此字的繁体与简体在简文中是並行不悖的。

3、"壹"

"壹"字凡五見。

1-02："戔人剛恃，天这於刑壹，有上賢……"；

1-017："以成其明壹，……"；

1-022："□為□為壹，□□……"；

1-024："……播壹，……"；

1-084："……壹，……"。

朱德熙同志在《战国匋文和玺印文字的"者"字》一文中，对此字应释为"者"字有十分精辟的论述（見《古文字研究》第一辑，1979年，中华书局）。此不复贅言，谨从之。

4、"戈"

"戈"字凡四見。

1-08："章舉即戈，□不難。女果……"；

1-014："虗戈，不智也。夫周……"；

1-025：“天下有戋，夂口……”；

1-074：“……戋。周公曰……”。

从文义上看，这几条简文都应该在“戋”字后断句，亦当为表示语气的句末虚字。我们认为就是“哉”字。

在金文中“哉”通常作“戋”，如禹鼎“乌乎哀戋”、鱼鼎匕“欽戋”等。西汉末年王莽时一件“大泉五十”钱范上有“好戋”二字，“戋”即“哉”字，为我们十分珍贵地保存了战国时期“哉”字作“戋”的形体（見《金文续编》卷二，五頁）。

上述四个虚字在“竹书”中出现次数较多，把它们释读清楚，对通读这批残简会有一定作用。

5、“䈞”

1-03：“口教䈞晶歲，教言三歲”。

如果“壹”释为“者”能够成立，那么，“䈞”释为“箸”当不成问题。诅楚文有“箸諸石章”。简文“教䈞晶歲”可能是指用“晶歲”的时间教小孩子写字记事。“教言三歲”可能是指用三年的时间教小孩子言辞、文采。

6、“走䝱”

1-02：“曰：‘烏夫！戔人剛恃，天这於刑者，有走䝱……’”。

“走”即“㱼”。《说文》：“㱼，歫也，从止尚声。”

“䝱”即“賢”。河北平山中山王墓铜器上有“舉賢使能”、“賢才良佐”等句，“賢”均作“䝱”，与此相近，实乃一字。

所以，“走䝱”即“㱼賢”，亦即“拒賢”。此简文意谓“戔人”因其“剛恃”而受到“刑”罚，究其根源乃在于“拒賢”。

7、“淖”

1-05：“君子之道，亦若五浴之淖”。

此字或释为“専”、“溥”，与字形不类；当释“淖”为是。《说文》：“淖，泥也”。此简内容似为论说君子修身养性的道理。大意是：作为君子之道，应该是时时检查自己身上的污点，就好象人“五浴”之后，犹恐身上有泥淖一样。也就是孔子所谓的“吾日三省吾身”，《荀子·修身》：“行而供（恭）冀（翼），非漬淖也。”也是讲的这个意思。

8、“含”

1-032：“……乃教一，含卿大夫……”；

1-065：“含為……”。

“含”字或释“均”，恐不确，当释为“今”。河北平山新出土中山王鼎有“今余方壯”、“至于今”等语，其“今”字皆作“含”；“余”字下亦从“口”作“舍”。

上揭鼎銘“令”字作“含”，与简文“令”字所从相似。在有些字下加“口”，可能是这一时期文字繁化的一种时尚。

9、“嚣”

1-034：“以吏嚣牒”。

长沙楚帛书“亂”字作“𤔔”，与简文“嚣”字形体相近，故释“亂”可从。《尔雅·释诂下》：“亂，治也。”《古文尚书·泰誓》：“余有亂臣十人”即训为“余有治臣十人”。

“亂”又可通“辭”。《楚辞》每每言“亂曰”，实即“辭曰”。“辭”又可通“嗣”，“嗣”亦“治也”。将此简释为“以吏治牒”，则文从字顺，比较妥贴。

（二）遣册（即2组竹简）

1、“𠟭”

2-01：“四𠟭匕”。

“𠟭”即“剸”字。古时“叀”与“專”通，而“專”又通“剸”。如春秋时，刺杀吴王僚的“專諸”又称“剸诸”（見《史记·刺客列传》）。所以说“叀”、“專”、“剸”皆通。此“𠟭”即“剸”之省，字在此读为“團”。“團”者圜也、圓也，楚人谓“圜”、“圓”为“槫”。如《楚辞·九章》：“曾枝剡棘，圜果槫兮”。“剸匕”就是“團匕”，即其前部为“圓”或“圜”形的“匕”。传世的匕如“魚鼎匕”等前端即呈圓形。《河南信阳楚墓出土文物图录》（以下简称《信阳图录》）图六四所示四只木柄銅勺（銅匕）（按：释“匕”误甚，实为“匕”），其数正好与简文相合，而且匕之前端正呈圓形。所以，2-01号简所载之“四𠟭匕”可能就是图六四所示的四只圓形銅勺（銅匕）。长沙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云纹漆匕六件，其形状与《信阳图录》图六四也十分相似。馬王堆一号汉墓竹简166“髹画𠤎（匕）六”，简167“‖右为髹画鼎七、𠤎（匕）六”（見《長沙馬王堆一号汉墓》上集P143、下集P157，图版165），简文与实物亦相合。可見这类“勺”，至西汉时仍称为“匕”。

由这个字的释读，可解决“龙節”銘中的疑难问题。“龙節”有多个，其一为解放前长沙黄泥坑出土，銘为：“王命=𨔵賃，一檐飤之。”“𨔵”字，诸家不一其说：刘心源释“𨔵”（見《奇觚室吉金文述》11·7），阮元释“惠”，还有释“道”、释“敦”的。又有释“傳”者，人多从之。“賃”字有释“傃”，谓“宝也”者；有释“賃”，谓“庸也”者。若按以上诸说去释读節銘，均不可通，我们认为应作新解。简文“𠟭”与節銘“𨔵”中间部分全同，只是后者多一“辵”偏旁，实为一字之或体。“賃”字，旧释均误，实应为“任”字，当训为“使”。中山王方壺：“余知其忠信也，而譐賃之邦”；“受賃佐邦”。中山王鼎：“使知社稷之賃，臣宗之义”；“是以寡人委賃之邦”。𧊒蚉壺：“而冢責之邦”。以上数器銘文中之“任”字，皆写作“賃”或“責”，“專

任”写作“譐債”。此“専任”适可作为龙節“遡債”二字的绝好注脚，“譐債”就是“遡債”，亦即“専任”。这样，節銘的文义和断句即可冰释，应读为“王命，命専任一檐飤之。”其含义是：王发布命令，命持節者以独自担当的使命，所到之处要供给一檐飲食。鄂君啟節又有“大攻尹脽以王命=集尹悊楮”之句，其文义当与之相近。

“専任”、“専命”于文献有徵．《荀子·仲尼》：“主信爱之，则谨慎而嗛。主専任之，则拘守而详”；“任重而不敢専”。又《左传·闵公二年》：“晋侯使太子申生伐东山皋落氏。里克谏曰：‘师在制命而已。禀命则不威，専命则不孝。故君之嗣适，不可以帅师’。”均其用例。

2、“厀”

此字在“遣册”中几十见。有“厀緹屦”、“厀青黄之緣”、“厀本桊”、“厀彫辟”、“厀案”、“厀缘”等．此“厀”即“漆”字的假借。《说文》：“厀，脛头卪也，从卪、桼声”，徐注“今俗作膝，人之節也”。又《说文》：“郲，齐地也。从邑桼声。”在古文中“郲”可写作“漆”。《春秋·襄公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閭丘来奔”，此“漆”即齐地之“郲”的假借字。“漆”、“郲”同音，可以互假，且与“厀”同音，当亦可通假．故简文中凡“厀”字皆可释为“漆”。墓中出土物多漆器，可以为证。

3、“坙”

2-010：“一小鐶坙”；“一青口口之琗坙”

“坙”可隶定作“坙”，实即《说文》之“巠”字．《说文》“巠”之古文作“坙”，即简文“坙”之讹变．而“巠”在简文中又为“桱”之省．《说文》：“桱，桯也”又“桯，牀前几”；《廣雅·释器》：“桯，几也”．这说明“巠”、“桱”、“桯”都是“几”一类的东西．“小鐶巠”即装有小鐶的“几”．“琗巠”即鑲有琗飾的“几”．出土物中有各种各样的“几”，可证。

4、“桯”

2-020：“……彫者二十二足桯”．

“桯”即“桱”，亦即“桯”字．《说文》训为“牀前几”，《廣雅·释器》训为“几也”。故可知此简的含义是：……有花纹的二十二只几。

5、“呈”

2-018：“樂人之器：一槃呈首鐘，小大十又三”；“一槃呈［首磬］，小大十又九一”．

“呈”应隶定作“呈”，即“桯”之省。《廣雅·释器》：“虡，桯，几也”，是知“桯”与“虡”皆指“几”类之物。《说文》：“虡，鐘鼓之柎也”，又谓“虡，篆文虡省”，是可知“虡”与“虡”实为一字．《方言》第四：“几，其高者谓之虡”，《注》云“即简虡也，音巨”．综上所训，知“呈”、“桯”、“虡”、“虡”均可解释为悬挂鐘、磬的架子。《诗·大雅·灵台》：“虡業维樅”，《孔疏》云：“悬鐘磬之木，植者为虡”．即

其证。

“槃”者，大也；“首”者，端也。故“一槃王首”即指一部大的悬挂鐘、磬的架子。《信阳图录》图十有“一槃王首鐘”复原后的彩色照片，可以为证。

6、“銎”、“益”、“耑”

2-016号简有此三字。“銎”殆即“钧”字。金文“钧”作“𨥖”，例如守簋：“金十钧”；陶子盘：“金一钧”等皆是。《汗简》“钧”作“𨥖”；《说文》古文作“𨥖”，均与简文之“銎”近似。此字在遣册中表示重量。

“益”即“益”字。金文“益”字通作“益”，与简文同。“益”在此假为“鎰”，用来表示重量。

“耑”即“朱”字。《汗简》“朱”作“耑”，金文亦如是。“朱”在此假为“銖”，亦用来表示重量。由上述情况看，这条简是讲某种东西的重量的。

7、“盤”

2-028：“……𦿔炭盤”。

此简所载之物，可能就是《信阳图录》图五四之“铜爐”，爐中尚有木炭，可证“炭”就是“炭”字（此从中山大学楚简小组之说）。此爐与1923年新郑出土之《王子嬰次盧》形制类似。彼爐或释为“庶盘”，不确。郭沫若同志释为“炒（燎）盧（鑪）”，谓“为燎炭之鑪”（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除“炭”字外，余皆得之。

《左传·定公三年》：“邾庄公废于鑪炭。”

《周礼·天官·宫人》：“共（供）鑪炭。”

可见春秋战国之际，使用炭鑪是很普遍的。此鑪较之王子嬰次盧，两耳上多出两短鍊。至于其用法，我们推想既然有足，当是坐地而用，並非悬挂。短鍊的功用大概是在鑪点燃后作挪动用。

“盤”字，字书所无，不能确释。其下部形旁从“皿”，与“盧”所从相同。参照王子嬰次盧铭文，其义当为“鑪”、“爐”一类的东西。

8、“珥”

2-02：“一司翻珏，一司齒珏”

“珏”即《说文》训为“瑱”之“珥”。《徐注》：“瑱之状，首直而末锐，以塞耳”。金文虢季子白盘和盂鼎之“聝”字，左旁所从之“耳”亦写作“爪”，与此相似。

金文中玉可称“備”、称“嗣”，如齐侯壶铭：“于南宫子用璧二備、玉二嗣”；庚壶铭：“商之以玉嗣”。因知，“一司翻珥、一司齒珥”是两付塞耳玉，即一付为“翻珥”，一付为“齒珥”。

9、“𩞄”

2-025：“二𩞄豆”；

2-08："一㱃□"；

2-013："一革齊緅之㱃"；

"㱃"即金文的"鑰"，亦即文献之"會"。容庚先生首倡此说，陈肪簋盖铭："用追孝於我皇毁鑰"，容庚指出："末一字似为鑰，读为會。《仪礼·公食大夫礼》'宰夫东面坐，启簋會'《郑注》'簋盖也'"（《善斋彝器图录》考释23页）。陈梦家先生亦谓："毁之盖曰會，《士虞礼》'启會'注：'會谓敦盖也'。罗振玉藏一𡩜氏鑰，形如毁盖，而自铭曰鑰"（《海外中国铜器图录·中国铜器概述》17—18页）。

今按：會，合也，两物相合之谓也。故凡相合者即可名會，不必仅指簋也。2-025号简所述即为有盖之豆，徵之出土物，正有带盖木豆若干件。

有盖的豆形铜器其自名見于著录者，有鲁元豆，其自名为"善𨟻"（《三代》10,48-50)；信阳光山县新出的黄子豆，自名为"行器"，乃共名（《考古》1984年4期)。此简可为战国时代此类铜器的定名提供一个新的线索。

2-08号简的"一㱃口"与"盌"、"匜"并记，当亦为有盖的某种容器。至于2-013号简的"㱃"，可能为一丝织品之专名，因其并记者多为丝织品之故。

10、"屯"

此字在遣册中凡二十二見。朱德熙、裘锡圭同志在《战国文字研究六种》(《考古学報》1972年1期)一文中，对此作了详细而正确的考证，释"屯"为"纯"，训为"皆"，基本上解决了这个字的释读问题。这里我们再作一点补充，遣册中有四简涉及"皆"字：

2-02："一组绨、一丶革皆有钩"；

2-03："二笙、一籅（壎）竽，皆有條"；

2-019："金□□□□□绵之缘、裀若、皆緅罘"；

2-023："一錦素檐、一寝莞、一寝筵、屯结芒之纯。六䌊婁，屯錦纯。一柿枡，錦纯，组绩，有斛。绦檐枡，皆……"。

其中2-023号简尤其值得注意，"屯"、"皆"同見一简。所以，我们推想这两个字除有相同情况外，在具体使用时还应当有所区别。仔细分析二十二条有"屯"之简文就会发现，"屯"字前的物品数量较多（二十二条简文中有三条物品数量不明，其余十九条简文中：有十条物品数量在十件以上，其中2-06号简"屯"前有物品八十四件；2-029号简"屯"前有物品一百件；剩余九条中，七件的两简、六件的三简、五件的两简，三件的两简）。而"皆"字前的物品数量却较少（2-02号简两件、2-03号简三件、2-019号简一件、2-023号简一件）。因此，我们以为是否可以把两个字作这样的区分，即"皆"相当于现代汉语的"都"、"都是"；而"屯"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全都"、"全都是"。当然，这种分别，仅限于这批楚简。至于它们在其他地方能否作这种区别，尚待进一步探讨。

后　　记

信阳长台关两座楚墓的发掘工作是在河南省文化局领导下进行的。一号墓于1957年3月发掘，参加工作的有裴明相、张建中、贾峨、米士诚、王兆文、李广义、白相聚以及信阳县文化馆涂梅等同志。二号墓于1958年5月发掘，参加工作的有裴明相、黄士斌、汤文兴、贺官保、王儒林、马致祥及涂梅等同志。发掘期间，信阳专署、信阳县人委和长台关乡人委，在人力和物资方面都给以大力支持。一号墓器物的整理和漆木器的保护，得到了文化部文物局的指导，并多次派人协助工作。北京中央音乐学院民族音乐研究所对一号墓出土的铜编钟进行测音。我们聘请了长沙的雕刻技工，对漆木器进行了复制工作。在此，一并谨致谢意。

本报告的初稿，一号墓由贾峨、裴明相担任；二号墓由裴明相、黄士斌担任。摄影工作由张建中、王兆文等同志担任，文化部文物局罗哲文同志曾参加过一号墓部分器物的拍摄工作。绘图工作由高秋菊、李永青、杨宗琪同志担任。中国历史博物馆陈大章同志绘制了部分彩色插图。初稿完成后，郭沫若同志题写书名，给我们以很大的鞭策和鼓励。1964年5月送交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审查出版。由于十年动乱，本报告未能及时出版。迨至1978年3月，又由裴明相同志对原稿作了一次修改。刘雨同志对竹简作了释文和考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又在文字、插图以及编排图版方面进行了复核。文物出版社和中国历史博物馆及时提供照片。本报告的出版是与各级党委的领导、兄弟单位的协助以及很多同志的辛勤劳动分不开的。因限于我们的水平，不当或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

1983年2月

Two Tombs of the Chu state at Xinyang

(Abstract)

The present report is a detailed account of the two Chu State tombs excavated in 1957 and 1958 in Xinyang County, Henan province. The two tombs were discovered on a mound in the northwest of Changguantai, which is about 20 kilometers north of Xinyang town. They lie in a line from west to east, with Tomb No.1 on the west. It was accidentally discovered in 1956, and was excavated in the following year. During the excavation Tomb No.2 was discovered nearby on the east of it. Tomb No.2 was excavated in 1958. Both tombs were found to have been robbed.

Both tombs are of the pit and ramp type, with a wooden coffin chamber within the pit and a ramp leading from the ground to the bottom of the pit. The pit of Tomb No.1 is 14.5meters long, about 12 meters wide and 10.3 meters deep. From the top of the tomb to its bottom, there are four flights of steps. There is a "waist pit" beneath the coffin chamber, with a small deer buried in the pit. The ramp is on its east. It is 14 meters long and 4–5.2meters wide, with an inclination of 22 degrees.

The wooden coffin chamber was built with long planks and measures 8.95 meters long, 7.6 meters wide and 3.25 meters high. The planks were joined together with dovetails. The chamber was partitioned into seven compartments. The central compartment is the main one and in it was kept the wooden coffin. The coffin is made up of two wooden boxes with one of them inside the other. The entire coffin was found to have been broken open and serious-damaged when the tomb was robbed. The bones of the tomb owner were heaped together one side of the coffin, so it is now impossible to find out how the dead was laid in the coffin at the time.

All the rest six compartments of the chamber are used for keeping funerary furnitures. The distribution of these objects in the six compartments runs like this:

Front compartment: ritual vessels, musical instruments and bamboo strips (of some lost work),

Left side compartment: harness and chariot – fittings,

Right side compartment: food vessels,

Rear compartment: tomb figures and tomb guardian animals,

Rear left compartment: bed, small table and bamboo strips, and

Rear right compartment: miscellaneous fenerary things.

Altogether, over 900 funerary objects were unearthed from Tomb No.1.

Tomb No.2 is slightly smaller than Tomb No.1, but in all other respects, they are identical. Altogether, over 400 funerary objects were found in it.

According to our study of the unearthed vessels and objects, the date of these two tombs should be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Warring States. The date of Tomb No.2 should be a number of years later than that of Tomb No.1.

1. A set of 13 tuned bronze bells in the major diatonic scale was unearthed from Tomb No.1. The largest of them is 23.6 centimeters in height and 3,360 grams in weight and the smallest, 8.33 centimeters in height and 398 grams in weight. The other 11 bells between these two are scaled down in height and weight to attain the correct note for each one. The largest bell bears an inscription of 12 Chinese characters. It is an account of the recent annihilation of the Luhun barbarian (陆浑戎) by the Jin State. The most remarkable thing about this set of bronze musical bells is that their melodious sound are clear and distinct and the designed note of each of them is accurate. The melody "The East Is Red" broadcast from our first earth satellite was played on these bells.

2. A wooden case for the Chinese stringed musical instrument Se (瑟) was found in Tomb No.1. It is covered with a colour panorama painted with gold and silver dust. It contains vivid pictures of feast and hunting scens. All these scenes were so vividly drawn that they are really a rare work of art.

3. Two sets of bamboo strips and set of tools for cutting bamboo strip

and for writing on it unearthed from Tomb No.1.One of the two sets of bamboo strips,comprising 121 bamboo strips,was seriously damaged and only about 470 Chinese characters were left.Its contents are probably some of the lost works of Confucian scholars.The other set of bamboo strips are well preserved and intact. It is a list of funerary odjects, made up of 29 bamboo strips.The strips are 68－69 centimeters long.Checked with actual funerary objects found,the contents of the list are basically correct.They are invaluable for the study of the ideology of the time,evolution of the script and funerary odjects form of books made of strips.

4. The 1.27 meters high picture of a grotesque tomb guardian animal found in Tomb No.1 and the 1.62 meters high drum stand unearthed in Tomb No.2 are all rare odjects so far never unearthed elsewhere.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信阳楚墓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考古学专刊　丁种第三十号
作者＝
页数＝１４０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

先秦史论坛
ｈｔｔｐ：／／ｗｗｗ．ｚｇｘｑｓ．ｃｎ／ｂｂｓ／

子居　打包上传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序言
壹　一号墓
一、墓葬形制
（一）墓圹
（二）椁室
1．椁室盖板结构
2．主室结构
3．前室结构
4．左、右侧室结构
5．后室结构
6．左、右后室结构
7．椁室底板结构
8．垫木结构
（三）木棺
二、随葬器物的分布
三、随葬器物
（一）乐器
1．铜编钟
2．木瑟
3．鼓
（二）生活用具
1．漆木器
2．陶器
3．铜器
（三）兵器
（四）车马器
（五）木俑和镇墓兽
（六）装饰品
（七）丝织物
（八）竹编
（九）书写工具和竹筒
（一〇）植物种子遗骸
（一一）杂器
贰　二号墓
一、墓葬形制
（一）墓圹
（二）椁室
1．木椁盖板结构
2．主室结构
3．前室结构
4．左、右侧室结构
5．后室结构
6．左、右后室结构
7．垫木结构
（三）木棺
二、随葬器物的分布
三、随葬器物
（一）乐器
1．编钟
2．编磬
3．瑟
4．鼓
（二）生活用具
1．漆木器
2．陶器
3．铜、铁器
（三）兵器和车马器

（四）木俑、镇墓兽及双鹿角器
（五）植物种子遗骸
（六）杂器
叁　　结语
附录　　信阳楚简释文与考释
后记
英文提要
表一　　一号墓各室方木数量及其尺寸统计表
表二　　一号墓各室出土器物与数量统计表
表三　　编钟重量、尺寸统计表
表四　　编钟频率、音名、音值统计表
表五　　瑟柱尺寸统计表
表六　　木俎尺寸统计表
表七　　杯尺寸统计表
表八　　杯豆尺寸统计表
表九　　圆盘豆尺寸统计表
表一〇　　案尺寸统计表
表一一　　铜鼎尺寸统计表
表一二　　车？尺寸统计表
表一三　　车？尺寸统计表
表一四　　车辖尺寸统计表
表一五　　条状饰件尺寸统计表
表一六　　二号墓各室出土器物与数量统计表
表一七　　编钟尺寸统计表
表一八　　甲组编磬尺寸统计表
表一九　　乙组编磬尺寸统计表
表二〇　　俎尺寸统计表
表二一　　杯尺寸统计表
表二二　　杯豆尺寸统计表
表二三　　圆盘豆尺寸统计表
表二四　　木俑形制统计表
图一　　信阳长台关楚墓位置图
图二　　一号墓墓圹和挖井位置图
图三　　一号墓腰坑平、剖面图
图四　　一号墓墓室填土中的草编织物
图五　　一号墓椁室顶部盖板平面图
图六　　一号墓主室中层盖板平面图
图七　　一号墓椁室纵剖面图（由南向北）
图八　　一号墓椁室横剖面图（由东向西）
图九　　一号墓主室揭去盖板后四壁方木榫卯套扣情形平面图
图一〇　　一号墓主室西北角外层椁壁板第一、二根方木榫卯套扣的情形
图一一　　一号墓主室椁壁板榫卯套扣的情形
图一二　　一号墓前室椁壁板和檩、柱套扣示意图
图一三　　一号墓椁室底板平面图
图一四　　一号墓椁室垫木位置平面图
图一六　　一号墓右侧室第二层器物位置示意图
图一七　　一号墓出土编钟舞部及钟腔内壁剔槽与透孔示意图
图一八　　１－１１９号编钟拓片（正面）
图一九　　１－１１９号编钟舞部及鼓部背面铭文拓片
图二〇　　１－１１９号编钟及铜插销
图二一　　编钟和铜插销安放示意图
图二二　　木钟槌１－２４４
图二三　　瑟１－１２７
图二五　　小鼓１－１５７外壁图案展开图
图二六　　大鼓鼓座下部之连尾虎１－１１８
图二七　　漆木器
图二八　　漆木器
图二九　　漆木器
图三〇　　床正、俯视１－６９６
图三一　　枕复原图１－７１５
图三二　　陶器
图三三　　铜器

图三四　　铜器
图三五　　铜器
图三六　　铜器
图三七　　铜兵器
图三八　　铜车马器
图三九　　木俑
图四〇　　木俑
图四一　　镇墓兽１－６９４
图四二　　双角器座１－７１６
图四三　　料珠
图四四　　竹简书写工具
图四五　　竹简书写工具
图四六　　夹刻刀分解图
图四七　　毛笔１－７０８和笔管
图四八　　二号墓土圹平面及盗洞位置图
图四九　　二号墓主室顶板上铺放的第三层席席纹图
图五〇　　二号墓木椁盖板平面图
图五一　　二号墓椁室纵剖面图（由南向北）
图五二　　二号墓椁室横剖面图（由东向西）
图五三　　二号墓主室中层盖板平面图
图五四　　二号墓主室内层盖板平面图
图五五　　二号墓前室剖面图（由东向西）
图五六　　二号墓右侧室北壁上涂白粉的长方块
图五七　　二号墓外棺结构图
图五八　　二号墓随葬器物位置平面图
图五九　　木编钟与编钟架
图六〇　　磬架２－１６２
图六一　　瑟２－１５１
图六二　　瑟２－１７７
图六三　　瑟２－１５０
图六四　　过弦板
图六五　　弦柱
图六六　　铜环
图六七　　大鼓鼓座２－１５５
图六八　　木鼓杖２－２２５
图六九　　漆木器
图七〇　　漆木器
图七一　　漆木器
图七二　　漆木器
图七三　　陶器
图七四　　陶器
图七五　　彩绘陶方壶２－１９７
图七六　　彩绘陶方框２－３１６
图七七　　陶兽２－３１２
图七八　　铜、铁器等
图七九　　彩绘俑
图八〇　　双鹿角器２－１５７
图八一　　彩绘双鹿角器２－１５６
图八二　　彩绘蛇２－２７９
附录页